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備查文件》，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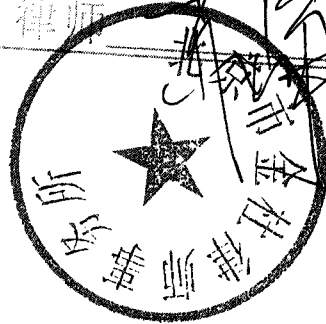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以下第 1 至 13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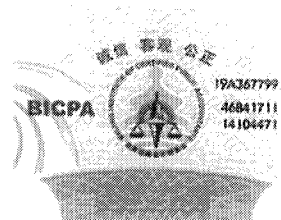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中国 北京

何琪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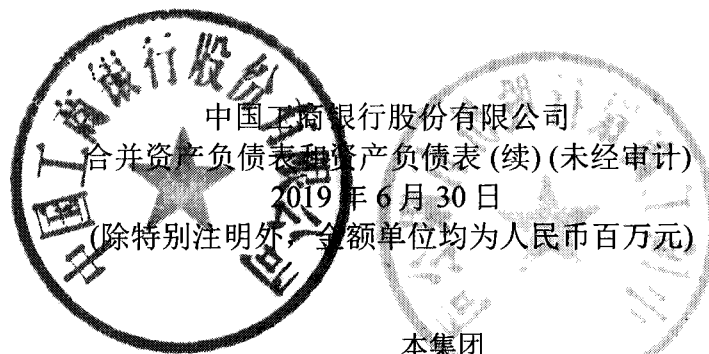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附注四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993,112	3,372,576	3,948,180	3,313,7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51,117	384,646	353,320	359,472
贵金属		245,149	181,292	200,115	133,181
拆出资金	3	603,892	577,803	686,526	671,930
衍生金融资产	4	61,598	71,335	31,993	38,295
买入返售款项	5	954,807	734,049	756,578	521,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15,854,208	15,046,132	15,005,869	14,211,777
金融投资	7	7,219,097	6,754,692	6,748,649	6,348,65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889,923	805,347	772,405	740,64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472,624	1,430,163	1,249,946	1,245,837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856,550	4,519,182	4,726,298	4,362,174
长期股权投资	8	29,837	29,124	171,852	148,093
固定资产	9	245,369	253,525	96,587	99,718
在建工程	10	38,421	35,081	25,920	23,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8,957	58,375	57,463	56,220
其他资产	12	334,912	200,910	247,341	138,072
资产合计		29,990,476	27,699,540	28,330,393	26,063,90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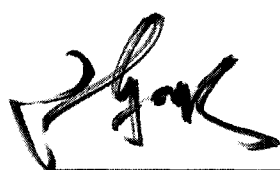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附注四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2	481	1,026	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1,633,483	1,328,246	1,591,235	1,255,514
拆入资金	14	551,067	486,249	494,203	388,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92,805	87,400	81,705	78,737
衍生金融负债	4	78,553	73,573	47,128	42,120
卖出回购款项	16	281,796	514,801	92,227	300,988
存款证	17	361,971	341,354	307,522	281,380
客户存款	18	23,125,437	21,408,934	22,319,020	20,646,928
应付职工薪酬	19	28,620	33,636	25,510	30,262
应交税费	20	68,718	95,678	65,986	93,3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	775,410	617,842	630,241	499,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936	1,217	-	-
其他负债	22	560,553	365,246	363,025	206,692
负债合计		27,561,581	25,354,657	26,018,828	23,824,295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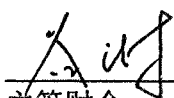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附注四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4	86,051	86,051	79,375	79,375
资本公积	25	151,969	151,968	156,217	156,217
其他综合收益		(7,117)	(11,875)	(3,162)	(4,968)
盈余公积	26	262,236	261,720	257,583	257,567
一般准备	27	279,308	279,064	271,201	271,201
未分配利润	28	1,284,522	1,206,666	1,193,944	1,123,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13,376	2,330,001	2,311,565	2,239,606
少数股东权益		15,519	14,882	-	-
股东权益合计		2,428,895	2,344,883	2,311,565	2,239,6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990,476	27,699,540	28,330,393	26,063,901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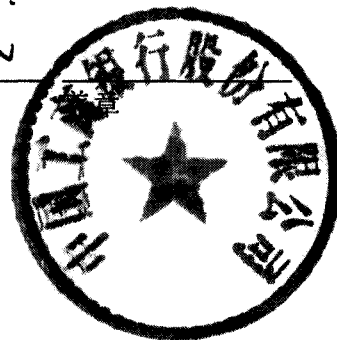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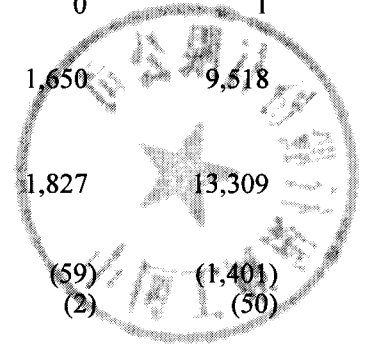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29	508,157	456,807	472,476	427,975
利息支出	29	(208,856)	(179,191)	(185,362)	(161,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95,248	87,703	91,291	82,7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6,747)	(8,443)	(5,678)	(6,239)
投资 (损失) / 收益	31	(1,081)	9,898	(2,902)	8,80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340	1,330	1,301	1,2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32	9,061	(3,336)	6,469	(3,72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33	(2,262)	(3,189)	(2,213)	(3,424)
其他业务收入	34	49,395	27,202	3,089	2,247
营业收入		442,915	387,451	377,170	347,197
税金及附加	35	(3,851)	(4,237)	(3,392)	(3,744)
业务及管理费	36	(82,880)	(77,376)	(74,657)	(70,003)
资产减值损失	37	(99,180)	(83,458)	(97,643)	(81,861)
其他业务成本		(48,073)	(27,198)	(4,828)	(5,888)
营业支出		(233,984)	(192,269)	(180,520)	(161,496)
营业利润		208,931	195,182	196,650	185,701
加: 营业外收入		698	2,379	640	1,874
减: 营业外支出		(420)	(345)	(278)	(323)
税前利润		209,209	197,216	197,012	187,252
减: 所得税费用	38	(40,519)	(36,559)	(37,544)	(34,122)
净利润		168,690	160,657	159,468	153,130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67,931	160,442		
少数股东		759	215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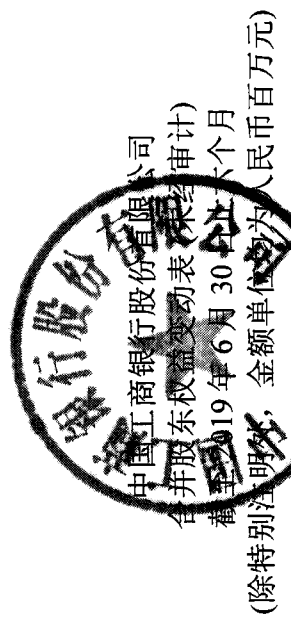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本期净利润		168,690	160,657	159,468	153,1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4,744	8,608	1,806	10,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8	8,641	1,806	10,57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769	334	156	1,0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4	331	151	1,04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5	6	5	6
其他		0	(3)	0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989	8,307	1,650	9,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7	11,752	1,827	13,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	(1,434)	(59)	(1,40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33)	(27)	(2)	(5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	395	(372)	3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1	(2,149)	254	(2,657)
其他		(9)	(230)	2	(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33)	-	-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744	8,608	1,806	10,571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173,434	169,265	161,274	163,701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72,689	169,083		
少数股东		745	182		
		173,434	169,265		
每股收益	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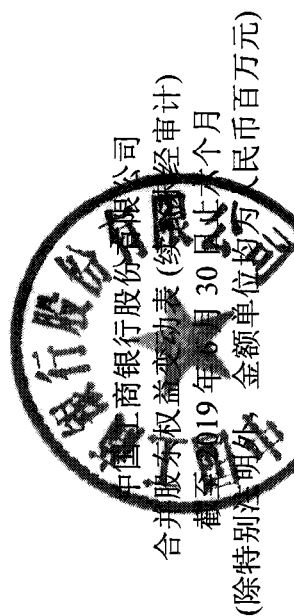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附注四	其他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19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2,330,001	14,882	2,344,883
(一) 净利润	-	-	-	-	-	-	1,206,666	14,882	2,344,8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758	-	-	167,931	759	168,690
40	-	-	-	-	-	-	4,758	(14)	4,74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8	-	167,931	172,689	745	173,43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7	57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8)	(11)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3)	-	-	-	(3)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16	-	-	-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	(516)	-	-	-
提取一般准备 (2)	-	-	-	-	-	(244)	-	-	-
27	-	-	-	-	-	(89,315)	(89,315)	-	(89,315)
股利分配-2018 年年末股利	-	-	-	-	-	-	-	(157)	(157)
28	-	-	-	-	-	-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
(五) 其他	-	-	4	-	-	-	4	-	4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356,407	86,051	151,969	(7,117)	262,236	279,308	2,413,376	15,519	2,428,89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16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5.00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44 亿元。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2,127,491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877	-	-	(55,035)	(32,158)
2018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39,181)	232,703	264,892	1,042,509	2,095,333
(一) 净利润	-	-	-	-	-	-	160,442	160,4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8,641	-	-	-	8,641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41	-	-	160,442	169,08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19	-	(419)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	-	(1,510)	-
提取一般准备 (2)	-	-	-	-	-	1,510	(85,823)	(85,823)
股利分配-2017年年末股利	-	-	-	-	-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五) 其他	-	-	6	-	-	-	-	6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356,407	86,051	151,958	(30,540)	233,122	266,402	1,115,199	2,178,59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2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3.95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 0.15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5.25 亿元。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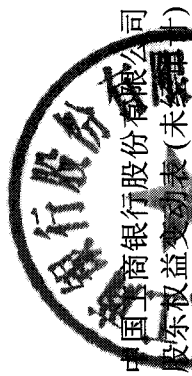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2,127,491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877	-	-	(55,035)	(32,158)
2018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39,181)	232,703	264,892	1,042,509	2,095,333
(一) 净利润	-	-	-	-	-	-	297,676	297,6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7,305	-	-	-	27,30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05	-	-	297,676	324,98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29,017	-	(29,017)	-
提取一般准备 (2)	-	-	-	-	-	14,172	(14,172)	-
股利分配-2017年年末股利	-	-	-	-	-	-	(85,823)	(85,823)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4,506)	(4,506)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327)	(32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	-	(1)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六) 其他	-	-	16	-	-	-	-	16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1,206,666	2,330,001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03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5.96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0.09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23.4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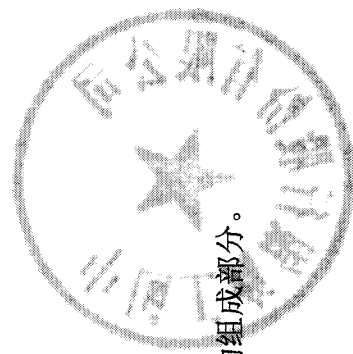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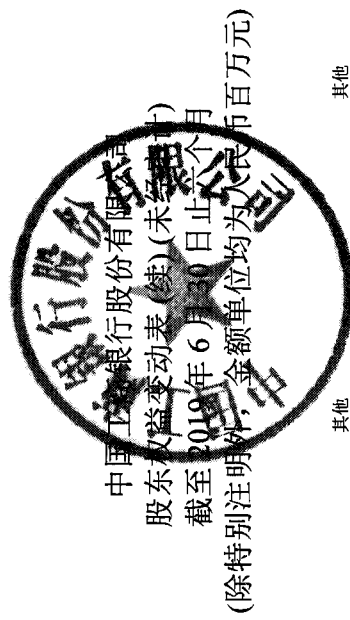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4,968)	257,567	271,201	1,123,807	2,239,606
(一) 净利润	-	-	-	-	-	-	159,468	159,4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806	-	-	-	1,806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06	-	-	159,468	161,274
(三) 利润分配	-	-	-	-	16	-	(16)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	-	(89,315)	(89,315)
股利分配-2018年年末股利	-	-	-	-	-	-	-	-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56,407	79,375	156,217	(3,162)	257,583	271,201	1,193,944	2,311,56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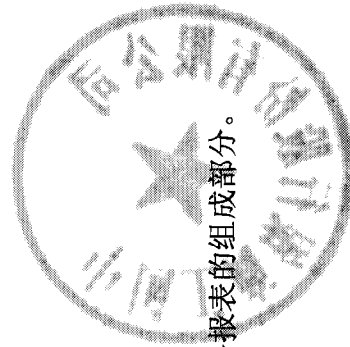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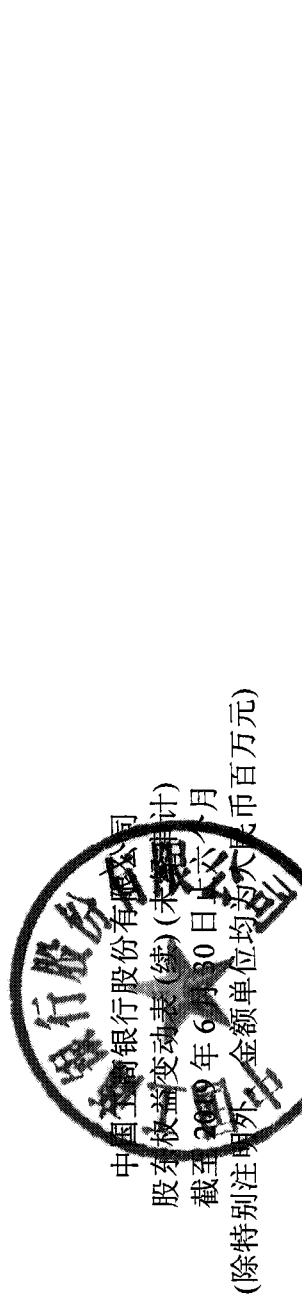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52,585)	229,146	259,374	1,025,115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562	-	-	(53,910)
2018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30,023)	229,146	259,374	971,205
(一) 净利润	-	-	-	-	-	-	153,1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571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71	-	-	153,13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4	-	(24)
提取一般准备(2)	-	-	-	-	-	(15)	15
股利分配-2017年年末股利	-	-	-	-	-	-	(85,823)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56,407	79,375	156,217	(19,452)	229,170	259,359	1,038,50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24亿元。							2,099,579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0.15亿元。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52,585)	229,146	259,374	1,025,115	2,053,049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562	-	-	(53,910)	(31,348)
2018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30,023)	229,146	259,374	971,205	2,021,701
(一)	净利润	-	-	-	-	-	-	283,179	283,1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055	-	-	-	25,0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055	-	-	283,179	308,23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8,421	-	(28,421)	-
提取一般准备(2)		-	-	-	-	-	11,827	(11,827)	-
股利分配-2017年年末股利		-	-	-	-	-	-	(85,823)	(85,823)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4,506)	(4,506)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356,407	79,375	156,217	(4,968)	257,567	271,201	1,123,807	2,239,606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03亿元。
-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0.09亿元。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708,866	1,236,900	1,666,370	1,213,6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8,757	82,101	25,738	86,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749	-	61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304,684	204,688	335,286	191,221
拆入资金净额	70,137	2,537	109,978	3,684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5,4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3,745	-	2,086	-
存款证净额	20,418	11,925	25,936	10,40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955	556,727	576,086	520,069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334	301	315	2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22	120,146	45,778	10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067	2,230,790	2,788,186	2,130,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96,890)	(634,484)	(882,028)	(603,4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28)	-	(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5,161)	(17,235)	(30,641)	(4,882)
拆出资金净额	(37,868)	(45,555)	(42,122)	(12,588)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77,977)	-	(139,848)	(47,763)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233,047)	(490,061)	(208,789)	(527,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45,557)	(277,088)	(43,586)	(277,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8,383)	-	(8,30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099)	(191,284)	(177,054)	(173,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37)	(58,681)	(55,592)	(53,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21)	(89,501)	(94,198)	(86,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12)	(231,958)	(133,926)	(21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269)	(2,044,258)	(1,807,784)	(2,01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8	186,532	980,402	119,816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306	780,827	588,575	593,487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173	942	935	1,120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2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1,326	817	1,313	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805	782,614	590,823	595,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8,373)	(994,124)	(970,946)	(776,291)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000)	-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068)	(634)
投资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76)	(1,6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3)	(13,417)	(2,823)	(2,038)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3,775)	(1,891)	(3,766)	(1,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377)	(1,011,035)	(1,000,603)	(780,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72)	(228,421)	(409,780)	(185,442)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	76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624,360	534,584	599,189	511,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17	534,660	599,189	511,831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6,935)	(5,287)	(4,721)	(3,466)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478,939)	(496,085)	(473,562)	(487,774)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1)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57)	(1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042)	(501,561)	(478,283)	(49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75	33,099	120,906	20,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8	9,283	997	6,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32,549	493	692,525	(38,3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524	1,520,330	1,304,157	1,36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2)	2,242,073	1,520,823	1,996,682	1,328,31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690	160,657	159,468	153,130
资产减值损失	99,180	83,458	97,643	81,861
折旧	12,006	9,440	8,196	6,102
资产摊销	1,596	1,551	1,443	1,398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443	2,487	244	(1,30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792)	(1,173)	(793)	(1,174)
投资收益	(5,212)	(3,128)	(4,372)	(2,5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9,061)	3,336	(6,469)	3,724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926	7,769	(1,911)	9,34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167)	(1,318)	(1,167)	(1,318)
递延税款	(1,230)	(3,143)	(1,510)	(2,948)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3,789	10,641	11,117	8,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44,545)	(983,978)	(1,278,082)	(929,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70,175	899,933	1,996,595	794,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8	186,532	980,402	119,81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61,402	66,668	58,050	62,955
减: 现金期初余额	70,047	75,214	64,327	71,1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80,671	1,454,155	1,938,632	1,265,35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439,477	1,445,116	1,239,830	1,295,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32,549	493	692,525	(38,307)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以下简称“国务院”) 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号,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清;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 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分别为 4603、4604 及 84602。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 360011。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 “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 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于 2019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 》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引入了要求承租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租赁的单一会计模型。因此，在作为承租人时，本集团就使用标的资产的权利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就其支付租赁付款额的义务确认租赁负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仍与之前的会计政策相似。

本集团在应用新租赁准则时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将首次采用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的调整，不调整 2018 年可比期间信息，即沿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列报的可比期间金额。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租赁的定义

之前，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原租赁准则确定一项协议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现在，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如合同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在向新租赁准则过渡时，本集团选择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沿用原准则对交易是否属于租赁所做的评估。本集团仅对之前被识别为租赁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对于之前按照原租赁准则没有确认为租赁的合同，本集团不进行重新评估。因此，本集团仅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后订立或变更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定义。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用多项资产，包括物业、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

作为承租人，本集团之前根据租赁是否实质转移了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将所有重大租赁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部分低价值资产的租赁，以及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将该类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确认为费用。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之后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某些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在其他资产列示。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初始确认后，租赁负债随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而增加，随租赁付款额的支付而减少。在由于指数或比率的变动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变动，担保余值下预计承租人应支付的金额发生变动，或 (适当时) 关于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续租选择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终止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动等情况下，应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本集团的租赁负债在其他负债列示。

本集团运用判断来确定部分本集团为承租人且合同包括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上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关系到租赁期的确定，而租赁期会对租赁负债以及使用权资产的确认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过渡的影响

在向新租赁准则过渡时，本集团选择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首次执行日，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268.67 亿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302.96 亿元，对期初留存收益影响金额为 0。

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将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	本行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21,683	13,077
—简化处理-低价值资产租赁及过渡时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	(948)	(746)
—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1,013	476
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付款额 (未经折现)	21,748	12,807
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19,475	11,74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的融资租赁负债	7,392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26,867	11,741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 》 (以下简称 “准则 7 号 (2019) ”)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 》 (以下简称 “准则 12 号 (2019) ”)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以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以外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由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要求进行了审阅。

三、 合并报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所有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61,402	70,047	58,050	64,327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1)	731,333	114,786	730,130	113,996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64,940	123,500	149,893	99,527
小计	957,675	308,333	938,073	277,850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2,677,847	2,756,781	2,671,026	2,749,172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87,780	254,171	287,780	254,171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 款项 (2)	17,255	8,738	15,085	7,641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 存款准备金 (2)	50,936	42,885	34,600	23,246
小计	3,033,818	3,062,575	3,008,491	3,034,2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1,619	1,668	1,616	1,668
合计	3,993,112	3,372,576	3,948,180	3,313,748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64,605	307,588	265,441	276,85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133	4,694	7,104	3,910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6,540	70,141	78,236	76,709
应计利息	3,125	2,624	2,814	2,387
小计	351,403	385,047	353,595	359,865
减: 减值准备	(286)	(401)	(275)	(393)
合计	351,117	384,646	353,320	359,472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29,503	147,805	133,709	147,94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8,217	193,191	263,855	233,28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1,429	230,640	285,491	285,354
应计利息	5,363	6,781	3,982	5,893
小计	604,512	578,417	687,037	672,468
减: 减值准备	(620)	(614)	(511)	(538)
合计	603,892	577,803	686,526	671,930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 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 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80.53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5.52 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419.6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52.54 亿元); 抵销之后, 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39.2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9.06 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78.2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6.08 亿元)。

于报告期末,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3,556,924	2,121,609	134,329	121	5,812,983	28,809	(25,810)
买入货币期权	44,809	86,917	10,322	433	142,481	851	-
卖出货币期权	52,961	101,846	2,370	-	157,177	-	(912)
小计	3,654,694	2,310,372	147,021	554	6,112,641	29,660	(26,72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79,488	446,018	981,175	206,790	1,813,471	16,683	(18,451)
利率远期	26,795	44,587	3,744	83	75,209	4	(195)
买入利率期权	2,499	1,356	5,161	2,103	11,119	81	-
卖出利率期权	-	-	178	873	1,051	-	(59)
小计	208,782	491,961	990,258	209,849	1,900,850	16,768	(18,70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39,920	437,955	45,618	8,711	1,332,204	15,170	(33,126)
合计	4,703,396	3,240,288	1,182,897	219,114	9,345,695	61,598	(78,5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2,893,412	2,542,823	101,765	21,756	5,559,756	41,230	(41,330)
买入货币期权	43,801	52,688	3,163	124	99,776	912	-
卖出货币期权	48,820	60,266	1,474	-	110,560	-	(863)
小计	2,986,033	2,655,777	106,402	21,880	5,770,092	42,142	(42,19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93,502	400,038	852,201	240,521	1,786,262	16,179	(16,277)
利率远期	71,076	42,965	29,431	321	143,793	2	(202)
买入利率期权	7,544	3,393	2,869	1,660	15,466	41	-
卖出利率期权	5,998	2,391	1,768	1,141	11,298	-	(42)
小计	378,120	448,787	886,269	243,643	1,956,819	16,222	(16,5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1,111	260,790	47,982	10,519	1,130,402	12,971	(14,859)
合计	4,175,264	3,365,354	1,040,653	276,042	8,857,313	71,335	(73,573)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3,146,834	2,011,761	116,015	50	5,274,660	24,933	(21,745)
买入货币期权	24,137	49,539	2,261	-	75,937	673	-
卖出货币期权	24,106	52,090	2,357	-	78,553	-	(712)
小计	3,195,077	2,113,390	120,633	50	5,429,150	25,606	(22,45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48,314	143,913	522,838	44,363	759,428	2,707	(3,314)
利率远期	-	-	214	282	496	1	(1)
小计	48,314	143,913	523,052	44,645	759,924	2,708	(3,31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96,894	298,545	1,126	-	396,565	3,679	(21,356)
合计	3,340,285	2,555,848	644,811	44,695	6,585,639	31,993	(47,128)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2,456,198	2,438,794	90,537	2,388	4,987,917	34,860	(35,101)
买入货币期权	26,185	36,489	1,366	-	64,040	732	-
卖出货币期权	27,612	38,133	1,346	-	67,091	-	(652)
小计	2,509,995	2,513,416	93,249	2,388	5,119,048	35,592	(35,75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4,575	151,375	432,671	33,972	712,593	1,656	(1,408)
利率远期	-	-	215	295	510	3	(3)
小计	94,575	151,375	432,886	34,267	713,103	1,659	(1,41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8,960	162,337	165	-	231,462	1,044	(4,956)
合计	2,673,530	2,827,128	526,300	36,655	6,063,613	38,295	(42,120)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和权益类衍生工具, 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343	-	26,403	1,893	28,639	58	(422)
货币掉期	41,385	44,491	2,679	120	88,675	1,108	(379)
权益类衍生工具	11	63	50	9	133	2	(16)
合计	41,739	44,554	29,132	2,022	117,447	1,168	(817)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74	344	15,216	1,855	18,789	91	(30)
货币掉期	21,142	58,117	1,541	824	81,624	692	(613)
权益类衍生工具	51	-	43	-	94	16	(9)
合计	22,567	58,461	16,800	2,679	100,507	799	(652)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	687	-	687	-	(9)
货币掉期	39,080	39,321	2,352	120	80,873	1,101	(318)
合计	39,080	39,321	3,039	120	81,560	1,101	(3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掉期	20,828	56,262	1,541	824	79,455	675	(603)
合计	20,828	56,262	1,541	824	79,455	675	(603)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的影响的具体信息: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本期对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的金额	套期工具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资产	负债			
债券	17,719	(44,838)	(163)	(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贷款	5,225	-	(46)	(9)	/已发行债务证券/存款证
其他	-	(31,036)	(457)	(4,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存款/拆入资金 /其他负债
合计	22,944	(75,874)	(666)	(4,460)	

本期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无)。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报告期的有效性: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 (损失) / 收益:		
套期工具	(1,331)	490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313	(449)
	(18)	4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 个月						
	3 个月内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1,050	4,010	37,324	14,183	56,567	146	(1,191)
合计	1,050	4,010	37,324	14,183	56,567	146	(1,191)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 个月						
	3 个月内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1,713	5,366	30,670	12,074	49,823	709	(283)
合计	1,713	5,366	30,670	12,074	49,823	709	(283)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 个月						
	3 个月内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1,050	577	12,724	1,892	16,243	36	(378)
合计	1,050	577	12,724	1,892	16,243	36	(3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 个月						
	3 个月内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1,713	1,875	11,493	1,401	16,482	124	(100)
合计	1,713	1,875	11,493	1,401	16,482	124	(100)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券	27,048	(3,852)	1,017	(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已发行债务证券
贷款	2,329	-	(56)	-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	13,731	(981)	(10)	(1)	买入返售款项/拆入资金
	43,108	(4,833)	951	(60)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 3.48 亿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损失: 人民币 3.33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损益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5.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买入返售票据：				
银行同业	165,934	161,467	169,421	164,130
	165,934	161,467	169,421	164,130
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同业	142,800	52,633	139,078	28,618
其他金融机构	494,978	344,993	448,053	328,594
	637,778	397,626	587,131	357,212
应计利息	109	202	73	88
减：减值准备	(50)	(40)	(47)	(37)
小计	803,771	559,255	756,578	521,393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u>				
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同业	1,335	2,470	-	-
其他金融机构	134,587	142,502	-	-
	135,922	144,972	-	-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15,114	29,822	-	-
小计	151,036	174,794	-	-
合计	954,807	734,049	756,578	521,393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5,001.4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75.16 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5,141.81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61.99 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352.7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6.48 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493.18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3.31 亿元)。
- (2)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808.8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3.72 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421.09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5.08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9,898,952	9,411,281	9,188,165	8,708,167
票据贴现	7,291	10,209	6,070	9,450
	9,906,243	9,421,490	9,194,235	8,717,617
<u>个人贷款:</u>				
个人住房贷款	4,915,433	4,589,961	4,856,433	4,535,327
信用卡	628,173	626,468	624,242	622,503
其他	494,751	420,145	427,745	357,708
	6,038,357	5,636,574	5,908,420	5,515,538
应计利息	43,812	38,948	38,561	34,345
	15,988,412	15,097,012	15,141,216	14,267,50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 (附注四、6.4(1))	(460,836)	(412,731)	(447,736)	(400,474)
小计	15,527,576	14,684,281	14,693,480	13,867,026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5,227	6,245	-	-
票据贴现	319,530	354,228	311,659	343,827
应计利息	8	10	-	-
小计	324,765	360,483	311,659	343,827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1,867	1,368	730	924
小计	1,867	1,368	730	924
合计	15,854,208	15,046,132	15,005,869	14,211,777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0 亿元和人民币 1.62 亿元, 详见附注四、6.4(2)。(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6 和 4.32 亿元)

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312,446	4,950,419	5,219,065	4,879,351
保证贷款	2,293,769	2,157,264	2,172,984	2,036,586
抵押贷款	7,456,440	7,056,026	6,868,740	6,459,127
质押贷款	1,208,569	1,256,196	1,154,255	1,202,842
合计	16,271,224	15,419,905	15,415,044	14,577,906

6.3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8,181	28,347	16,768	6,802	80,098
保证贷款	17,592	21,260	24,507	11,325	74,684
抵押贷款	40,236	28,779	27,201	12,420	108,636
质押贷款	2,986	2,241	2,116	2,481	9,824
合计	88,995	80,627	70,592	33,028	273,2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229	30,227	10,507	3,206	75,169
保证贷款	18,536	21,206	23,684	12,502	75,928
抵押贷款	39,324	30,074	24,095	12,608	106,101
质押贷款	2,064	2,339	4,724	3,607	12,734
合计	91,153	83,846	63,010	31,923	269,932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384	27,603	16,425	6,698	78,110
保证贷款	17,456	21,216	24,242	11,302	74,216
抵押贷款	34,825	26,997	25,899	11,274	98,995
质押贷款	2,529	1,933	2,100	2,478	9,040
合计	82,194	77,749	68,666	31,752	260,361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569	29,588	10,388	3,171	73,716
保证贷款	18,181	20,909	23,596	12,365	75,051
抵押贷款	34,743	28,258	23,233	11,389	97,623
质押贷款	1,537	1,313	4,499	3,604	10,953
合计	85,030	80,068	61,716	30,529	257,343

6.4 贷款减值准备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1,627	(9,306)	(2,321)	-
一至第二阶段	(3,967)	8,175	(4,208)	-
一至第三阶段	(842)	(18,715)	19,557	-
本期计提	49,287	19,279	23,596	92,162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44,050)	(44,05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223	1,223
其他变动	62	(15)	(1,277)	(1,230)
2019年6月30日	214,251	80,824	165,761	460,836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7,961	111,867	152,770	372,598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9,393	(17,976)	(1,417)	-
一至第二阶段	(4,901)	5,493	(592)	-
一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本年计提	38,217	24,083	85,074	147,3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6,146)	(108,77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41	2,141
其他变动	621	646	(1,871)	(604)
2018年12月31日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2,877	78,524	169,073	400,474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1,460	(9,139)	(2,321)	-
一至第二阶段	(3,917)	8,131	(4,214)	-
一至第三阶段	(828)	(18,662)	19,490	-
本期计提	49,195	19,217	22,737	91,14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43,910)	(43,91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220	1,220
其他变动	(26)	(2)	(1,169)	(1,197)
2019年6月30日	208,761	78,069	160,906	447,73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2,873	109,683	148,379	360,935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9,389	(17,972)	(1,417)	-
一至第二阶段	(4,883)	5,475	(592)	-
一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本年计提	38,077	23,409	83,481	144,9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4,424)	(107,05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34	2,134
其他变动	628	636	(1,770)	(506)
2018年12月31日	152,877	78,524	169,073	400,47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98	0	248	44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回拨)	(18)	0	(248)	(266)
其他变动	(0)	(0)	-	(0)
2019年6月30日	180	0	-	180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	-	448	47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73	0	(200)	(27)
其他变动	2	-	-	2
2018年12月31日	198	0	248	44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84	0	248	432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回拨)	(22)	0	(248)	(270)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6月30日	162	0	-	162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	-	448	47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61	0	(200)	(39)
其他变动	-	-	-	-
2018年12月31日	184	0	248	432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889,923	805,347	772,405	74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7.2	1,472,624	1,430,163	1,249,946	1,24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4,856,550	4,519,182	4,726,298	4,362,174
合计		7,219,097	6,754,692	6,748,649	6,348,656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68,873	33,141	57,064	24,153
政策性银行		2,101	1,128	2,101	1,127
公共实体		20,991	7,229	20,991	7,17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8,920	16,984	34,669	14,708
企业		21,659	8,830	20,750	8,015
		152,544	67,312	135,575	55,178
权益投资		8,992	5,484	-	-
小计		161,536	72,796	135,575	55,178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9,315	9,155	-	-
政策性银行		33,262	38,077	33,262	38,077
公共实体		48	47	48	4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797	39,651	33,244	39,651
企业		4,222	5,576	4,140	5,479
		79,644	92,506	70,694	83,254
基金及其他投资		463,074	493,230	460,250	490,250
小计		542,718	585,736	530,944	573,504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准则要求)</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29	-	-	-
政策性银行	10,345	10,086	10,345	10,086
公共实体	8	8	-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1,595	69,785	91,513	69,785
企业	4,559	4,052	400	709
	107,536	83,931	102,258	80,580
权益投资	29,466	22,506	1,754	1,2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48,667	40,378	1,874	30,091
小计	185,669	146,815	105,886	111,963
合计	889,923	805,347	772,405	740,645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411,746	413,941	367,631	380,287
政策性银行	206,662	223,877	176,440	202,787
公共实体	202,119	201,183	195,075	195,33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48,466	302,685	286,335	242,056
企业	249,100	235,641	177,274	176,687
应计利息	20,934	22,610	18,965	20,606
	1,439,027	1,399,937	1,221,720	1,217,762
权益投资	33,290	29,919	28,226	28,075
其他投资	307	307	-	-
合计	1,472,624	1,430,163	1,249,946	1,245,837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32.90 亿元。本集团于本报告期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3.48 亿元 (其中: 本报告期间终止确认部分无股利收入)。本报告期间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
额为人民币 0.16 亿元, 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622	92	196	1,910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2	(2)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回拨)	182	(16)	-	166
其他变动	56	-	-	56
2019 年 6 月 30 日	1,862	74	196	2,132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933	-	190	3,12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回拨)	(1,476)	91	-	(1,385)
其他变动	166	-	6	1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2	92	196	1,91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407	90	196	1,69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回拨)	167	(16)	-	151
其他变动	56	-	-	56
2019 年 6 月 30 日	1,630	74	196	1,90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701	-	190	2,89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回拨)	(1,487)	89	-	(1,398)
其他变动	194	-	6	2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7	90	196	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3,977,971	3,618,546	3,936,085	3,557,040
其中：特别国债 (1)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政策性银行	437,218	501,634	425,112	484,521
公共实体	5,595	8,560	4,206	4,00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4,826	264,929	270,229	236,600
其中：华融债券 (2)	90,309	90,309	90,309	90,309
企业	36,730	35,914	19,255	18,600
应计利息	71,762	61,622	70,901	60,698
	4,824,102	4,491,205	4,725,788	4,361,462
其他投资 (3)	35,164	30,331	3,000	3,000
应计利息	183	129	-	-
	35,347	30,460	3,000	3,000
小计	4,859,449	4,521,665	4,728,788	4,364,462
减：减值准备	(2,899)	(2,483)	(2,490)	(2,288)
合计	4,856,550	4,519,182	4,726,298	4,362,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04	854	125	2,48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2	(2)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0	110	-	400
其他变动	16	-	-	16
2019年6月30日	1,812	962	125	2,899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171	2	83	1,25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1)	11	-	-
一至第三阶段	(2)	-	2	-
本年计提	325	841	38	1,204
其他变动	21	-	2	23
2018年12月31日	1,504	854	125	2,483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392	830	66	2,288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7	-	-	187
其他变动	15	-	-	15
2019年6月30日	1,594	830	66	2,49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052	-	24	1,07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2)	-	2	-
本年计提	336	830	38	1,204
其他变动	6	-	2	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92	830	66	2,288

- (1)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 固定年利率为 2.25%。
- (2)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以下简称“华融”) 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 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 2.25%。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 利率保持不变, 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至 2032 年 11 月, 年利率为 2.00%至 6.75%。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45,178	122,11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919	2,025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8,266	27,447	27,022	26,331
小计	30,185	29,472	172,200	148,441
减：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29,837	29,124	171,852	148,093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6,715	26,011	26,674	25,983
其他	3,122	3,113	-	-
总计	29,837	29,124	26,674	25,983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9年 6月30日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本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7	20.08	20.07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62 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31,003	27,677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1,072,190	1,013,117
负债	972,982	918,299
净资产	99,208	94,818
收入	26,668	51,265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83	13,362
其他综合收益	(1,831)	2,153
综合收益总额	4,652	15,515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4,265	7,356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83,842	81,215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7%	20.08%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6,827	16,308
商誉	10,236	10,05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7,063	26,359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8 年度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22	28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	287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27,063	26,359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合计	1,203	1,088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27,918	27,099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1,919	2,02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8 年度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18	15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综合收益总额	18	150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2,025	10	-	18	-	(155)	21	1,919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6,359	-	-	1,299	(352)	(836)	593	27,063	(348)
其他	1,088	67	-	22	-	(2)	28	1,203	-
小计	27,447	67	-	1,321	(352)	(838)	621	28,266	(348)
合计	29,472	77	-	1,339	(352)	(993)	642	30,185	(348)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 亿美元	1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投资”)	100	100	100	人民币 120 亿元	人民币 12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资产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 亿欧元	1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年5月28日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	%	%	2019年 6月30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 亿港元	48.8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441.88 亿港元	547.38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37,061 亿印尼盾	3.61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20,800 万加元	21,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98	201.32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 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69 亿美元	3.06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 亿比索	35.05 亿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4	92.84	92.84	8.60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42,517	72,437	127,762	342,716
本年购入	5,450	6,509	42,148	54,107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0)	4,099	114	5,340	9,553
本年处置	(921)	(4,200)	(4,178)	(9,2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145	74,860	171,072	397,077
会计政策变更	-	-	(10,251)	(10,251)
2019 年 1 月 1 日	151,145	74,860	160,821	386,826
本期购入	454	1,187	4,338	5,97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0)	1,468	62	5,170	6,700
本期处置	(298)	(1,113)	(2,403)	(3,814)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2,769	74,996	167,926	395,691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55,262	56,473	13,185	124,920
本年计提	5,671	6,868	6,908	19,447
本年处置	(614)	(3,983)	(913)	(5,5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319	59,358	19,180	138,857
会计政策变更	-	-	(480)	(480)
2019 年 1 月 1 日	60,319	59,358	18,700	138,377
本期计提	2,874	3,292	2,906	9,072
本期处置	(198)	(1,098)	(326)	(1,622)
2019 年 6 月 30 日	62,995	61,552	21,280	145,827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384	2	1,254	1,640
本年计提	-	-	3,088	3,088
本年处置	(2)	-	(31)	(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2	2	4,311	4,695
会计政策变更	-	-	(108)	(108)
2019 年 1 月 1 日	382	2	4,203	4,587
本期处置	-	-	(92)	(92)
2019 年 6 月 30 日	382	2	4,111	4,495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0,444	15,500	147,581	253,525
2019 年 6 月 30 日	89,392	13,442	142,535	245,36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9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39 亿元) 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5.3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5.8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790.9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8.87 亿元) 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8 年度
期初 / 年初余额	35,122	29,572
本期 / 本年增加	10,216	15,574
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9)	(6,700)	(9,553)
其他减少	(176)	(471)
期末 / 年末余额	38,462	35,122
减：减值准备	(41)	(41)
期末 / 年末账面价值	38,421	35,08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39,920	59,650	210,624	5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5,422)	(1,536)	705	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455)	(4,545)	(14,248)	(3,819)
应付职工费用	21,363	5,341	26,033	6,508
其他	73	47	11,788	3,101
合计	238,479	58,957	234,902	5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应纳税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5)	(583)	(944)	(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608	152	572	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89	1,563	3,592	900
其他	3,251	804	2,272	575
合计	8,863	1,936	5,492	1,217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计入损益	本期计入 股东权益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2,438	7,212	-	59,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7	(1,683)	-	(1,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19)	-	(726)	(4,545)
应付职工费用	6,508	(1,167)	-	5,341
其他	3,101	(3,076)	22	47
合计	58,375	1,286	(704)	58,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计入损益	本期计入 股东权益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01)	(182)	-	(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3	9	-	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0	-	663	1,563
其他	575	229	-	804
合计	1,217	56	663	1,936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475	7,254	44,729	7,709	-	5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368)	577	(1,791)	1,938	-	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4,433	4,433	-	(8,252)	(3,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9,748	(9,748)	-			
应付职工费用	6,910	-	6,910	(402)	-	6,508
其他	(3,373)	7,702	4,329	(1,217)	(11)	3,101
合计	48,392	10,218	58,610	8,028	(8,263)	5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2)	6	(496)	95	-	(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	-	143	-	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8)	(38)	-	938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	38	-			
其他	973	-	973	(398)	-	575
合计	433	6	439	(160)	938	1,217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1	256,277	150,420
无形资产	12.2	19,909	20,031
使用权资产	12.3	29,613	
商誉	12.4	9,354	9,299
长期待摊费用	12.5	3,145	3,525
抵债资产	12.6	9,198	9,340
应收利息		2,222	2,624
其他		5,194	5,671
合计		334,912	200,910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48,149	97%	(866)	247,283
1 - 2 年	1,808	1%	(3)	1,805
2 - 3 年	1,166	0%	(1)	1,165
3 年以上	6,333	2%	(309)	6,024
合计	257,456	100%	(1,179)	256,2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42,178	94%	(710)	141,468
1 - 2 年	1,859	1%	(2)	1,857
2 - 3 年	1,212	1%	(1)	1,211
3 年以上	6,185	4%	(301)	5,884
合计	151,434	100%	(1,014)	150,420

(2) 按性质列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13,890	116,603
预付款项	17,331	10,555
其他财务应收款	26,235	24,276
小计	257,456	151,434
减：坏账准备	(1,179)	(1,014)
合计	256,277	150,420

1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25,707	8,943	1,321	35,971
本年增加	40	1,445	4	1,489
本年减少	(192)	(76)	(3)	(2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25,555	10,312	1,322	37,189
本期增加	29	832	1	862
本期减少	(93)	(9)	(1)	(103)
2019 年 6 月 30 日	25,491	11,135	1,322	37,948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7,427	7,472	432	15,331
本年计提	694	989	89	1,772
本年减少	(30)	(15)	(1)	(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8,091	8,446	520	17,057
本期计提	345	522	44	911
本期减少	(29)	(1)	-	(30)
2019 年 6 月 30 日	8,407	8,967	564	17,938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90	-	11	1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90	-	11	101
2019 年 6 月 30 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74	1,866	791	20,031
2019 年 6 月 30 日	16,994	2,168	747	19,909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12.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分析如下：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飞行设备 及船舶	租赁 办公设备 及运输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6,827	13,986	71	30,884
本期新增	1,989	806	47	2,842
本期减少	(560)	(26)	(8)	(594)
2019 年 6 月 30 日	18,256	14,766	110	33,13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	480	-	480
本期计提	2,663	254	17	2,934
本期减少	(3)	-	-	(3)
2019 年 6 月 30 日	2,660	734	17	3,411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	108	-	108
2019 年 6 月 30 日	-	108	-	108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6,827	13,398	71	30,296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596	13,924	93	29,613

12.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8 年度
期初 / 年初账面余额	9,299	8,956
汇率调整	55	343
小计	9,354	9,299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9,354	9,299

1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057	734	903	3,694
本年增加	680	132	573	1,385
本年摊销	(868)	(215)	(352)	(1,435)
本年转销	(71)	(33)	(15)	(1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8	618	1,109	3,525
会计政策变更		(292)		(292)
2019 年 1 月 1 日	1,798	326	1,109	3,233
本期增加	624	66	341	1,031
本期摊销	(408)	(57)	(220)	(685)
本期转销	(376)	(52)	(6)	(434)
2019 年 6 月 30 日	1,638	283	1,224	3,14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摊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3 亿元)。

12.6 抵债资产

本集团抵债资产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91	6,933
土地	496	548
设备	273	271
其他	3,347	3,132
小计	10,807	10,88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09)	(1,544)
抵债资产净值	9,198	9,340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8,351	1,202,671	1,530,173	1,195,10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2,148	123,317	58,841	58,760
应计利息	2,984	2,258	2,221	1,654
合计	1,633,483	1,328,246	1,591,235	1,255,514

1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9,307	128,015	64,176	20,44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94,792	346,186	424,722	358,639
应计利息	6,968	12,048	5,305	9,554
合计	551,067	486,249	494,203	388,633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理财产品	(1)	21,726	11,480	21,726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 (i)	59,857	67,266	59,847	67,2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 (ii)	2,825	2,285	-	-
其他		8,397	6,369	132	-
合计		92,805	87,400	81,705	78,737

- (1) 本集团已发行同业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相若)。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4.7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2.66 亿元)。
-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期余额为工银亚洲 2016、2017 年发行的 7 笔挂钩股票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0.7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低人民币 7.20 亿元)。

本集团本期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及 2018 年度，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6.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票据：				
银行同业	24,349	18,709	23,423	18,489
小计	24,349	18,709	23,423	18,489
卖出回购证券：				
银行同业	145,575	331,691	61,735	280,525
其他金融机构	102,384	148,663	7,025	1,958
小计	247,959	480,354	68,760	282,483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9,083	15,375	-	-
应计利息	405	363	44	16
合计	281,796	514,801	92,227	300,988

17.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多哈分行、悉尼分行、纽约分行、阿布扎比分行、孟买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伦敦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及工银新西兰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18.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057,901	6,405,136	6,928,889	6,287,825
个人客户	4,016,237	3,931,182	3,947,569	3,864,212
小计	11,074,138	10,336,318	10,876,458	10,152,03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47,694	5,076,005	4,913,725	4,647,601
个人客户	6,256,590	5,505,236	6,089,414	5,361,695
小计	11,604,284	10,581,241	11,003,139	10,009,296
其他	216,917	268,914	216,522	268,855
应计利息	230,098	222,461	222,901	216,740
合计	23,125,437	21,408,934	22,319,020	20,646,928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08	38,692	(43,612)	20,388
职工福利费	-	2,374	(2,374)	-
社会保险费	239	3,206	(3,291)	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	2,939	(3,012)	139
工伤保险费	8	72	(75)	5
生育保险费	19	195	(204)	10
住房公积金	154	3,554	(3,470)	2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9	741	(660)	3,580
内退费用	686	-	(108)	578
离职后福利	2,901	7,404	(7,653)	2,652
其中：养老保险	818	5,405	(5,685)	538
失业保险	75	246	(252)	69
企业年金	2,008	1,753	(1,716)	2,045
其他	849	249	(68)	1,030
合计	33,636	56,220	(61,236)	28,620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55,729	84,741	53,515	82,946
增值税	10,516	8,121	10,400	7,966
城建税	903	767	890	749
教育费附加	612	513	603	501
其他	958	1,536	578	1,178
合计	68,718	95,678	65,986	93,340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	(1)		
— 本行发行		379,868	269,864
— 子公司发行		9,126	9,122
— 应计利息		9,780	3,473
小计		398,774	282,459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 本行发行		239,627	225,075
— 子公司发行		135,058	108,904
— 应计利息		1,951	1,404
小计		376,636	335,383
合计		775,410	617,84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8.6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0.45 亿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2017 年和 2019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 价格 人民币	发行 金额 人民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注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07-16	100 元	240 亿	240 亿	4.00%	2009-07-20	2024-07-20	2009-08-20	(i)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09-10	100 元	162 亿	162 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i)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06-29	100 元	380 亿	380 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i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00 亿	500 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v)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06-11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v)
14 工商二级 01	2014-08-04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v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7-11-06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08	2027-11-08	2017-11-10	(vi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7-11-20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22	2027-11-22	2017-11-23	(viii)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9-03-21	100 元	450 亿	450 亿	4.26%	2019-03-25	2029-03-25	2019-03-26	(ix)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9-03-21	100 元	100 亿	100 亿	4.51%	2019-03-25	2034-03-25	2019-03-26	(x)
19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19-04-24	100 元	450 亿	450 亿	4.40%	2019-04-26	2029-04-26	2019-04-28	(xi)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019-04-24	100 元	100 亿	100 亿	4.69%	2019-04-26	2034-04-26	2019-04-28	(xii)

- (i) 本行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9 年 3 月 2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x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x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9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 价格	发行 金额 原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注
15 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 亿	137 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xiii)

(xiii)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875%, 面值为 2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189%, 并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18 年: 无)。

子公司发行:

2009 年 12 月 2 日, 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8.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5.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737%, 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 3.2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298%, 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分别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标准、工银亚洲及工银澳门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18 年: 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港币、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34.32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到期, 以及固定利率的美元、澳大利亚元、英镑、人民币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13.11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到期; 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4.71 亿元, 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到期;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澳大利亚元、英镑、人民币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13.11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欧元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475.42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欧元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65.26 亿元, 将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 18.39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3.39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497.75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69.66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50.09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47.57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欧元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08.42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 287.55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44.57 亿元, 将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到期。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英镑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10.19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英镑票据, 折合人民币 17.41 亿元, 将于 2022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港币、人民币、欧元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67.05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 以及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8.67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到期。其中,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同业存单, 共计人民币 8.67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798.01 亿元, 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到期。

其中,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 于 2011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 面值 7.50 亿美元的票据, 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票据已赎回 1.53 亿美元, 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0.91 亿元, 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Skysea International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 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668.33 亿元，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02.80 亿元，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票据，上述票据由工银租赁提供担保，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 Hai Jiao 1400 Limited 于 2016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折合人民币 9.02 亿元，将于 2025 年到期，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工银租赁境内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共计人民币 79.75 亿元，将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共计人民币 52.31 亿元，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76.17 亿元，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8 年到期。其中，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25.39 亿元，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188.60 亿元，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48.01 亿元，将于 2022 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币、澳大利亚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30.47 亿元，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到期。其中，2019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9.21 亿元，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
- (vi) 工银阿根廷发行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2.64 亿元，将于 2020 年到期。
- (vii) 工银投资 2019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票据，共计人民币 80.00 亿元，将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到期。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260,364	193,429
应付股利	89,315	-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35,123	34,715
租赁负债 (2)	25,575	
其他	150,176	137,102
合计	560,553	365,246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147.21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84.66 亿元)。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11,854	144,685
代理业务	9,256	22,330
保证金	3,046	3,412
本票	1,388	1,260
其他	34,820	21,742
合计	260,364	193,429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6,924
一至二年	5,340
二至三年	4,547
三至五年	7,172
五年以上	4,894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8,877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25,575

23. 股本

本集团股本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 A 股和 H 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4. 其他权益工具

24.1 优先股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 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人民币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 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 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7		79,549			
减：发行费用							174			
账面价值							79,375			

(2) 主要条款

a. 境外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 5 年, 欧元优先股为 7 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欧元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7 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 (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5 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 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 (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后满 5 年之日起，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合计
		境外			境内	
		美元 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9 年 1 月 1 日	数量 (百万股)	147	40	120	450	757
及	原币 (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45,000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45,000	79,549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境外美元优先股、欧元优先股折合人民币使用该优先股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2 永续债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美元 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 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		6,691			
减: 发行费用							15			
账面价值							6,676			

注: 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2) 主要条款

于2016年7月21日, 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以下简称“永续债”), 总额为10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6.76亿元, 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1-5年内采用固定票息, 为每年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 第五年往后每5年可重置利息率, 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3.135%年利率)予以重设。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首个派息日期为2017年1月21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 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通知工银亚洲, 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 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 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 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消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a)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b)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 及/或
- (c)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 可由2021年7月21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永续债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合计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注: 2019年6月30日境外美元永续债折合人民币使用该永续债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2,413,376
(a)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43,950	2,327,325
(b)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6,051	86,05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4,882	15,519
(a)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4,882	15,519
(b)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06	4	(3)	207
合计	151,968	4	(3)	151,969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190	16	-	206
合计	151,952	16	-	151,968

26. 盈余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256,841	256,841
境外分行	742	726
小计	257,583	257,567
子公司	4,653	4,153
合计	262,236	261,720

27.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59,374	5,518	264,892
本年计提 (附注四、28)	11,827	2,345	14,1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271,201	7,863	279,064
本期计提 (附注四、28)	-	244	244
2019 年 6 月 30 日	271,201	8,107	279,308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28.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8 年度
期初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6,666	1,042,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31	297,676
减：提取盈余公积	(516)	(29,017)
提取一般准备 (附注四、27)	(244)	(14,172)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9,315)	(85,823)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	(4,50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1)
期末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4,522	1,206,666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2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217,025	196,416
个人贷款	123,898	104,814
票据贴现	6,153	7,295
金融投资	107,102	96,17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056	27,6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23	24,495
合计	508,157	456,807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58,304)	(134,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2,161)	(31,5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391)	(13,646)
合计	(208,856)	(179,191)
利息净收入	299,301	277,616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2,480	21,939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0,544	16,478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	15,501	16,402
投资银行	15,037	13,489
担保及承诺	7,808	5,569
对公理财 (1)	7,504	7,537
资产托管 (1)	3,986	3,844
代理收付及委托 (1)	1,010	1,094
其他	1,378	1,351
合计	95,248	87,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47)	(8,4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501	79,260

- (1) 本报告期间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90.6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88.18 亿元)。

31. 投资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874	2,182	1,791	2,1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1,638	1,593	1,636	1,525
其他债券类资产投资 (准则要求)	2,045	547	1,760	373
小计	5,557	4,322	5,187	4,0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已实现 (损失) / 收益	(10,661)	2,765	(10,704)	2,61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	1,330	1,301	1,247
权益投资及其他	2,683	1,481	1,314	886
合计	(1,081)	9,898	(2,902)	8,806

于报告期末, 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953	548	6	1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981	(2,997)	3,685	(3,508)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766	60	856	(3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准则要求)	3,361	(947)	1,922	(12)
合计	9,061	(3,336)	6,469	(3,724)

3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4.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保费净收入	38,214	18,100
其他	11,181	9,102
合计	49,395	27,202

3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城建税	1,485	1,648
教育费附加	1,056	1,185
其他	1,310	1,404
合计	3,851	4,237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38,692	33,336
职工福利	10,370	10,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7,158	7,266
小计	56,220	51,005
固定资产折旧	6,166	6,234
资产摊销	1,596	1,551
业务费用	18,898	18,586
合计	82,880	77,376

(1)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法定退休金和职工企业年金。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附注四、6.4)	91,896	77,552
其他	7,284	5,906
合计	99,180	83,458

38. 所得税费用

38.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38,589	36,786
中国香港及澳门	1,149	1,162
其他境外地区	2,011	1,754
小计	41,749	39,7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0)	(3,143)
合计	40,519	36,559

38.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报告期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209,209	197,216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302	49,304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8)	(555)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5,916	1,240
免税收入的影响 (2)	(16,717)	(13,237)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335)	(333)
其他的影响	171	140
所得税费用	40,519	36,559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39.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7,931	160,442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6,407	356,40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7	0.4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769	334	156	1,0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7	413	189	1,308
减: 所得税影响	(193)	(82)	(38)	(262)
小计	764	331	151	1,04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	6	5	6
其他	0	(3)	0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989	8,307	1,650	9,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69	15,889	2,424	16,970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86)	216	(376)	218
所得税影响	(1,196)	(4,353)	(221)	(3,879)
小计	3,987	11,752	1,827	13,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	(1,434)	(59)	(1,40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期 (损失) / 收益	(655)	(41)	6	(78)
减: 所得税影响	22	14	(8)	28
小计	(633)	(27)	(2)	(5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56)	395	(372)	3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1	(2,149)	254	(2,657)
其他	(9)	(230)	2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8	8,641	1,806	10,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33)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4,744	8,608	1,806	10,571

4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25,702	25,702	23,191	23,191
资产管理计划	401,026	401,026	324,773	324,773
信托计划	40,731	40,731	39,966	39,966
资产支持证券	95,773	95,773	80,202	80,202
合计	563,232	563,232	468,132	468,132

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25,702	-	-
资产管理计划	382,709	-	18,317
信托计划	24,797	-	15,934
资产支持证券	58,908	17,179	19,686
合计	492,116	17,179	53,937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23,191	-	-
资产管理计划	306,981	-	17,792
信托计划	28,197	-	11,769
资产支持证券	60,284	5,917	14,001
合计	418,653	5,917	43,562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3,318.14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758.57 亿元) 及人民币 11,961.5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085.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的平均敞口为人民币 689.1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31.05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3)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发起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10.03 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2,462.0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5.0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 8.24 亿元)。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0.00 亿元。(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0.6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为人民币 3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 19 万元)。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1	61,402	66,66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	896,273	472,58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579	227,67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79,712	256,55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829,107	497,333
合计		2,242,073	1,520,823

4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4,071	44,149	33,161	45,780
证券借出交易	212,804	-	273,685	-
合计	256,875	44,149	306,846	45,780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2,778.0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63.46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01.78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2.39 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44.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5.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 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2019年6月30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2,243.6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约为人民币4,909.13亿元)。

46.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808.8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73.72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421.09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5.08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4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0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 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不在分部间分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47,038	109,587	42,676	-	299,30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3,537	44,885	110,879	-	299,301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501	64,702	(68,2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08	34,514	579	-	88,50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347	39,092	809	-	95,2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39)	(4,578)	(230)	-	(6,747)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3,224	127	976	3,411	7,738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34,582)	(40,104)	(5,344)	(3,270)	(83,300)
税金及附加	(1,942)	(1,173)	(732)	(4)	(3,851)
分部利润	167,146	102,951	38,155	137	308,389
资产减值损失	(79,630)	(19,055)	(484)	(11)	(99,180)
营业收入	208,890	182,315	48,962	2,748	442,915
营业支出	(121,379)	(98,420)	(11,290)	(2,895)	(233,98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87,516	83,896	37,671	126	209,209
所得税费用					(40,519)
净利润					168,690
折旧及摊销	5,075	3,936	1,280	117	10,408
资本性支出	10,201	7,967	2,530	232	20,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0,134,690	6,137,984	13,528,250	189,552	29,990,47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9,837	29,83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5,215	96,611	30,715	41,249	283,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43,068	14,802	6,380	15,298	79,548
分部负债	12,397,742	11,307,747	3,497,286	358,806	27,561,581
信贷承诺	2,064,930	1,079,456	-	-	3,144,386

(1) 包括投资 (损失) / 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33,643	103,112	40,861	-	277,61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2,780	41,475	103,361	-	277,616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63	61,637	(62,5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294	34,717	249	-	79,260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82	39,661	560	-	87,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88)	(4,944)	(311)	-	(8,443)
其他营业净 (支出) / 收入 ⁽¹⁾	(1,158)	2	2,641	4,271	5,75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8,641)	(39,207)	(7,039)	(2,834)	(77,721)
税金及附加	(2,023)	(1,192)	(1,017)	(5)	(4,237)
分部利润	146,115	97,432	35,695	1,432	280,674
资产减值损失	(66,539)	(18,576)	1,705	(48)	(83,458)
营业收入	185,252	155,929	44,356	1,914	387,451
营业支出	(105,688)	(77,074)	(6,956)	(2,551)	(192,26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79,576	78,856	37,400	1,384	197,216
所得税费用					(36,559)
净利润					160,657
折旧及摊销	3,294	2,887	1,324	280	7,785
资本性支出	10,169	9,046	4,043	810	24,0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9,706,611	5,711,799	12,095,016	186,114	27,699,54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6,462	94,565	42,046	45,533	28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1,499	7,673	4,565	15,907	49,644
分部负债	12,292,100	9,664,481	3,179,501	218,575	25,354,657
信贷承诺	2,222,156	1,007,356	-	-	3,229,51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伊斯坦布尔、布拉格、苏黎世、马尼拉和维也纳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37,158	48,810	36,638	61,305	38,613	47,190	12,395	17,192	-	299,30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21,746	32,147	31,146	14,437	31,135	42,004	8,685	18,001	-	299,30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84,588)	16,663	5,492	46,868	7,478	5,186	3,710	(80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6	19,804	14,408	12,921	9,452	11,644	2,494	5,881	(1,409)	88,50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83	20,343	14,729	13,400	9,811	12,009	2,581	7,756	(1,764)	95,2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7)	(539)	(321)	(479)	(359)	(365)	(87)	(1,875)	355	(6,747)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5,426	(2,227)	(488)	(2,512)	(1,118)	(1,361)	(112)	8,765	1,365	7,738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872)	(12,226)	(10,146)	(13,872)	(12,055)	(13,700)	(4,866)	(9,616)	53	(83,300)
税金及附加	(81)	(659)	(493)	(668)	(554)	(680)	(195)	(521)	-	(3,851)
分部利润	48,937	53,502	39,919	57,174	34,338	43,093	9,716	21,701	9	308,389
资产减值损失	(15,480)	(12,831)	(13,368)	(24,589)	(11,228)	(13,410)	(6,209)	(2,065)	-	(99,180)
营业收入	55,867	67,502	51,037	72,692	47,570	58,243	14,963	76,494	(1,453)	442,915
营业支出	(22,413)	(26,923)	(24,542)	(40,168)	(24,479)	(28,650)	(11,491)	(56,780)	1,462	(233,98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33,457	40,671	26,551	32,585	23,110	29,683	3,507	19,636	9	209,209
所得税费用										(40,519)
净利润										168,690
折旧及摊销	1,302	1,423	1,119	1,613	1,591	1,813	688	859	-	10,408
资本性支出	1,017	1,669	1,073	2,487	957	1,489	482	11,756	-	20,930

(1) 包括投资(损失)/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11,359,666	5,174,426	3,252,602	3,749,475	2,725,511	3,470,400	1,049,732	3,895,410	(4,745,703)	29,931,519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9,837	-	29,83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533	31,527	11,126	19,264	17,534	21,946	9,312	161,548	-	283,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2,086	8,205	5,991	7,277	8,949	12,355	2,057	22,628	-	79,548
未分配资产										58,957
总资产										29,990,476
地理区域负债	8,895,440	5,798,475	2,714,057	6,236,876	2,821,507	3,372,634	1,197,202	1,213,437	(4,745,712)	27,503,916
未分配负债										57,665
总负债										27,561,581
信贷承诺	1,213,463	698,442	412,244	595,865	248,406	441,310	96,646	709,719	(1,271,709)	3,144,38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44,797	42,449	33,108	53,469	34,428	42,112	11,475	15,778	-	277,61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9,420	29,759	26,494	16,451	28,738	39,384	8,819	18,551	-	277,61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64,623)	12,690	6,614	37,018	5,690	2,728	2,656	(2,77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31	20,637	15,862	13,016	9,560	11,336	2,596	4,037	(15)	79,260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53	21,626	16,563	13,984	10,301	12,371	2,821	7,469	(885)	87,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2)	(989)	(701)	(968)	(741)	(1,035)	(225)	(3,432)	870	(8,443)
其他营业净(支出)/收入 ⁽¹⁾	(2,576)	399	(140)	(957)	242	737	(120)	8,176	(5)	5,75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7,086)	(10,977)	(9,430)	(13,233)	(11,331)	(12,428)	(4,875)	(8,381)	20	(77,721)
税金及附加	(316)	(738)	(514)	(648)	(609)	(672)	(210)	(530)	-	(4,237)
分部利润	37,050	51,770	38,886	51,647	32,290	41,085	8,866	19,080	-	280,674
资产减值损失	(17,902)	(10,352)	(10,369)	(17,775)	(8,981)	(10,408)	(5,699)	(1,972)	-	(83,458)
营业收入	49,697	63,189	48,846	65,399	44,066	53,533	13,894	48,847	(20)	387,451
营业支出	(35,111)	(20,858)	(19,610)	(30,636)	(20,435)	(22,839)	(10,575)	(32,225)	20	(192,26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9,148	41,418	28,517	33,872	23,309	30,677	3,167	17,108	-	197,216
所得税费用										(36,559)
净利润										160,657
折旧及摊销	1,227	1,011	716	1,093	1,307	1,515	598	318	-	7,785
资本性支出	1,135	1,161	131	396	298	336	186	20,425	-	24,068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803,222	5,860,977	3,700,969	4,085,516	2,758,294	3,530,531	1,120,364	3,695,699	(6,914,407)	27,641,1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9,124	-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038	31,225	11,117	18,312	18,043	22,486	9,572	165,813	-	28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606	6,022	3,673	4,219	7,066	10,770	1,659	4,629	-	49,644
未分配资产										58,375
总资产										27,699,540
地理区域负债	7,532,137	6,166,615	3,719,458	6,639,630	2,733,284	3,378,285	1,134,009	879,687	(6,914,407)	25,268,698
未分配负债										85,959
总负债										25,354,657
信贷承诺	1,140,804	652,201	372,549	544,264	231,154	412,271	82,387	720,824	(926,942)	3,229,51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82	344
已签约但未拨付	38,006	33,042
合计	38,688	33,386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546
一至二年	4,802
二至三年	3,321
三至五年	4,683
五年以上	2,331
合计	21,68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用了一些物业、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在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经营性租赁。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过渡至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二、(1)）。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二、(1) 和附注四、22.(2)）。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报告期末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785	263,038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97,431	104,146
— 非融资保函	374,781	405,155
开出即期信用证	43,263	42,918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66,516	162,801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16,204	151,927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927,047	1,061,666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03,359	1,037,861
合计	3,144,386	3,229,512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1,396,593	1,402,715

-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资金	943,169	920,829
委托贷款	942,226	920,476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 / 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2.6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54 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75.6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8.45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 亿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证券投资。

除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及证券投资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 30 天、市场价格是否连续下跌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 (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为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行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 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计量采用贴现现金流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 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M2、工业增加值、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核销政策

当本集团执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然未能收回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 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 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8,022	7,211
其中: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3,934	3,112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或有价证券。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对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102,328.6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833.31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31,486.4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85.71 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60,383.5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365.74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52,932.5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134.32 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需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担保物的价值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相关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间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3.0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11.24 亿元)。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1,710	3,302,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117	384,646
拆出资金	603,892	577,803
衍生金融资产	61,598	71,335
买入返售款项	954,807	734,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854,20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8,176	750,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39,334	1,400,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856,550	4,519,182
其他	197,172	166,363
小计	29,068,564	26,953,240
信贷承诺	3,144,386	3,229,5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2,212,950	30,182,752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16,031	69,380	32,587	127,362	19,133	29,605	11,216	226,396	3,931,7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294	1,838	919	397	217	727	232	77,493	351,117
拆出资金	324,607	8,654	469	1	-	35	-	270,126	603,892
衍生金融资产	22,262	1,149	636	381	72	379	191	36,528	61,598
买入返售款项	738,894	-	-	-	-	-	-	215,913	95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00,681	2,944,543	2,163,911	2,571,408	2,299,026	2,818,977	753,921	1,601,741	15,854,2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61,150	1,643	1,231	2,504	717	930	245	49,756	818,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57,857	30,961	16,601	168,542	14,660	20,515	626	329,572	1,439,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01,213	25,741	27,574	24,362	67,175	104,230	15,466	290,789	4,856,550
其他	66,290	11,655	8,690	15,780	15,462	16,235	3,933	59,127	197,172
小计	11,458,279	3,095,564	2,252,618	2,910,737	2,416,462	2,991,633	785,830	3,157,441	29,068,564
信贷承诺	1,123,225	475,417	300,253	398,164	144,192	203,810	72,133	427,192	3,144,38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2,581,504	3,570,981	2,552,871	3,308,901	2,560,654	3,195,443	857,963	3,584,633	32,212,950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0,736	82,669	32,256	80,490	17,367	32,409	10,447	176,155	3,302,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654	1,097	920	426	222	563	103	125,661	384,646
拆出资金	305,668	13,955	937	1	-	36	-	257,206	577,803
衍生金融资产	29,741	2,095	849	358	130	241	109	37,812	71,335
买入返售款项	505,600	-	-	-	-	-	-	228,449	734,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7,466	2,763,624	2,020,113	2,454,608	2,148,413	2,668,607	731,538	1,571,763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99,223	1,219	914	6,016	520	685	174	42,206	750,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57,356	34,529	18,218	174,673	16,997	21,665	432	276,374	1,400,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997,484	24,694	25,637	22,827	59,701	90,710	13,720	284,409	4,519,182
其他	18,130	27,297	61,931	3,383	2,393	2,038	395	50,796	166,363
小计	10,227,058	2,951,179	2,161,775	2,742,782	2,245,743	2,816,954	756,918	3,050,831	26,953,240
信贷承诺	1,047,736	522,667	332,232	417,287	160,755	250,303	75,541	422,991	3,229,5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1,274,794	3,473,846	2,494,007	3,160,069	2,406,498	3,067,257	832,459	3,473,822	30,182,752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按行业或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7,589	2,070,542
制造业	1,659,218	1,569,3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0,749	1,145,3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2,428	1,004,744
房地产业	923,768	850,0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2,115	786,803
批发和零售业	604,708	626,059
金融业	324,035	295,271
建筑业	293,849	265,149
采矿业	229,433	234,976
科教文卫	223,207	196,046
其他	334,947	374,537
公司类贷款小计	9,906,046	9,418,894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5,217,397	4,805,944
其他	820,960	830,630
个人贷款小计	6,038,357	5,636,574
票据贴现	326,821	364,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6,271,224	15,419,905

本集团债券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79,217	411,746	3,976,730	4,467,693
政策性银行	45,708	206,662	437,158	689,528
公共实体	21,047	202,119	5,589	228,75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3,312	348,466	294,485	806,263
企业	30,440	249,100	36,574	316,114
合计	339,724	1,418,093	4,750,536	6,508,353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2,296	413,941	3,617,465	4,073,702
政策性银行	49,291	223,877	501,564	774,732
公共实体	7,284	201,183	8,555	217,0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6,420	302,685	264,645	693,750
企业	18,458	235,641	35,771	289,870
合计	243,749	1,377,327	4,428,000	6,049,076

债券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60,968	2,969,564	5,780	12,749	18,632	4,467,693
政策性银行	670,881	3,715	1,137	13,161	634	689,528
公共实体	9,849	207,263	368	11,275	-	228,75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4,994	338,151	20,157	98,228	64,733	806,263
企业	73,552	137,752	7,594	51,344	45,872	316,114
合计	2,500,244	3,656,445	35,036	186,757	129,871	6,508,353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79,735	2,557,514	5,217	15,840	15,396	4,073,702
政策性银行	758,698	2,289	965	11,894	886	774,732
公共实体	130	204,822	123	11,947	-	217,0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2,352	312,628	17,605	72,531	58,634	693,750
企业	53,371	146,240	9,030	44,650	36,579	289,870
合计	2,524,286	3,223,493	32,940	156,862	111,495	6,049,076

1.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3,112	-	-	3,993,11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403	-	-	351,403	(286)	-	-	(286)
贵金属租赁	174,395	741	96	175,232	(633)	(222)	(52)	(907)
拆出资金	594,297	10,215	-	604,512	(603)	(17)	-	(620)
买入返售款项	803,821	-	-	803,821	(50)	-	-	(5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306,029	442,297	240,086	15,988,412	(214,251)	(80,824)	(165,761)	(460,836)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314,707	414,954	198,381	9,928,042	(160,672)	(72,872)	(126,973)	(360,517)
个人贷款	5,984,031	27,343	41,705	6,053,079	(53,577)	(7,952)	(38,788)	(100,317)
票据贴现	7,291	-	-	7,291	(2)	-	-	(2)
金融投资	4,854,765	4,521	163	4,859,449	(1,812)	(962)	(125)	(2,8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6,077,822	457,774	240,345	26,775,941	(217,635)	(82,025)	(165,938)	(465,598)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324,753	12	-	324,765	(180)	(0)	-	(180)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225	10	-	5,235	(17)	(0)	-	(17)
票据贴现	319,528	2	-	319,530	(163)	(0)	-	(163)
金融投资	1,438,473	861	-	1,439,334	(1,862)	(74)	(196)	(2,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763,226	873	-	1,764,099	(2,042)	(74)	(196)	(2,312)
信贷承诺	3,092,603	50,998	785	3,144,386	(29,861)	(4,922)	(340)	(35,123)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576	-	-	3,372,57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5,047	-	-	385,047	(401)	-	-	(401)
贵金属租赁	103,110	750	329	104,189	(530)	(226)	(202)	(958)
拆出资金	569,366	9,051	-	578,417	(592)	(22)	-	(614)
买入返售款项	559,295	-	-	559,295	(40)	-	-	(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310,149	552,086	234,777	15,097,012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714,321	527,291	194,637	9,436,249	(109,399)	(74,298)	(136,499)	(320,196)
个人贷款	5,585,639	24,795	40,120	5,650,554	(48,670)	(7,108)	(36,722)	(92,500)
票据贴现	10,189	-	20	10,209	(15)	-	(20)	(35)
金融投资	4,516,711	4,793	161	4,521,665	(1,504)	(854)	(125)	(2,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3,816,254	566,680	235,267	24,618,201	(161,151)	(82,508)	(173,568)	(417,227)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234	1	248	360,483	(198)	(0)	(248)	(446)
其中: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6,255	-	-	6,255	(13)	-	-	(13)
票据贴现	353,979	1	248	354,228	(185)	(0)	(248)	(433)
金融投资	1,398,443	1,801	-	1,400,244	(1,622)	(92)	(196)	(1,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758,677	1,802	248	1,760,727	(1,820)	(92)	(444)	(2,356)
信贷承诺	3,175,598	53,160	754	3,229,512	(28,811)	(5,342)	(562)	(34,71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074	-	3,406	11,543	-	-	2,731,089	3,993,1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44,581	1,105,156	210,215	397,016	52,344	504	-	1,909,816
衍生金融资产	115	10,193	10,305	22,807	11,356	6,822	-	6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275	912,233	707,113	2,771,741	3,692,406	7,667,675	79,765	15,854,2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70	11,207	34,892	146,687	440,255	167,747	81,965	889,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5,465	101,879	225,953	774,627	271,410	33,290	1,472,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0	95,663	159,995	395,979	2,515,972	1,686,584	2,177	4,856,5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9,837	29,83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3,790	283,790
其他	359,689	66,415	53,738	22,759	34,760	31,589	70,068	639,018
资产合计	1,782,084	2,266,332	1,281,543	3,994,485	7,521,720	9,832,331	3,311,981	29,990,4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6	-	616	-	410	-	-	1,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432,824	440,592	176,128	326,948	43,231	46,623	-	2,46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151	289	923	17,969	11,515	1,958	-	92,805
衍生金融负债	760	13,581	11,286	35,452	10,520	6,954	-	78,553
存款证	333	67,155	143,862	112,397	38,121	103	-	361,971
客户存款	12,693,799	1,012,838	1,362,294	4,732,423	3,303,878	20,205	-	23,125,4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0,627	17,908	67,331	274,584	394,960	-	775,410
其他	215,004	236,719	36,351	118,959	39,032	13,762	-	659,827
负债合计	14,403,077	1,791,801	1,749,368	5,411,479	3,721,291	484,565	-	27,561,581
流动性净额	(12,620,993)	474,531	(467,825)	(1,416,994)	3,800,429	9,347,766	3,311,981	2,428,895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72	-	-	7,303	-	-	2,801,101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3,907	897,537	257,859	316,762	69,856	577	-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61	13,448	15,369	24,278	11,645	6,534	-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943	914,097	621,648	2,600,254	3,567,565	7,249,737	70,88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64	44,236	44,671	109,843	405,552	131,963	62,918	805,34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2,098	57,803	244,232	775,046	272,032	28,952	1,430,16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	39,686	130,695	415,725	2,473,116	1,459,953	-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8,606	288,606
其他	257,916	49,564	19,372	15,912	18,176	38,240	41,397	440,577
资产合计	1,004,170	2,010,666	1,147,417	3,734,309	7,320,956	9,159,036	3,322,986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129,334	510,830	302,505	310,489	31,569	44,569	-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859	478	382	5,570	11,334	1,777	-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415	14,081	15,570	28,094	9,778	5,635	-	73,573
存款证	-	60,071	126,157	140,227	14,450	449	-	341,354
客户存款	11,578,642	919,716	1,337,250	4,978,718	2,582,550	12,058	-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689	7,021	65,335	238,450	287,347	-	617,842
其他	285,333	53,041	33,234	90,604	20,299	13,266	-	495,777
负债合计	13,061,583	1,577,906	1,822,119	5,619,108	2,908,840	365,101	-	25,354,657
流动性净额	(12,057,413)	432,760	(674,702)	(1,884,799)	4,412,116	8,793,935	3,322,986	2,344,88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 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074	-	7,093	11,543	-	-	2,731,089	3,996,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48,983	1,107,996	213,976	407,062	58,730	528	-	1,937,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26,881	996,950	900,043	3,496,230	6,344,219	11,911,825	252,432	23,928,58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6,976	11,274	35,837	150,740	438,147	193,354	81,748	918,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	65,514	103,229	251,921	860,600	318,387	27,512	1,627,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85,864	152,091	510,046	2,981,814	1,968,012	3,095	5,700,922
其他	361,799	33,810	31,976	4,422	4,983	1,360	763	439,113
金融资产合计	1,791,713	2,301,408	1,444,245	4,831,964	10,688,493	14,393,466	3,096,639	38,547,928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6	-	619	-	410	-	-	1,2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439,362	442,844	179,244	335,551	49,710	66,333	-	2,513,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186	289	963	18,142	13,296	2,413	-	95,289
存款证	333	67,756	146,708	116,143	38,513	107	-	369,560
客户存款	12,699,464	1,013,820	1,394,411	4,820,911	3,423,339	20,689	-	23,372,6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1,271	22,865	91,432	376,278	629,245	-	1,141,091
其他	352,425	8,248	2,305	10,871	29,924	13,768	-	417,541
金融负债合计	14,551,976	1,554,228	1,747,115	5,393,050	3,931,470	732,555	-	27,910,394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33	(31)	85	(1,202)	47	-	(86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3,431	2,386,069	1,287,451	2,280,150	171,805	9,581	-	6,148,487
现金流出	(9,447)	(2,335,872)	(1,278,847)	(2,271,045)	(154,487)	(8,330)	-	(6,058,028)
	3,984	50,197	8,604	9,105	17,318	1,251	-	90,459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72	-	3,781	7,303	-	-	2,801,1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4,798	902,607	318,728	342,153	101,025	710	-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22,507	988,987	801,611	3,301,244	6,077,004	11,176,249	238,19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5,844	44,867	46,378	118,910	417,216	152,175	63,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196	52,536	59,844	270,134	873,992	321,176	23,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	40,020	136,471	504,023	2,904,342	1,681,478	-
其他	297,855	19,034	12,285	5,497	6,639	688	1,016
金融资产合计	1,045,478	2,048,051	1,379,098	4,549,264	10,380,218	13,332,476	3,127,29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	4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129,795	514,886	310,656	321,458	36,610	61,2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065	484	389	5,674	13,173	1,848	-
存款证	-	60,697	127,262	144,261	14,952	569	-
客户存款	11,595,139	937,070	1,379,365	5,075,713	2,685,178	13,414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0,209	10,896	86,316	317,424	490,724	-
其他	270,385	11,949	1,719	2,418	15,164	6,453	-
金融负债合计	13,064,384	1,545,295	1,830,287	5,635,911	3,082,911	574,257	-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675)	54	65	3	1,270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23,964	1,825,500	1,206,634	2,562,995	182,370	38,339	-
现金流出	(18,965)	(1,786,499)	(1,188,652)	(2,547,242)	(161,666)	(37,690)	-
	4,999	39,001	17,982	15,753	20,704	649	-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9年6月30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76,966	128,579	194,518	560,878	758,921	224,524	3,144,386
	2018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67,456	143,694	236,602	614,062	873,022	194,676	3,229,512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 (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 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 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2	57	71	30
汇率风险	97	77	111	54
商品风险	36	52	77	6
总体风险价值	126	106	140	6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7	32	42	24
汇率风险	115	61	115	43
商品风险	23	25	39	13
总体风险价值	102	73	102	52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 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期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美元	-1%	(11)	44	(363)	(332)
港元	-1%	223	366	(1,437)	(1,298)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 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于2019年6月30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6,488	145,144	8,287	123,193	3,993,1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207,251	584,459	37,928	80,178	1,909,816
衍生金融资产	25,049	18,916	6,786	10,847	6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278,835	942,412	353,219	279,742	15,854,208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37,720	33,693	6,928	11,582	889,92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75,861	302,624	27,605	66,534	1,472,624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68,985	97,610	23,400	66,555	4,856,550
长期股权投资	1,367	947	171	27,352	29,83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049	144,005	642	1,094	283,790
其他	317,946	109,722	11,833	199,517	639,018
资产合计	26,267,551	2,379,532	476,799	866,594	29,990,4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6	617	409	1,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514,388	761,822	44,766	145,370	2,46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878	2,895	-	60,032	92,805
衍生金融负债	41,240	22,988	5,909	8,416	78,553
存款证	25,268	255,973	21,605	59,125	361,971
客户存款	21,644,992	868,922	383,156	228,367	23,125,4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5,160	323,213	4,167	42,870	775,410
其他	529,294	120,413	10,112	8	659,827
负债合计	24,190,220	2,356,432	470,332	544,597	27,561,581
长盘净额	2,077,331	23,100	6,467	321,997	2,428,895
信贷承诺	2,394,367	519,272	62,154	168,593	3,144,38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于2018年12月31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7,631	121,780	8,121	85,044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990,549	621,782	26,561	57,606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29,939	28,169	4,817	8,410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537,076	882,110	341,564	285,382	15,046,13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63,190	29,984	2,641	9,532	805,34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12,791	253,590	4,011	59,771	1,430,16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54,632	89,283	24,594	50,673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827	1,687	-	26,610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7,669	149,210	633	1,094	288,606
其他	188,182	110,159	6,481	135,755	440,577
资产合计	24,272,486	2,287,754	419,423	719,877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	-	479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475,121	677,109	27,341	149,725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98	11,374	-	64,328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32,412	31,708	1,752	7,701	73,573
存款证	27,086	242,586	13,115	58,567	341,354
客户存款	20,059,293	823,474	313,342	212,825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3,881	301,010	4,125	38,826	617,842
其他	376,027	91,201	10,143	18,406	495,777
负债合计	22,255,520	2,178,462	369,818	550,857	25,354,657
长盘净额	2,016,966	109,292	49,605	169,020	2,344,883
信贷承诺	2,476,089	551,927	65,563	135,933	3,229,512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在定价基准利率不同时, 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在银行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时; 以及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 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 进而导致信用利差的变化时,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 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 及
- 衍生交易: 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下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主要币种	2019年6月30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4,494)	(51,865)	24,494	54,404
美元	(1,034)	(3,467)	1,034	3,468
港元	(253)	(72)	253	72
其他	230	(383)	(230)	383
合计	(25,551)	(55,787)	25,551	58,327

主要币种	2018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3,281)	(30,513)	3,281	33,093
美元	(1,645)	(5,679)	1,645	5,683
港元	936	-	(936)	-
其他	(59)	(690)	59	691
合计	(4,049)	(36,882)	4,049	39,467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8,981	-	-	-	364,131	3,993,1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454,362	396,454	45,662	504	12,834	1,909,8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1,598	6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98,164	9,290,552	141,846	171,770	51,876	15,854,208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8,050	118,760	114,244	101,317	447,552	889,92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260,988	221,386	698,850	258,110	33,290	1,472,624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7,159	393,834	2,446,796	1,678,761	-	4,856,5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9,837	29,83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3,790	283,790
其他	7,716	173	-	-	631,129	639,018
资产合计	11,995,420	10,421,159	3,447,398	2,210,462	1,916,037	29,990,4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2	-	410	-	-	1,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066,109	314,517	24,143	46,623	14,954	2,46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881	9,865	-	68,059	92,80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553	78,553
存款证	219,341	110,607	31,920	103	-	361,971
客户存款	14,674,744	4,328,999	3,102,375	19,418	999,901	23,125,4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1,648	49,820	141,228	392,714	-	775,410
其他	9,335	4,474	12,959	2,310	630,749	659,827
负债合计	17,161,999	4,823,298	3,322,900	461,168	1,792,216	27,561,581
利率风险敞口	(5,166,579)	5,597,861	124,498	1,749,294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1,055	-	-	-	331,521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259,592	313,451	66,142	573	56,740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1,335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876,334	3,723,420	207,848	181,472	57,05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5,666	109,835	382,531	127,288	70,027	805,34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179,158	245,075	715,623	261,355	28,952	1,430,16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9,828	421,975	2,402,746	1,454,633	-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8,606	288,606
其他	8,584	192	-	-	431,801	440,577
资产合计	15,720,217	4,813,948	3,774,890	2,025,321	1,365,164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943,520	306,350	20,996	44,133	14,297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443	9,323	-	73,634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3,573	73,573
存款证	207,061	132,971	873	449	-	341,354
客户存款	13,519,006	4,709,018	2,577,977	11,468	591,465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6,592	52,694	105,509	283,047	-	617,842
其他	7,935	354	1,452	1,467	484,569	495,777
负债合计	15,854,114	5,205,901	2,716,540	340,564	1,237,538	25,354,657
利率风险敞口	(133,897)	(391,953)	1,058,350	1,684,75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 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 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 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 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 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 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 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 年 4 月, 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 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我国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330,151	2,247,02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69	151,968
盈余公积	262,152	261,636
一般风险准备	279,223	278,980
未分配利润	1,283,370	1,205,9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75	3,752
其他	(6,845)	(11,6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689	14,988
商誉	8,876	8,82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229	1,92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396)	(3,7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15,462	2,232,033
其他一级资本	80,108	80,11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3	735
一级资本净额	2,395,570	2,312,143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	465,962	332,74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92,478	202,7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71,683	127,9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01	1,99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2,861,532	2,644,885
风险加权资产 (1)	18,167,672	17,190,9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4%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9%	13.45%
资本充足率	15.75%	15.39%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 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 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主要为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 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 分别构建利率曲线; 商业票据, 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 (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 以及 Heston 模型, 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 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9,553	107	29,660
利率衍生工具	-	16,147	621	16,76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327	11,222	621	15,170
小计	3,327	56,922	1,349	61,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1,036	-	151,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730	1,137	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9,601	315,164	-	324,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6,762	292,671	40,291	339,724
权益投资	10,455	2,781	25,222	38,458
基金及其他投资	21,897	150,807	339,037	511,741
小计	39,114	446,259	404,550	889,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14,003	1,124,689	335	1,439,027
权益投资	808	9,325	23,157	33,290
其他投资	-	-	307	307
小计	314,811	1,134,014	23,799	1,472,624
金融资产合计	366,853	2,104,125	430,835	2,901,813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1,028,849	-	1,028,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1,726	-	21,726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857	-	59,8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825	-	2,825
其他	77	7,255	1,065	8,397
小计	77	91,663	1,065	92,805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	26,644	76	26,722
利率衍生工具	-	18,116	589	18,70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925	29,271	930	33,126
小计	2,927	74,031	1,595	78,553
金融负债合计	3,004	1,194,543	2,660	1,200,2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590	41,264	288	42,142
利率衍生工具	511	15,623	88	16,22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918	8,469	584	12,971
小计	5,019	65,356	960	71,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74,794	-	174,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924	444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 及垫款	11,023	349,460	-	360,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802	205,220	34,727	243,749
权益投资	7,475	408	20,107	27,990
基金及其他投资	19,423	362,672	151,513	533,608
小计	30,700	568,300	206,347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0,572	1,119,222	143	1,399,937
权益投资	703	9,727	19,489	29,919
其他投资	-	-	307	307
小计	281,275	1,128,949	19,939	1,430,163
金融资产合计	328,017	2,287,783	227,690	2,843,4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51,647	-	851,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1,480	-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7,266	-	67,2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285	-	2,285
其他	130	4,867	1,372	6,369
小计	130	85,898	1,372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35	41,713	245	42,193
利率衍生工具	86	15,705	730	16,5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665	9,995	1,199	14,859
小计	3,986	67,413	2,174	73,573
金融负债合计	4,116	1,004,958	3,546	1,012,62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初、期末余额及本报告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期损益 影响合计	本期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9年 6月30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88	(132)	-	3	(5)	(36)	(11)	107
利率衍生工具	88	723	-	-	(36)	(93)	(61)	6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84	173	-	1	-	(98)	(39)	621
小计	960	764	-	4	(41)	(227)	(111)	1,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 贷款及垫款	444	15	-	678	-	-	-	1,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4,727	1,210	-	4,691	(22)	(314)	(1)	40,291
权益投资	20,107	357	-	5,154	(124)	-	(272)	25,222
基金及其他投资	151,513	4,781	-	234,009	(39,507)	(11,685)	(74)	339,037
小计	206,347	6,348	-	243,854	(39,653)	(11,999)	(347)	404,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43	(1)	1	335	(46)	(97)	-	335
权益投资	19,489	-	(837)	4,505	-	-	-	23,157
其他投资	307	-	-	-	-	-	-	307
小计	19,939	(1)	(836)	4,840	(46)	(97)	-	23,799
金融资产合计	227,690	7,126	(836)	249,376	(39,740)	(12,323)	(458)	430,8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损益 影响合计	本期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9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2)	(56)	-	(4)	-	89	278	(1,065)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45)	125	-	(3)	5	33	9	(76)
利率衍生工具	(730)	71	-	(2)	37	34	1	(58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199)	(74)	-	(73)	-	65	351	(930)
金融负债合计	(3,546)	66	-	(82)	42	221	639	(2,6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329	(5)	-	63	(2)	(47)	(50)	288
利率衍生工具	238	111	-	34	(77)	(176)	(42)	8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33	(149)	-	226	(26)	-	-	584
小计	1,100	(43)	-	323	(105)	(223)	(92)	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 贷款及垫款	410	44	-	-	-	(10)	-	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834	67	-	31,422	(551)	(470)	(3,575)	34,727
权益投资	5,522	297	-	14,445	(157)	-	-	20,107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0,240	(320)	-	92,119	(98,512)	(8,759)	(3,255)	151,513
小计	183,596	44	-	137,986	(99,220)	(9,229)	(6,830)	206,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853	-	-	143	-	(882)	(971)	143
权益投资	2,627	-	649	16,232	(19)	-	-	19,489
其他投资	-	-	(32)	339	-	-	-	307
小计	4,480	-	617	16,714	(19)	(882)	(971)	19,939
金融资产合计	189,586	45	617	155,023	(99,344)	(10,344)	(7,893)	227,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9)	(135)	-	(193)	-	299	6	(1,37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71)	15	-	(60)	2	20	49	(245)
利率衍生工具	(728)	(302)	-	(51)	77	191	83	(73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63)	387	-	(1,032)	1	-	108	(1,199)
金融负债合计	(3,011)	(35)	-	(1,336)	80	510	246	(3,546)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本报告期间净损益影响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期净收益影响	1,482	5,710	7,19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期净收益影响	5,392	45	5,437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本报告期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

本报告期间，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报告期间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856,550	4,890,197	83,351	4,586,848	219,998
合计	4,856,550	4,890,197	83,351	4,586,848	219,998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398,774	404,193	-	404,193	-
合计	398,774	404,193	-	404,193	-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560,733	67,225	4,280,407	213,101
合计	4,519,182	4,560,733	67,225	4,280,407	213,101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82,459	285,834	-	285,834	-
合计	282,459	285,834	-	285,834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 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报告期间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4.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约 34.60%) 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 年末余额: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089,793	1,097,055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购买的国债	288,680	254,030
赎回的国债	195,552	112,867
国债利息收入	19,519	16,979
本期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07 至 5.74	2.13 至 5.41

2. 汇金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直接持有本行约 34.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约 34.71%) 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536.7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87.70 亿元), 期限 1 至 30 年, 票面利率 3.00% 至 5.15%。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期末 / 年末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54,988	39,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013	27,007
客户存款	8,472	11,499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955	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57	590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99	50
本期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00 至 5.15	3.32 至 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2 至 4.75	3.92 至 4.75
客户存款	0.30 至 2.18	0.30 至 1.76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报告期间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期末 / 年末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523,997	523,5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11,429	135,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95	211
衍生金融资产	4,972	6,3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48,090	123,288
衍生金融负债	5,902	6,988
客户存款	962	933
信贷承诺	10,790	13,974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9,145	10,0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08	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2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62	1,01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7	92
本期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 至 6.80	0 至 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0.30 至 8.25	0 至 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5 至 4.75	4.13 至 6.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0 至 8.22	0 至 8.17
客户存款	0 至 2.85	0 至 3.90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主要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期末 / 年末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28,284	27,6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478,285	428,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	38,353	49,532
衍生金融资产	2,420	2,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467,275	420,539
衍生金融负债	1,127	985
买入返售款项	4,687	4,479
卖出回购款项	22,274	27,349
信贷承诺	133,725	151,512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交易: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7	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68	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91	4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83	1,5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6	885
本期利率区间:	%	%
金融投资	3.25 至 6.46	0 至 4.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38 至 4.78	0.01 至 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	0.25 至 5.80	1.40 至 5.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06 至 5.00	-0.20 至 4.80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 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96	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195	3,399
衍生金融资产	1,567	1,5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164	15,887
客户存款	7	166
衍生金融负债	608	433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8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6	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72	129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0
本期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14.00	0 至 1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 至 4.20	2.62 至 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2.67	0 至 2.67
客户存款	0 至 0.35	0 至 0.72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 / 年末余额：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	19	71
本期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0
本期利率区间：	%	%
客户存款	0.01 至 1.00	0.01 至 0.30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4,042	5,707
职工退休福利	182	294
合计	4,224	6,001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贷款	2,468	2,513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9,24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45 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期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人民币 8,03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1 万元)，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 2019 年 7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 关于子公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

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受让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股份，拟受让的股份数占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82%。工银投资已与相关股份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转回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1,335	(9,665)	-	-	61,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资产	174,794	-	-	-	151,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368	22	-	-	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483	-	351	266	324,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05,347	9,070	-	-	889,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30,163	-	24,035	(166)	1,472,624
合计	2,843,490	(573)	24,386	100	2,901,81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400)	(1,815)	-	-	(92,805)
衍生金融负债	(73,573)	(4,386)	(4,460)	-	(78,553)
客户存款	(851,647)	18	-	-	(1,028,849)
合计	(1,012,620)	(6,183)	(4,460)	-	(1,200,207)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8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17,521)	72	-	71,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资产	195,520	297	-	-	174,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10	22	-	-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0,975	-	445	27	360,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0,320	2,890	-	-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43,785	-	17,840	1,385	1,430,163
合计	2,330,023	(14,312)	18,357	1,412	2,843,49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361)	1,416	-	-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78,556)	8,782	(3,866)	-	(73,573)
客户存款	(336,587)	(11,565)	-	-	(851,647)
合计	(504,504)	(1,367)	(3,866)	-	(1,012,620)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转回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396	(4,775)	-	-	36,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34	(28)	-	-	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713	-	43	1	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8,209	-	-	(2,340)	1,574,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157	348	-	-	52,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17,372	-	2,184	(99)	396,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4,550	-	-	(55)	187,565
其他金融资产 (1)	920,894	-	-	-	979,189
合计	2,995,425	(4,455)	2,227	(2,493)	3,227,64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702)	(1,767)	-	-	(62,927)
衍生金融负债	(41,161)	4,442	(4,460)	-	(37,313)
其他金融负债 (2)	(2,862,524)	-	-	-	(3,140,588)
合计	(2,979,387)	2,675	(4,460)	-	(3,240,828)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等金融资产；
-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2018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0,994	(9,441)	72	-	41,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	-	-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695	-	43	1	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430,105	-	-	(8,558)	1,508,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763	698	-	-	42,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9,064	-	(5,202)	(204)	317,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7,629	-	-	(61)	164,550
其他金融资产 (1)	790,721	297	-	-	920,894
合计	2,715,971	(8,441)	(5,087)	(8,822)	2,995,42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466)	1,416	-	-	(75,702)
衍生金融负债	(38,693)	1,331	(3,866)	-	(41,161)
其他金融负债 (2)	(2,569,620)	-	-	-	(2,862,524)
合计	(2,676,779)	2,747	(3,866)	-	(2,979,387)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等金融资产;
-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以符合本报告期间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确定。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44	663
盘盈清理净收益	1	632
其他	225	739
所得税影响数	(265)	(513)
合计	805	1,52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 常性损益	798	1,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无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无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年化)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931	14.4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133	14.34	0.47	0.4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年化)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42	15.3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23	15.18	0.45	0.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 / 年末净资产	2,327,325	2,243,9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330,295	2,126,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 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824,745	1,746,540	
2a 盈余公积	262,152	261,636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79,223	278,98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283,370	1,205,924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5,124	140,322	
3a 资本公积	151,969	151,968	X19
3b 其他	(6,845)	(11,646)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75	3,752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330,151	2,247,021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8,876	8,820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229	1,927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396)	(3,739)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 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 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 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 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 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 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4,689	14,988	
29 核心一级资本	2,315,462	2,232,033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 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3	735	X26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80,108	80,110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80,108	80,110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395,570	2,312,14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2,478	202,76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0,855	81,14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01	1,991	X27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620	856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71,683	127,990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465,962	332,742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二级资本	-	-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 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 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465,962	332,742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861,532	2,644,88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8,167,672	17,190,99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4%	12.9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9%	13.45%	
63 资本充足率	15.75%	15.39%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4.0%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	1.5%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 资产的比例	7.74%	7.98%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71 资本充足率	8.0%	8.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72,656	64,004	X05+X07 +X08+X09 +X12+X29 +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35,877	32,215	X06+X10 +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57,180	57,07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315	19,049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9,004	7,766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440,521	393,682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162,679	120,224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 资本的数额	60,855	81,14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 资本的数额	87,390	67,102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3,112	3,993,112	3,372,576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117	337,933	384,646	374,509
贵金属	245,149	245,149	181,292	181,292
拆出资金	603,892	603,892	577,803	577,803
衍生金融资产	61,598	61,598	71,335	71,335
买入返售款项	954,807	953,874	734,049	733,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854,208	15,853,198	15,046,132	15,045,239
金融投资	7,219,097	7,110,052	6,754,692	6,662,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9,923	850,608	805,347	772,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72,624	1,451,080	1,430,163	1,40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856,550	4,808,364	4,519,182	4,481,665
长期股权投资	29,837	37,817	29,124	37,104
固定资产	245,369	245,306	253,525	253,460
在建工程	38,421	38,420	35,081	35,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57	58,948	58,375	58,097
其他资产	334,912	319,577	200,910	186,769
资产合计	29,990,476	29,858,876	27,699,540	27,589,3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2	1,232	481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3,483	1,633,483	1,328,246	1,328,246
拆入资金	551,067	551,067	486,249	486,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92,805	92,804	87,400	87,399
衍生金融负债	78,553	78,553	73,573	73,573
卖出回购款项	281,796	276,647	514,801	513,495
存款证	361,971	361,971	341,354	341,354
客户存款	23,125,437	23,132,577	21,408,934	21,410,976
应付职工薪酬	28,620	28,375	33,636	33,351
应交税费	68,718	68,663	95,678	95,3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775,410	775,410	617,842	617,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6	1,767	1,217	1,024
其他负债	560,553	434,548	365,246	261,639
负债合计	27,561,581	27,437,097	25,354,657	25,250,947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51,969	151,969	151,968	151,968
其他综合收益	(7,117)	(6,845)	(11,875)	(11,646)
盈余公积	262,236	262,152	261,720	261,636
一般准备	279,308	279,223	279,064	278,980
未分配利润	1,284,522	1,283,370	1,206,666	1,205,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13,376	2,412,327	2,330,001	2,329,320
少数股东权益	15,519	9,452	14,882	9,061
股东权益合计	2,428,895	2,421,779	2,344,883	2,338,381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853,19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314,034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0,315	X01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9,004	X02
减: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440,521	X03
其中: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162,679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50,608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5	X0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4,001	X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2,927	X0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61,482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51,08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6,063	X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312	X1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808,364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08	X3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37,817	
其中: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	X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564	X1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319,577	
应收利息	2,222	
无形资产	19,223	X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6,994	X15
其他应收款	176,672	
商誉	8,876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109	
抵债资产	9,265	
其他	100,2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75,410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92,478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 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69	X19
其他综合收益	(6,845)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0,57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36)	
其中: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396)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427)	
其他	(270)	
盈余公积	262,152	X21
一般准备	279,223	X22
未分配利润	1,283,370	X23
少数股东权益	9,452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875	X25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33	X26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801	X27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 均适用 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 均适用 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 均适用 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 试点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 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 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9,126	人民币 169,202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人民币 44,947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45,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 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前为 4.5% (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428009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 协议应受纽约法律 管辖并据其解释， 但与次级地位有关 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 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业银行法》、《商业银 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业银行法》、《商业银 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19,999	折人民币 13,623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000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8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否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9 年 8 月 5 日， 全额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全额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5.80%	4.875%	4.45%	4.4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本行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928006	1928007	1928011	1928012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5 日	2034 年 3 月 25 日	2029 年 4 月 26 日	2034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4 年 3 月 25 日，全额	2029 年 3 月 25 日，全额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额	2029 年 4 月 26 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26%	4.51%	4.40%	4.6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附件 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29,990,476	27,699,540
2	并表调整项	(131,600)	(110,212)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55,389	68,11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3,466	35,12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170,307	2,002,299
7	其他调整项	(14,689)	(14,988)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2,093,349	29,679,878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外)	29,153,903	27,120,956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4,689)	(14,988)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9,139,214	27,105,968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 合格保证金)	68,092	76,179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66,728	63,890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 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9,835)	(20,180)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19,890	44,968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394)	(25,408)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23,481	139,449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36,881	397,037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3,466	35,125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60,347	432,162
17	表外项目余额	4,814,686	4,400,110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644,379)	(2,397,81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170,307	2,002,299
20	一级资本净额	2,395,570	2,312,143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2,093,349	29,679,878
22	杠杆率	7.46%	7.79%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2019 年第二季度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193,423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0,794,640	1,075,923
3	稳定存款	54,933	1,952
4	欠稳定存款	10,739,707	1,073,971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2,360,763	4,084,375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7,105,119	1,723,354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181,374	2,286,751
8	无抵(质)押债务	74,270	74,270
9	抵(质)押融资		20,332
10	其他项目，其中：	3,456,105	1,132,112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929,953	929,953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526,152	202,15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8,393	57,957
15	或有融资义务	3,312,424	112,84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483,539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68,049	503,878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449,045	1,048,408
19	其他现金流入	943,952	937,769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361,046	2,490,055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193,423
22	现金净流出量		3,993,484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0.01%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1 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7.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序号	项目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数值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589,178	-	-	293,502	2,882,680
2	监管资本	2,589,178	-	-	292,478	2,881,656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1,024	1,024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5,744,680	5,379,986	42,676	7,156	10,061,736
5	稳定存款	31,528	33,555	14,362	5,050	80,523
6	欠稳定存款	5,713,152	5,346,431	28,314	2,106	9,981,213
7	批发融资：	7,797,701	5,816,354	312,620	295,475	6,859,365
8	业务关系存款	7,554,372	234,835	24,051	4,158	3,910,787
9	其他批发融资	243,329	5,581,519	288,569	291,317	2,948,578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592	897,918	30,839	584,362	524,839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75,535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592	897,918	30,839	508,827	524,839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0,328,62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81,21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35,164	-	7,219	1,170	72,362
17	贷款和证券：	3,759	3,566,088	2,319,965	13,121,591	13,554,680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411,017	-	-	61,234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077,562	269,854	200,093	497,325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835,825	1,942,706	7,419,504	8,144,425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306,543	316,165	236,266	462,09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407	2,665	4,889,697	4,153,815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638	643	26,226	18,467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3,759	240,277	104,740	612,297	697,88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75,471	447,344	11,238	560,844	1,302,732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36,379				30,922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6,592	5,603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64,901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4,678*	16,936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39,092	447,344	11,238	489,351	1,249,271
32	表外项目				5,680,655	226,28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5,837,26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8.36%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序号	项目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数值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570,202	-	-	241,537	2,811,739
2	监管资本	2,570,202	-	-	237,176	2,807,378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4,361	4,361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5,735,628	5,319,418	30,430	8,649	9,989,118
5	稳定存款	28,848	30,741	11,218	6,261	73,528
6	欠稳定存款	5,706,780	5,288,677	19,212	2,388	9,915,590
7	批发融资：	7,326,368	5,722,282	274,039	270,903	6,470,630
8	业务关系存款	7,050,720	240,111	22,350	6,305	3,662,896
9	其他批发融资	275,648	5,482,171	251,689	264,598	2,807,734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93	859,523	51,662	574,239	524,317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75,947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193	859,523	51,662	498,292	524,317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9,795,80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36,243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13,978	-	18,137	-	66,057
17	贷款和证券：	5,072	3,527,368	2,289,896	12,861,786	13,283,53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439,175	-	-	65,299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086,558	249,814	168,891	456,799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804,978	1,919,537	7,315,366	8,031,978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288,201	324,049	230,447	454,34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441	2,749	4,734,198	4,021,461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657	669	27,332	19,191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5,072	195,216	117,796	643,331	707,998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66,034	441,035	11,984	667,338	1,356,264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33,867				28,787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6,576	5,590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80,015	4,068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1,546*	16,309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32,167	441,035	11,984	580,747	1,301,510
32	表外项目				5,626,760	232,357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5,574,45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10%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序号	项目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数值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460,309	-	-	207,563	2,667,872
2	监管资本	2,460,309	-	-	202,761	2,663,07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4,802	4,802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5,402,695	4,939,764	23,324	8,214	9,340,804
5	稳定存款	28,773	30,958	7,989	5,549	69,882
6	欠稳定存款	5,373,922	4,908,806	15,335	2,665	9,270,922
7	批发融资：	6,771,430	5,781,778	282,914	281,016	6,195,760
8	业务关系存款	6,530,611	256,548	18,303	6,114	3,408,845
9	其他批发融资	240,819	5,525,230	264,611	274,902	2,786,915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135	838,158	93,739	467,916	443,059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72,861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1,135	838,158	93,739	395,055	443,059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8,647,495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14,736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63,302	-	23,516	-	93,414
17	贷款和证券：	5,482	3,573,860	1,952,169	12,346,796	12,751,16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63,807	35	852	24,94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212,782	208,536	166,396	452,809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2,072,474	1,652,787	6,970,700	7,736,945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321,040	288,861	222,741	447,15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428	2,759	4,572,735	3,884,809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709	717	29,395	21,587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5,482	123,369	88,052	636,113	651,660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60,125	312,684	14,260	494,160	1,068,032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43,014				36,561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5,793	4,924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75,131	2,270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79,823*	15,96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17,111	312,684	14,260	413,236	1,008,312
32	表外项目				5,836,015	199,293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4,726,640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62%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

以下第 1 至 22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91 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该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对于贵集团而言，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较大程度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以及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或评估没有设定担保物的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个别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现金流。	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贷款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等。 - 评价贵集团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测试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参数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以及了解和评价与模型内数据输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结果及其期间变动，以定量评价模型的预测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现金流贴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在运用判断确定可回收现金流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金额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评价贵集团在对特定资产和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估值时所聘用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包括将其估值与外部可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如大宗商品价格和房地产价值等。 • 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贵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租赁安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进行验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作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贵集团运行的 IT 系统相当庞大且复杂。 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包括 IT 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 IT 运行等。 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 过去一年，贵集团的在线交易量迅速增长。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 由于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主要依赖于复杂的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巨大的客户群和大量的对公和零售银行业务交易的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利用我们的 IT 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 IT 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 IT 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内容包括测试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测试数据传输的一致性，涉及对公贷款、金融资产服务、同业业务、票据、零售业务等以及主要的财务报告流程。 • 了解和评价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检测与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安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39.会计政策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有关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要求,并要求对有关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此外,还对套期会计适用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贵集团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准备以及套期会计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流程,涉及到与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的变更、会计核算变更及新的系统数据的采用,同时在该过程中也涉及管理层判断,我们将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会计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及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信息系统相关控制等。 • 评价金融工具分类的准确性,包括获取管理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金融工具分类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同时了解并评价相关金融工具组合的业务模式。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由于分类与计量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的关键参数,并选取样本对其公允价值进行独立验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39.会计政策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设计及方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独立评估及验证,评价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获取 2018 年 1 月 1 日套期会计项目清单,并抽取样本检查相关套期文档等支持性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有关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 获取管理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做出的账务调整分录,将该账务调整分录与金融工具分类结果清单、金融工具估值结果、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等进行比对,评价调整分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评价该调整分录是否满足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项目合伙人)

李砾



中国 北京

何琪

何琪



2019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72,576	3,613,872	3,313,748	3,548,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84,646	370,074	359,472	358,498
贵金属		181,292	238,714	133,181	212,492
拆出资金	3	577,803	477,537	671,930	572,095
衍生金融资产	4	71,335	89,013	38,295	53,856
买入返售款项	5	734,049	986,631	521,393	750,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15,046,132	13,892,966	14,211,777	13,125,401
金融投资	7	6,754,692	5,756,704	6,348,656	5,428,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805,347	440,938	740,645	398,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430,163		1,24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362,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1,358,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439,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31,631
长期股权投资	8	29,124	32,441	148,093	148,191
固定资产	9	253,525	216,156	99,718	100,507
在建工程	10	35,081	29,531	23,346	20,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8,375	48,392	56,220	47,250
其他资产	12	200,910	335,012	138,072	272,305
资产合计		27,699,540	26,087,043	26,063,901	24,638,76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1	456	410	4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1,328,246	1,214,601	1,255,514	1,151,039
拆入资金	14	486,249	491,948	388,633	445,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87,400	89,361	78,737	73,852
衍生金融负债	4	73,573	78,556	42,120	46,682
卖出回购款项	16	514,801	1,046,338	300,988	810,610
存款证	17	341,354	260,274	281,380	221,489
客户存款	18	21,408,934	19,562,936	20,646,928	18,894,447
应付职工薪酬	19	33,636	33,142	30,262	29,616
应交税费	20	95,678	82,550	93,340	80,6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	617,842	526,940	499,291	436,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217	433	-	-
其他负债	22	365,246	558,452	206,692	395,462
负债合计		25,354,657	23,945,987	23,824,295	22,585,71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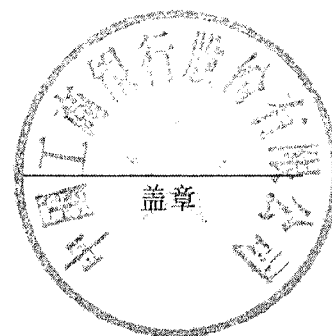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4	86,051	86,051	79,375	79,375
资本公积	25	151,968	151,952	156,217	156,217
其他综合收益		(11,875)	(62,058)	(4,968)	(52,585)
盈余公积	26	261,720	232,703	257,567	229,146
一般准备	27	279,064	264,892	271,201	259,374
未分配利润	28	1,206,666	1,097,544	1,123,807	1,025,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2,127,491	2,239,606	2,053,049
少数股东权益		14,882	13,565	-	-
股东权益合计		2,344,883	2,141,056	2,239,606	2,053,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699,540	26,087,043	26,063,901	24,638,760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净收入		572,518	522,078	549,616	489,795
利息收入	29	948,094	861,594	884,653	800,662
利息支出	29	(375,576)	(339,516)	(335,037)	(310,8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139,625	139,008	133,9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62,347	158,666	152,786	148,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17,046)	(19,041)	(13,778)	(14,682)
投资收益	31	18,821	11,927	18,243	17,17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089	2,950	2,683	2,7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2	(6,920)	(840)	(9,356)	(2,20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3	(8,810)	(379)	(9,830)	877
其他业务收入	34	52,879	54,091	5,182	3,777
营业收入		773,789	726,502	692,863	643,416
税金及附加	35	(7,781)	(7,465)	(6,924)	(6,520)
业务及管理费	36	(185,041)	(177,723)	(169,731)	(162,628)
资产减值损失	37	(161,594)	(127,769)	(155,777)	(125,285)
其他业务成本	38	(48,186)	(51,703)	(9,122)	(7,519)
营业支出		(402,602)	(364,660)	(341,554)	(301,952)
营业利润		371,187	361,842	351,309	341,464
加：营业外收入		2,529	3,805	1,745	2,889
减：营业外支出		(1,303)	(1,006)	(1,321)	(896)
税前利润		372,413	364,641	351,733	343,457
减：所得税费用	39	(73,690)	(77,190)	(68,554)	(72,865)
净利润		298,723	287,451	283,179	270,592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97,676	286,049		
少数股东		1,047	1,40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净利润		298,723	287,451	283,179	270,5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27,809	(41,378)	25,055	(31,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05	(40,320)	25,055	(31,49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1	(26)	2,738	(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5		2,75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29)	(9)	(29)
其他		(5)	3	(3)	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4	(40,294)	22,317	(31,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02		25,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38)		(1,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2,885)		(31,7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884	52	78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	(757)	440	(4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8	(8,252)	(1,890)	(161)
其他		(903)	716	(122)	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	(1,058)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27,809	(41,378)	25,055	(31,490)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26,532	246,073	308,234	239,102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24,981	245,729		
少数股东		1,551	344		
		326,532	246,073		
每股收益	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2	0.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2	0.7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2,127,491	13,565	2,141,056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877	-	-	(55,035)	(32,158)	(32)	(32,190)
2018 年 1 月 1 日	356,407	86,051	151,952	(39,181)	232,703	264,892	1,042,509	2,095,333	13,533	2,108,866
(一) 净利润	-	-	-	-	-	-	297,676	297,676	1,047	298,7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7,305	-	-	-	27,305	504	27,80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05	-	-	297,676	324,981	1,551	326,53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76	76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	49	49
(四) 利润分配	-	-	-	-	29,017	-	(29,017)	-	-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	14,172	(14,172)	-	-	-
提取一般准备 (2)	-	-	-	-	-	-	-	-	-	-
股利分配 - 2017 年	-	-	-	-	-	-	(85,823)	(85,823)	-	(85,823)
年末股利	-	-	-	-	-	-	(4,506)	(4,506)	-	(4,506)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	-	-	-	-	-	-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27)	(32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	-	(1)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六) 其他	-	-	16	-	-	-	-	16	-	1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1,206,666	2,330,001	14,882	2,344,88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3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5.96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 0.09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3.45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	205,021	940,663	1,969,751	11,412	1,981,163
(一) 净利润	-	-	-	-	-	-	286,049	286,049	1,402	287,4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0,320)	-	-	-	(40,320)	(1,058)	(41,3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20)	-	-	286,049	245,729	344	246,07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312	2,31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	(194)	(194)
(四) 利润分配	-	-	-	-	-	27,682	(27,682)	-	-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	-	(13,543)	-	-	-
提取一般准备(2)	-	-	-	-	-	13,543	-	-	-	-
股利分配-2016年	-	-	-	-	-	-	-	-	-	-
年末股利	-	-	-	-	-	-	(83,506)	(83,506)	-	(83,506)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4,437)	(4,437)	-	(4,43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09)	(309)
(五) 其他	-	-	(46)	-	-	-	-	(46)	-	(46)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	232,703	1,097,544	2,127,491	13,565	2,141,056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07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5.16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0.20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77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52,585)	229,146	259,374	1,025,115	2,053,049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562	-	-	(53,910)	(31,348)
2018 年 1 月 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30,023)	229,146	259,374	971,205	2,021,701
(一) 净利润	-	-	-	-	-	-	283,179	283,1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055	-	-	-	25,0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055	-	-	283,179	308,234
(三) 利润分配	-	-	-	-	28,421	-	(28,421)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	11,827	(11,827)	-
提取一般准备 (2)	-	-	-	-	-	-	(85,823)	(85,823)
股利分配 - 2017 年年末股利	-	-	-	-	-	-	(4,506)	(4,506)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4,968)	257,567	271,201	1,123,807	2,239,606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3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 0.09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21,095)	201,980	246,308	882,698	1,901,890
(一) 净利润	-	-	-	-	-	-	270,592	270,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490)	-	-	-	(31,490)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490)	-	-	270,592	239,10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7,166)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27,166	-	(27,166)	-
提取一般准备 (2)	-	-	-	-	-	13,066	(13,066)	-
股利分配 - 2016 年年末股利	-	-	-	-	-	-	(83,506)	(83,506)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	-	-	-	-	-	(4,437)	(4,4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52,585)	229,146	259,374	1,025,115	2,053,04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7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20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780,568	1,525,280	1,721,505	1,418,3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97,030	-	304,40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32	-	14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99,539	-	93,56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106,312	-	119,819
拆入资金净额	-	18,236	-	22,496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58,257	-	97,020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457,032	-	505,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	39,668	-	62,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10,923	-	930
存款证净额	66,036	55,903	47,536	39,14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5,859	1,050,032	1,061,576	974,137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301	338	812	2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88	144,584	159,771	7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3,910	3,408,308	3,486,206	3,221,4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58,665)	(1,333,103)	(1,216,007)	(1,266,8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8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208,191)	-	(225,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286,293)	-	(308,0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83,162)	-	(97,077)	-
拆入资金净额	(28,573)	-	(77,013)	-
拆出资金净额	(4,854)	(4,111)	(4,127)	(30,510)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06,555)	-	(72,775)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531,619)	-	(509,6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201,848)	-	(215,6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2,329)	-	(6,11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8,874)	(343,854)	(331,575)	(315,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81)	(114,676)	(110,707)	(10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06)	(116,492)	(114,227)	(110,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66)	(124,080)	(218,789)	(84,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777)	(2,637,444)	(2,900,926)	(2,51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3	770,864	585,280	702,04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633	2,153,124	1,232,841	1,899,017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732	1,731	2,109	1,850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168	6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2,855	3,195	2,783	3,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388	2,158,683	1,237,733	1,904,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1,838)	(2,633,240)	(1,832,117)	(2,322,061)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000)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13)	(6,013)
投资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799)	(1,60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24)	(6,880)	(9,264)	(6,517)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7,472)	(6,216)	(7,454)	(6,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133)	(2,647,941)	(1,850,648)	(2,352,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45)	(489,258)	(612,915)	(448,71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	792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1,045,746	943,954	1,009,203	92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871	944,746	1,009,203	920,255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2,917)	(15,370)	(18,905)	(12,515)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968,222)	(759,095)	(958,851)	(748,072)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5,823)	(83,506)	(85,823)	(83,506)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506)	(4,437)	(4,506)	(4,437)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194)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27)	(3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795)	(862,911)	(1,068,085)	(848,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4)	81,835	(58,882)	71,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29	(32,479)	24,056	(24,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807)	330,962	(62,461)	300,85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330	1,189,368	1,366,618	1,065,7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3)	1,509,523	1,520,330	1,304,157	1,366,61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723	287,451	283,179	270,592
资产减值损失	161,594	127,769	155,777	125,285
固定资产折旧	19,447	17,022	12,273	12,677
资产摊销	3,207	3,050	2,934	2,811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83	5,194	(1,100)	44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1,787)	(1,377)	(1,779)	(1,377)
投资收益	(6,259)	(5,447)	(6,117)	(11,4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920	840	9,356	2,204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20,009	10,288	22,760	(3,95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659)	(3,189)	(2,659)	(3,166)
递延税款	(8,188)	(9,312)	(7,641)	(9,15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3,175	16,219	19,198	13,1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42,798)	(1,501,830)	(942,691)	(1,414,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2,466	1,824,186	1,041,790	1,71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3	770,864	585,280	702,0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0,047	75,214	64,327	71,168
减: 现金年初余额	75,214	84,572	71,168	80,5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39,476	1,445,116	1,239,830	1,295,45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45,116	1,104,796	1,295,450	985,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807)	330,962	(62,461)	300,85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9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4603、4604及84602。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11。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 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 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 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 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 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 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 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i)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i)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 贷款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1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 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 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 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 (参见附注三、8),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0% - 3%	1.94% - 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 - 7 年	-	14.29% - 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 (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 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 and 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 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 (并非金融风险), 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 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总风险;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 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9)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 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 - 17%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1% -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 - 5%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原 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原 CAS 2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原 CAS 2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原 CAS 37”)(以上 4 项统称“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请参见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七、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四、42。

39.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于 2018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新 CAS 22”)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新 CAS 2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新 CAS 24”)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新 CAS 37”) (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 (“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36 号)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 即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 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基本一致。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过渡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下表提供了本集团分别按照原 CAS 22 原始分类和计量类别和按照新 CAS 22 新分类和计量类别列示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类别	原 CAS 22		新 CAS 22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613,872	摊余成本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70,074	摊余成本	370,076
贵金属租赁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662	摊余成本	167,668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77,537	摊余成本	477,265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9,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86,631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791,065 195,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892,966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3,759,417 100,975 41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87,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48,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353,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351,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43,785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摊余成本	3,835,107
	摊余成本（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1,504	摊余成本	281,56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摊余成本	526,940	摊余成本	527,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89,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88,391

注释：本集团所承担的金融负债，除上述已列示项目发生重分类及重新计量外，其他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量。

下表将本集团按照原 CAS 22 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 CAS 22 后按照新 CAS 22 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613,872	-	-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70,07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70,076
贵金属租赁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68,66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94)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67,668
拆出资金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477,53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72)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477,265
买入返售款项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986,63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 22) - 准则要求		(195,52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791,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3,892,96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		(99,94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 22) - 准则要求		(41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3,193)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3,759,4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77,12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	B		(2,6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新 CAS 22)	C		(22,050)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 CAS 22) 转入	D		3,286,30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43)	
重新计量：转回以前年度重分类时 计入摊余成本的公允价值调整				66	
加：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原 CAS 22) 转入	E		1,79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 22) 转入	F		277,84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7)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 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17,55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835,107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542,184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 22)	D		(3,286,30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	B		(247,76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新 CAS 22)	C		(8,115)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其他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81,50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1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281,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23,610,559	(296,761)	(17,763)	23,296,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89,013	-	-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 22）转入		195,52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95,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 22）转入		411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410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87,337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 CAS 22）转入		22,05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65)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 22）转入		8,115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86)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 CAS 22）转入		31,563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 22 下减值准备			724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2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48,518
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53,601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 22）		(1,799)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351,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29,951	255,860	(548)	785,2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 22）转入		99,945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 22 下减值准备			1,077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7)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00,975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 CAS 22）转入		247,76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32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 22）转入		1,185,275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 22 下减值准备			149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 CAS 22）转入		2,6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9)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438,094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 CAS 22）转入—指定		1,774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 22 下减值准备			479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438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5,691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 22）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1,496,453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 22）		(277,84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债务工具		(1,185,27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 22）—权益工具		(1,77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新 CAS 22）		(31,563)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496,453	40,901	7,406	1,544,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原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 22 下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原 CAS 22) 转入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I	526,940	970	18	527,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小计					
		526,940	970	18	527,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计量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I	89,361	(970)	-	88,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89,361	(970)	-	88,391

注释：本集团所承担的金融负债，除上述已列示项目发生重分类及重新计量外，其他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量。

上表中汇总了本集团应用新 CAS 22 分类和计量规定导致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发生的变化, 以下内容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 A.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买入返售债券资产, 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也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双重目的, 因此根据新 CAS 22 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 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 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 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 CAS 22 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 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 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 CAS 22 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D. 除上述情况之外, 由于此前在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 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 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具体包括:
 - (i)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现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及
 - (ii)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现在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
- E.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 在原 CAS 22 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资产不再满足新 CAS 22 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 因此本集团撤销对这些金融资产的指定, 并重新评估该类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债务工具的实际利率为 0.75%至 4.38%, 本年度确认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33 亿元。该债务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05 亿元。假设这些债务工具没有在过渡至新 CAS 22 时进行重分类, 本年度其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的收益应为人民币 0.06 亿元。
- F. 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 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 CAS 22 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类债务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30.92 亿元。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 CAS 22 时进行重分类, 本年度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应为人民币 130.04 亿元。

- G.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于转换日本集团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H.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集团未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 215.19 亿元。
- I. 在原 CAS 22 下，对于部分发行的债务工具，由于持有对应的衍生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由于不再符合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而进行指定的条件，本集团撤销了对相关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指定。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 CAS 22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照原 CAS 22 计提损失 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 CAS 22 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 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 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	-	(2)	378
贵金属租赁	1,101	-	994	2,095
拆出资金	203	-	272	475
买入返售款项	-	-	46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0,482	(1,077)	33,193	372,598
金融投资	152	-	(5)	147
其他资产	1,887	-	(61)	1,826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 22）/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 22）	-	1,077	(606)	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原 CAS 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 22）	-	-	2	2
金融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 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新 CAS 22）	-	-	23	23
金融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 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 22）	167	-	843	1,010
金融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 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 22）	-	-	97	97
金融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 22）/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 22）	628	(479)	2,951	3,100
金融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 22）/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 22）	724	(724)	-	-
金融投资	-	-	-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信贷承诺	100	-	30,807	30,907
总计	345,824	(1,203)	68,554	413,175

(2) 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下，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70,047	75,214	64,327	71,168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1)	114,786	26,507	113,996	23,082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3,500	150,850	99,527	114,413
小计	308,333	252,571	277,850	208,663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2,756,781	3,015,150	2,749,172	3,007,651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54,171	276,936	254,171	276,936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 款项 (2)	8,738	36,961	7,641	36,961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42,885	32,254	23,246	18,785
小计	3,062,575	3,361,301	3,034,230	3,340,3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1,668		1,668	
合计	3,372,576	3,613,872	3,313,748	3,548,996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307,588	313,703	276,859	313,11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694	5,116	3,910	4,992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0,141	51,635	76,709	40,755
应计利息	2,624		2,387	
小计	385,047	370,454	359,865	358,858
减：减值准备	(401)	(380)	(393)	(360)
合计	384,646	370,074	359,472	358,498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47,805	118,211	147,940	119,11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3,191	234,122	233,281	234,076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0,640	125,407	285,354	219,106
应计利息	6,781		5,893	
小计	578,417	477,740	672,468	572,294
减：减值准备	(614)	(203)	(538)	(199)
合计	577,803	477,537	671,930	572,095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2018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45.52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12.66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52.54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26.49亿元）；抵销之后，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59.06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69.49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66.0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83.32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2,893,412	2,542,823	101,765	21,756	5,559,756	41,230	(41,330)
买入货币期权	43,801	52,688	3,163	124	99,776	912	-
卖出货币期权	48,820	60,266	1,474	-	110,560	-	(863)
小计	2,986,033	2,655,777	106,402	21,880	5,770,092	42,142	(42,19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93,502	400,038	852,201	240,521	1,786,262	16,179	(16,277)
利率远期	71,076	42,965	29,431	321	143,793	2	(202)
买入利率期权	7,544	3,393	2,869	1,660	15,466	41	-
卖出利率期权	5,998	2,391	1,768	1,141	11,298	-	(42)
小计	378,120	448,787	886,269	243,643	1,956,819	16,222	(16,5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1,111	260,790	47,982	10,519	1,130,402	12,971	(14,859)
合计	4,175,264	3,365,354	1,040,653	276,042	8,857,313	71,335	(73,5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951,140	1,833,069	97,581	34,293	3,916,083	49,806	(49,569)
买入货币期权	47,003	67,284	3,769	117	118,173	2,498	-
卖出货币期权	29,612	41,938	351	-	71,901	-	(625)
小计	2,027,755	1,942,291	101,701	34,410	4,106,157	52,304	(50,19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5,556	224,343	558,629	193,588	1,072,116	16,042	(14,671)
利率远期	102,731	33,737	24,739	-	161,207	31	(215)
买入利率期权	3,588	7,468	2,417	1,067	14,540	82	-
卖出利率期权	528	8,770	8,653	397	18,348	-	(69)
小计	202,403	274,318	594,438	195,052	1,266,211	16,155	(14,9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84,044	265,794	34,722	5,625	1,090,185	20,554	(13,407)
合计	3,014,202	2,482,403	730,861	235,087	6,462,553	89,013	(78,556)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2,456,198	2,438,794	90,537	2,388	4,987,917	34,860	(35,101)
买入货币期权	26,185	36,489	1,366	-	64,040	732	-
卖出货币期权	27,612	38,133	1,346	-	67,091	-	(652)
小计	2,509,995	2,513,416	93,249	2,388	5,119,048	35,592	(35,75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4,575	151,375	432,671	33,972	712,593	1,656	(1,408)
利率远期	-	-	215	295	510	3	(3)
小计	94,575	151,375	432,886	34,267	713,103	1,659	(1,41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8,960	162,337	165	-	231,462	1,044	(4,956)
合计	2,673,530	2,827,128	526,300	36,655	6,063,613	38,295	(42,120)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739,995	1,707,181	77,392	3,524	3,528,092	44,944	(44,370)
买入货币期权	35,898	50,274	230	-	86,402	2,292	-
卖出货币期权	18,366	32,173	153	-	50,692	-	(362)
小计	1,794,259	1,789,628	77,775	3,524	3,665,186	47,236	(44,73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512	30,746	80,853	35,182	155,293	1,451	(1,114)
小计	8,512	30,746	80,853	35,182	155,293	1,451	(1,11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6,703	158,836	82	-	225,621	5,169	(836)
合计	1,869,474	1,979,210	158,710	38,706	4,046,100	53,856	(46,68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和权益类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74	344	15,216	1,855	18,789	91	(30)
货币掉期	21,142	58,117	1,541	824	81,624	692	(613)
权益类衍生工具	51	-	43	-	94	16	(9)
合计	22,567	58,461	16,800	2,679	100,507	799	(652)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953	2,383	6,441	2,081	12,858	152	(22)
货币掉期	1,617	417	730	-	2,764	36	(45)
权益类衍生工具	47	8	46	-	101	41	-
合计	3,617	2,808	7,217	2,081	15,723	229	(67)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	20,828	56,262	1,541	824	79,455	675	(603)
合计	20,828	56,262	1,541	824	79,455	675	(603)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1,953	190	323	2,466	8	(11)
货币掉期	1,479	-	730	-	2,209	15	(45)
合计	1,479	1,953	920	323	4,675	23	(56)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的影响的具体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本年度对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的金额	套期工具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资产	
	资产	负债			负债表项目	
债券	19,410	(5,868)	(147)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 客户贷款及垫款 拆入资金/存款证/ 客户存款/其他负债	
贷款	7,966	-	25	37		
其他	-	(65,120)	80	(3,866)		
合计	27,376	(70,988)	(42)	(3,794)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7年: 无)。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18	2017
公允价值套期净 (损失) /收益：		
套期工具	(71)	104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63	(110)
	(8)	(6)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713	5,366	30,670	12,074	49,823	709	(283)
合计	1,713	5,366	30,670	12,074	49,823	709	(2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2,012	34,715	13,084	49,811	830	(219)
合计	-	2,012	34,715	13,084	49,811	830	(219)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1,713	1,875	11,493	1,401	16,482	124	(100)
合计	1,713	1,875	11,493	1,401	16,482	124	(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2,012	16,276	1,706	19,994	213	(104)
合计	-	2,012	16,276	1,706	19,994	213	(104)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券	24,796	(3,500)	(42)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已发行债务证券
贷款	1,416	-	(185)	-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	13,405	(3,943)	(379)	11	买入返售款项/存款证/ 客户存款
	39,617	(7,443)	(606)	(37)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 3.33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净收益：人民币 7.08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损益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5.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买入返售票据：				
银行同业	161,467	207,123	164,130	208,641
	<u>161,467</u>	<u>207,123</u>	<u>164,130</u>	<u>208,641</u>
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同业	52,633	189,140	28,618	159,825
其他金融机构	344,993	532,323	328,594	382,297
	<u>397,626</u>	<u>721,463</u>	<u>357,212</u>	<u>542,122</u>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	58,045	-	-
应计利息	202		88	
减：减值准备	(40)	-	(37)	-
小计	<u>559,255</u>	<u>986,631</u>	<u>521,393</u>	<u>750,763</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u>				
<u>损益：</u>				
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同业	2,470		-	
其他金融机构	142,502		-	
	<u>144,972</u>		<u>-</u>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29,822		-	
小计	<u>174,794</u>		<u>-</u>	
合计	<u><u>734,049</u></u>	<u><u>986,631</u></u>	<u><u>521,393</u></u>	<u><u>750,763</u></u>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4,675.16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20.62 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4,761.99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1.38 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456.48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1.55 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543.3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2.31 亿元）。
- (2)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2,273.7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2.22 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2,025.08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6.94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9,411,281	8,936,864	8,708,167	8,263,344
票据贴现	10,209	351,126	9,450	349,024
	9,421,490	9,287,990	8,717,617	8,612,368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589,961	3,938,689	4,535,327	3,895,675
信用卡	626,468	534,776	622,503	529,379
其他	420,145	471,993	357,708	417,995
	5,636,574	4,945,458	5,515,538	4,843,049
应计利息	38,948		34,345	
	15,097,012	14,233,448	14,267,500	13,455,41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 (附注四、6.4(1))	(412,731)	(340,482)	(400,474)	(330,016)
小计	14,684,281	13,892,966	13,867,026	13,125,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6,245		-	
票据贴现	354,228		343,827	
应计利息	10		-	
小计	360,483		343,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368		924	
小计	1,368		924	
合计	15,046,132	13,892,966	14,211,777	13,125,40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46 和 4.32 亿元, 详见附注四、6.4(2)。(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950,419	4,427,035	4,879,351	4,346,997
保证贷款	2,157,264	2,059,779	2,036,586	1,944,181
抵押贷款	7,056,026	6,480,800	6,459,127	5,925,817
质押贷款	1,256,196	1,265,834	1,202,842	1,238,422
合计	15,419,905	14,233,448	14,577,906	13,455,417

6.3 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229	30,227	10,507	3,206	75,169
保证贷款	18,536	21,206	23,684	12,502	75,928
抵押贷款	39,324	30,074	24,095	12,608	106,101
质押贷款	2,064	2,339	4,724	3,607	12,734
合计	91,153	83,846	63,010	31,923	269,932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18	20,978	11,945	2,342	50,583
保证贷款	26,893	14,384	31,954	10,403	83,634
抵押贷款	60,448	29,567	29,862	13,036	132,913
质押贷款	4,559	3,280	7,158	3,948	18,945
合计	107,218	68,209	80,919	29,729	286,075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569	29,588	10,388	3,171	73,716
保证贷款	18,181	20,909	23,596	12,365	75,051
抵押贷款	34,743	28,258	23,233	11,389	97,623
质押贷款	1,537	1,313	4,499	3,604	10,953
合计	85,030	80,068	61,716	30,529	257,343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380	20,840	11,783	2,335	49,338
保证贷款	25,905	14,275	31,700	10,251	82,131
抵押贷款	51,182	29,096	27,912	12,651	120,841
质押贷款	4,124	2,994	6,630	3,943	17,691
合计	95,591	67,205	78,025	29,180	270,001

6.4 贷款减值准备

本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7,961	111,867	152,770	372,598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9,393	(17,976)	(1,417)	-
一至第二阶段	(4,901)	5,493	(592)	-
一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本年计提	38,217	24,083	85,074	147,3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6,146)	(108,77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41	2,141
其他变动	621	646	(1,871)	(604)
2018年12月31日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2,873	109,683	148,379	360,935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9,389	(17,972)	(1,417)	-
一至第二阶段	(4,883)	5,475	(592)	-
一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本年计提	38,077	23,409	83,481	144,9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4,424)	(107,05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34	2,134
其他变动	628	636	(1,770)	(506)
2018年12月31日	152,877	78,524	169,073	400,47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	-	448	47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73	0	(200)	(27)
其他变动	2	-	-	2
2018年12月31日	198	0	248	44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	-	448	47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61	0	(200)	(39)
其他变动	-	-	-	-
2018年12月31日	184	0	248	432

2017 年，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65,557	223,955	289,512
减值损失	108,983	15,113	124,096
其中： 本年新增	158,352	135,679	294,031
本年划转	1,399	(1,399)	-
本年回拨	(50,768)	(119,167)	(169,93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89)	-	(3,189)
收回已核销贷款	1,426	838	2,264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57,031)	(15,170)	(72,2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5,746	224,736	340,482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61,458	218,152	279,610
减值损失	108,512	13,959	122,471
其中： 本年新增	156,823	134,057	290,880
本年划转	1,402	(1,402)	-
本年回拨	(49,713)	(118,696)	(168,40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66)	-	(3,166)
收回已核销贷款	1,383	836	2,219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56,473)	(14,645)	(71,1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714	218,302	330,016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805,347	440,938	740,645	398,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7.2	1,430,163		1,245,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4,519,182		4,362,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		1,496,453		1,358,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		3,542,184		3,439,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		277,129		231,631
合计		6,754,692	5,756,704	6,348,656	5,428,233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33,141	24,468	24,153	7,371
政策性银行	1,128	2,228	1,127	2,199
公共实体	7,229	4,670	7,175	4,61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984	8,452	14,708	7,957
企业	8,830	38,724	8,015	37,927
	67,312	78,542	55,178	60,072
权益投资	5,484	7,331	-	-
基金投资	-	1,464	-	-
小计	72,796	87,337	55,178	60,072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9,155	10,590	-	-
政策性银行	38,077	30,729	38,077	30,729
公共实体	47	2,953	47	2,95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9,651	6,966	39,651	6,966
企业	5,576	8,539	5,479	6,766
	92,506	59,777	83,254	47,414
其他投资	493,230	293,824	490,250	290,843
小计	585,736	353,601	573,504	338,257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要求）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10,086		10,086	
公共实体	8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9,785		69,785	
企业	4,052		709	
	83,931		80,580	
权益投资	22,506		1,2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40,378		30,091	
小计	146,815		111,963	
合计	805,347	440,938	740,645	398,329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413,941	380,287
政策性银行	223,877	202,787
公共实体	201,183	195,33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2,685	242,056
企业	235,641	176,687
应计利息	22,610	20,606
	1,399,937	1,217,762
权益投资	29,919	28,075
其他投资	307	-
合计	1,430,163	1,245,837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9.19 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度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29 亿元（其中：本年度终止确认部分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01 亿元）。本年度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0.25 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0.01 亿元。

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933	-	190	3,12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476)	91	-	(1,385)
其他变动	166	-	6	1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2	92	196	1,91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701	-	190	2,89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487)	89	-	(1,398)
其他变动	194	-	6	2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7	90	196	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3,618,546	3,557,040
其中：特别国债(1)	85,000	85,000
政策性银行	501,634	484,521
公共实体	8,560	4,00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4,929	236,600
其中：华融债券(2)	90,309	90,309
企业	35,914	18,600
应计利息	61,622	60,698
	4,491,205	4,361,462
其他投资(3)	30,331	3,000
应计利息	129	-
	30,460	3,000
小计	4,521,665	4,364,462
减：减值准备	(2,483)	(2,288)
合计	4,519,182	4,362,174

本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171	2	83	1,25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1)	11	-	-
一至第三阶段	(2)	-	2	-
本年计提	325	841	38	1,204
其他变动	21	-	2	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04	854	125	2,483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052	-	24	1,07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2)	-	2	-
本年计提	336	830	38	1,204
其他变动	6	-	2	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92	830	66	2,288

- (1)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 固定年利率为 2.25%。
- (2)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以下简称“华融”) 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 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 2.25%。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 利率保持不变, 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至 2032 年 11 月, 年利率为 2.00%至 7.50%。本年度, 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1)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14,597	487,915
政策性银行	206,621	189,069
公共实体	196,793	189,86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7,105	259,547
企业	241,879	198,421
小计	1,466,995	1,324,81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1)	6,164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2)	3,481	980
减：减值准备	(479)	(412)
小计	3,002	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 (1)	20,292	33,417
小计	23,294	33,985
合计	1,496,453	1,358,802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85 亿元，已减值的权益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22 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84 亿元。
- (2)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2017 年度，本集团已处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71 亿元的该类权益投资，因处置该类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7.43 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

减值准备	2017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1,183	357	1,540
本年计提	84	72	156
本年转回	-	(50)	(50)
本年处置	(216)	(34)	(250)
其他变动	(44)	-	(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7	345	1,352

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71,035	2,608,776
政策性银行	757,091	728,060
公共实体	15,779	7,68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3,063	90,549
企业	25,383	4,507
小计	3,542,351	3,439,576
减：减值准备	(167)	(105)
合计	3,542,184	3,439,47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且剩余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116.61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3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 月 1 日	107	39
本年计提	70	67
本年转回	(4)	-
本年处置	(6)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7	105

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华融债券 (1)	90,309	90,309
特别国债	85,000	85,000
其他 (2)	101,820	56,322
合计	277,129	231,631

-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收到华融债券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
- (2)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至 2032 年 11 月，年利率为 2.00%至 7.50%。2017 年度，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22,110	120,30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5	3,855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447	28,934	26,331	28,238
小计	29,472	32,789	148,441	148,539
减：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29,124	32,441	148,093	148,191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6,011	27,900	25,983	27,890
其他	3,113	4,541	-	-
总计	29,124	32,441	25,983	27,890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8	20.07	20.08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62 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7,677	33,564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8 年	2017 年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1,013,117	1,070,509
负债	918,299	970,202
净资产	94,818	100,307
收入	51,265	54,3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62	13,891
其他综合收益	2,153	(2,500)
综合收益总额	15,515	11,391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7,356	7,176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81,215	85,254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8%	20.07%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6,308	17,109
商誉	10,051	11,139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6,359	28,248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287	40
其他综合收益	-	(285)
综合收益总额	287	(245)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26,359	28,248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合计	1,088	686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27,099	28,586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2,025	3,855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150	138
其他综合收益	0	(20)
综合收益总额	150	118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3,855	5	(2,478)	150	0	-	493	2,025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7,576	-	-	2,652	479	(1,548)	(2,800)	26,359	(348)
其他	686	700	(274)	287	-	(49)	(262)	1,088	-
小计	28,262	700	(274)	2,939	479	(1,597)	(3,062)	27,447	(348)
合计	32,117	705	(2,752)	3,089	479	(1,597)	(2,569)	29,472	(348)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2 亿元	人民币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180 亿元	人民币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2 亿元	人民币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1 亿元	人民币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 亿美元	1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人民币120 亿元	人民币12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资产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	100	1 亿欧元	1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 亿 港元	48.82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7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363.79 亿 港元	469.30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36,920 亿 印尼盾	3.61 亿 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 年 9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 亿 澳门元	120.64 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 年 9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有限公司	80	80	80	15,800 万 加元	17,866 万 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 年 5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86	201.32 亿 泰铢	237.11 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 年 8 月 26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 美元	5,025 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 美国纽约 200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69 亿 美元	3.06 亿 美元	美国纽约 2003 年 12 月 5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 亿 比索	35.05 亿 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 年 3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4	92.84	92.84	8.60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 年 4 月 29 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 公司（“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 年 5 月 11 日	银行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39,838	75,993	122,507	338,338
本年购入	922	4,722	16,145	21,78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0)	3,104	67	2,162	5,333
本年处置	(1,347)	(8,345)	(13,052)	(22,744)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42,517	72,437	127,762	342,716
本年购入	5,450	6,509	42,148	54,107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0)	4,099	114	5,340	9,553
本年处置	(921)	(4,200)	(4,178)	(9,299)
2018年12月31日	151,145	74,860	171,072	397,077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50,429	55,595	10,295	116,319
本年计提	5,654	7,283	4,085	17,022
本年处置	(821)	(6,405)	(1,195)	(8,421)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55,262	56,473	13,185	124,920
本年计提	5,671	6,868	6,908	19,447
本年处置	(614)	(3,983)	(913)	(5,510)
2018年12月31日	60,319	59,358	19,180	138,857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385	2	981	1,368
本年计提	-	-	558	558
本年处置	(1)	-	(285)	(286)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84	2	1,254	1,640
本年计提	-	-	3,088	3,088
本年处置	(2)	-	(31)	(33)
2018年12月31日	382	2	4,311	4,69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86,871	15,962	113,323	216,156
2018年12月31日	90,444	15,500	147,581	253,5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39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50 亿元) 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75.8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3.2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908.87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3.55 亿元) 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9,572	23,009
本年增加	15,574	11,993
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9)	(9,553)	(5,333)
其他减少	(471)	(97)
年末余额	35,122	29,572
减：减值准备	(41)	(41)
年末账面价值	35,081	29,53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10,624	52,438	150,493	37,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705	147	(9,491)	(2,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248)	(3,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471	9,748
应付职工费用	26,033	6,508	27,640	6,910
其他	11,788	3,101	(13,561)	(3,373)
合计	234,902	58,375	193,552	48,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应纳税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4)	(401)	(2,012)	(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572	1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592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	(38)
其他	2,272	575	4,053	973
合计	5,492	1,217	1,674	433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475	7,254	44,729	7,709	-	5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368)	577	(1,791)	1,938	-	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4,433	4,433	-	(8,252)	(3,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9,748	(9,748)	-			
应付职工费用	6,910	-	6,910	(402)	-	6,508
其他	(3,373)	7,702	4,329	(1,217)	(11)	3,101
合计	48,392	10,218	58,610	8,028	(8,263)	5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2)	6	(496)	95	-	(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	-	143	-	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8)	(38)	-	938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	38	-			
其他	973	-	973	(398)	-	575
合计	433	6	439	(160)	938	1,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616	8,859	-	37,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385)	17	-	(2,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3)	-	10,721	9,748
应付职工费用	7,026	(116)	-	6,910
其他	(3,886)	539	(26)	(3,373)
合计	28,398	9,299	10,695	48,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5)	(137)	-	(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	-	(158)	(38)
其他	849	124	-	973
合计	604	(13)	(158)	43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1	150,420	161,632
无形资产	12.2	20,031	20,539
商誉	12.3	9,299	8,956
长期待摊费用	12.4	3,525	3,694
抵债资产	12.5	9,340	8,634
应收利息		2,624	126,606
其他		5,671	4,951
合计		200,910	335,012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42,178	94%	(710)	141,468
1 - 2 年	1,859	1%	(2)	1,857
2 - 3 年	1,212	1%	(1)	1,211
3 年以上	6,185	4%	(301)	5,884
合计	151,434	100%	(1,014)	150,4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47,301	90%	(1,098)	146,203
1 - 2 年	3,829	2%	(1)	3,828
2 - 3 年	5,780	4%	(66)	5,714
3 年以上	6,206	4%	(319)	5,887
合计	163,116	100%	(1,484)	161,632

(2) 按性质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6,603	135,338
预付款项	10,555	8,217
其他财务应收款	24,276	19,561
小计	151,434	163,116
减：坏账准备	(1,014)	(1,484)
合计	150,420	161,632

1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26,156	8,191	1,281	35,628
本年增加	32	928	41	1,001
本年处置	(481)	(176)	(1)	(6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25,707	8,943	1,321	35,971
本年增加	40	1,445	4	1,489
本年处置	(192)	(76)	(3)	(2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555	10,312	1,322	37,189
累计摊销：				
2017 年 1 月 1 日	6,802	6,785	297	13,884
本年摊销	681	729	135	1,545
本年处置	(56)	(42)	-	(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7,427	7,472	432	15,331
本年摊销	694	989	89	1,772
本年处置	(30)	(15)	(1)	(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91	8,446	520	17,057
减值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处置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处置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190	1,471	878	20,5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74	1,866	791	20,03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12.3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余额	8,956	9,480
汇率调整	343	(524)
小计	9,299	8,956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9,299	8,956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2,590	950	874	4,414
本年增加	438	90	360	888
本年摊销	(936)	(253)	(316)	(1,505)
本年转销	(35)	(53)	(15)	(1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2,057	734	903	3,694
本年增加	680	132	573	1,385
本年摊销	(868)	(215)	(352)	(1,435)
本年转销	(71)	(33)	(15)	(1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8	618	1,109	3,52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摊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13.13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8 亿元)。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抵债资产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933	7,542
土地	548	657
设备	271	337
其他	3,132	1,738
小计	10,884	10,27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44)	(1,640)
抵债资产净值	9,340	8,634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02,671	1,106,888	1,195,100	1,096,02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3,317	107,713	58,760	55,018
应计利息	2,258		1,654	
合计	1,328,246	1,214,601	1,255,514	1,151,039

1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015	141,055	20,440	57,022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46,186	350,893	358,639	388,171
应计利息	12,048		9,554	
合计	486,249	491,948	388,633	445,193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11,480	10,758	11,480	10,75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	67,266	60,183	67,257	60,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	2,285	8,192	-	2,919
其他		6,369	10,228	-	-
合计		87,400	89,361	78,737	73,852

- (1) 本集团已发行同业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相若)。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2.66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1.56 亿元)。
-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年余额为工银亚洲 2016、2017 年发行的 5 笔挂钩股票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7.2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低人民币 3.64 亿元)。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6.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银行同业	18,709	10,626	18,489	10,603
小计	18,709	10,626	18,489	10,603
卖出回购证券:				
银行同业	331,691	854,724	280,525	799,220
其他金融机构	148,663	143,742	1,958	787
小计	480,354	998,466	282,483	800,007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15,375	37,246	-	-
应计利息	363		16	
合计	514,801	1,046,338	300,988	810,610

17.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东京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多哈分行、悉尼分行、纽约分行、阿布扎比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伦敦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伦敦、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及工银新西兰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405,136	6,069,804	6,287,825	5,939,577
个人客户	3,931,182	3,820,392	3,864,212	3,753,389
小计	10,336,318	9,890,196	10,152,037	9,692,96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076,005	4,635,661	4,647,601	4,269,384
个人客户	5,505,236	4,748,525	5,361,695	4,643,818
小计	10,581,241	9,384,186	10,009,296	8,913,202
其他	268,914	288,554	268,855	288,279
应计利息	222,461		216,740	
合计	21,408,934	19,562,936	20,646,928	18,894,447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16	76,985	(78,393)	25,308
职工福利费	-	8,943	(8,943)	-
社会保险费	194	6,485	(6,440)	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	5,982	(5,942)	212
工伤保险费	8	151	(151)	8
生育保险费	14	352	(347)	19
住房公积金	188	7,432	(7,466)	1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9	2,604	(2,174)	3,499
内退费用	1,361	-	(675)	686
离职后福利	768	17,423	(15,290)	2,901
其中：养老保险	699	11,248	(11,129)	818
失业保险	64	471	(460)	75
企业年金	5	5,704	(3,701)	2,008
其他	846	1,202	(1,199)	849
合计	33,142	121,074	(120,580)	33,63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84,741	70,644	82,946	69,344
增值税	8,121	8,923	7,966	8,790
城建税	767	660	749	653
教育费附加	513	462	501	457
其他	1,536	1,861	1,178	1,398
合计	95,678	82,550	93,340	80,642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		
- 本行发行	269,864	269,143
- 子公司发行	9,122	11,965
- 应计利息	3,473	
小计	282,459	281,108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 本行发行	225,075	167,132
- 子公司发行	108,904	78,700
- 应计利息	1,404	
小计	335,383	245,832
合计	617,842	526,9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920.4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8.20 亿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 价格 人民币	发行 金额 人民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07-16	100 元	240 亿	240 亿	4.00%	2009-07-20	2024-07-20	2009-08-20	(i)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09-10	100 元	162 亿	162 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i)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06-29	100 元	380 亿	380 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i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00 亿	500 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v)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06-11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v)
14 工商二级 01	2014-08-04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v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7-11-06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08	2027-11-08	2017-11-10	(vi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7-11-20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22	2027-11-22	2017-11-23	(viii)

- (i) 本行有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 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 价格	发行 金额 原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15 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 亿	137 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ix)

(ix)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875%, 面值为 2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189%, 并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17 年: 无)。

子公司发行:

2009 年 12 月 2 日, 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利率为 8.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利率为 5.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737%, 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为 3.2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298%, 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分别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标准、工银亚洲及工银澳门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17 年: 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港元、美元票据及英镑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136.41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4 年到期; 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美元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 46.12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到期。2018 年发行英镑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 4.77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65.13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18.71 亿元, 将于 2021 年及 2023 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 33.32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8.98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560.95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33.72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69.05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7.55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308.77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32.70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77.39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44.08 亿元, 将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到期。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93.16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96.99 亿元, 将于 2021 年及 2023 年到期。
- (ix)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 共计人民币 5.00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78.14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64.34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680.74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7 年到期。

其中,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 于 2011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 面值 7.50 亿美元的票据, 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票据已赎回 1.53 亿美元, 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0.80 亿元, 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Skysea International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 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 598.31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 102.52 亿元, 将于 2021 年及 2023 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票据, 上述票据由工银租赁提供担保, 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 Hai Jiao 1400 Limited 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 折合人民币 9.71 亿元, 将于 2025 年到期, 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工银租赁境内 2018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31.92 亿元, 将于 2021 年到期。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 折合人民币 67.62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8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 折合人民币 33.19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8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 折合人民币 140.43 亿元, 将于 2019 年及 2021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 折合人民币 47.87 亿元, 将于 2021 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及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21.28 亿元,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到期。其中, 2018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7.88 亿元, 将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到期。
- (vi) 工银阿根廷 2018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2.40 亿元, 将于 2020 年到期。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193,429	187,320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34,715	100
应付利息	-	242,399
其他	137,102	128,633
合计	365,246	558,45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384.66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07.71 亿元)。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4,685	130,896
代理业务	22,330	27,186
保证金	3,412	3,484
本票	1,260	1,440
其他	21,742	24,314
合计	193,429	187,320

23. 股本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 A 股和 H 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4. 其他权益工具

24.1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 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人民币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 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 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7		79,549			
减：发行费用							174			
账面价值							79,375			

(2) 主要条款

a. 境外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 5 年，欧元优先股为 7 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7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 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即2015年11月18日)后满5年之日起，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合计
		境外			境内	
		美元 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8年1月1日	数量(百万股)	147	40	120	450	757
及	原币(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45,000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45,000	79,549

注：2018年12月31日境外美元优先股、欧元优先股折合人民币使用该优先股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2 永续债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美元 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 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		6,691			
减: 发行费用							15			
账面价值							6,676			

注: 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2) 主要条款

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 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以下简称“永续债”), 总额为 10 亿美元 (约等于人民币 66.76 亿元, 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 1-5 年内采用固定票息, 为每年 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 第五年往后每 5 年可重置利息率, 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 (3.135% 年利率) 予以重设。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首个派息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 (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 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 (以下简称“金管局”) 通知工银亚洲, 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 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 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 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消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 (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a)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b)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 及/或
- (c)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 可由 2021 年 7 月 21 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永续债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合计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注: 2018年12月31日境外美元永续债折合人民币使用该永续债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95,333	2,330,001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009,282	2,243,950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6,051	86,05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3,533	14,882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533	14,88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190	16	-	206
合计	151,952	16	-	151,968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36	-	(46)	190
合计	151,998	-	(46)	151,952

26. 盈余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256,841	228,523
境外分行	726	623
小计	257,567	229,146
子公司	4,153	3,557
合计	261,720	232,703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284.21 亿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71.66 亿元）。其中：按照 2018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83.18 亿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70.59 亿元）；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1.03 亿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07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27.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246,308	5,041	251,349
本年计提 (附注四、28)	13,066	477	13,5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259,374	5,518	264,892
本年计提 (附注四、28)	11,827	2,345	14,1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1,201	7,863	279,064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118.27 亿元 (2017 年度：人民币 130.66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712.01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2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2,509	940,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76	286,049
减：提取盈余公积	(29,017)	(27,682)
提取一般准备 (附注四、27)	(14,172)	(13,543)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5,823)	(83,506)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4,506)	(4,43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6,666	1,097,544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2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640,031	572,688	603,339	541,291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07,779	369,740	374,825	342,256
个人贷款	217,860	186,089	214,278	182,531
票据贴现	14,392	16,859	14,236	16,504
金融投资	200,157	185,181	187,463	168,99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660	55,390	44,972	42,3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46	48,335	48,879	48,013
合计	948,094	861,594	884,653	800,66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80,212)	(260,956)	(265,944)	(251,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64,991)	(58,418)	(44,387)	(42,7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373)	(20,142)	(24,706)	(16,487)
合计	(375,576)	(339,516)	(335,037)	(310,867)
利息净收入	572,518	522,078	549,616	489,795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43,719	38,692	42,492	37,271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1,785	26,820	30,889	25,756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	27,596	32,846	29,505	33,962
投资银行	24,002	23,189	20,978	20,698
对公理财 (1)	14,582	18,984	10,850	15,388
担保及承诺	8,861	6,818	8,207	5,952
资产托管 (1)	7,045	6,731	6,807	6,453
代理收付及委托 (1)	1,959	1,805	1,540	1,522
其他	2,798	2,781	1,518	1,679
合计	162,347	158,666	152,786	148,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46)	(19,041)	(13,778)	(14,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139,625	139,008	133,999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58.35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99.37 亿元）。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收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3,204	3,443	3,136	2,9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3,565	1,301	3,552	975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78)		458
其他债券类资产投资（准则要求）	1,413		947	
小计	8,182	4,566	7,635	4,3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收益	5,671	984	5,446	78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9	2,950	2,683	2,788
权益投资及其他	1,879	3,427	2,479	9,220
合计	18,821	11,927	18,243	17,172

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中，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32.04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34.43 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92.36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22.85 亿元）。

于本年末，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547	579	(95)	2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104)	(2,356)	(8,805)	(2,029)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658	937	(718)	(46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21)		262	
合计	(6,920)	(840)	(9,356)	(2,204)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7,511	2,751	7,246	1,668

3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 (损失) / 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 (损失) / 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4.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费净收入	33,420	38,093
其他	19,459	15,998
合计	52,879	54,091

3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建税	2,911	2,712
教育费附加	2,098	1,962
其他	2,772	2,791
合计	7,781	7,465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6,985	74,919	69,101	67,093
职工福利	27,137	25,642	25,987	24,5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52	14,393	16,266	13,739
小计	121,074	114,954	111,354	105,431
折旧	12,539	12,937	12,273	12,676
资产摊销	3,207	3,050	2,934	2,811
业务费用	48,221	46,782	43,170	41,710
合计	185,041	177,723	169,731	162,628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4)	147,347	124,096	144,928	122,471
其他	14,247	3,673	10,849	2,814
合计	161,594	127,769	155,777	125,285

38.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 317.72 亿元 (2017 年：人民币 385.25 亿元)。

39. 所得税费用

39.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76,088	80,982
中国香港及澳门	2,510	2,123
其他境外地区	3,280	3,397
小计	81,878	86,5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88)	(9,312)
合计	73,690	77,190

39.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前利润	372,413	364,641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103	91,16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7)	(889)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11,171	8,956
免税收入的影响 (2)	(28,969)	(23,673)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772)	(737)
其他的影响	334	2,373
所得税费用	73,690	77,190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0.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97,676	286,049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本年净利润	(4,506)	(4,437)
	<u>293,170</u>	<u>281,612</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6,407	356,407
	<u>356,407</u>	<u>356,407</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82</u>	<u>0.79</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591	(26)	2,738	(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6		3,438	
减: 所得税影响	(481)		(688)	
小计	1,605		2,75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9)	(29)	(9)	(29)
其他	(5)	3	(3)	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5,714	(40,294)	22,317	(31,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74		32,30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37		566	
所得税影响	(8,709)		(7,794)	
小计	24,002		25,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27)		(1,026)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11)		(211)	
小计	(1,238)		(1,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3,133)		(42,27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31)		(281)
所得税影响		10,879		10,796
小计		(32,885)		(31,7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损失)/收益	(32)	910	67	820
减: 所得税影响	(11)	(26)	(15)	(34)
小计	(43)	884	52	78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88	(757)	440	(4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8	(8,252)	(1,890)	(161)
其他	(903)	716	(122)	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05	(40,320)	25,055	(31,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	(1,058)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27,809	(41,378)	25,055	(31,490)

4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23,191	23,191	10,919	10,919
理财产品	-	-	200	200
资产管理计划	324,773	324,773	267,379	267,379
信托计划	39,966	39,966	24,200	24,200
资产支持证券	80,202	80,202	24,400	24,400
合计	468,132	468,132	327,098	327,098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23,191	-	-
资产管理计划	306,981	-	17,792
信托计划	28,197	-	11,769
资产支持证券	60,284	5,917	14,001
合计	418,653	5,917	43,562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7,976	1,443	1,500
理财产品	-	-	-	200
资产管理计划	-	6,164	228,063	33,152
信托计划	-	-	8,157	16,043
资产支持证券	54	18,549	4,798	999
合计	54	32,689	242,461	51,894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758.57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57.95 亿元）及人民币 13,085.00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63.00 亿元）。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的平均敞口为人民币 731.05 亿元（2017 年度：人民币 927.91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7,085.88 亿元（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14,393.71 亿元）。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3.87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41.07 亿元）。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0.66 亿元（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424.00 亿元）。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2 亿元）。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	70,047	75,21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	238,286	177,35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4,886	292,69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90,067	195,39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款项		686,237	779,672
合计		1,509,523	1,520,330

4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33,161	45,780	44,458	44,433
证券借出交易	273,685	-	277,169	-
合计	306,846	45,780	321,627	44,433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主体，再由特殊目的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2,563.46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0.51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72.39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9 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45.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6.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 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4,909.13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人民币 8,788.23 亿元)。

47.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2,273.72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72.22 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2,025.08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66.94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4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0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 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8 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69,624	208,915	93,979	-	572,51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73,082	86,143	213,293	-	572,51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458)	122,772	(119,31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684	62,969	648	-	145,30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382	73,739	1,226	-	162,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98)	(10,770)	(578)	-	(17,046)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2,551	1,606	(2,143)	8,299	10,31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962)	(96,015)	(15,778)	(7,589)	(186,344)
税金及附加	(3,835)	(2,265)	(1,671)	(10)	(7,781)
分部利润	283,062	175,210	75,035	700	534,007
资产减值损失	(131,348)	(30,926)	793	(113)	(161,594)
营业收入	366,293	305,304	96,283	5,909	773,789
营业支出	(214,665)	(161,035)	(20,455)	(6,447)	(402,60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1,714	144,284	75,828	587	372,413
所得税费用					(73,690)
净利润					298,723
折旧及摊销	6,617	5,758	2,669	702	15,746
资本性支出	30,471	26,969	12,083	3,032	72,5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9,706,611	5,711,799	12,095,016	186,114	27,699,54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6,462	94,565	42,046	45,533	28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1,499	7,673	4,565	15,907	49,644
分部负债	12,292,100	9,664,481	3,179,501	218,575	25,354,657
信贷承诺	2,222,156	1,007,356	-	-	3,229,51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52,408	186,068	83,602	-	522,07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51,100	58,384	212,594	-	522,07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08	127,684	(128,9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923	62,325	377	-	139,62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285	74,550	831	-	15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62)	(12,225)	(454)	-	(19,0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2,933	(474)	6,620	7,822	16,90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274)	(91,793)	(14,360)	(6,302)	(178,729)
税金及附加	(3,815)	(2,142)	(1,497)	(11)	(7,465)
分部利润	262,175	153,984	74,742	1,509	49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302)	(16,141)	(2,029)	(297)	(127,769)
营业收入	342,768	286,486	93,024	4,224	726,502
营业支出	(190,048)	(148,665)	(20,312)	(5,635)	(364,6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2,873	137,843	72,713	1,212	364,641
所得税费用					(77,190)
净利润					287,451
折旧及摊销	7,089	5,752	2,810	336	15,987
资本性支出	15,794	12,964	6,185	728	35,671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9,309,390	4,992,999	11,629,855	154,799	26,087,04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5,639	78,880	37,267	33,901	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1,851	7,842	4,817	11,157	45,667
分部负债	11,294,092	8,627,592	3,854,496	169,807	23,945,987
信贷承诺	2,608,719	902,217	-	-	3,510,93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伊斯坦布尔、布拉格、苏黎世、马尼拉和维也纳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 江苏, 浙江, 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 深圳, 福建, 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东, 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广西,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内蒙古, 西藏; 及
 东北地区: 辽宁, 黑龙江, 吉林, 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87,602	88,472	67,166	113,668	71,082	87,629	23,756	33,143	-	572,51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8,918	61,134	55,342	30,593	59,236	80,818	18,202	38,275	-	572,518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41,316)	27,338	11,824	83,075	11,846	6,811	5,554	(5,1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07	38,284	27,704	23,785	17,258	20,869	4,644	8,850	-	145,30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65	40,290	29,141	25,622	18,778	22,819	5,079	15,309	(2,356)	162,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8)	(2,006)	(1,437)	(1,837)	(1,520)	(1,950)	(435)	(6,459)	2,356	(17,046)
其他营业净 (支出) / 收入 ⁽¹⁾	(5,125)	(611)	(496)	(663)	(178)	15	(455)	18,114	(288)	10,31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8,307)	(27,804)	(20,948)	(30,545)	(27,426)	(31,809)	(11,546)	(18,247)	288	(186,344)
税金及附加	(484)	(1,386)	(1,027)	(1,225)	(1,026)	(1,290)	(401)	(942)	-	(7,781)
分部利润	67,593	96,955	72,399	105,020	59,710	75,414	15,998	40,918	-	534,007
资产减值损失	(29,087)	(19,899)	(20,268)	(29,537)	(23,683)	(21,005)	(10,436)	(7,679)	-	(161,594)
营业收入	91,636	126,494	94,694	137,318	88,433	108,855	28,068	98,514	(223)	773,789
营业支出	(83,222)	(43,000)	(37,383)	(56,158)	(47,297)	(48,866)	(21,078)	(65,886)	288	(402,60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38,506	77,056	52,131	75,483	36,027	54,409	5,562	33,239	-	372,413
所得税费用										(73,690)
净利润										298,723
折旧及摊销	2,634	2,019	1,429	2,202	2,632	3,025	1,199	606	-	15,746
资本性支出	2,655	3,133	1,767	3,838	2,410	2,801	975	54,976	-	72,555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803,222	5,860,977	3,700,969	4,085,516	2,758,294	3,530,531	1,120,364	3,695,699	(6,914,407)	27,641,1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9,124	-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038	31,225	11,117	18,312	18,043	22,486	9,572	165,813	-	28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606	6,022	3,673	4,219	7,066	10,770	1,659	4,629	-	49,644
未分配资产										58,375
总资产										27,699,540
地理区域负债	7,532,137	6,166,615	3,719,458	6,639,630	2,733,284	3,378,285	1,134,009	879,687	(6,914,407)	25,268,698
未分配负债										85,959
总负债										25,354,657
信贷承诺	1,140,804	652,201	372,549	544,264	231,154	412,271	82,387	720,824	(926,942)	3,229,51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9,428	79,778	63,387	101,800	63,546	80,561	23,317	40,261	-	522,07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12,369	50,808	47,429	28,671	50,020	71,964	15,441	45,376	-	522,078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42,941)	28,970	15,958	73,129	13,526	8,597	7,876	(5,1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63	36,449	24,415	23,282	17,548	19,383	4,596	7,904	(15)	139,62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37	38,965	26,200	25,609	19,593	21,925	5,201	14,402	(1,566)	15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4)	(2,516)	(1,785)	(2,327)	(2,045)	(2,542)	(605)	(6,498)	1,551	(19,041)
其他营业净 (支出) /收入 ⁽¹⁾	(1,650)	905	714	924	247	851	719	14,230	(39)	16,90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5,355)	(27,134)	(20,443)	(29,476)	(26,498)	(30,959)	(11,779)	(17,139)	54	(178,729)
税金及附加	(384)	(1,353)	(940)	(1,177)	(997)	(1,220)	(391)	(1,003)	-	(7,465)
分部利润	58,102	88,645	67,133	95,353	53,846	68,616	16,462	44,253	-	49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11)	(17,012)	(19,572)	(28,535)	(21,187)	(20,922)	(5,650)	(3,980)	-	(127,769)
营业收入	79,234	116,391	88,552	125,971	81,238	100,751	28,685	105,734	(54)	726,502
营业支出	(32,046)	(45,550)	(41,102)	(59,341)	(49,042)	(53,493)	(17,913)	(66,227)	54	(364,6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7,191	71,633	47,561	66,818	32,659	47,694	10,812	40,273	-	364,641
所得税费用										(77,190)
净利润										287,451
折旧及摊销	2,331	2,158	1,504	2,248	2,737	3,208	1,243	558	-	15,987
资本性支出	1,512	3,639	1,303	1,539	2,011	2,830	787	22,050	-	35,67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101,260	5,327,071	3,356,039	3,710,656	2,529,871	3,113,759	1,078,047	3,382,006	(5,560,058)	26,038,65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32,441	-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163	30,138	10,775	16,715	18,191	22,666	9,778	125,261	-	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028	5,983	4,352	4,339	5,768	7,991	1,552	4,654	-	45,667
未分配资产										48,392
总资产										26,087,043
地理区域负债	7,179,622	5,564,511	3,692,171	5,568,370	2,624,956	3,164,294	1,069,369	571,676	(5,560,058)	23,874,911
未分配负债										71,076
总负债										23,945,987
信贷承诺	946,311	657,602	466,598	558,078	254,474	433,536	89,923	690,097	(585,683)	3,510,93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44	644
已签约但未拨付	33,042	22,380
合计	33,386	23,024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546	5,451
一至二年	4,802	4,036
二至三年	3,321	2,640
三至五年	4,683	2,490
五年以上	2,331	1,011
合计	21,683	15,628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068	10,551
一至二年	16,930	11,435
二至三年	16,175	11,221
三至五年	29,617	20,150
五年以上	88,258	35,255
合计	167,048	88,612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3,038	245,542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104,146	160,947
- 非融资保函	405,155	337,930
开出即期信用证	42,918	37,353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62,801	153,182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51,927	234,675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1,061,666	1,439,090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37,861	902,217
合计	3,229,512	3,510,9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1,402,715	1,552,070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原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资金	920,829	1,327,990
委托贷款	920,476	1,327,433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 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 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1.54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96 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58.4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81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证券投资。

除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及证券投资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id提供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 30 天、市场价格是否连续下跌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为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行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贴现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 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采购经理人指数(PMI)、M2、工业增加值、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核销政策

当本集团执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然未能收回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7,211	5,158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3,112	1,989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或有价证券。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对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97,833.3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2,879.90亿元), 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2,085.7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354.04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56,365.74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454.58亿元), 其中, 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人民币49,134.3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131.25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 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 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需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担保物的价值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 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相关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7.74亿元(2017年度: 人民币20.99亿元)。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2,529	3,538,6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646	370,074
拆出资金	577,803	477,537
衍生金融资产	71,335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4,049	986,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6,132	13,892,96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50,957	432,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00,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3,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其他	166,363	288,090
小计	26,953,240	25,367,584
信贷承诺	3,229,512	3,510,9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0,182,752	28,878,520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0,736	82,669	32,256	80,490	17,367	32,409	10,447	176,155	3,302,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654	1,097	920	426	222	563	103	125,661	384,646
拆出资金	305,668	13,955	937	1	-	36	-	257,206	577,803
衍生金融资产	29,741	2,095	849	358	130	241	109	37,812	71,335
买入返售款项	505,600	-	-	-	-	-	-	228,449	734,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7,466	2,763,624	2,020,113	2,454,608	2,148,413	2,668,607	731,538	1,571,763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99,223	1,219	914	6,016	520	685	174	42,206	750,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57,356	34,529	18,218	174,673	16,997	21,665	432	276,374	1,400,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997,484	24,694	25,637	22,827	59,701	90,710	13,720	284,409	4,519,182
其他	18,130	27,297	61,931	3,383	2,393	2,038	395	50,796	166,363
小计	10,227,058	2,951,179	2,161,775	2,742,782	2,245,743	2,816,954	756,918	3,050,831	26,953,240
信贷承诺	1,047,736	522,667	332,232	417,287	160,755	250,303	75,541	422,991	3,229,5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1,274,794	3,473,846	2,494,007	3,160,069	2,406,498	3,067,257	832,459	3,473,822	30,182,752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5,933	59,322	34,559	115,233	26,569	33,744	9,270	194,028	3,538,6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447	2,138	1,128	634	210	1,251	123	68,143	370,074
拆出资金	286,171	716	-	-	-	-	-	190,650	477,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993	557	373	563	253	370	91	35,943	432,143
衍生金融资产	34,410	647	1,889	2,228	306	1,467	194	47,872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8,433	-	-	-	-	-	-	248,198	986,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6,492	2,542,533	1,842,347	2,277,473	1,954,528	2,451,071	712,922	1,505,600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376	45,079	24,088	193,388	17,417	22,933	1,279	235,599	1,473,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24,591	28,576	22,004	24,344	44,699	68,913	12,677	216,380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1,242	24	284	1,736	3,540	270	120	49,913	277,129
其他	128,867	32,024	13,558	18,148	20,255	14,593	3,773	56,872	288,090
小计	9,829,955	2,711,616	1,940,230	2,633,747	2,067,777	2,594,612	740,449	2,849,198	25,367,584
信贷承诺	911,612	579,997	414,893	517,276	220,802	371,775	84,106	410,475	3,510,9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741,567	3,291,613	2,355,123	3,151,023	2,288,579	2,966,387	824,555	3,259,673	28,878,520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按行业或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0,542	1,868,700
制造业	1,569,387	1,622,2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5,342	1,017,8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4,744	971,938
房地产业	850,038	739,7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803	676,573
批发和零售业	626,059	702,151
金融业	295,271	295,919
建筑业	265,149	249,244
采矿业	234,976	262,262
科教文卫	196,046	146,074
其他	374,537	384,070
公司类贷款小计	9,418,894	8,936,864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4,805,944	4,154,899
其他	830,630	790,559
个人贷款小计	5,636,574	4,945,458
票据贴现	364,437	351,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5,419,905	14,233,448

本集团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2,296	413,941	3,617,465	4,073,702
政策性银行	49,291	223,877	501,564	774,732
公共实体	7,284	201,183	8,555	217,0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6,420	302,685	264,645	693,750
企业	18,458	235,641	35,771	289,870
合计	243,749	1,377,327	4,428,000	6,049,0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35,058	514,597	2,670,976	85,000	3,305,631
政策性银行	32,957	206,621	757,091	-	996,669
公共实体	7,623	196,793	15,779	100	220,2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418	307,105	72,985	123,237	518,745
企业	47,263	241,879	25,353	17,898	332,393
合计	138,319	1,466,995	3,542,184	226,235	5,373,733

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79,735	2,557,514	5,217	15,840	15,396	4,073,702
政策性银行	758,698	2,289	965	11,894	886	774,732
公共实体	130	204,822	123	11,947	-	217,0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2,352	312,628	17,605	72,531	58,634	693,750
企业	53,371	146,240	9,030	44,650	36,579	289,870
合计	2,524,286	3,223,493	32,940	156,862	111,495	6,049,0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60,334	2,014,051	6,502	9,878	14,866	3,305,631
政策性银行	981,501	2,949	1,589	10,524	106	996,669
公共实体	110	204,261	118	15,786	20	220,2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5,799	246,955	17,072	55,336	43,583	518,745
企业	34,051	220,870	14,462	36,350	26,660	332,393
合计	2,431,795	2,689,086	39,743	127,874	85,235	5,373,733

1.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576	-	-	3,372,57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5,047	-	-	385,047	(401)	-	-	(401)
贵金属租赁	103,110	750	329	104,189	(530)	(226)	(202)	(958)
拆出资金	569,366	9,051	-	578,417	(592)	(22)	-	(614)
买入返售款项	559,295	-	-	559,295	(40)	-	-	(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310,149	552,086	234,777	15,097,012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其中：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714,321	527,291	194,637	9,436,249	(109,399)	(74,298)	(136,499)	(320,196)
个人贷款	5,585,639	24,795	40,120	5,650,554	(48,670)	(7,108)	(36,722)	(92,500)
票据贴现	10,189	-	20	10,209	(15)	-	(20)	(35)
金融投资	4,516,711	4,793	161	4,521,665	(1,504)	(854)	(125)	(2,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3,816,254	566,680	235,267	24,618,201	(161,151)	(82,508)	(173,568)	(417,227)

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234	1	248	360,483	(198)	(0)	(248)	(446)
其中：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6,255	-	-	6,255	(13)	-	-	(13)
票据贴现	353,979	1	248	354,228	(185)	(0)	(248)	(433)
金融投资	1,398,443	1,801	-	1,400,244	(1,622)	(92)	(196)	(1,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合计	1,758,677	1,802	248	1,760,727	(1,820)	(92)	(444)	(2,356)
信贷承诺	3,175,598	53,160	754	3,229,512	(28,811)	(5,342)	(562)	(34,71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与债券投资逾期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 及垫款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3,932,977	226,240	3,542,268	1,467,059	138,319
已逾期但未减值	79,483	-	-	-	-
已减值	220,988	-	83	281	-
小计	14,233,448	226,240	3,542,351	1,467,340	138,319
减：减值准备	(340,482)	(5)	(167)	(345)	-
合计	13,892,966	226,235	3,542,184	1,466,995	138,31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72	-	-	7,303	-	-	2,801,101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3,907	897,537	257,859	316,762	69,856	577	-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61	13,448	15,369	24,278	11,645	6,534	-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943	914,097	621,648	2,600,254	3,567,565	7,249,737	70,88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64	44,236	44,671	109,843	405,552	131,963	62,918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2,098	57,803	244,232	775,046	272,032	28,952	1,430,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	39,686	130,695	415,725	2,473,116	1,459,953	-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8,606	288,606
其他	257,916	49,564	19,372	15,912	18,176	38,240	41,397	440,577
资产合计	1,004,170	2,010,666	1,147,417	3,734,309	7,320,956	9,159,036	3,322,986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129,334	510,830	302,505	310,489	31,569	44,569	-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859	478	382	5,570	11,334	1,777	-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415	14,081	15,570	28,094	9,778	5,635	-	73,573
存款证	-	60,071	126,157	140,227	14,450	449	-	341,354
客户存款	11,578,642	919,716	1,337,250	4,978,718	2,582,550	12,058	-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689	7,021	65,335	238,450	287,347	-	617,842
其他	285,333	53,041	33,234	90,604	20,299	13,266	-	495,777
负债合计	13,061,583	1,577,906	1,822,119	5,619,108	2,908,840	365,101	-	25,354,657
流动性净额	(12,057,413)	432,760	(674,702)	(1,884,799)	4,412,116	8,793,935	3,322,986	2,344,883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07	7,598	14,578	14,650	-	-	3,047,539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59,750	900,047	213,862	299,346	60,936	301	-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6	9,312	7,814	208,287	158,778	37,084	14,877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162	15,459	21,188	34,609	12,171	5,424	-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40,414	906,587	780,058	2,643,941	3,244,181	6,195,484	82,301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344	53,941	164,889	851,565	371,420	23,294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654	111,242	326,999	1,810,878	1,226,411	-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6	7,850	14,002	140,983	111,788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45,687	245,687
其他	338,790	72,876	24,567	57,084	40,937	45,702	42,162	622,118
资产合计	1,273,409	2,012,383	1,235,100	3,763,807	6,320,429	7,993,614	3,488,301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	10	20	404	-	-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985,193	1,043,392	254,170	401,526	22,698	45,908	-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36	1,027	1,796	11,523	12,769	1,810	-	89,361
衍生金融负债	214	18,752	18,013	27,290	8,628	5,659	-	78,556
存款证	-	49,685	95,928	102,316	12,049	296	-	260,274
客户存款	10,701,914	1,014,915	1,387,688	3,895,490	2,549,415	13,514	-	19,562,9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330	11,620	22,870	200,826	284,294	-	526,940
其他	319,177	77,587	61,384	132,359	61,481	22,589	-	674,577
负债合计	12,066,934	2,212,710	1,830,609	4,593,394	2,868,270	374,070	-	23,945,987
流动性净额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2,141,056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72	-	3,781	7,303	-	-	2,801,101	3,376,3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4,798	902,607	318,728	342,153	101,025	710	-	1,820,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22,507	988,987	801,611	3,301,244	6,077,004	11,176,249	238,194	22,605,7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844	44,867	46,378	118,910	417,216	152,175	63,225	848,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96	52,536	59,844	270,134	873,992	321,176	23,757	1,601,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	40,020	136,471	504,023	2,904,342	1,681,478	-	5,266,440
其他	297,855	19,034	12,285	5,497	6,639	688	1,016	343,014
金融资产合计	1,045,478	2,048,051	1,379,098	4,549,264	10,380,218	13,332,476	3,127,293	35,861,878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129,795	514,886	310,656	321,458	36,610	61,249	-	2,374,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065	484	389	5,674	13,173	1,848	-	90,633
存款证	-	60,697	127,262	144,261	14,952	569	-	347,741
客户存款	11,595,139	937,070	1,379,365	5,075,713	2,685,178	13,414	-	21,685,8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0,209	10,896	86,316	317,424	490,724	-	925,569
其他	270,385	11,949	1,719	2,418	15,164	6,453	-	308,088
金融负债合计	13,064,384	1,545,295	1,830,287	5,635,911	3,082,911	574,257	-	25,733,04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675)	54	65	3	1,270	-	(28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23,964	1,825,500	1,206,634	2,562,995	182,370	38,339	-	5,839,802
现金流出	(18,965)	(1,786,499)	(1,188,652)	(2,547,242)	(161,666)	(37,690)	-	(5,740,714)
	4,999	39,001	17,982	15,753	20,704	649	-	99,088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07	7,598	18,692	14,650	-	-	3,047,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60,594	903,213	217,389	308,631	64,958	3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5	9,621	8,291	189,783	169,446	43,705	13,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2)	40,970	974,577	943,429	3,228,857	5,408,201	9,294,094	235,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	34,524	62,052	200,614	993,774	442,432	23,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	71,976	126,120	409,161	2,161,174	1,441,49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23	9,156	21,642	164,846	128,468	-
其他	328,444	28,573	29,028	4,665	6,271	928	303
金融资产合计	1,264,894	2,032,905	1,414,157	4,378,003	8,968,670	11,351,426	3,320,981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	10	21	40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985,556	1,046,611	257,957	411,610	26,343	62,6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375	1,000	965	10,462	14,291	2,378	-
存款证	-	49,886	96,506	103,895	12,395	323	-
客户存款	10,711,266	1,024,078	1,430,458	3,975,296	2,646,341	15,08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536	12,946	40,985	272,959	351,122	-
其他	260,409	13,301	1,996	2,671	12,017	5,732	-
金融负债合计	12,020,606	2,142,434	1,800,838	4,544,940	2,984,750	437,334	-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79	141	3,780	3,098	249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0,846	1,337,254	913,371	2,032,741	151,844	48,177	-
现金流出	(10,773)	(1,330,028)	(906,872)	(2,019,388)	(149,409)	(46,522)	-
	73	7,226	6,499	13,353	2,435	1,655	-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8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67,456	143,694	236,602	614,062	873,022	194,676
	3,229,512					
2017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043,584	123,905	281,759	649,759	1,040,917	371,012
	3,510,93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 (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 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 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8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2	28	42	15
汇率风险	66	64	115	43
商品风险	7	23	39	7
总体风险价值	88	74	113	52

	2017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5	54	120	17
汇率风险	54	111	314	49
商品风险	15	23	46	4
总体风险价值	62	136	360	62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 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美元	-1%	44	23	(332)	(297)
港元	-1%	366	307	(1,298)	(1,026)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7,631	121,780	8,121	85,044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990,549	621,782	26,561	57,606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29,939	28,169	4,817	8,410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537,076	882,110	341,564	285,382	15,046,132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63,190	29,984	2,641	9,532	805,34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12,791	253,590	4,011	59,771	1,430,16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54,632	89,283	24,594	50,673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827	1,687	-	26,610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7,669	149,210	633	1,094	288,606
其他	188,182	110,159	6,481	135,755	440,577
资产合计	24,272,486	2,287,754	419,423	719,877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	-	-	479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475,121	677,109	27,341	149,725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98	11,374	-	64,328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32,412	31,708	1,752	7,701	73,573
存款证	27,086	242,586	13,115	58,567	341,354
客户存款	20,059,293	823,474	313,342	212,825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3,881	301,010	4,125	38,826	617,842
其他	376,027	91,201	10,143	18,406	495,777
负债合计	22,255,520	2,178,462	369,818	550,857	25,354,657
长盘净额	2,016,966	109,292	49,605	169,020	2,344,883
信贷承诺	2,476,089	551,927	65,563	135,933	3,229,512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4,447	161,857	18,834	78,734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302,946	474,008	12,961	44,327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206	16,657	1,403	17,672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38,019	38,278	6,828	5,888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460,372	894,502	263,423	274,669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025	205,963	120	60,345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4,492	74,427	25,997	27,268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	-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1,651	907	1,498	28,385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2,741	111,136	622	1,188	245,687
其他	330,800	73,070	3,708	214,540	622,118
资产合计	22,947,828	2,050,805	335,394	753,016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	-	436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869,144	734,390	28,831	120,522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95	7,314	-	61,152	89,361
衍生金融负债	39,863	27,047	3,964	7,682	78,556
存款证	20,218	164,308	11,518	64,230	260,274
客户存款	18,377,621	722,852	262,791	199,672	19,562,9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6,870	227,961	669	31,440	526,940
其他	584,016	65,228	10,120	15,213	674,577
负债合计	21,178,647	1,949,100	317,893	500,347	23,945,987
长盘净额	1,769,181	101,705	17,501	252,669	2,141,056
信贷承诺	2,817,674	505,943	43,071	144,248	3,510,93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在定价基准利率不同时, 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在银行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时; 以及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 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 进而导致信用利差的变化时,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 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 及
- 衍生交易: 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下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主要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 100 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	(3,281)	(30,513)	3,281	33,093
美元	(1,645)	(5,679)	1,645	5,683
港元	936	-	(936)	-
其他	(59)	(690)	59	691
合计	(4,049)	(36,882)	4,049	39,467

主要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 100 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	(2,945)	(35,901)	2,945	38,284
美元	(1,911)	(5,574)	1,911	5,578
港元	495	-	(495)	-
其他	90	(825)	(90)	826
合计	(4,271)	(42,300)	4,271	44,688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1,055	-	-	-	331,521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259,592	313,451	66,142	573	56,740	1,696,4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1,335	7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876,334	3,723,420	207,848	181,472	57,058	15,046,13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5,666	109,835	382,531	127,288	70,027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179,158	245,075	715,623	261,355	28,952	1,430,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9,828	421,975	2,402,746	1,454,633	-	4,519,1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9,124	29,1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8,606	288,606
其他	8,584	192	-	-	431,801	440,577
资产合计	15,720,217	4,813,948	3,774,890	2,025,321	1,365,164	27,699,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1	410	-	-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943,520	306,350	20,996	44,133	14,297	2,329,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443	9,323	-	73,634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3,573	73,573
存款证	207,061	132,971	873	449	-	341,354
客户存款	13,519,006	4,709,018	2,577,977	11,468	591,465	21,408,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6,592	52,694	105,509	283,047	-	617,842
其他	7,935	354	1,452	1,467	484,569	495,777
负债合计	15,854,114	5,205,901	2,716,540	340,564	1,237,538	25,354,657
利率风险敞口	(133,897)	(391,953)	1,058,350	1,684,75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4,896	-	-	-	388,976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446,100	300,248	56,177	291	31,426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06	207,590	155,690	34,530	19,722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9,013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9,243,369	4,163,670	265,147	163,052	57,728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154	172,940	797,877	360,188	23,294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460	337,324	1,749,651	1,223,749	-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355	14,002	140,983	110,789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45,687	245,687
其他	6,277	141	-	-	615,700	622,118
资产合计	14,329,017	5,195,915	3,165,525	1,892,599	1,503,987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20	404	-	-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283,966	433,980	13,719	6,057	15,165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0	7,395	10,374	-	70,412	89,3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556	78,556
存款证	159,465	97,204	3,309	296	-	260,274
客户存款	12,748,893	3,891,544	2,547,149	13,514	361,836	19,562,9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631	20,919	142,430	278,960	-	526,940
其他	2,218	99	406	410	671,444	674,577
负债合计	15,280,385	4,451,161	2,717,791	299,237	1,197,413	23,945,987
利率风险敞口	(951,368)	744,754	447,734	1,593,362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 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 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 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 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 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 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 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 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 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我国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47,021	2,044,390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68	151,952
盈余公积	261,636	232,660
一般风险准备	278,980	264,850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1,096,8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52	2,716
其他	(11,646)	(61,06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988	14,282
商誉	8,820	8,47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927	1,532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3,70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2,033	2,030,108
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5	577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110,0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	332,742	297,36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02,761	222,3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7,990	71,7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91	3,303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5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00
总资本净额	2,644,885	2,406,920
风险加权资产 (1)	17,190,992	15,902,8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2.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27%
资本充足率	15.39%	15.14%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 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 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 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 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 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 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主要为票据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其中，银行承兑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分别构建利率曲线；商业票据，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 Heston 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590	41,264	288	42,142
利率衍生工具	511	15,623	88	16,22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918	8,469	584	12,971
小计	5,019	65,356	960	71,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74,794	-	174,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924	444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1,023	349,460	-	360,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802	205,220	34,727	243,749
权益投资	7,475	408	20,107	27,990
基金及其他投资	19,423	362,672	151,513	533,608
小计	30,700	568,300	206,347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0,572	1,119,222	143	1,399,937
权益投资	703	9,727	19,489	29,919
其他投资	-	-	307	307
小计	281,275	1,128,949	19,939	1,430,163
金融资产合计	328,017	2,287,783	227,690	2,843,4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51,647	-	851,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1,480	-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7,266	-	67,2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285	-	2,285
其他	130	4,867	1,372	6,369
小计	130	85,898	1,372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35	41,713	245	42,193
利率衍生工具	86	15,705	730	16,5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665	9,995	1,199	14,859
小计	3,986	67,413	2,174	73,573
金融负债合计	4,116	1,004,958	3,546	1,012,6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033	74,868	641	78,542
权益投资	6,582	2,213	-	8,795
小计	9,615	77,081	641	87,3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862	54,476	1,439	59,77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1,462	30,600	19,846	51,908
其他投资	-	105,902	136,014	241,916
小计	5,324	190,978	157,299	353,60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640	51,335	329	52,304
利率衍生工具	493	15,424	238	16,1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841	13,180	533	20,554
小计	7,974	79,939	1,100	8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19,749	1,241,806	5,440	1,466,995
权益投资	14,456	401	5,435	20,292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6,164	-	6,164
小计	234,205	1,248,371	10,875	1,493,451
合计	257,118	1,596,369	169,915	2,023,402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336,587	-	336,5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0,758	-	10,75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183	-	60,1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50	6,242	-	8,192
其他	563	8,316	1,349	10,228
小计	2,513	85,499	1,349	89,36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94	49,429	271	50,194
利率衍生工具	91	14,136	728	14,9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69	4,575	663	13,407
小计	8,754	68,140	1,662	78,556
合计	11,267	490,226	3,011	504,504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818	34,565	209	35,592
利率衍生工具	515	1,139	5	1,65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044	-	1,044
小计	1,333	36,748	214	38,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924	-	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343,827	-	343,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22	185,445	30,745	219,012
权益投资	1,018	274	-	1,2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73	386,981	133,287	520,341
小计	3,913	572,700	164,032	74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39,361	1,078,258	143	1,217,762
权益投资	327	5,558	22,190	28,075
小计	139,688	1,083,816	22,333	1,245,837
金融资产合计	144,934	2,038,015	186,579	2,369,528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48,453	-	848,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1,480	-	11,4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7,257	-	67,257
小计	-	78,737	-	78,73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32	34,812	209	35,753
利率衍生工具	115	1,291	5	1,41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4,956	-	4,956
小计	847	41,059	214	42,120
金融负债合计	847	968,249	214	969,3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31	58,041	-	60,072
小计	2,031	58,041	-	60,0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934	45,480	-	47,414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30,600	19,846	50,446
其他投资	-	104,455	135,942	240,397
小计	1,934	180,535	155,788	338,25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296	44,747	193	47,236
利率衍生工具	490	807	154	1,4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5,169	-	5,169
小计	2,786	50,723	347	5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18,831	1,201,565	4,421	1,324,817
权益投资	1,502	31,915	-	33,417
小计	120,333	1,233,480	4,421	1,358,234
合计	127,084	1,522,779	160,556	1,810,419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333,914	-	333,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0,758	-	10,758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175	-	60,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50	969	-	2,919
小计	1,950	71,902	-	73,85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60	44,079	193	44,732
利率衍生工具	97	863	154	1,11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836	-	836
小计	557	45,778	347	46,682
合计	2,507	451,594	347	454,44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8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329	(5)	-	63	(2)	(47)	(50)	288
利率衍生工具	238	111	-	34	(77)	(176)	(42)	8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33	(149)	-	226	(26)	-	-	584
小计	1,100	(43)	-	323	(105)	(223)	(92)	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 贷款及垫款	410	44	-	-	-	(10)	-	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834	67	-	31,422	(551)	(470)	(3,575)	34,727
权益投资	5,522	297	-	14,445	(157)	-	-	20,107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0,240	(320)	-	92,119	(98,512)	(8,759)	(3,255)	151,513
小计	183,596	44	-	137,986	(99,220)	(9,229)	(6,830)	206,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853	-	-	143	-	(882)	(971)	143
权益投资	2,627	-	649	16,232	(19)	-	-	19,489
其他投资	-	-	(32)	339	-	-	-	307
小计	4,480	-	617	16,714	(19)	(882)	(971)	19,939
金融资产合计	189,586	45	617	155,023	(99,344)	(10,344)	(7,893)	227,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9)	(135)	-	(193)	-	299	6	(1,37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71)	15	-	(60)	2	20	49	(245)
利率衍生工具	(728)	(302)	-	(51)	77	191	83	(73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63)	387	-	(1,032)	1	-	108	(1,199)
金融负债合计	(3,011)	(35)	-	(1,336)	80	510	246	(3,5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7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320	28	-	23	(9)	(11)	(22)	329
利率衍生工具	412	(100)	-	1	(4)	(81)	10	23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7	510	-	-	(8)	(39)	3	533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91	39	-	497	-	(86)	-	6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296	9,574	-	54,382	(60,335)	(1,184)	(2,434)	157,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64	(35)	(1,918)	6,336	(10)	(197)	-	5,440
权益投资	-	-	148	5,287	-	-	-	5,435
金融资产合计	159,550	10,016	(1,770)	66,526	(60,366)	(1,598)	(2,443)	169,915
<u>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1)	(81)	-	(437)	-	1,270	-	(1,34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10)	49	-	(23)	9	9	(5)	(271)
利率衍生工具	(1,308)	451	-	(1)	4	125	1	(72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73)	(534)	-	(42)	8	81	(3)	(663)
金融负债合计	(3,892)	(115)	-	(503)	21	1,485	(7)	(3,011)

本行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93	(19)	-	55	-	(20)	-	209
利率衍生工具	154	(1)	-	5	-	(153)	-	5
小计	347	(20)	-	60	-	(173)	-	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073	(76)	-	27,845	(527)	-	(3,570)	30,745
基金及其他投资	155,788	(1,007)	-	84,683	(95,412)	(7,510)	(3,255)	133,287
小计	162,861	(1,083)	-	112,528	(95,939)	(7,510)	(6,825)	164,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918	(3)	3	143	-	(270)	(648)	143
权益投资	-	-	1,082	21,108	-	-	-	22,190
小计	918	(3)	1,085	21,251	-	(270)	(648)	22,333
金融资产合计	164,126	(1,106)	1,085	133,839	(95,939)	(7,953)	(7,473)	186,579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93)	19	-	(55)	-	20	-	(209)
利率衍生工具	(154)	1	-	(5)	-	153	-	(5)
金融负债合计	(347)	20	-	(60)	-	173	-	(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66	4	-	23	-	-	-	193
利率衍生工具	351	(134)	-	-	-	(63)	-	15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	-	-	-	(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792	9,319	-	52,814	(60,137)	-	-	155,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1	-	(1,919)	6,139	-	-	-	4,421
金融资产合计	154,512	9,189	(1,919)	58,976	(60,137)	(65)	-	160,556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66)	(4)	-	(23)	-	-	-	(193)
利率衍生工具	(351)	134	-	-	-	63	-	(15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	-	-	-	2	-	-
金融负债合计	(519)	130	-	(23)	-	65	-	(347)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如下：

	2018 年度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影响	2,015	(2,005)	10	1,932	(3,018)	(1,086)

	2017 年度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影响	10,086	(185)	9,901	9,639	(320)	9,319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560,733	67,225	4,280,407	213,101
合计	4,519,182	4,560,733	67,225	4,280,407	213,101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82,459	285,834	-	285,834	-
合计	282,459	285,834	-	285,834	-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453,155	52,723	3,399,055	1,3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76,551	-	45,877	230,674
合计	3,819,313	3,729,706	52,723	3,444,932	232,051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81,108	274,307	-	274,307	-
合计	281,108	274,307	-	274,307	-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62,174	4,402,359	39,120	4,180,333	182,906
合计	4,362,174	4,402,359	39,120	4,180,333	182,906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73,299	276,512	-	276,512	-
合计	273,299	276,512	-	276,512	-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39,471	3,351,438	17,716	3,333,620	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1,631	231,129	-	49,169	181,960
合计	3,671,102	3,582,567	17,716	3,382,789	182,062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69,143	261,922	-	261,922	-
合计	269,143	261,922	-	261,922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 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2)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4.60%（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 34.60%）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097,055	927,432
	<u> </u>	<u> </u>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的国债	682,923	351,138
赎回的国债	322,489	184,792
国债利息收入	37,795	31,366
	<u> </u>	<u> </u>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13 至 5.41	2.10 至 5.41
	<u> </u>	<u> </u>

2. 汇金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 34.71%(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约 34.71%)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87.70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7.50 亿元), 期限 1 至 30 年, 票面利率 3.12%至 5.15%。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39,563	22,21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007	27,036
客户存款	11,499	5,607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211	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07	603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92	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支出	-	26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2 至 5.15	3.16 至 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2 至 4.75	3.92 至 4.75
客户存款	0.30 至 2.18	0.30 至 1.76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523,519	650,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35,694	128,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	691
衍生金融资产	6,335	6,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23,288	157,412
衍生金融负债	6,988	6,023
客户存款	933	580
信贷承诺	13,974	15,954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9,866	23,7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38	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6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17	91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	10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 至 7.00	0.13 至 7.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7.50	0 至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3 至 6.18	2.31 至 4.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8.17	0 至 9.07
客户存款	0 至 3.90	0 至 7.20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主要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 (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27,638	14,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28,902	387,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49,532	37,385
衍生金融资产	2,059	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20,539	383,376
衍生金融负债	985	4,353
买入返售款项	4,479	1,235
卖出回购款项	27,349	5,913
信贷承诺	151,512	144,810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55	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02	1,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033	2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43	1,2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32	1,566
本年利率区间:	%	%
金融投资	0 至 4.00	0.50 至 4.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01 至 4.50	-0.42 至 10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0.20 至 6.15	0.25 至 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20 至 5.50	-0.36 至 105.00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 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35	3,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399	1,667
衍生金融资产	1,558	1,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887	17,535
客户存款	166	121
衍生金融负债	433	1,178
信贷承诺	-	65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3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0	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23	133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2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14.00	0 至 1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0 至 4.37	0.50 至 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2.67	0 至 8.54
客户存款	0 至 0.72	0 至 2.30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客户存款	71	145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1
本年利率区间：	%	%
客户存款	0.01 至 0.30	0.01 至 1.30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9,588	16,467
职工退休福利	495	607
合计	10,083	17,074

注：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17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贷款	2,513	2,603

于本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9,34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52 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人民币 44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8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506 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893.15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理财子公司设立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2 月 15 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行筹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 2019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5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17,521)	72	-	71,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资产	195,520	297	-	-	174,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10	22	-	-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0,975	-	445	27	360,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0,320	2,890	-	-	805,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43,785	-	17,840	1,385	1,430,163
合计	2,330,023	(14,312)	18,357	1,412	2,843,49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361)	1,416	-	-	(87,400)
衍生金融负债	(78,556)	8,782	(3,866)	-	(73,573)
客户存款	(336,587)	(11,565)	-	-	(851,647)
合计	(504,504)	(1,367)	(3,866)	-	(1,012,620)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7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475	(1,334)	-	-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94,452	(5,397)	229	-	8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0,886	-	(38,838)	(106)	1,493,451
合计	2,309,813	(6,731)	(38,609)	(106)	2,023,40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123)	57	-	-	(89,361)
客户存款	(288,629)	(500)	-	-	(336,587)
衍生金融负债	(89,960)	9,189	(67)	-	(78,556)
合计	(456,712)	8,746	(67)	-	(504,504)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8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冲回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0,994	(9,441)	72	-	41,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	-	-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695	-	43	1	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430,105	-	-	(8,558)	1,508,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763	698	-	-	42,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9,064	-	(5,202)	(204)	317,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7,629	-	-	(61)	164,550
其他金融资产 (1)	790,721	297	-	-	920,894
合计	2,715,971	(8,441)	(5,087)	(8,822)	2,995,42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466)	1,416	-	-	(75,702)
衍生金融负债	(38,693)	1,331	(3,866)	-	(41,161)
其他金融负债 (2)	(2,569,620)	-	-	-	(2,862,524)
合计	(2,676,779)	2,747	(3,866)	-	(2,979,387)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7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63	(726)	-	-	35,732
衍生金融资产	52,974	(5,058)	229	-	50,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886	-	-	(17,506)	1,432,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284	-	(185)	(129)	266,4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573	-	-	(64)	127,692
其他金融资产 (1)	798,893	-	-	-	790,721
合计	2,482,673	(5,784)	44	(17,699)	2,704,16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514)	(133)	-	-	(68,466)
衍生金融负债	(70,071)	30,597	(67)	-	(38,693)
其他金融负债 (2)	(2,344,007)	-	-	-	(2,569,620)
合计	(2,491,592)	30,464	(67)	-	(2,676,779)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确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98	1,348
盘盈清理净收益	133	150
其他	949	1,301
所得税影响数	(742)	(710)
合计	2,138	2,08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7	2,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3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8 年度无差异 (2017 年：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170	13.7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033	13.69	0.82	0.82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612	14.35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26	14.24	0.78	0.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243,950	2,041,4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126,616	1,962,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 33 号) 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746,540	1,594,378	
2a 盈余公积	261,636	232,660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78,980	264,85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1,096,868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0,322	90,889	
3a 资本公积	151,968	151,952	X19
3b 其他	(11,646)	(61,063)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52	2,716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247,021	2,044,390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8,820	8,478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927	1,532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3,708)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 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 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4,988	14,282	
29 核心一级资本	2,232,033	2,030,10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 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工本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5	577	X26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 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 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 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 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312,143	2,110,06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2,761	222,32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1,140	101,425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91	3,303	X27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 计入的部分	856	1,051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7,990	71,736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32,742	297,36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00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00	
58 二级资本	332,742	296,860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644,885	2,406,92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7,190,992	15,902,801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2.7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27%	
63 资本充足率	15.39%	15.1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3.5%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1.5%	1.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98%	7.7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71 资本充足率	8.0%	8.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4,004	35,059	X05+X07+X08+ X09+X12+ X29+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2,215	28,353	X06+X10+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57,073	48,15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9,049	17,943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766	9,93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93,682	322,539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0,224	61,799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1,140	101,425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102	46,822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576	3,372,576	3,613,872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646	374,509	370,074	363,278
贵金属	181,292	181,292	238,714	238,714
拆出资金	577,803	577,803	477,537	477,537
衍生金融资产	71,335	71,335	89,013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4,049	733,460	986,631	981,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6,132	15,045,239	13,892,966	13,892,372
金融投资	6,754,692	6,662,605	5,756,704	5,669,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05,347	772,191	440,938	440,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30,163	1,40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481,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1,465,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536,7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27,216
长期股权投资	29,124	37,104	32,441	40,421
固定资产	253,525	253,460	216,156	216,088
在建工程	35,081	35,079	29,531	29,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5	58,097	48,392	48,392
其他资产	200,910	186,769	335,012	318,891
资产合计	27,699,540	27,589,328	26,087,043	25,979,5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1	481	456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8,246	1,328,246	1,214,601	1,214,601
拆入资金	486,249	486,249	491,948	491,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400	87,399	89,361	89,359
衍生金融负债	73,573	73,573	78,556	78,556
卖出回购款项	514,801	513,495	1,046,338	1,044,481
存款证	341,354	341,354	260,274	260,274
客户存款	21,408,934	21,410,976	19,562,936	19,564,945
应付职工薪酬	33,636	33,351	33,142	32,820
应交税费	95,678	95,318	82,550	82,5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7,842	617,842	526,940	526,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	1,024	433	233
其他负债	365,246	261,639	558,452	456,349
负债合计	25,354,657	25,250,947	23,945,987	23,843,464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51,968	151,968	151,952	151,952
其他综合收益	(11,875)	(11,646)	(62,058)	(61,063)
盈余公积	261,720	261,636	232,703	232,660
一般准备	279,064	278,980	264,892	264,850
未分配利润	1,206,666	1,205,924	1,097,544	1,096,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2,329,320	2,127,491	2,127,725
少数股东权益	14,882	9,061	13,565	8,379
股东权益合计	2,344,883	2,338,381	2,141,056	2,136,104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5,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457,970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9,049	X01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7,766	X02
减: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393,682	X03
其中: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120,224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72,19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89	X0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4	X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4,737	X0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5,164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08,74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845	X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883	X1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963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481,66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08	X3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37,104	
其中: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X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298	X1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186,769	
应收利息	2,624	
无形资产	19,301	X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7,374	X15
其他应收款	145,678	
商誉	8,820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484	
抵债资产	9,366	
其他	(2,5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7,842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02,76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 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68	X19
其他综合收益	(11,646)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15,82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04)	
其中: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1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253)	
其他	(262)	
盈余公积	261,636	X21
一般准备	278,980	X22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X23
少数股东权益	9,061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752	X25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35	X26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991	X27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国 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 点的指导意见》、《优先 股试点管理办法》、《关 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 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 (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 (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9,126	人民币 169,202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人民币 44,947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45,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 (股息率)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 (股息率)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 (股息率)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为 4.5% (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428009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适用法律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人民币 19,994	折人民币 13,626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000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8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否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或有权赎回日期)	全额		全额	全额
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5.80%	4.875%	4.45%	4.4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是 本行无法生存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 附件 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27,699,540	26,087,043
2	并表调整项	(110,212)	(107,47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8,114	61,81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5,125	57,69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02,299	2,000,174
7	其他调整项	(14,988)	(14,282)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679,878	28,084,967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外)	27,120,956	25,174,171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4,988)	(14,282)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7,105,968	25,159,88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 合格保证金)	76,179	93,955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63,890	63,145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 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0,180)	(25,768)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44,968	46,496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5,408)	(27,001)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39,449	150,82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97,037	716,384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5,125	57,693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32,162	774,077
17	表外项目余额	4,400,110	4,211,871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397,811)	(2,211,697)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02,299	2,000,174
20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110,06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679,878	28,084,967
22	杠杆率	7.79%	7.51%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2018 年第四季度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21,33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0,059,024	1,002,806
3	稳定存款	48,891	1,793
4	欠稳定存款	10,010,133	1,001,01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2,018,257	3,964,81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6,881,028	1,669,869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061,928	2,219,647
8	无抵(质)押债务	75,301	75,301
9	抵(质)押融资		25,354
10	其他项目，其中：	3,960,547	1,446,607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223,431	1,223,431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737,116	223,176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9,213	58,837
15	或有融资义务	3,183,889	127,123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625,54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58,599	488,03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457,392	1,035,013
19	其他现金流入	1,222,330	1,216,322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638,321	2,739,371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21,335
22	现金净流出量		3,886,173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6.66%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2 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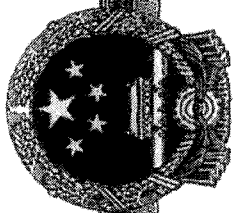
7. 净稳定资金比例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62%, 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186,474.95 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147,266.40 亿元。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2/5/2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邹俊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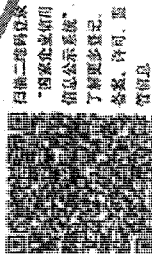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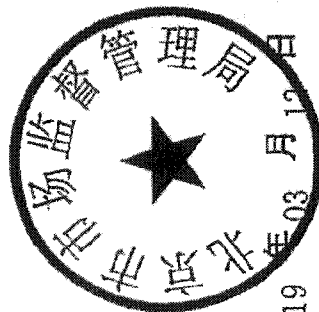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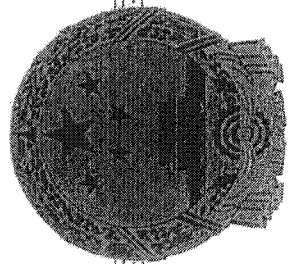
2019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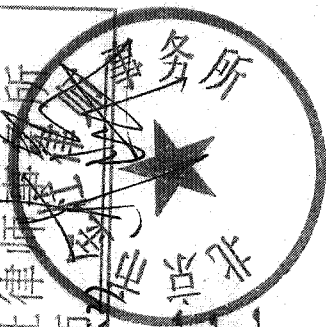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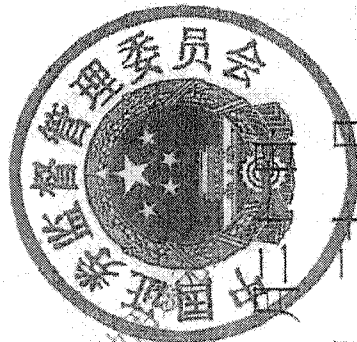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年3月21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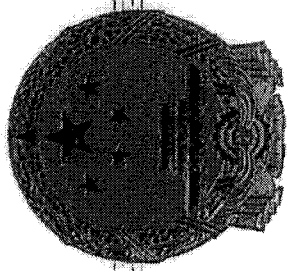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三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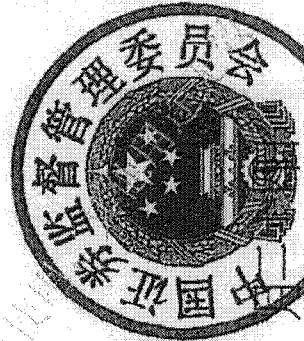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03.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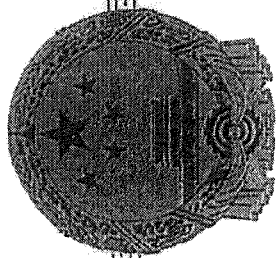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三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三月



证书序号: 000488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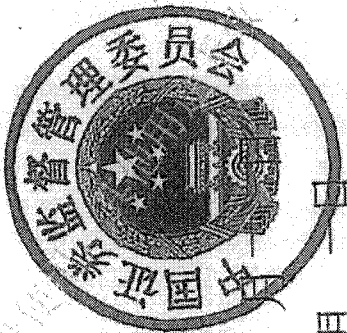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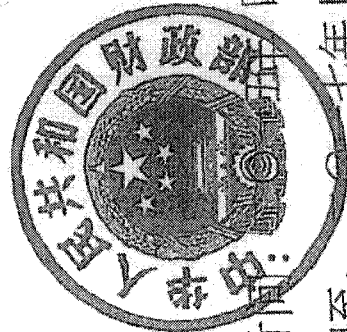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5.2.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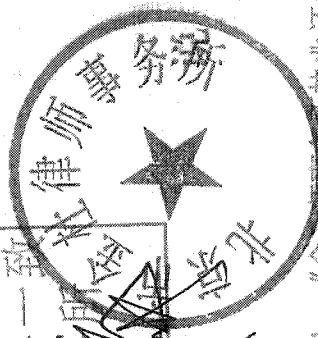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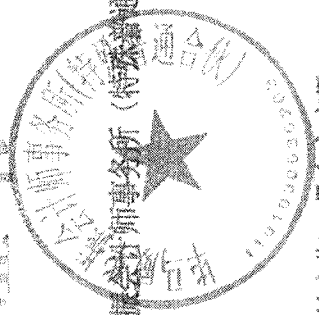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5.27

证书序号: NO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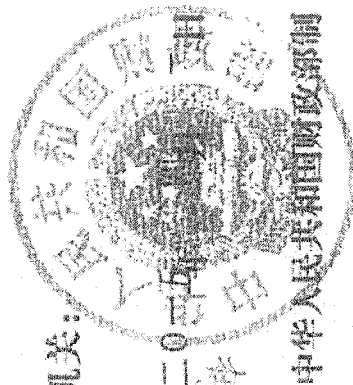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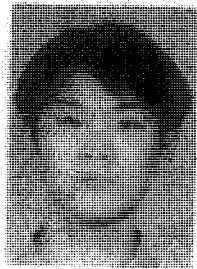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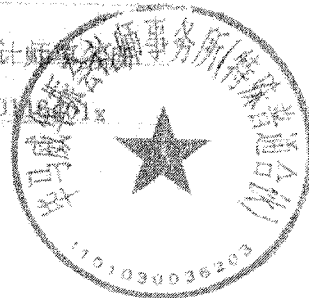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以下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7.5.21



姓名 李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90116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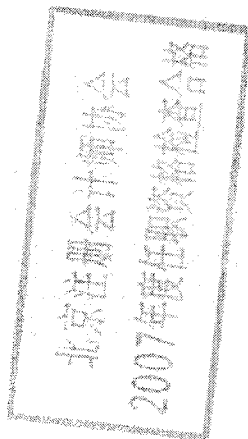
1100024102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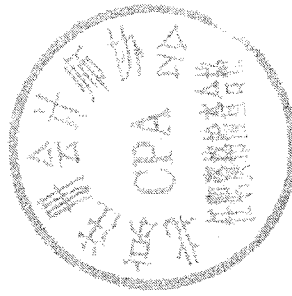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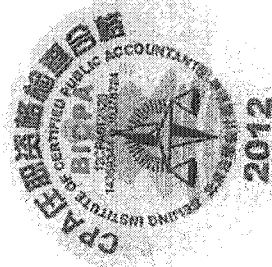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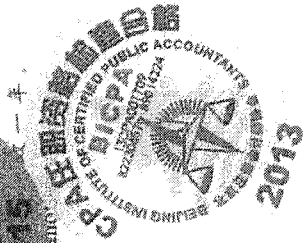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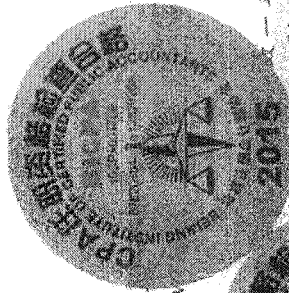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
Annual Renew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姓名：李强

证书编号：1100024102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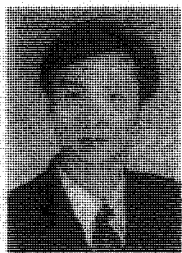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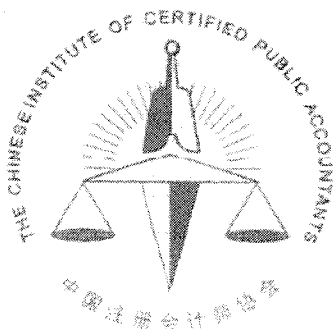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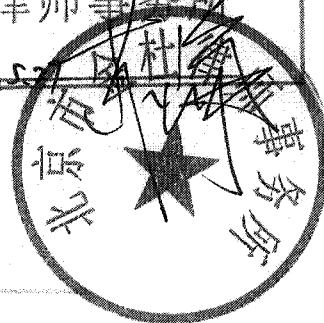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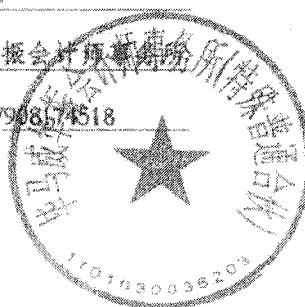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以下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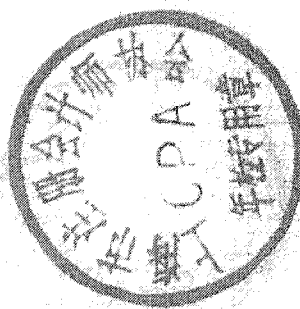


姓 名	何 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8-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908174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6月7日
2007年6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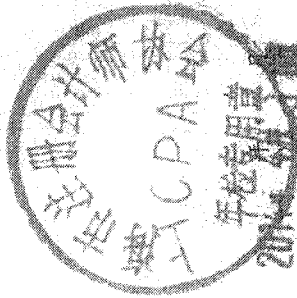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何琪

证书编号: 11000241026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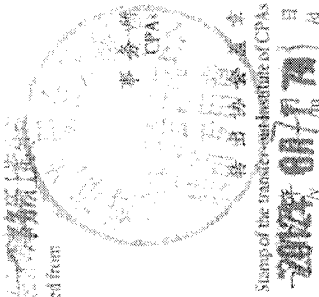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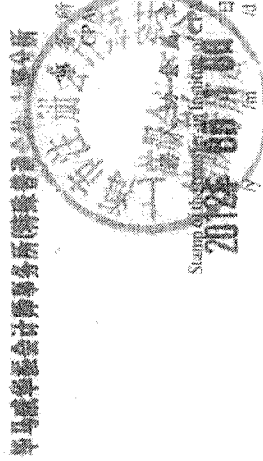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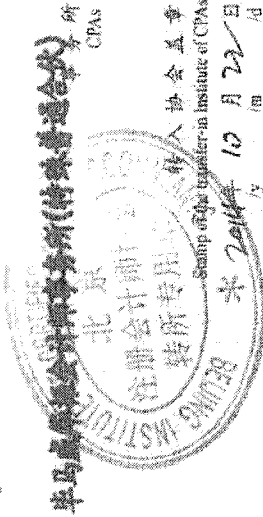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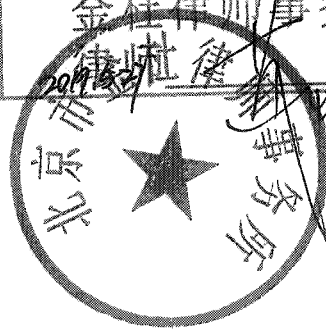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以下第 1 至 199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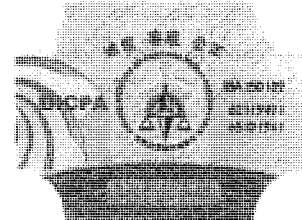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67 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对于贵集团而言，在确定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时，导致其最大不确定性的是使用模型估算外部环境和信用状况对客户贷款及垫款组合的准备金影响，以及评估没有设定担保物的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个别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现金流量。	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审批、记录、监控、重组、分类流程以及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贷款分类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贵集团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 - 涉及管理层判断的输入参数； - 模型中所采用的经济因素； - 公司类贷款各个级次迁移数据的准确性； - 个人类贷款的逾期统计数据；以及 - 采用的历史损失参数。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模型。贵集团就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衍化期(即从减值事件发生到识别该减值事件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贵集团就个人类贷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个人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考虑模型中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作的任何调整的性质及其原因，考虑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损失衍化期以及历史损失的观察期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以及评价与模型内数据输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信用事件发生到将其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衍化期。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金额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 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及贵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评价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下行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 • 对选取的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来评估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评价贵集团在对特定资产和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估值时所聘用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如果可能，将其估值与外部可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如大宗商品价格和房地产价值等。 • 评估集团组合减值准备模型方法的合理性，并对模型计算进行验证。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贵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租赁安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贵集团及贵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及贵行持有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进行验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融资估值调整、信用估值调整和债务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融资估值调整、信用估值调整和债务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包括公允价值层级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 (简称 “IT”) 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作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贵集团运行的 IT 系统相当庞大且复杂。 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包括 IT 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 IT 运行等。 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 随着贵集团线上业务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强化系统和数据保护能力面临新的挑战，网络安全重要性程度不断提升。 由于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主要依赖于复杂的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巨大的客户群和大量的对公和零售银行业务交易的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 • 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 IT 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 IT 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内容包括测试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测试数据传输的一致性，涉及对公贷款、金融资产服务、同业业务、票据、零售业务等以及主要的财务报告流程。 • 实施包括架构分析、安全配置审阅等在内的各种评估方法，从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检测与应急管理四个方面评估信息安全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项目合伙人)

宋晨阳



中国 北京

何琪

何琪



2018年3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613,872	3,350,788	3,548,996	3,290,2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70,074	270,058	358,498	240,484
贵金属		238,714	220,091	212,492	189,722
拆出资金	3	477,537	527,415	572,095	687,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40,938	474,475	398,329	456,192
衍生金融资产	5	89,013	94,452	53,856	62,892
买入返售款项	6	986,631	755,627	750,763	502,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13,892,966	12,767,334	13,125,401	12,033,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496,453	1,742,287	1,358,802	1,608,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542,184	2,973,042	3,439,471	2,876,0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77,129	291,370	231,631	263,456
长期股权投资	11	32,441	30,077	148,191	128,491
固定资产	12	216,156	220,651	100,507	105,215
在建工程	13	29,531	22,968	20,173	16,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8,392	28,398	47,250	27,334
其他资产	15	335,012	368,232	272,305	291,673
资产合计		26,087,043	24,137,265	24,638,760	22,780,04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	545	404	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214,601	1,516,692	1,151,039	1,471,539
拆入资金	17	491,948	500,107	445,193	449,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425,948	366,752	407,766	352,001
衍生金融负债	5	78,556	89,960	46,682	58,179
卖出回购款项	19	1,046,338	589,306	810,610	304,987
存款证	20	260,274	218,427	221,489	194,503
客户存款	21	19,226,349	17,825,302	18,560,533	17,235,587
应付职工薪酬	22	33,142	32,864	29,616	29,562
应交税费	23	82,550	63,557	80,642	61,6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526,940	357,937	436,275	27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33	604	-	-
其他负债	25	558,452	594,049	395,462	441,121
负债合计		23,945,987	22,156,102	22,585,711	20,878,15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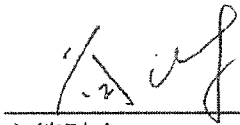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7	86,051	86,051	79,375	79,375
资本公积	28	151,952	151,998	156,217	156,217
其他综合收益		(62,058)	(21,738)	(52,585)	(21,095)
盈余公积	29	232,703	205,021	229,146	201,980
一般准备	30	264,892	251,349	259,374	246,308
未分配利润	31	1,097,544	940,663	1,025,115	882,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491	1,969,751	2,053,049	1,901,890
少数股东权益		13,565	11,412	-	-
股东权益合计		2,141,056	1,981,163	2,053,049	1,901,8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087,043	24,137,265	24,638,760	22,78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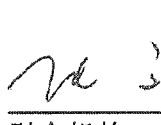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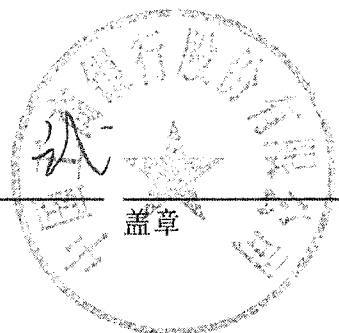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附注四	522,078	471,846	489,795	449,181
利息收入	32	861,594	791,480	800,662	744,943
利息支出	32	(339,516)	(319,634)	(310,867)	(295,7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144,973	133,999	139,5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58,666	164,714	148,681	155,7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9,041)	(19,741)	(14,682)	(16,156)
投资收益	34	11,927	10,020	17,172	6,62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950	2,604	2,788	2,1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5	(840)	4,168	(2,204)	2,85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6	(379)	3,204	877	1,142
其他业务收入	37	54,091	41,680	3,777	2,900
营业收入		726,502	675,891	643,416	602,290
税金及附加	38	(7,465)	(17,319)	(6,520)	(16,515)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7,723)	(175,156)	(162,628)	(160,583)
资产减值损失	40	(127,769)	(87,894)	(125,285)	(84,727)
其他业务成本	41	(51,703)	(35,207)	(7,519)	(1,412)
营业支出		(364,660)	(315,576)	(301,952)	(263,237)
营业利润		361,842	360,315	341,464	339,053
加：营业外收入		3,805	3,601	2,889	3,193
减：营业外支出		(1,006)	(637)	(896)	(577)
税前利润		364,641	363,279	343,457	341,669
减：所得税费用	42	(77,190)	(84,173)	(72,865)	(79,393)
净利润		287,451	279,106	270,592	262,276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86,049	278,249		
少数股东		1,402	85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本年净利润	附注四	287,451	279,106	270,592	262,2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41,378)	(17,515)	(31,490)	(21,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20)	(17,083)	(31,490)	(21,69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6)	12	(25)	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15	(29)	15
其他		3	(3)	4	(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0,294)	(17,095)	(31,465)	(2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2,885)	(28,823)	(31,760)	(26,05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4	(719)	786	(67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57)	(860)	(478)	(1,1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2)	13,382	(161)	6,287
其他		716	(75)	148	(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	(432)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1,378)	(17,515)	(31,490)	(21,69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246,073	261,591	239,102	240,583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45,729	261,166		
少数股东		344	425		
		246,073	261,591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9	0.7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9	0.7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969,751
(一) 净利润	-	-	-	-	-	-	286,049	286,0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0,320)	-	-	-	(40,320)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20)	-	-	286,049	245,72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7,682	-	(27,682)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	-	(13,543)	-
提取一般准备 (2)	-	-	-	-	-	13,543	(13,543)	-
股利分配 - 2016 年年末股利	-	-	-	-	-	-	(83,506)	(83,506)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	-	-	-	-	-	(4,437)	(4,43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309)
(五) 其他	-	-	(46)	-	-	-	-	(46)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2,127,491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7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5.16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20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77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1,963	(4,655)	178,040	246,356	781,988	1,789,474	11,045	1,800,519
(一) 净利润	-	-	-	-	-	-	278,249	278,249	857	279,1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083)	-	-	-	(17,083)	(432)	(17,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83)	-	-	278,249	261,166	425	261,59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6,676	-	-	-	-	-	6,676	-	6,676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8	-	-	-	-	8	13	21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6,981	-	(26,981)	-	-	-
提取一般准备(2)	-	-	-	-	-	4,993	(4,993)	-	-	-
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	-	-	-	-	-	(83,150)	(83,150)	-	(83,150)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4,450)	(4,450)	-	(4,45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71)	(71)
(五) 其他	-	-	27	-	-	-	-	27	-	27
2016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969,751	11,412	1,981,16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84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6.69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94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21,095)	201,980	246,308	882,698	1,901,890	
(一) 净利润		-	-	-	-	-	-	270,592	270,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31,490)	-	-	-	(31,490)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490)	-	-	270,592	239,102	
(三) 利润分配		-	-	-	-	27,166	-	(27,166)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	13,066	(13,066)	-	
提取一般准备 (2)	30	-	-	-	-	-	-	(83,506)	(83,506)	
股利分配 - 2016 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4,437)	(4,437)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79,375	156,217	(52,585)	229,146	259,374	1,025,115	2,053,04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7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20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08	598	175,668	241,509	739,133	1,748,898
(一) 净利润	-	-	-	-	-	-	262,276	262,2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693)	-	-	-	(21,6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93)	-	-	262,276	240,583
(三) 利润分配	-	-	-	-	26,312	-	(26,312)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	4,799	(4,799)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83,150)	(83,150)
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	-	-	-	-	-	(4,450)	(4,450)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
(四) 其他	-	-	9	-	-	-	-	9
2016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21,095)	201,980	246,308	882,698	1,901,890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84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477,322	1,477,846	1,363,984	1,419,7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335	25	3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06,312	-	119,819	-
拆入资金净额	18,236	-	22,496	43,417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457,032	252,115	505,623	174,157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102,573	-	124,294	-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6,480	2,895	5,747	2,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58,881	63,898	55,340	55,643
存款证净额	55,903	23,938	39,145	34,89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0,032	975,432	974,137	918,89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338	605	287	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4	122,942	78,054	8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693	2,920,006	3,288,951	2,738,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333,103)	(1,119,674)	(1,266,869)	(1,045,4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89)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08,191)	(273,546)	(225,031)	(270,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286,293)	(287,075)	(308,019)	(262,8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94,266)	-	(87,548)
拆入资金净额	-	(2,957)	-	-
拆出资金净额	(4,111)	(41,868)	(30,510)	(45,845)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06,555)	(6,395)	(72,775)	(7,205)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	(57,048)	-	(68,6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69,385)	(72,653)	(67,542)	(63,73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854)	(337,274)	(315,412)	(313,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76)	(112,207)	(105,377)	(103,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92)	(143,325)	(110,691)	(133,9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80)	(132,497)	(84,681)	(125,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829)	(2,680,785)	(2,586,907)	(2,52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64	239,221	702,044	209,56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124	2,059,722	1,899,017	1,860,177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731	1,356	1,850	1,38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633	4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 (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3,195	2,850	3,177	2,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683	2,064,415	1,904,044	1,864,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3,240)	(2,492,693)	(2,322,061)	(2,262,312)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1,605)	(1,373)	-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000)	-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13)	(1,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0)	(36,915)	(6,517)	(6,806)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6,216)	(2,366)	(6,172)	(2,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941)	(2,533,347)	(2,352,763)	(2,27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58)	(468,932)	(448,719)	(408,31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92	1,520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6,691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943,954	896,665	920,255	809,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46	904,876	920,255	809,212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5,370)	(13,979)	(12,515)	(11,299)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759,095)	(854,012)	(748,072)	(781,886)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3,506)	(83,150)	(83,506)	(83,150)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437)	(4,450)	(4,437)	(4,450)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94)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09)	(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911)	(955,662)	(848,530)	(88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5	(50,786)	71,725	(71,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79)	28,567	(24,192)	22,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30,962	(251,930)	300,858	(248,13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368	1,441,298	1,065,760	1,313,8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6)	1,520,330	1,189,368	1,366,618	1,065,76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u>补充资料</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451	279,106	270,592	262,276
资产减值损失	127,769	87,894	125,285	84,727
固定资产折旧	17,022	18,694	12,677	13,307
资产摊销	3,050	3,126	2,811	2,859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5,194	(2,155)	447	(2,31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1,377)	(181)	(1,377)	(179)
投资收益	(5,447)	(7,125)	(11,425)	(4,4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40	(4,168)	2,204	(2,856)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10,288	(9,282)	(3,958)	1,22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89)	(5,135)	(3,166)	(5,111)
递延税款	(9,312)	1,479	(9,154)	1,681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6,219	14,237	13,170	11,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01,830)	(1,795,252)	(1,414,058)	(1,692,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24,186	1,657,983	1,717,996	1,53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64	239,221	702,044	209,5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5,214	84,572	71,168	80,548
减: 现金年初余额	84,572	85,226	80,548	81,6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45,116	1,104,796	1,295,450	985,21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4,796	1,356,072	985,212	1,232,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30,962	(251,930)	300,858	(248,13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易会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分别为 4603、4604 及 84602。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 360011。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 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扣除减值准备) 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扣除减值准备) 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 (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 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4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1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0% - 3%	1.94% - 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 - 7 年	-	14.29% - 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 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 (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 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 and 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 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 (并非金融风险), 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 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 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 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 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 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 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 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 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 - 17%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应交增值税的 1% -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应交增值税的 3% - 5%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 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 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 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 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四、45。

39.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7] 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 [2017] 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75,214	84,572	71,168	80,548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1)	26,507	7,125	23,082	3,074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50,850	105,981	114,413	91,346
小计	252,571	197,678	208,663	174,968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3,015,150	2,793,933	3,007,651	2,782,756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76,936	238,604	276,936	238,604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 款项 (2)	36,961	77,570	36,961	77,570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32,254	43,003	18,785	16,372
小计	3,361,301	3,153,110	3,340,333	3,115,302
合计	3,613,872	3,350,788	3,548,996	3,290,270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313,703	223,884	313,111	194,36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116	1,071	4,992	944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1,635	45,430	40,755	45,502
小计	370,454	270,385	358,858	240,810
减：减值准备	(380)	(327)	(360)	(326)
合计	370,074	270,058	358,498	240,484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18,211	105,798	119,112	102,84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34,122	301,776	234,076	318,119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5,407	119,959	219,106	266,373
小计	477,740	527,533	572,294	687,336
减：减值准备	(203)	(118)	(199)	(115)
合计	477,537	527,415	572,095	687,22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0.0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9.14 亿元)。于本年度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301.25 亿元 (2016 年: 人民币 1,630.62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4,468	14,188	7,371	7,818
政策性银行	2,228	4,548	2,199	1,095
公共实体	4,670	10,938	4,618	1,2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452	107,963	7,957	103,133
企业	38,724	45,678	37,927	22,521
小计	78,542	183,315	60,072	135,774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8,795	6,016	-	48,3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590	-	-	-
政策性银行	30,729	10,576	30,729	10,576
公共实体	2,953	2,212	2,953	2,21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966	21,277	6,966	21,277
企业	8,539	6,808	6,766	6,536
小计	59,777	40,873	47,414	40,6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062	25,706	30,600	25,706
企业	19,846	-	19,846	-
小计	51,908	25,706	50,446	25,7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241,916	218,565	240,397	205,811
合计	440,938	474,475	398,329	456,192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512.66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526.49 亿元；抵销之后，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69.49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83.32 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951,140	1,833,069	97,581	34,293	3,916,083	49,806	(49,569)
买入货币期权	47,003	67,284	3,769	117	118,173	2,498	-
卖出货币期权	29,612	41,938	351	-	71,901	-	(625)
小计	2,027,755	1,942,291	101,701	34,410	4,106,157	52,304	(50,19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5,556	224,343	558,629	193,588	1,072,116	16,042	(14,671)
利率远期	102,731	33,737	24,739	-	161,207	31	(215)
买入利率期权	3,588	7,468	2,417	1,067	14,540	82	-
卖出利率期权	528	8,770	8,653	397	18,348	-	(69)
小计	202,403	274,318	594,438	195,052	1,266,211	16,155	(14,9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84,044	265,794	34,722	5,625	1,090,185	20,554	(13,407)
合计	3,014,202	2,482,403	730,861	235,087	6,462,553	89,013	(78,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577,351	1,433,229	115,797	4,383	3,130,760	56,972	(58,600)
买入货币期权	33,722	69,728	3,444	125	107,019	1,306	-
卖出货币期权	37,213	45,126	3,061	-	85,400	-	(1,617)
小计	1,648,286	1,548,083	122,302	4,508	3,323,179	58,278	(60,21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5,268	279,975	683,648	180,059	1,338,950	20,456	(20,196)
利率远期	116,445	138,559	161,887	-	416,891	44	(212)
买入利率期权	1,390	1,157	6,626	167	9,340	109	-
卖出利率期权	1,390	1,046	12,216	17	14,669	-	(62)
小计	314,493	420,737	864,377	180,243	1,779,850	20,609	(20,4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32,245	273,591	50,171	3,283	959,290	15,565	(9,273)
合计	2,595,024	2,242,411	1,036,850	188,034	6,062,319	94,452	(89,960)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739,995	1,707,181	77,392	3,524	3,528,092	44,944	(44,370)
买入货币期权	35,898	50,274	230	-	86,402	2,292	-
卖出货币期权	18,366	32,173	153	-	50,692	-	(362)
小计	1,794,259	1,789,628	77,775	3,524	3,665,186	47,236	(44,73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512	30,746	80,853	35,182	155,293	1,451	(1,114)
小计	8,512	30,746	80,853	35,182	155,293	1,451	(1,11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6,703	158,836	82	-	225,621	5,169	(836)
合计	1,869,474	1,979,210	158,710	38,706	4,046,100	53,856	(46,6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558,487	1,385,943	67,355	3,743	3,015,528	52,417	(53,871)
买入货币期权	20,693	61,999	2,069	-	84,761	918	-
卖出货币期权	23,234	38,146	1,976	-	63,356	-	(1,205)
小计	1,602,414	1,486,088	71,400	3,743	3,163,645	53,335	(55,07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7,480	110,136	119,323	21,294	338,233	1,479	(1,396)
小计	87,480	110,136	119,323	21,294	338,233	1,479	(1,3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5,301	110,358	33	-	185,692	8,078	(1,707)
合计	1,765,195	1,706,582	190,756	25,037	3,687,570	62,892	(58,179)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和权益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953	2,383	6,441	2,081	12,858	152	(22)
货币掉期	1,617	417	730	-	2,764	36	(45)
权益类衍生工具	47	8	46	-	101	41	-
合计	3,617	2,808	7,217	2,081	15,723	229	(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4,213	9,415	2,108	15,736	245	(20)
货币掉期	211	35,304	748	-	36,263	10	(2,257)
货币远期	-	4	-	-	4	2	-
权益类衍生工具	64	53	44	-	161	14	(5)
合计	275	39,574	10,207	2,108	52,164	271	(2,282)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1,953	190	323	2,466	8	(11)
货币掉期	1,479	-	730	-	2,209	15	(45)
合计	1,479	1,953	920	323	4,675	23	(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549	202	232	983	10	-
货币掉期	-	34,670	748	-	35,418	10	(2,108)
货币远期	-	4	-	-	4	2	-
合计	-	35,223	950	232	36,405	22	(2,108)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6 年：无)。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104	452	29	75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10)	(446)	(29)	(86)
合计	(6)	6	-	(1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2,012	34,715	13,084	49,811	830	(219)
合计	-	2,012	34,715	13,084	49,811	830	(2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02	14,801	31,715	6,620	54,438	777	(147)
合计	1,302	14,801	31,715	6,620	54,438	777	(147)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						
	3 个月内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2,012	16,276	1,706	19,994	213	(104)
合计	-	2,012	16,276	1,706	19,994	213	(1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						
	3 个月内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1,302	14,696	12,956	4,222	33,176	176	(127)
合计	1,302	14,696	12,956	4,222	33,176	176	(127)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收益共计人民币 7.08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损失：人民币 0.75 亿元)，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6 年：无)。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款项 (1)	928,586	700,280	750,763	502,296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58,045	55,347	-	-
合计	986,631	755,627	750,763	502,296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96,263	338,797	368,466	333,410
其他金融机构	532,323	361,483	382,297	168,886
合计	928,586	700,280	750,763	502,296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721,463	511,254	542,122	305,265
票据	207,123	189,026	208,641	197,031
合计	928,586	700,280	750,763	502,296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5,420.6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38.28 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5,601.3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99.69 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371.5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6.49 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552.3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7.90）。
-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买入返售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融出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95.5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7.06 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通过买入返售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融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3,295.59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267.06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 (3)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572.2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32.62 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366.94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19.59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8,936,864	8,140,684	8,263,344	7,496,031
票据贴现	351,126	719,993	349,024	708,339
小计	9,287,990	8,860,677	8,612,368	8,204,37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938,689	3,240,838	3,895,675	3,203,291
信用卡	534,776	452,039	529,379	446,888
其他	471,993	503,292	417,995	458,261
小计	4,945,458	4,196,169	4,843,049	4,108,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3,448	13,056,846	13,455,417	12,312,810
减: 减值准备 (附注四、7.4)				
单项评估	(115,746)	(65,557)	(111,714)	(61,458)
组合评估	(224,736)	(223,955)	(218,302)	(218,152)
小计	(340,482)	(289,512)	(330,016)	(279,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3,892,966	12,767,334	13,125,401	12,033,200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427,035	3,592,113	4,346,997	3,520,848
保证贷款	2,059,779	1,867,424	1,944,181	1,753,710
抵押贷款	6,480,800	5,986,629	5,925,817	5,471,606
质押贷款	1,265,834	1,610,680	1,238,422	1,566,646
合计	14,233,448	13,056,846	13,455,417	12,312,810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18	20,978	11,945	2,342	50,583
保证贷款	26,893	14,384	31,954	10,403	83,634
抵押贷款	60,448	29,567	29,862	13,036	132,913
质押贷款	4,559	3,280	7,158	3,948	18,945
合计	107,218	68,209	80,919	29,729	286,0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613	15,156	18,679	1,493	46,941
保证贷款	39,960	22,840	35,760	5,854	104,414
抵押贷款	94,353	34,242	38,930	8,047	175,572
质押贷款	5,189	3,312	8,547	2,152	19,200
合计	151,115	75,550	101,916	17,546	346,127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380	20,840	11,783	2,335	49,338
保证贷款	25,905	14,275	31,700	10,251	82,131
抵押贷款	51,182	29,096	27,912	12,651	120,841
质押贷款	4,124	2,994	6,630	3,943	17,691
合计	95,591	67,205	78,025	29,180	270,0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68	14,900	18,353	1,438	45,059
保证贷款	39,793	22,753	35,385	5,838	103,769
抵押贷款	83,729	33,608	35,789	7,923	161,049
质押贷款	4,806	3,226	7,957	2,148	18,137
合计	138,696	74,487	97,484	17,347	328,014

7.4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51,499	229,155	280,654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83,966	2,172	86,138
其中： 本年新增	110,992	151,577	262,569
本年划转	865	(865)	-
本年回拨	(27,891)	(148,540)	(176,43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5,135)	-	(5,13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6	773	1,999
本年核销及其他	(65,999)	(8,145)	(74,1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65,557	223,955	289,512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108,983	15,113	124,096
其中： 本年新增	158,352	135,679	294,031
本年划转	1,399	(1,399)	-
本年回拨	(50,768)	(119,167)	(169,93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3,189)	-	(3,1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426	838	2,264
本年核销及其他	(57,031)	(15,170)	(72,2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5,746	224,736	340,482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47,874	224,682	272,556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83,172	799	83,971
其中： 本年新增	109,951	149,603	259,554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7,640)	(147,943)	(175,58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11)	-	(5,11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2	706	1,928
本年核销及其他	(65,699)	(8,035)	(73,7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61,458	218,152	279,610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108,512	13,959	122,471
其中： 本年新增	156,823	134,057	290,880
本年划转	1,402	(1,402)	-
本年回拨	(49,713)	(118,696)	(168,40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66)	-	(3,16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383	836	2,219
本年核销及其他	(56,473)	(14,645)	(71,1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714	218,302	330,01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i)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14,597	545,382	487,915	508,190
政策性银行	206,621	334,477	189,069	275,427
公共实体	196,793	141,405	189,865	137,46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7,105	369,938	259,547	314,156
企业	241,879	329,428	198,421	297,091
小计	1,466,995	1,720,630	1,324,817	1,532,32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i)	6,164	8,804	-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ii)	3,481	2,079	980	1,244
减：减值准备	(479)	(678)	(412)	(606)
小计	3,002	1,401	568	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 (i)	20,292	11,452	33,417	75,874
小计	23,294	12,853	33,985	76,512
合计	1,496,453	1,742,287	1,358,802	1,608,839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8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70 亿元)，已减值的权益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减值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65 亿元)。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22 亿元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19 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84 亿元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2 亿元)。
-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已处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71 亿元的该类权益投资 (2016 年度：无)，本会计年度因处置该类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7.43 亿元 (2016 年度：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

	2017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3,879	1,512,764	1,536,643
公允价值	23,294	1,473,159	1,496,4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22	(39,260)	(38,838)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007)	(345)	(1,352)

	2016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240	1,726,019	1,739,259
公允价值	12,853	1,729,434	1,742,2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96	3,772	4,568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183)	(357)	(1,540)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2017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1,183	357	1,540
本年计提	84	72	156
本年转回	-	(50)	(50)
本年处置	(216)	(34)	(250)
其他变动	(44)	-	(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7	345	1,352

减值准备	2016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029	293	1,322
本年计提	162	479	641
本年转回	-	(60)	(60)
本年处置	(8)	(367)	(375)
其他变动	-	12	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83	357	1,540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71,035	1,897,917	2,608,776	1,859,025
政策性银行	757,091	969,849	728,060	944,086
公共实体	15,779	22,236	7,684	20,02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3,063	47,792	90,549	45,435
企业	25,383	35,355	4,507	7,551
小计	3,542,351	2,973,149	3,439,576	2,876,120
减: 减值准备	(167)	(107)	(105)	(39)
合计	3,542,184	2,973,042	3,439,471	2,876,0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且剩余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116.6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46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0.65%)。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107	95	39	27
本年计提	70	13	67	13
本年转回	(4)	(7)	-	(2)
本年处置	(6)	-	(1)	-
其他变动	-	6	-	1
年末余额	167	107	105	39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融债券	(1)	90,309	94,249	90,309	94,249
特别国债	(2)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3)	101,820	112,121	56,322	84,207
合计		277,129	291,370	231,631	263,456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 (3)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至 2032 年 11 月，年利率为 2.00%至 7.50%。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20,301	102,28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855	2,634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8,934	27,791	28,238	26,551
小计	32,789	30,425	148,539	128,839
减: 减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32,441	30,077	148,191	128,491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7,900	26,203	27,890	26,203
其他	4,541	3,874	-	-
总计	32,441	30,077	27,890	26,203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7	20.08	20.07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62 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银行	33,564	25,067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7 年	2016 年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1,070,509	992,219
负债	970,202	901,048
净资产	100,307	91,171
收入	54,624	48,6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91	10,808
其他综合收益	(2,500)	(5,512)
综合收益总额	11,391	5,296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7,176	5,579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85,254	78,814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7%	20.08%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7,109	15,825
商誉	11,139	10,726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8,248	26,551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40	29
其他综合收益	(285)	306
综合收益总额	(245)	335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28,248	26,551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合计	686	1,240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u>28,586</u>	<u>27,443</u>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u>3,855</u>	<u>2,634</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138	405
其他综合收益	(20)	21
综合收益总额	<u>118</u>	<u>426</u>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2,634	1,540	(59)	138	(20)	(100)	(278)	3,855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6,551	-	-	2,772	(481)	(1,400)	806	28,248	(348)
其他	1,240	65	(353)	40	(285)	(33)	12	686	-
小计	27,791	65	(353)	2,812	(766)	(1,433)	818	28,934	(348)
合计	30,425	1,605	(412)	2,950	(786)	(1,533)	540	32,789	(348)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 年 3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 年 10 月 3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 年 9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 年 1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 11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00 万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 年 1 月 22 日	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1.45 亿新西兰元	1.45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	100	人民币 120 亿元	人民币 12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 年 9 月 26 日	金融资产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 亿 港元	48.82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7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363.79 亿 港元	469.30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36,920 亿 印尼盾	3.61 亿 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 年 9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 亿 澳门元	120.64 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 年 9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有限公司	80	80	80	15,800 万 加元	17,866 万 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 年 5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86	201.32 亿 泰铢	237.11 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 年 8 月 26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 美元	5,025 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 美国纽约 200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09 亿 美元	2.58 亿 美元	美国纽约 2003 年 12 月 5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 亿 比索	35.05 亿 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 年 3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4	92.8169	92.84	8.60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 年 4 月 29 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 公司(“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 年 5 月 11 日	银行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34,233	71,175	92,785	298,193
本年购入	1,076	6,911	38,252	46,23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3)	5,359	404	3,978	9,741
本年处置	(830)	(2,497)	(12,508)	(15,8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139,838	75,993	122,507	338,338
本年购入	922	4,722	16,145	21,78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3)	3,104	67	2,162	5,333
本年处置	(1,347)	(8,345)	(13,052)	(22,7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2,517	72,437	127,762	342,716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45,279	50,100	6,526	101,905
本年计提	5,646	7,947	5,101	18,694
本年处置	(496)	(2,452)	(1,332)	(4,2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50,429	55,595	10,295	116,319
本年计提	5,654	7,283	4,085	17,022
本年处置	(821)	(6,405)	(1,195)	(8,4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262	56,473	13,185	124,920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388	3	496	887
本年计提 (附注四、40)	-	-	492	492
本年处置	(3)	(1)	(7)	(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385	2	981	1,368
本年计提 (附注四、40)	-	-	558	558
本年处置	(1)	-	(285)	(2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4	2	1,254	1,640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024	20,396	111,231	220,6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6,871	15,962	113,323	216,15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8.5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42 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3.2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2.3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683.5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74 亿元) 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3,009	26,142
本年增加	11,993	6,849
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12)	(5,333)	(9,741)
其他减少	(97)	(241)
年末余额	29,572	23,009
减：减值准备	(41)	(41)
年末账面价值	29,531	22,96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50,493	37,475	114,765	28,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471	9,748	(4,005)	(973)
应付职工费用	(9,491)	(2,368)	(9,544)	(2,385)
其他	27,640	6,910	28,104	7,026
	(13,561)	(3,373)	(15,847)	(3,886)
合计	193,552	48,392	113,473	28,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应纳税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2)	(502)	(1,460)	(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	(38)	563	120
其他	4,053	973	3,368	849
合计	1,674	433	2,471	604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28,616	8,859	-	37,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3)	-	10,721	9,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385)	17	-	(2,368)
应付职工费用	7,026	(116)	-	6,910
其他	(3,886)	539	(26)	(3,373)
合计	28,398	9,299	10,695	48,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365)	(137)	-	(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	-	(158)	(38)
其他	849	124	-	973
合计	604	(13)	(158)	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28,443	1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70)	-	8,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790)	(1,595)	-
应付职工费用	7,174	(148)	-
其他	(4,091)	175	30
合计	21,066	(1,395)	8,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296)	(6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5	-	(475)
其他	696	153	-
合计	995	84	(475)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5.1	126,606	112,298
无形资产	15.2	20,539	21,643
其他应收款	15.3	161,632	207,539
商誉	15.4	8,956	9,480
长期待摊费用	15.5	3,694	4,414
抵债资产	15.6	8,634	8,273
其他		4,951	4,585
合计		335,012	368,232

15.1 应收利息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80,083	63%	-	80,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853	28%	-	34,8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16	3%	-	3,2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6	1%	-	1,696
拆出资金	5,633	4%	-	5,633
买入返售款项	344	0%	-	344
其他	781	1%	-	781
合计	126,606	100%	-	126,6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4,739	67%	-	74,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202	27%	-	30,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5	1%	-	1,4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3	1%	-	1,463
拆出资金	3,130	3%	-	3,130
买入返售款项	49	0%	-	49
其他	1,220	1%	-	1,220
合计	112,298	100%	-	112,298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26,055	7,439	1,284	34,778
本年增加	349	768	13	1,130
本年处置	(248)	(16)	(16)	(2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26,156	8,191	1,281	35,628
本年增加	32	928	41	1,001
本年处置	(481)	(176)	(1)	(6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707	8,943	1,321	35,971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6,209	6,087	205	12,501
本年摊销	688	712	94	1,494
本年处置	(95)	(14)	(2)	(1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6,802	6,785	297	13,884
本年摊销	681	729	135	1,545
本年处置	(56)	(42)	-	(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27	7,472	432	15,331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处置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处置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264	1,406	973	21,6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190	1,471	878	20,53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5.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47,301	90%	(1,098)	146,203
1 - 2 年	3,829	2%	(1)	3,828
2 - 3 年	5,780	4%	(66)	5,714
3 年以上	6,206	4%	(319)	5,887
合计	163,116	100%	(1,484)	161,6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89,952	91%	(234)	189,718
1 - 2 年	7,940	4%	(2)	7,938
2 - 3 年	3,906	2%	(2)	3,904
3 年以上	6,280	3%	(301)	5,979
合计	208,078	100%	(539)	207,539

(2) 按性质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5,338	174,337
预付款项	8,217	10,680
其他财务应收款	19,561	23,061
小计	163,116	208,078
减：坏账准备	(1,484)	(539)
合计	161,632	207,539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余额	9,480	8,956
汇率调整	(524)	524
小计	8,956	9,480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8,956	9,480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2,924	1,179	833	4,936
本年增加	762	66	338	1,166
本年摊销	(1,067)	(279)	(286)	(1,632)
本年转销	(29)	(16)	(11)	(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2,590	950	874	4,414
本年增加	438	90	360	888
本年摊销	(936)	(253)	(316)	(1,505)
本年转销	(35)	(53)	(15)	(1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57	734	903	3,6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摊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14.9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5 亿元)。

15.6 抵债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542	6,423
土地	657	649
设备	337	265
其他	1,738	1,414
小计	10,274	8,75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40)	(478)
抵债资产净值	8,634	8,273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06,888	1,437,462	1,096,021	1,431,32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7,713	79,230	55,018	40,214
合计	1,214,601	1,516,692	1,151,039	1,471,539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1,055	134,736	57,022	30,14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50,893	365,371	388,171	419,098
合计	491,948	500,107	445,193	449,243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337,142	270,831	334,469	270,831
结构性存款	(2)(i)	10,203	17,797	10,203	8,674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60,183	59,192	60,175	59,1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8,192	13,377	2,919	13,311
其他		10,228	5,555	-	-
合计		425,948	366,752	407,766	352,001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10.43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5.10 亿元）。

- (2) 根据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及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相若）。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1.5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年余额为本行悉尼分行 2016 年、2017 年发行的 1 笔浮动利率票据及 5 笔固定利率票据，伦敦分行 2015 年发行的 1 笔固定利率票据及工银亚洲 2016、2017 年发行的 5 笔挂钩股票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3.6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低人民币 5.55 亿元）。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9.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款项 (附注四、6)	1,009,092	561,031	810,610	304,987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37,246	28,275	-	-
合计	1,046,338	589,306	810,610	304,987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865,350	366,384	809,823	304,587
其他金融机构	143,742	194,647	787	400
合计	1,009,092	561,031	810,610	304,987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998,466	553,278	800,007	297,234
票据	10,626	7,753	10,603	7,753
合计	1,009,092	561,031	810,610	304,987

20.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卢森堡分行、首尔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阿布扎比分行、孟买分行、伦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伦敦、工银澳门、工银新西兰及工银标准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21.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069,804	5,271,686	5,939,577	5,156,745
个人客户	3,820,392	3,720,374	3,753,389	3,655,85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487,885	4,176,834	4,124,225	3,865,570
个人客户	4,559,714	4,419,907	4,455,063	4,321,056
其他	288,554	236,501	288,279	236,366
合计	19,226,349	17,825,302	18,560,533	17,235,587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4	74,919	(73,127)	26,716
职工福利费	-	7,683	(7,683)	-
社会保险费	152	5,729	(5,687)	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	5,637	(5,604)	172
工伤保险费	5	59	(56)	8
生育保险费	8	33	(27)	14
住房公积金	155	7,632	(7,599)	1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1	2,420	(2,082)	3,069
内退费用	2,739	-	(1,378)	1,361
离职后福利	853	14,885	(14,970)	768
其中：养老保险	766	11,206	(11,273)	699
失业保险	83	492	(511)	64
企业年金	4	3,187	(3,186)	5
其他	1,310	1,686	(2,150)	846
合计	32,864	114,954	(114,676)	33,14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70,644	52,640	69,344	51,051
增值税	8,923	8,071	8,790	8,188
城建税	660	614	653	610
教育费附加	462	441	457	438
其他	1,861	1,791	1,398	1,317
合计	82,550	63,557	80,642	61,604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		
- 本行发行	269,143	181,999
- 子公司发行	11,965	12,812
小计	281,108	194,811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 本行发行	167,132	97,447
- 子公司发行	78,700	65,679
小计	245,832	163,126
合计	526,940	357,93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18.2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2.77 亿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 价格 人民币	发行 金额 人民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07-16	100 元	240 亿	240 亿	4.00%	2009-07-20	2024-07-20	2009-08-20	(i)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09-10	100 元	162 亿	162 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i)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06-29	100 元	380 亿	380 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i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00 亿	500 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v)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06-11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v)
14 工商二级 01	2014-08-04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v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7-11-06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08	2027-11-08	2017-11-10	(vi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7-11-20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22	2027-11-22	2017-11-23	(viii)

(i) 本行有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 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原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15 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 亿	130 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ix)

- (ix)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875%, 面值为 2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189%, 并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16 年: 无)。

子公司发行:

2009 年 12 月 2 日, 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利率为 8.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5.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737%, 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50%、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463%,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为 3.2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298%, 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分别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标准、工银亚洲及工银澳门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16 年: 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港元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39.63 亿元, 将于 2018 年至 2024 年到期; 其中, 2017 年发行的浮动利率澳大利亚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5.41 亿元, 将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81.42 亿元, 将于 2018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7 年发行浮动利率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29.96 亿元, 将于 2022 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 18.88 亿元, 将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到期。其中, 2017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5.20 亿元, 将于 2018 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439.48 亿元, 将于 2018 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 2017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07.02 亿元, 将于 2018 年至 2027 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98.44 亿元, 将于 2018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7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48.87 亿元, 将于 2018 年至 2022 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68.50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7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94.76 亿元, 将于 2019 年及 2022 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220.84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 2017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 188.46 亿元, 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到期。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91.16 亿元，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2017 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58.60 亿元，将于 2020 年及 2022 年到期。
- (ix)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 5.00 亿元，将于 2019 年到期。
- (x) 本行总行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 6.99 亿元，将于 2018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元票据及人民币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 19.86 亿元，将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到期。其中，2017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6.05 亿元，将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到期；2017 年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4.95 亿元，将于 2018 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613.91 亿元，将于 2018 年至 2027 年到期。

其中，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 于 2011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面值 7.50 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票据已赎回 1.53 亿美元，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38.40 亿元，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Skysea International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564.90 亿元，将于 2018 年至 2027 年到期。其中，2017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95.21 亿元，将于 2020 年至 2027 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票据，上述票据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 Hai Jiao 1400 Limited 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折合人民币 10.61 亿元，将于 2025 年到期，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52.39 亿元，将于 2018 年至 2026 年到期。其中，2017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23.28 亿元，将于 2018 年至 2021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87.40 亿元，将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到期。其中，2017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42.08 亿元，将于 2020 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14.42 亿元，将于 2018 年至 2022 年到期。其中，2017 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及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13.10 亿元，将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到期。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42,399	243,064
其他应付款 (1)	187,320	248,103
其他	128,733	102,882
合计	558,452	594,0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807.7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58.41 亿元)。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0,896	195,803
代理业务	27,186	25,096
保证金	3,484	9,879
本票	1,440	2,438
其他	24,314	14,887
合计	187,320	248,103

26. 股本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 A 股和 H 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7. 其他权益工具

27.1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 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人民币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 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 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7		79,549			
减：发行费用							174			
账面价值							79,375			

(2) 主要条款

a. 境外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 5 年，欧元优先股为 7 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7 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5 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 (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后满 5 年之日起，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合计
		境外			境内	
		美元 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7 年 1 月 1 日	数量 (百万股)	147	40	120	450	757
及	原币 (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45,000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45,000	79,549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境外美元优先股、欧元优先股折合人民币使用该优先股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7.2 永续债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美元 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 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		6,691			
减: 发行费用							15			
账面价值							6,676			

注: 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2) 主要条款

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 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以下简称“永续债”), 总额为 10 亿美元 (约等于人民币 66.76 亿元, 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 1-5 年内采用固定票息, 为每年 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 第五年往后每 5 年可重置利息率, 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 (3.135%年利率) 予以重设。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首个派息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 (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 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 (以下简称“金管局”) 通知工银亚洲, 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 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 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 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消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 (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a)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b)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 及 / 或
- (c)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 / 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 可由 2021 年 7 月 21 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永续债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合计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境外美元永续债折合人民币使用该永续债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7.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2,127,491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883,700	2,041,440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86,051	86,05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412	13,565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412	13,565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36	-	(46)	190
合计	151,998	-	(46)	151,952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54	8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09	27	-	236
合计	151,963	35	-	151,998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228,523	201,464
境外分行	623	516
小计	229,146	201,980
子公司	3,557	3,041
合计	232,703	205,021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271.66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263.12 亿元)。其中：按照 2017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70.59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262.28 亿元)；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1.07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0.84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241,509	4,847	246,356
本年计提 (附注四、31)	4,799	194	4,9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246,308	5,041	251,349
本年计提 (附注四、31)	13,066	477	13,5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9,374	5,518	264,89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130.66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47.99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593.74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0,663	781,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49	278,249
减：提取盈余公积	(27,682)	(26,981)
提取一般准备 (附注四、30)	(13,543)	(4,993)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3,506)	(83,150)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4,437)	(4,4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7,544	940,663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1)：	572,688	538,219	541,291	507,742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69,740	355,313	342,256	329,041
个人贷款	186,089	160,106	182,531	156,594
票据贴现	16,859	22,800	16,504	22,107
债券投资 (2)	185,181	177,298	168,991	166,79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390	31,285	42,367	26,0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335	44,678	48,013	44,370
合计	861,594	791,480	800,662	744,943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60,956)	(257,850)	(251,628)	(248,8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58,418)	(44,314)	(42,752)	(32,6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42)	(17,470)	(16,487)	(14,167)
合计	(339,516)	(319,634)	(310,867)	(295,762)
利息净收入	522,078	471,846	489,795	449,181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1.89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51.35 亿元)。
-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0.08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0.15 亿元)。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38,692	37,670	37,271	36,109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	32,846	37,625	33,962	38,831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820	26,108	25,756	25,306
投资银行	23,189	25,024	20,698	22,898
对公理财 (1)	18,984	20,440	15,388	16,876
担保及承诺	6,818	5,950	5,952	5,101
资产托管 (1)	6,731	6,893	6,453	6,676
代理收付及委托 (1)	1,805	1,907	1,522	1,601
其他	2,781	3,097	1,679	2,343
合计	158,666	164,714	148,681	155,7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041)	(19,741)	(14,682)	(16,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144,973	133,999	139,585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99.37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216.39 亿元)。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收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3,443	4,968	2,946	4,6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1,301	1,904	975	1,58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78)	1,817	458	1,118
小计	4,566	8,689	4,379	7,3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收益/(损失)	984	(4,440)	785	(4,57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0	2,604	2,788	2,170
权益投资及其他	3,427	3,167	9,220	1,668
合计	11,927	10,020	17,172	6,626

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中，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34.43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49.68 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22.85 亿元 (2016 年已实现损失：人民币 25.36 亿元)。

于本年末，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579	(555)	292	(5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56)	3,204	(2,029)	3,236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937	1,519	(467)	184
合计	(840)	4,168	(2,204)	2,856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2,751	(2,612)	1,668	(3,176)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费净收入	38,093	28,441
其他	15,998	13,239
合计	54,091	41,680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建税	2,712	2,653
教育费附加	1,962	1,929
营业税	42	10,923
其他	2,749	1,814
合计	7,465	17,319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4,919	73,348	67,093	65,864
职工福利	25,642	25,434	24,599	24,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93	14,572	13,739	13,898
小计	114,954	113,354	105,431	104,320
折旧	12,937	13,593	12,676	13,307
资产摊销	3,050	3,126	2,811	2,859
业务费用	46,782	45,083	41,710	40,097
合计	177,723	175,156	162,628	160,583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计提/(回转)	53	(2)	34	(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85	79	84	82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124,096	86,138	122,471	83,9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计提/(回转)	106	581	(12)	9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66	6	67	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558	492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05	600	2,641	574
合计	127,769	87,894	125,285	84,727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 385.25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288.08 亿元）。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80,982	77,742
中国香港及澳门	2,123	1,952
其他境外地区	3,397	3,000
	<u>86,502</u>	<u>82,694</u>
小计	86,502	82,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12)	1,479
	<u>(9,312)</u>	<u>1,479</u>
合计	<u><u>77,190</u></u>	<u><u>84,173</u></u>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利润	364,641	363,279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160	90,82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9)	(773)
不可抵扣支出 (1)	8,956	7,461
免税收入 (2)	(23,673)	(15,783)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737)	(651)
其他	2,373	3,099
所得税费用	77,190	84,173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6,049	278,249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本年净利润	(4,437)	(4,4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1,612	273,799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6,407	356,40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9	0.7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6)	12	(25)	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15	(29)	15
其他	3	(3)	4	(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0,294)	(17,095)	(31,465)	(2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3,133)	(36,749)	(42,275)	(34,179)
减: 出售 / 减值转入				
当期损益净额	(631)	(1,246)	(281)	(539)
所得税影响	10,879	9,172	10,796	8,663
小计	(32,885)	(28,823)	(31,760)	(26,05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本年收益/(损失)	910	(749)	820	(670)
减: 所得税影响	(26)	30	(34)	(2)
小计	884	(719)	786	(67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57)	(860)	(478)	(1,1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2)	13,382	(161)	6,287
其他	716	(75)	148	(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20)	(17,083)	(31,490)	(21,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058)	(432)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41,378)	(17,515)	(31,490)	(21,693)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10,919	10,919	8,570	8,570
理财产品	200	200	6,189	6,189
资产管理计划	267,379	267,379	243,722	243,722
信托计划	24,200	24,200	12,560	12,560
资产支持证券	24,400	24,400	11,214	11,214
合计	327,098	327,098	282,255	282,255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7,976	1,443	1,500
理财产品	-	-	-	200
资产管理计划	-	6,164	228,063	33,152
信托计划	-	-	8,157	16,043
资产支持证券	54	18,549	4,798	999
合计	54	32,689	242,461	51,894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7,070	-	1,500
理财产品	-	4,125	-	2,064
资产管理计划	-	4,679	207,963	31,080
信托计划	-	-	-	12,560
资产支持证券	179	9,367	619	1,049
合计	179	25,241	208,582	48,253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657.9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39.50 亿元) 及人民币 12,963.0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79.64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41.07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21.69 亿元)。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为人民币 19.14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0.01 亿元)。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4,393.71 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2,529.31 亿元)。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424.00 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2.44 亿元)。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	75,214	84,57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	177,357	113,10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2,694	86,31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95,393	249,29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款项		779,672	656,082
合计		1,520,330	1,189,368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4,458	44,433	25,228	25,160
证券借出交易	277,169	-	75,081	-
合计	321,627	44,433	100,309	25,160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8.5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2.90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4.6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07 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8,788.2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3,415.93 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572.2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2.62 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366.94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9.59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7 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52,408	186,068	83,602	-	522,07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51,100	58,384	212,594	-	522,07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08	127,684	(128,9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923	62,325	377	-	139,62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285	74,550	831	-	15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62)	(12,225)	(454)	-	(19,041)
其他营业净收入 / (支出) ⁽¹⁾	2,933	(474)	6,620	7,822	16,90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274)	(91,793)	(14,360)	(6,302)	(178,729)
税金及附加	(3,815)	(2,142)	(1,497)	(11)	(7,465)
分部利润	262,175	153,984	74,742	1,509	49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302)	(16,141)	(2,029)	(297)	(127,769)
营业收入	342,768	286,486	93,024	4,224	726,502
营业支出	(190,048)	(148,665)	(20,312)	(5,635)	(364,6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2,873	137,843	72,713	1,212	364,641
所得税费用					(77,190)
净利润					287,451
折旧及摊销	7,089	5,752	2,810	336	15,987
资本性支出	15,794	12,964	6,185	728	35,6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9,309,390	4,992,999	11,629,855	154,799	26,087,04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5,639	78,880	37,267	33,901	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1,851	7,842	4,817	11,157	45,667
分部负债	11,294,092	8,627,592	3,854,496	169,807	23,945,987
信贷承诺	2,608,719	902,217	-	-	3,510,93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8,976	172,654	70,216	-	471,84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42,432	30,433	198,981	-	471,84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3,456)	142,221	(128,7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012	65,882	79	-	144,973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432	79,517	765	-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20)	(13,635)	(686)	-	(19,7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6,410	(403)	14,193	7,266	27,46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792)	(88,007)	(14,684)	(6,310)	(175,793)
税金及附加	(9,640)	(5,711)	(1,944)	(24)	(17,319)
分部利润	237,966	144,415	67,860	932	451,173
资产减值损失	(73,133)	(13,088)	(1,004)	(669)	(87,894)
营业收入	319,175	266,977	85,853	3,886	675,891
营业支出	(154,527)	(135,668)	(18,997)	(6,384)	(315,57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4,833	131,327	66,856	263	363,279
所得税费用					(84,173)
净利润					279,106
折旧及摊销	7,483	5,911	2,975	350	16,719
资本性支出	24,779	19,758	9,716	1,131	55,3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8,914,597	4,245,097	10,840,773	136,798	24,137,2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8,708	78,928	38,552	27,431	24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0,919	8,139	5,040	11,435	45,533
分部负债	10,088,166	8,376,975	3,536,514	154,447	22,156,102
信贷承诺	2,130,964	647,448	-	-	2,778,41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伊斯坦布尔、布拉格和苏黎世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7 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9,428	79,778	63,387	101,800	63,546	80,561	23,317	40,261	-	522,07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12,369	50,808	47,429	28,671	50,020	71,964	15,441	45,376	-	522,078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42,941)	28,970	15,958	73,129	13,526	8,597	7,876	(5,1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63	36,449	24,415	23,282	17,548	19,383	4,596	7,904	(15)	139,62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37	38,965	26,200	25,609	19,593	21,925	5,201	14,402	(1,566)	15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4)	(2,516)	(1,785)	(2,327)	(2,045)	(2,542)	(605)	(6,498)	1,551	(19,041)
其他营业净 (支出) /收入 ⁽¹⁾	(1,650)	905	714	924	247	851	719	14,230	(39)	16,90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5,355)	(27,134)	(20,443)	(29,476)	(26,498)	(30,959)	(11,779)	(17,139)	54	(178,729)
税金及附加	(384)	(1,353)	(940)	(1,177)	(997)	(1,220)	(391)	(1,003)	-	(7,465)
分部利润	58,102	88,645	67,133	95,353	53,846	68,616	16,462	44,253	-	49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11)	(17,012)	(19,572)	(28,535)	(21,187)	(20,922)	(5,650)	(3,980)	-	(127,769)
营业收入	79,234	116,391	88,552	125,971	81,238	100,751	28,685	105,734	(54)	726,502
营业支出	(32,046)	(45,550)	(41,102)	(59,341)	(49,042)	(53,493)	(17,913)	(66,227)	54	(364,6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7,191	71,633	47,561	66,818	32,659	47,694	10,812	40,273	-	364,641
所得税费用										(77,190)
净利润										287,451
折旧及摊销	2,331	2,158	1,504	2,248	2,737	3,208	1,243	558	-	15,987
资本性支出	1,512	3,639	1,303	1,539	2,011	2,830	787	22,050	-	35,67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101,260	5,327,071	3,356,039	3,710,656	2,529,871	3,113,759	1,078,047	3,382,006	(5,560,058)	26,038,65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32,441	-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163	30,138	10,775	16,715	18,191	22,666	9,778	125,261	-	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028	5,983	4,352	4,339	5,768	7,991	1,552	4,654	-	45,667
未分配资产										48,392
总资产										26,087,043
地理区域负债	7,179,622	5,564,511	3,692,171	5,568,370	2,624,956	3,164,294	1,069,369	571,676	(5,560,058)	23,874,911
未分配负债										71,076
总负债										23,945,987
信贷承诺	946,311	657,602	466,598	558,078	254,474	433,536	89,923	690,097	(585,683)	3,510,93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5,144	74,159	55,263	92,230	59,099	75,205	22,174	28,572	-	471,84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07,530	44,617	41,865	21,868	43,602	67,278	14,378	30,708	-	471,846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42,386)	29,542	13,398	70,362	15,497	7,927	7,796	(2,1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57	38,348	23,417	24,919	19,993	20,293	6,068	7,600	(22)	144,973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90	41,420	25,438	27,685	21,942	22,967	6,642	13,167	(1,637)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33)	(3,072)	(2,021)	(2,766)	(1,949)	(2,674)	(574)	(5,567)	1,615	(19,741)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786	923	1,294	6,342	611	1,534	209	15,767	-	27,46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4,762)	(27,118)	(19,390)	(28,892)	(27,242)	(30,394)	(11,710)	(16,307)	22	(175,793)
税金及附加	(1,264)	(3,362)	(2,487)	(2,915)	(2,388)	(2,980)	(1,034)	(889)	-	(17,319)
分部利润	54,261	82,950	58,097	91,684	50,073	63,658	15,707	34,743	-	451,173
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5,562)	(12,611)	(18,298)	(10,563)	(16,459)	(2,563)	(3,922)	-	(87,894)
营业收入	70,325	112,975	79,788	123,189	79,377	96,481	28,407	85,371	(22)	675,891
营业支出	(23,970)	(46,140)	(34,672)	(50,332)	(40,199)	(50,077)	(15,338)	(54,870)	22	(315,57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6,345	67,388	45,486	73,386	39,510	47,199	13,144	30,821	-	363,279
所得税费用										(84,173)
净利润										279,106
折旧及摊销	2,438	2,309	1,599	2,291	2,829	3,399	1,238	616	-	16,719
资本性支出	3,772	4,747	3,458	5,339	7,328	8,948	4,236	17,556	-	55,38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368,773	5,194,868	3,096,641	3,626,559	2,275,456	2,827,331	1,068,632	3,129,868	(5,479,261)	24,108,86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30,077	-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015	28,505	10,877	17,330	18,729	22,896	10,245	122,022	-	24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0,566	6,109	3,752	4,446	6,225	8,085	1,504	4,846	-	45,533
未分配资产										28,398
总资产										24,137,265
地理区域负债	6,820,411	5,453,036	3,318,068	5,242,654	2,384,189	2,771,987	1,074,621	517,154	(5,479,261)	22,102,859
未分配负债										53,243
总负债										22,156,102
信贷承诺	662,510	441,169	314,846	485,726	158,583	249,912	67,703	397,963	-	2,778,41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44	535
已签约但未拨付	22,380	27,833
合计	23,024	28,368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451	5,455
一至二年	4,036	4,129
二至三年	2,640	2,890
三至五年	2,490	2,880
五年以上	1,011	2,266
合计	15,628	17,620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551	10,046
一至二年	11,435	10,017
二至三年	11,221	10,231
三至五年	20,150	18,844
五年以上	35,255	37,331
合计	88,612	86,469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5,542	271,691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160,947	137,076
- 非融资保函	337,930	295,471
开出即期信用证	37,353	45,752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53,182	143,393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34,675	173,392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1,439,090	1,064,189
信用卡信用额度	902,217	647,448
合计	3,510,936	2,778,4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1,552,070	1,231,376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资金	1,327,990	1,170,264
委托贷款	1,327,433	1,169,979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4.9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15 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79.8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6.46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侧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总体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 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 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 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 (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 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 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 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 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 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 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 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及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8,658	3,266,2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074	270,058
拆出资金	477,537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143	468,459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986,631	755,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92,96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3,159	1,729,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91,370
其他	288,090	315,725
小计	25,367,584	23,459,132
信贷承诺	3,510,936	2,778,4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8,878,520	26,237,544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5,933	59,322	34,559	115,233	26,569	33,744	9,270	194,028	3,538,6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447	2,138	1,128	634	210	1,251	123	68,143	370,074
拆出资金	286,171	716	-	-	-	-	-	190,650	477,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993	557	373	563	253	370	91	35,943	432,143
衍生金融资产	34,410	647	1,889	2,228	306	1,467	194	47,872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8,433	-	-	-	-	-	-	248,198	986,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6,492	2,542,533	1,842,347	2,277,473	1,954,528	2,451,071	712,922	1,505,600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376	45,079	24,088	193,388	17,417	22,933	1,279	235,599	1,473,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24,591	28,576	22,004	24,344	44,699	68,913	12,677	216,380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1,242	24	284	1,736	3,540	270	120	49,913	277,129
其他	128,867	32,024	13,558	18,148	20,255	14,593	3,773	56,872	288,090
小计	9,829,955	2,711,616	1,940,230	2,633,747	2,067,777	2,594,612	740,449	2,849,198	25,367,584
信贷承诺	911,612	579,997	414,893	517,276	220,802	371,775	84,106	410,475	3,510,9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741,567	3,291,613	2,355,123	3,151,023	2,288,579	2,966,387	824,555	3,259,673	28,878,520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0,191	44,528	50,706	84,806	23,158	29,242	9,372	164,213	3,266,2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6,560	1,776	605	449	1,970	1,070	162	67,466	270,058
拆出资金	333,013	9,748	742	-	-	19	-	183,893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877	259	182	18,214	193	205	46	61,483	468,459
衍生金融资产	40,803	3,107	2,255	1,634	178	640	416	45,419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483,320	-	-	-	-	-	-	272,307	755,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4,225	2,361,303	1,704,380	2,112,523	1,783,466	2,264,366	691,375	1,315,69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3,560	51,435	29,902	227,690	20,845	26,833	2,408	286,761	1,729,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8,442	35,640	17,402	16,551	27,706	39,190	9,607	148,504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6,101	153	494	2,756	3,800	312	240	47,514	291,370
其他	170,596	15,449	13,374	18,327	13,000	14,371	3,130	67,478	315,725
小计	9,004,688	2,523,398	1,820,042	2,482,950	1,874,316	2,376,248	716,756	2,660,734	23,459,132
信贷承诺	662,510	441,169	314,846	485,726	158,583	249,912	67,703	397,963	2,778,4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667,198	2,964,567	2,134,888	2,968,676	2,032,899	2,626,160	784,459	3,058,697	26,237,544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 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8,700	1,640,498
制造业	1,622,263	1,550,5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7,887	828,6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1,938	891,870
房地产业	739,783	642,423
批发和零售业	702,151	776,7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6,573	536,718
金融业	295,919	251,733
采矿业	262,262	274,273
建筑业	249,244	212,450
科教文卫	146,074	136,799
其他	384,070	397,951
公司类贷款小计	8,936,864	8,140,684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4,154,899	3,497,110
其他	790,559	699,059
个人贷款小计	4,945,458	4,196,169
票据贴现	351,126	719,9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4,233,448	13,056,846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3,932,977	12,706,016
已逾期但未减值	79,483	139,029
已减值	220,988	211,801
	<u>14,233,448</u>	<u>13,056,846</u>
减：减值准备	(340,482)	(289,512)
合计	<u><u>13,892,966</u></u>	<u><u>12,767,334</u></u>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4,216,126	82,058	4,298,184	3,445,069	60,195	3,505,264
保证贷款	1,888,968	153,003	2,041,971	1,676,309	137,312	1,813,621
抵押贷款	6,112,843	231,869	6,344,712	5,561,633	227,619	5,789,252
质押贷款	1,224,048	24,062	1,248,110	1,570,704	27,175	1,597,879
合计	<u><u>13,441,985</u></u>	<u><u>490,992</u></u>	<u><u>13,932,977</u></u>	<u><u>12,253,715</u></u>	<u><u>452,301</u></u>	<u><u>12,706,016</u></u>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内	40,201	17,103	57,304	57,540	17,324	74,864
1 - 2 个月	7,513	6,112	13,625	13,414	7,437	20,851
2 - 3 个月	1,490	7,064	8,554	33,458	9,856	43,314
合计	<u><u>49,204</u></u>	<u><u>30,279</u></u>	<u><u>79,483</u></u>	<u><u>104,412</u></u>	<u><u>34,617</u></u>	<u><u>139,029</u></u>
担保物公允价值	<u><u>48,369</u></u>	<u><u>56,652</u></u>	<u><u>105,021</u></u>	<u><u>103,327</u></u>	<u><u>67,707</u></u>	<u><u>171,034</u></u>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8.73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46 亿元）。担保物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和设备。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5,158	5,541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1,989	2,085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0.99 亿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1.06 亿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和设备。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2,671,035	514,604	35,058	3,305,697
政策性银行	-	757,091	206,621	32,957	996,669
公共实体	100	15,779	196,793	7,623	220,2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3,242	73,004	307,246	15,418	518,910
企业	17,898	25,359	241,795	47,263	332,315
	226,240	3,542,268	1,467,059	138,319	5,373,886
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	(84)	(149)	-	(238)
小计	226,235	3,542,184	1,466,910	138,319	5,373,648
已减值 (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59	-	-	59
企业	-	24	281	-	305
	-	83	281	-	364
减：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83)	(196)	-	(279)
小计	-	-	85	-	85
合计	226,235	3,542,184	1,466,995	138,319	5,373,733

- (1) 减值债券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单项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1,897,917	545,382	14,188	2,542,487
政策性银行	-	969,849	334,477	15,124	1,319,450
公共实体	2,200	22,236	141,405	13,150	178,99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579	47,724	369,938	129,240	681,481
企业	22,386	35,329	329,358	52,486	439,559
	244,165	2,973,055	1,720,560	224,188	5,161,968
减: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13)	-	-	(13)
小计	244,165	2,973,042	1,720,560	224,188	5,161,955
已减值 (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68	-	-	68
企业	-	26	427	-	453
	-	94	427	-	521
减: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94)	(357)	-	(451)
小计	-	-	70	-	70
合计	244,165	2,973,042	1,720,630	224,188	5,162,025

(1) 减值债券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单项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 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 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07	7,598	14,578	14,650	-	-	3,047,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59,750	900,047	213,862	299,346	60,936	3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6	9,312	7,814	208,287	158,778	37,084	14,877
衍生金融资产	162	15,459	21,188	34,609	12,171	5,424	-
客户贷款及垫款	40,414	906,587	780,058	2,643,941	3,244,181	6,195,484	82,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344	53,941	164,889	851,565	371,420	23,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654	111,242	326,999	1,810,878	1,226,41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6	7,850	14,002	140,983	111,788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45,687
其他	338,790	72,876	24,567	57,084	40,937	45,702	42,162
资产合计	1,273,409	2,012,383	1,235,100	3,763,807	6,320,429	7,993,614	3,488,3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	10	20	40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985,193	1,043,392	254,170	401,526	22,698	45,9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36	69,111	138,978	142,873	12,740	1,810	-
衍生金融负债	214	18,752	18,013	27,290	8,628	5,659	-
存款证	-	49,685	95,928	102,316	12,049	296	-
客户存款	10,701,914	946,831	1,250,506	3,764,140	2,549,444	13,514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330	11,620	22,870	200,826	284,294	-
其他	319,177	77,587	61,384	132,359	61,481	22,589	-
负债合计	12,066,934	2,212,710	1,830,609	4,593,394	2,868,270	374,070	-
流动性净额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282	11,639	18,517	47,281	-	-	2,837,0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8,433	849,479	244,926	228,917	71,304	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	46,306	39,748	138,736	206,188	31,925	10,124
衍生金融资产	254	14,989	20,320	39,732	14,489	4,668	-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087	874,345	774,633	2,785,447	2,970,082	5,144,336	156,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045	105,079	217,309	920,228	439,773	12,8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1	78,250	381,806	1,451,374	1,041,42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90	1,974	11,122	162,795	111,989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43,619
其他	377,080	44,195	28,506	53,039	33,428	35,983	44,490
资产合计	1,035,584	1,911,679	1,311,953	3,903,389	5,829,888	6,810,136	3,334,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8	42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283,492	816,224	191,175	239,314	24,320	51,5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79	75,000	168,142	46,949	15,144	2,238	-
衍生金融负债	409	10,099	21,143	36,924	15,687	5,698	-
存款证	-	29,968	67,031	103,774	17,201	453	-
客户存款	9,783,195	859,223	1,286,200	3,705,472	2,185,850	5,36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06	8,318	13,953	136,514	193,146	-
其他	300,535	72,155	60,357	135,012	70,885	52,130	-
负债合计	11,426,910	1,868,675	1,802,366	4,281,516	2,466,028	310,607	-
流动性净额	(10,391,326)	43,004	(490,413)	(378,127)	3,363,860	6,499,529	3,334,63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 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07	7,598	18,692	14,650	-	-	3,047,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60,594	903,213	217,389	308,631	64,958	3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5	9,621	8,291	189,783	169,446	43,705	13,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2)	40,970	974,577	943,429	3,228,857	5,408,201	9,294,094	235,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	34,524	62,052	200,614	993,774	442,432	23,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	71,976	126,120	409,161	2,161,174	1,441,49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23	9,156	21,642	164,846	128,468	-
其他	328,444	28,573	29,028	4,665	6,271	928	303
金融资产合计	1,264,894	2,032,905	1,414,157	4,378,003	8,968,670	11,351,426	3,320,981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	10	21	40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985,556	1,046,611	257,957	411,610	26,343	62,6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375	74,504	149,257	145,563	14,255	2,378	-
存款证	-	49,886	96,506	103,895	12,395	323	-
客户存款	10,711,266	950,574	1,282,166	3,840,195	2,646,377	15,08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536	12,946	40,985	272,959	351,122	-
其他	260,409	13,301	1,996	2,671	12,017	5,732	-
金融负债合计	12,020,606	2,142,434	1,800,838	4,544,940	2,984,750	437,334	-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79	141	3,780	3,098	249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0,846	1,337,254	913,371	2,032,741	151,844	48,177	-
现金流出	(10,773)	(1,330,028)	(906,872)	(2,019,388)	(149,409)	(46,522)	-
	73	7,226	6,499	13,353	2,435	1,655	-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u>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282	11,639	22,347	47,281	-	-	2,837,0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8,439	851,293	247,894	235,908	74,923	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	46,407	40,332	142,050	210,380	37,234	10,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62,950	937,939	924,671	3,313,707	4,824,943	7,560,269	263,8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879	108,050	224,963	953,064	458,419	12,8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788	80,945	395,556	1,500,089	1,068,16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94	2,065	11,944	168,551	115,599	-
其他	373,172	27,824	4,295	6,061	6,614	416	3,249
金融资产合计	1,032,291	1,947,363	1,430,599	4,377,470	7,738,564	9,240,148	3,127,19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u>金融负债：</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9	42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283,844	817,628	192,176	242,106	27,095	68,1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943	75,114	169,503	48,348	16,141	2,277	-
存款证	-	30,075	67,511	105,233	17,590	480	-
客户存款	9,791,273	861,958	1,316,461	3,777,425	2,305,827	6,01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35	9,400	28,511	186,995	245,210	-
其他	293,113	8,894	4,237	5,340	13,900	10,383	-
金融负债合计	11,428,173	1,799,704	1,759,288	4,207,082	2,567,975	332,546	-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	(137)	(181)	115	182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5,916	1,009,201	1,107,223	1,724,950	171,304	17,675	-
现金流出	(15,820)	(1,005,076)	(1,103,824)	(1,714,270)	(166,880)	(17,001)	-
	96	4,125	3,399	10,680	4,424	674	-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7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043,584	123,905	281,759	649,759	1,040,917	371,012	3,510,936
	2016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756,778	105,676	230,641	611,356	760,743	313,218	2,778,412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 (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 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7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5	54	120	17
汇率风险	54	111	314	49
商品风险	15	23	46	4
总体风险价值	62	136	360	62

	2016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6	58	76	38
汇率风险	240	189	325	65
商品风险	12	18	54	4
总体风险价值	258	204	328	76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 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 (情景分析) 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主要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 100 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945)	(35,901)	2,945	38,284
美元	(1,911)	(5,574)	1,911	5,578
港元	495	-	(495)	-
其他	90	(825)	(90)	826
合计	(4,271)	(42,300)	4,271	44,688

主要币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 100 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8,885)	(46,604)	8,885	50,242
美元	(178)	(4,450)	178	4,453
港元	139	(8)	(139)	8
其他	467	(635)	(467)	635
合计	(8,457)	(51,697)	8,457	55,338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4,896	-	-	-	388,976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446,100	300,248	56,177	291	31,426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06	207,590	155,690	34,530	19,722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9,013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9,243,369	4,163,670	265,147	163,052	57,728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154	172,940	797,877	360,188	23,294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460	337,324	1,749,651	1,223,749	-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355	14,002	140,983	110,789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45,687	245,687
其他	6,277	141	-	-	615,700	622,118
资产合计	14,329,017	5,195,915	3,165,525	1,892,599	1,503,987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20	404	-	-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283,966	433,980	13,719	6,057	15,165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487	137,501	10,345	-	80,615	425,9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556	78,556
存款证	159,465	97,204	3,309	296	-	260,274
客户存款	12,552,586	3,761,438	2,547,178	13,514	351,633	19,226,3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631	20,919	142,430	278,960	-	526,940
其他	2,218	99	406	410	671,444	674,577
负债合计	15,280,385	4,451,161	2,717,791	299,237	1,197,413	23,945,987
利率风险敞口	(951,368)	744,754	447,734	1,593,362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0,175	-	-	-	400,613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281,652	175,706	65,244	41	30,457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84	143,066	207,687	22,166	11,572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4,452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042,786	4,331,521	154,613	139,700	98,714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751	230,954	849,988	428,741	12,853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610	394,714	1,373,033	1,032,685	-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23	11,492	152,320	116,635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43,619	243,619
其他	9,294	209	-	-	607,218	616,721
资产合计	12,777,175	5,287,662	2,802,885	1,739,968	1,529,575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8	427	-	-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285,839	270,853	12,912	10,200	26,301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7,084	45,217	9,870	-	64,581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9,960	89,960
存款证	118,407	93,236	6,331	453	-	218,427
客户存款	11,660,480	3,705,066	2,166,979	5,362	287,415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242	16,039	116,722	190,934	-	357,937
其他	8,569	382	2,264	1,584	678,275	691,074
负债合计	14,354,621	4,130,911	2,315,505	208,533	1,146,532	22,156,102
利率风险敞口	(1,577,446)	1,156,751	487,380	1,53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元	-1%	23	66	(297)	(313)
港元	-1%	307	275	(1,026)	(929)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4,447	161,857	18,834	78,734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302,946	474,008	12,961	44,327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206	16,657	1,403	17,672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38,019	38,278	6,828	5,888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460,372	894,502	263,423	274,669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025	205,963	120	60,345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4,492	74,427	25,997	27,268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	-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1,651	907	1,498	28,385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2,741	111,136	622	1,188	245,687
其他	330,800	73,070	3,708	214,540	622,118
资产合计	22,947,828	2,050,805	335,394	753,016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	-	436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869,144	734,390	28,831	120,522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482	7,314	-	61,152	425,948
衍生金融负债	39,863	27,047	3,964	7,682	78,556
存款证	20,218	164,308	11,518	64,230	260,274
客户存款	18,041,034	722,852	262,791	199,672	19,226,3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6,870	227,961	669	31,440	526,940
其他	584,016	65,228	10,120	15,213	674,577
负债合计	21,178,647	1,949,100	317,893	500,347	23,945,987
长盘净额	1,769,181	101,705	17,501	252,669	2,141,056
信贷承诺	2,817,674	505,943	43,071	144,248	3,510,93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1,709	195,520	17,442	56,117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023,286	483,688	7,557	38,569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412	15,268	272	6,523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41,478	32,020	8,575	12,379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490,448	863,960	220,280	192,64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5,003	179,852	3,414	54,018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8,469	61,097	16,960	16,516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	-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660	875	1,627	26,915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9,161	112,583	633	1,242	243,619
其他	296,048	125,231	4,386	191,056	616,721
资产合计	21,190,044	2,070,094	281,146	595,981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	-	515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729,007	723,289	35,485	118,324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9,238	13,949	-	63,565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19,889	46,150	13,210	10,711	89,960
存款证	30,154	137,310	13,330	37,633	218,427
客户存款	16,722,751	699,543	235,360	167,648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2,367	153,201	726	21,643	357,937
其他	579,749	93,117	6,335	11,873	691,074
负债合计	19,553,185	1,866,559	304,446	431,912	22,156,102
长 / (短) 盘净额	1,636,859	203,535	(23,300)	164,069	1,981,163
信贷承诺	2,120,542	500,612	30,896	126,362	2,778,41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 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 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 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 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 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 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 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 年 4 月, 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 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044,390	1,886,536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52	151,998
盈余公积	232,660	205,021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0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940,2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6	3,164
其他	(61,063)	(21,64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282	11,560
商誉	8,478	9,00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532	1,47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4,61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30,108	1,874,976
其他一级资本	79,952	79,794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7	419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1,954,7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	297,360	178,29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22,321	154,8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1,736	19,1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03	4,23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00	5,6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5,600
总资本净额	2,406,920	2,127,462
风险加权资产 (1)	15,902,801	14,564,6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2%
资本充足率	15.14%	14.61%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 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 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 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 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 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 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 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 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 (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 以及 Heston 模型, 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 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6,582	2,213	-	8,795
债券投资	3,033	74,868	641	78,542
小计	9,615	77,081	641	87,337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862	54,476	1,439	59,77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1,462	30,600	19,846	51,908
其他投资	-	105,902	136,014	241,916
小计	5,324	190,978	157,299	353,601
<u>衍生金融资产</u>				
货币衍生工具	640	51,335	329	52,304
利率衍生工具	493	15,424	238	16,1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841	13,180	533	20,554
小计	7,974	79,939	1,100	89,013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权益投资	14,456	401	5,435	20,292
债券投资	219,749	1,241,806	5,440	1,466,995
其他债务工具	-	6,164	-	6,164
小计	234,205	1,248,371	10,875	1,493,451
合计	257,118	1,596,369	169,915	2,023,402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37,142	-	337,142
结构性存款	-	10,203	-	10,203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183	-	60,1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50	6,242	-	8,192
其他	563	8,316	1,349	10,228
小计	2,513	422,086	1,349	425,948
<u>衍生金融负债</u>				
货币衍生工具	494	49,429	271	50,194
利率衍生工具	91	14,136	728	14,9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69	4,575	663	13,407
小计	8,754	68,140	1,662	78,556
合计	11,267	490,226	3,011	504,5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6,016	-	-	6,016
债券投资	3,140	179,984	191	183,315
小计	9,156	179,984	191	189,331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19	39,954	-	40,873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06	-	25,706
其他投资	-	61,269	157,296	218,565
小计	919	126,929	157,296	285,144
<u>衍生金融资产</u>				
货币衍生工具	188	57,770	320	58,278
利率衍生工具	30	20,167	412	20,60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662	9,836	67	15,565
小计	5,880	87,773	799	94,452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权益投资	11,114	338	-	11,452
债券投资	83,873	1,635,493	1,264	1,720,630
其他债务工具	-	8,804	-	8,804
小计	94,987	1,644,635	1,264	1,740,886
合计	110,942	2,039,321	159,550	2,309,813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70,831	-	270,831
结构性存款	-	17,797	-	17,797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192	-	59,1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12	865	-	13,377
其他	365	3,089	2,101	5,555
小计	12,877	351,774	2,101	366,752
<u>衍生金融负债</u>				
货币衍生工具	326	59,581	310	60,217
利率衍生工具	1	19,161	1,308	20,4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39	3,861	173	9,273
小计	5,566	82,603	1,791	89,960
合计	18,443	434,377	3,892	456,712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31	58,041	-	60,072
小计	2,031	58,041	-	60,072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u>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债券投资	1,934	45,480	-	47,414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30,600	19,846	50,446
其他投资	-	104,455	135,942	240,397
小计	1,934	180,535	155,788	338,257
<u>衍生金融资产</u>				
货币衍生工具	2,296	44,747	193	47,236
利率衍生工具	490	807	154	1,4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5,169	-	5,169
小计	2,786	50,723	347	53,856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权益投资	1,502	31,915	-	33,417
债券投资	118,831	1,201,565	4,421	1,324,817
小计	120,333	1,233,480	4,421	1,358,234
合计	127,084	1,522,779	160,556	1,810,419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34,469	-	334,469
结构性存款	-	10,203	-	10,203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175	-	60,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50	969	-	2,919
小计	1,950	405,816	-	407,766
<u>衍生金融负债</u>				
货币衍生工具	460	44,079	193	44,732
利率衍生工具	97	863	154	1,11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836	-	836
小计	557	45,778	347	46,682
合计	2,507	451,594	347	454,4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	48,300	-	48,300
债券投资	-	135,774	-	135,774
小计	-	184,074	-	184,0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19	39,682	-	40,60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06	-	25,706
其他投资	-	52,019	153,792	205,811
小计	919	117,407	153,792	272,11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36	53,033	166	53,335
利率衍生工具	-	1,128	351	1,47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8,076	2	8,078
小计	136	62,237	519	62,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831	75,043	-	75,874
债券投资	66,300	1,465,826	201	1,532,327
小计	67,131	1,540,869	201	1,608,201
合计	68,186	1,904,587	154,512	2,127,285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70,831	-	270,831
结构性存款	-	8,674	-	8,674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185	-	59,1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12	799	-	13,311
小计	12,512	339,489	-	352,00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24	54,586	166	55,076
利率衍生工具	-	1,045	351	1,3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705	2	1,707
小计	324	57,336	519	58,179
合计	12,836	396,825	519	410,18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级	2017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320	28	-	23	(9)	(11)	(22)	329
利率衍生工具	412	(100)	-	1	(4)	(81)	10	23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7	510	-	-	(8)	(39)	3	533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91	39	-	497	-	(86)	-	6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296	9,574	-	54,382	(60,335)	(1,184)	(2,434)	157,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64	(35)	(1,918)	6,336	(10)	(197)	-	5,440
权益投资	-	-	148	5,287	-	-	-	5,435
金融资产合计	159,550	10,016	(1,770)	66,526	(60,366)	(1,598)	(2,443)	169,915
<u>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1)	(81)	-	(437)	-	1,270	-	(1,34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10)	49	-	(23)	9	9	(5)	(271)
利率衍生工具	(1,308)	451	-	(1)	4	125	1	(72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73)	(534)	-	(42)	8	81	(3)	(663)
金融负债合计	(3,892)	(115)	-	(503)	21	1,485	(7)	(3,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28	72	-	15	(3)	(27)	35	320
利率衍生工具	715	(21)	-	2	(139)	(179)	34	41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01	(13)	-	33	(8)	(46)	-	67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96	-	497	(92)	(310)	-	1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376	7,258	-	11,659	(13,493)	-	(29,504)	157,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520	10	(38)	239	(900)	(3,567)	-	1,264
权益投资	626	-	-	-	(316)	-	(310)	-
金融资产合计	188,566	7,402	(38)	12,445	(14,951)	(4,129)	(29,745)	159,550
<u>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1)	67	-	12	92	(83)	22	(2,10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34)	(24)	-	(9)	(3)	36	(76)	(310)
利率衍生工具	(2,181)	736	-	(2)	147	26	(34)	(1,30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5)	(39)	-	(134)	6	48	1	(173)
金融负债合计	(4,681)	740	-	(133)	242	27	(87)	(3,892)

本行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66	4	-	23	-	-	-	193
利率衍生工具	351	(134)	-	-	-	(63)	-	15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	-	-	-	(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792	9,319	-	52,814	(60,137)	-	-	155,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1	-	(1,919)	6,139	-	-	-	4,421
金融资产合计	154,512	9,189	(1,919)	58,976	(60,137)	(65)	-	160,556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66)	(4)	-	(23)	-	-	-	(193)
利率衍生工具	(351)	134	-	-	-	63	-	(15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	-	-	-	2	-	-
金融负债合计	(519)	130	-	(23)	-	65	-	(3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08	(44)	-	2	-	-	-	166
利率衍生工具	530	(181)	-	2	-	-	-	3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7	(37)	-	2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439	7,172	-	11,481	(12,796)	-	(29,504)	153,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65	11	(17)	-	(358)	-	-	201
金融资产合计	178,779	6,921	(17)	11,487	(13,154)	-	(29,504)	154,512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08)	44	-	(2)	-	-	-	(166)
利率衍生工具	(530)	181	-	(2)	-	-	-	(3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6)	16	-	(2)	-	-	-	(2)
金融负债合计	(754)	241	-	(6)	-	-	-	(519)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如下：

	2017 年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影响	10,086	(185)	9,901	9,639	(320)	9,319

	2016 年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5,302	2,840	8,142	5,061	2,101	7,162

3. 层级之间转换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453,155	52,723	3,399,055	1,3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76,551	-	45,877	230,674
合计	3,819,313	3,729,706	52,723	3,444,932	232,051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81,108	274,307	-	274,307	-
合计	281,108	274,307	-	274,307	-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2,996,641	3,440	2,992,779	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291,577	-	56,753	234,824
合计	3,264,412	3,288,218	3,440	3,049,532	235,246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94,811	202,034	-	202,034	-
合计	194,811	202,034	-	202,034	-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39,471	3,351,438	17,716	3,333,620	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1,631	231,129	-	49,169	181,960
合计	3,671,102	3,582,567	17,716	3,382,789	182,062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269,143	261,922	-	261,922	-
合计	269,143	261,922	-	261,922	-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6,081	2,899,455	2,388	2,897,06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3,456	263,698	-	75,189	188,509
合计	3,139,537	3,163,153	2,388	2,972,256	188,509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81,999	188,693	-	188,693	-
合计	181,999	188,693	-	188,693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 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 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划分为第三层级。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u>资产</u>	<u>负债</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4.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 34.60%) 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927,432	847,923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交易:		
购买的国债	351,138	225,366
赎回的国债	184,792	127,314
国债利息收入	31,366	31,006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10 至 5.41	2.10 至 6.15

2. 汇金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直接持有本行约 34.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 34.71%) 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227.5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9.10 亿元), 期限 3 至 30 年, 票面利率 3.16% 至 4.98%。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及中期票据, 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21,934	16,786
应收利息	317	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000	-
客户存款	5,606	5
应付利息	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00
本年交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72	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03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	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支出	26	146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6 至 4.98	3.16 至 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2 至 4.75	-
客户存款	0.30 至 1.76	0.30 至 1.76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650,186	781,7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28,185	59,2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691	702
衍生金融资产	6,431	2,3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7,412	140,601
衍生金融负债	6,023	2,533
客户存款	10,758	18,317
信贷承诺	15,954	13,530
本年交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758	28,7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18	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8	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1	1,05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84	519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13 至 7.67	0.12 至 6.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10.00	0 至 1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1 至 4.13	1.33 至 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9.07	0 至 6.95
客户存款	0 至 7.20	0.01 至 2.00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主要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0,063	25,9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87,233	427,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385	15,442
衍生金融资产	757	8,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83,376	435,283
衍生金融负债	4,353	3,643
买入返售款项	1,235	18,456
卖出回购款项	5,913	21,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15	3,599
信贷承诺	144,810	103,473
本年交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7	1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86	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65	3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62	9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6	1,635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50 至 4.00	0.72 至 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42 至 105.00	-0.12 至 6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0.25 至 6.15	0.70 至 6.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36 至 105.00	0 至 20.00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 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075	1,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67	1,802
衍生金融资产	1,238	1,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7,535	8,588
客户存款	121	7
衍生金融负债	1,178	941
信贷承诺	65	43
本年交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6	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5	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3	10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	0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2.50	0 至 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	0.50 至 14.00	1.77 至 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8.54	0 至 4.92
客户存款	0 至 2.30	0 至 0.30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客户存款	145	227
本年交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2
本年利率区间：	%	%
客户存款	0.01 至 1.30	0 至 1.30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1,196	14,176
职工退休福利	607	457
合计	11,803	14,633

注：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16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贷款	2,603	2,6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3,65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8 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人民币 2,158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408 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858.23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475	(1,334)	-	-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94,452	(5,397)	229	-	8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0,886	-	(38,838)	(106)	1,493,451
合计	2,309,813	(6,731)	(38,609)	(106)	2,023,402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6,752)	(443)	-	-	(425,948)
衍生金融负债	(89,960)	9,189	(67)	-	(78,556)
合计	(456,712)	8,746	(67)	-	(504,504)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6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272	1,575	-	-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78,870	15,532	271	-	94,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3,357	-	4,568	(581)	1,740,886
合计	1,865,499	17,107	4,839	(581)	2,309,813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927)	1,074	-	-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76,826)	(10,974)	(2,282)	-	(89,960)
合计	(380,753)	(9,900)	(2,282)	-	(456,712)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7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63	(726)	-	-	35,732
衍生金融资产	52,974	(5,058)	229	-	50,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886	-	-	(17,506)	1,432,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284	-	(185)	(129)	266,4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573	-	-	(64)	127,692
其他金融资产 (1)	798,893	-	-	-	790,721
合计	2,482,673	(5,784)	44	(17,699)	2,704,16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514)	(133)	-	-	(68,466)
衍生金融负债	(70,071)	30,597	(67)	-	(38,693)
其他金融负债 (2)	(2,344,007)	-	-	-	(2,569,620)
合计	(2,491,592)	30,464	(67)	-	(2,676,779)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6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36	(427)	-	-	22,063
衍生金融资产	52,227	697	271	-	52,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23,689	-	-	(4,872)	1,276,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323	-	(75)	(515)	237,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378	-	-	(8)	94,573
其他金融资产 (1)	620,276	-	-	-	798,893
合计	1,956,629	270	196	(5,395)	2,482,67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758)	69	-	-	(77,514)
衍生金融负债	(50,477)	(17,434)	(2,282)	-	(70,071)
其他金融负债 (2)	(1,871,623)	-	-	-	(2,344,007)
合计	(1,992,858)	(17,365)	(2,282)	-	(2,491,592)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3.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已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另一方面，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改变。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年度期间生效，要求追溯调整，并对比较信息重述提供豁免权。本集团计划使用豁免权，不重述比较期信息，并将累计损益、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的影响调整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确认至期初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1)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根据初步评估，如果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金融资产采用新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金融工具准则基本一致。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该要求对金融负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前确认信用损失。根据初步评估，如果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新的减值要求，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减值准备将有所增加，其中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及信贷承诺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并由此减少净资产。

(3)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据本集团评估，目前的套期关系将持续符合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套期关系条件，因此本集团预计套期会计处理将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本集团已对相关系统和内部控制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披露所需数据需求。

(5) 过渡

本集团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于 2018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8 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本集团将使用豁免权，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8 年期初净资产。

根据初步评估，如果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等方面的要求将减少净资产不超过 1.7%。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确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48	1,412
盘盈清理净收益	150	280
其他	1,301	1,272
所得税影响数	(710)	(696)
合计	2,089	2,26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 性损益	2,086	2,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7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7 年度无差异 (2016 年：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612	14.35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26	14.24	0.78	0.78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99	15.24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38	15.11	0.76	0.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041,440	1,883,7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962,570	1,79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 33 号) 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594,378	1,396,607	
2a 盈余公积	232,660	205,021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0	251,349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940,237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90,889	130,358	
3a 资本公积	151,952	151,998	X19
3b 其他	(61,063)	(21,640)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6	3,164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044,390	1,886,536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8,478	9,001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532	1,477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4,618)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 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 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7,980	5,7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4,282	11,560	
29 核心一级资本	2,030,108	1,874,976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 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工本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7	419	X26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9,952	79,794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 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 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 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 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79,952	79,794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110,060	1,954,77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2,321	154,86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01,425	121,71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03	4,236	X27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 计入的部分	1,051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1,736	19,195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97,360	178,292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5,6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00	5,600	
58 二级资本	296,860	172,692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406,920	2,127,462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5,902,801	14,564,61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2%	
63 资本充足率	15.14%	14.61%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77%	7.8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059	37,049	X05+X06+X08+ X09+X12+X29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353	26,859	X07+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48,158	28,07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7,943	22,504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937	5,69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22,539	267,008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1,799	13,498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01,425	121,71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6,822	26,547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872	3,613,872	3,350,788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074	363,278	270,058	262,582
贵金属	238,714	238,714	220,091	220,091
拆出资金	477,537	477,537	527,415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938	440,912	474,475	474,450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89,013	94,452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986,631	981,553	755,627	755,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92,966	13,892,372	12,767,334	12,766,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1,465,021	1,742,287	1,708,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536,757	2,973,042	2,972,4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27,216	291,370	245,221
长期股权投资	32,441	40,421	30,077	35,777
固定资产	216,156	216,088	220,651	220,609
在建工程	29,531	29,531	22,968	22,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92	48,392	28,398	28,398
其他资产	335,012	318,891	368,232	353,794
资产合计	26,087,043	25,979,568	24,137,265	24,039,5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	456	545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4,601	1,214,601	1,516,692	1,516,692
拆入资金	491,948	491,948	500,107	500,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48	425,946	366,752	366,740
衍生金融负债	78,556	78,556	89,960	89,960
卖出回购款项	1,046,338	1,044,481	589,306	579,651
存款证	260,274	260,274	218,427	218,427
客户存款	19,226,349	19,228,358	17,825,302	17,828,084
应付职工薪酬	33,142	32,820	32,864	32,536
应交税费	82,550	82,502	63,557	63,5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526,940	357,937	357,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	233	604	327
其他负债	558,452	456,349	594,049	508,235
负债合计	23,945,987	23,843,464	22,156,102	22,062,741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51,952	151,952	151,998	151,998
其他综合收益	(62,058)	(61,063)	(21,738)	(21,640)
盈余公积	232,703	232,660	205,021	205,021
一般准备	264,892	264,850	251,349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097,544	1,096,868	940,663	940,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491	2,127,725	1,969,751	1,969,423
少数股东权益	13,565	8,379	11,412	7,372
股东权益合计	2,141,056	2,136,104	1,981,163	1,976,795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9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 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155	X2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92,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2,854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17,943	X01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9,937	X02
减: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322,539	X03
其中: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61,799	X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5,021	
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1,450,248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858	X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1,540	
权益投资	13,233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9	X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0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6,75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21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2,793	X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40,421	
其中: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4	X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143	X1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318,891	
应收利息	125,611	
无形资产	19,722	X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8,190	X15
其他应收款	146,389	
商誉	8,478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656	
抵债资产	8,637	
其他	6,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22,32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 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52	X19
其他综合收益	(61,063)	X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0,7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61)	
其中: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2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02)	
其他	641	
盈余公积	232,660	X21
一般准备	264,850	X22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X23
少数股东权益	8,379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716	X25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577	X26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3,303	X27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国 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 点的指导意见》、《优先 股试点管理办法》、《关 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 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 (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9,126	人民币 169,202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人民币 44,947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45,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前为 4.5% (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工银亚洲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ISIN:XS0976879279 BBGID:BBG005CMF4N6	1428009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 关条文须根据香港法 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外，债券及因债券而 产生或与债券有关之 任何非合约责任须受 英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 理协议应受纽约 法律管辖并据其 解释，但与次级 地位有关的债券 的规定应受中国法 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金融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和其他 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 办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 / 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 / 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 / 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法人 / 集团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384	人民币 19,995	折人民币 12,901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美元 500	人民币 20,000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8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否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赎回日期) 及额度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全额	2019 年 8 月 5 日， 全额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全额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5.80%	4.875%	4.45%	4.4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是 工银亚洲或 本行无法生存	是 本行无法生存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是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 附件 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26,087,043	24,137,265
2	并表调整项	(107,475)	(97,729)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1,814	93,73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7,693	57,29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00,174	1,725,526
7	其他调整项	(14,282)	(11,56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84,967	25,904,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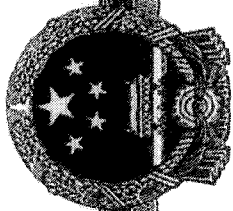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外)	25,174,171	23,433,899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4,282)	(11,56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5,159,889	23,422,33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 合格保证金)	93,955	113,669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63,145	58,11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 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5,768)	(14,896)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46,496	58,813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7,001)	(27,517)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50,827	188,185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716,384	511,185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7,693	57,29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74,077	568,483
17	表外项目余额	4,211,871	3,435,098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211,697)	(1,709,572)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00,174	1,725,526
20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1,954,77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84,967	25,904,533
22	杠杆率	7.51%	7.55%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序号	项目	2017 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9,778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9,293,000	926,296
3	稳定存款	47,275	1,724
4	欠稳定存款	9,245,725	924,572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1,417,415	3,876,930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6,471,339	1,570,70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877,452	2,237,598
8	无抵(质)押债务	68,624	68,624
9	抵(质)押融资		31,316
10	其他项目，其中：	3,826,603	1,378,596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160,655	1,160,65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665,948	217,944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3,291	52,994
15	或有融资义务	1,138,517	26,57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292,702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729,160	331,25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504,511	1,065,288
19	其他现金流入	1,186,092	1,175,32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419,763	2,571,865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9,778
22	现金净流出量		3,720,837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9.02%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2 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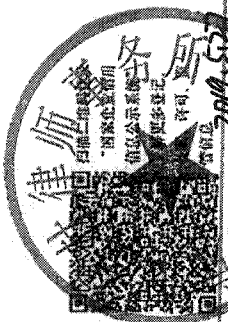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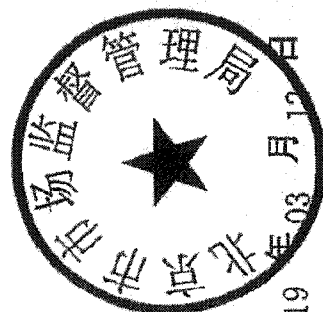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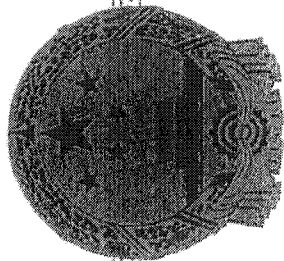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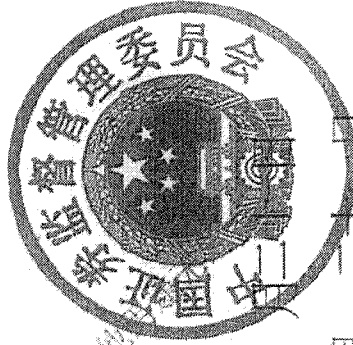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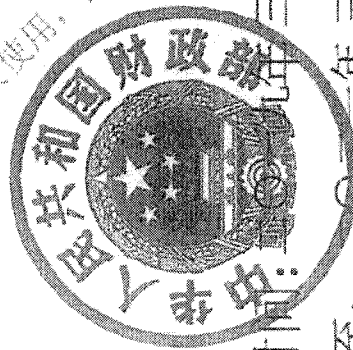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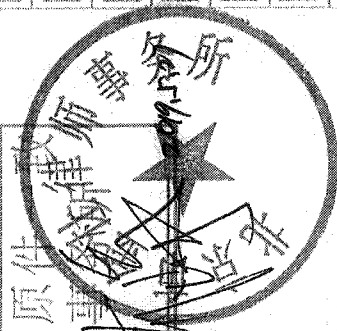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序号：000402

此复印件与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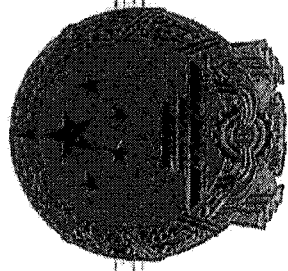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证书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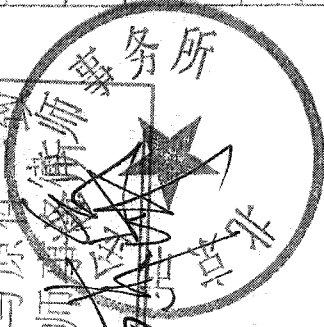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192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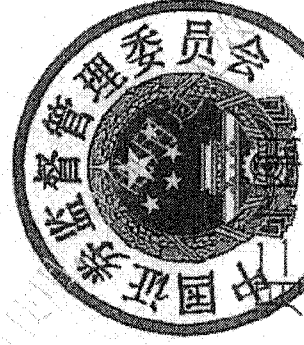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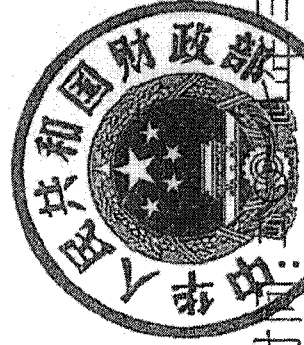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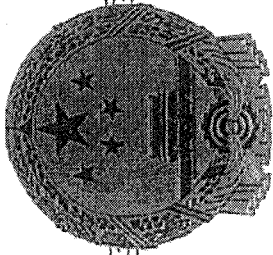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三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三月

二〇一四年三月



证书序号: 000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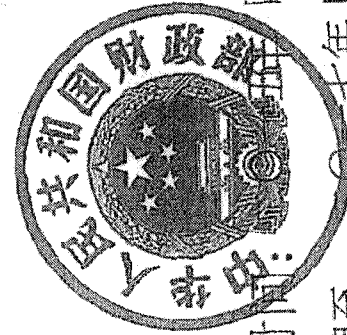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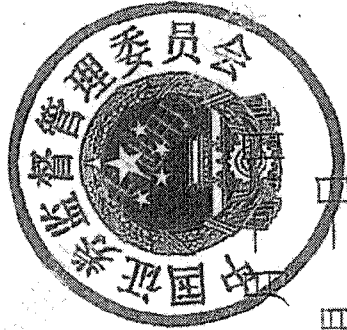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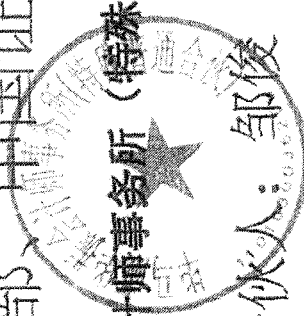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9.5.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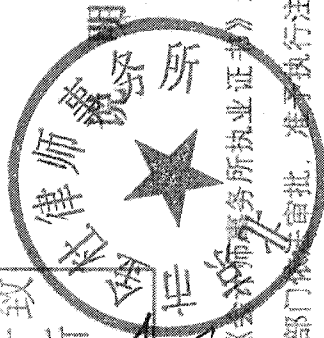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 00042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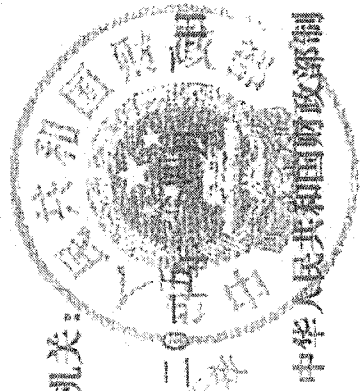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2.5.2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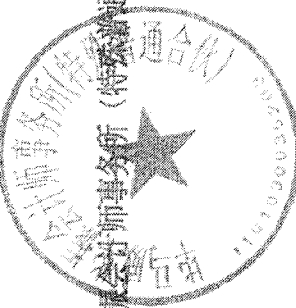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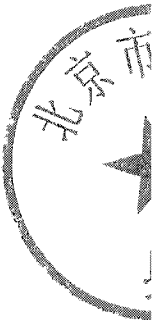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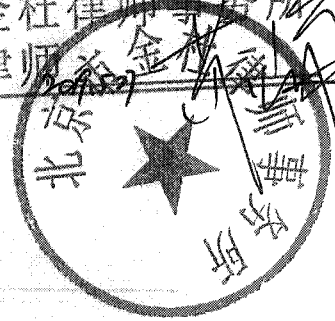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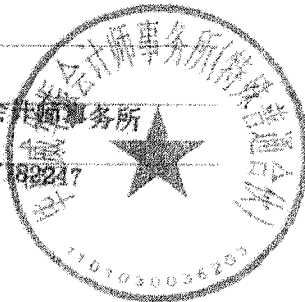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以下第 1 至 4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金杜



姓 名 宋晨阳
Full name 宋晨阳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7-18
Date of birth 1968-07-18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7182217
Identity card 110108196807182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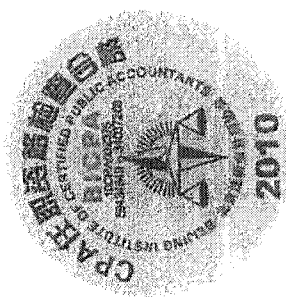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000011016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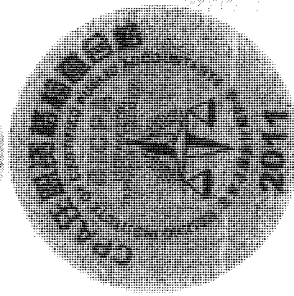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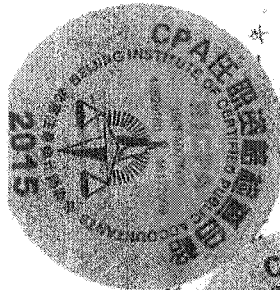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五年 四月 八日



一九九五年 四月 八日

财务专用章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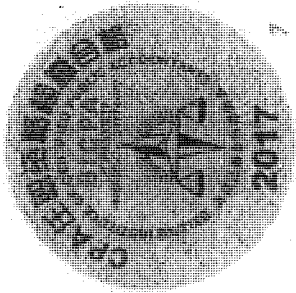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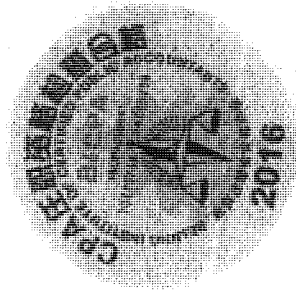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宋晨阳
证书编号：10000011016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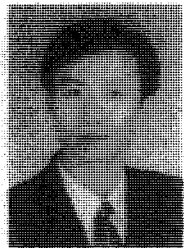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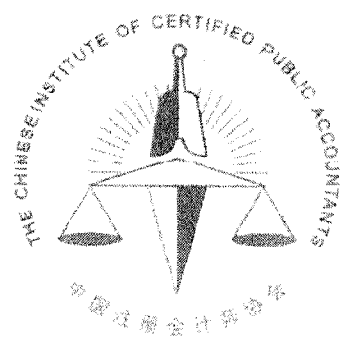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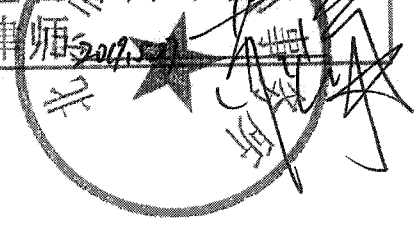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以下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2.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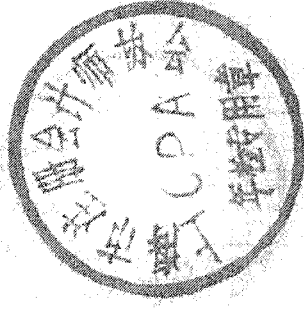


姓 名	何 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8-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20211197908174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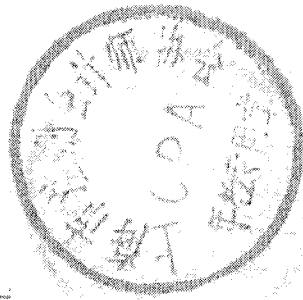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日

2012年6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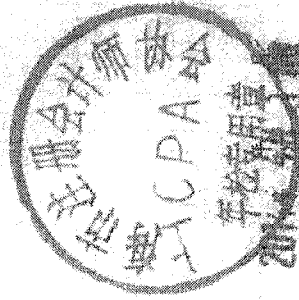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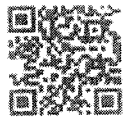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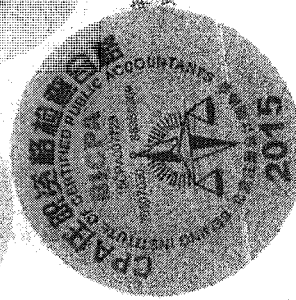


姓名: 何琪

证书编号: 11000241026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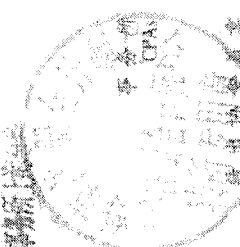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公章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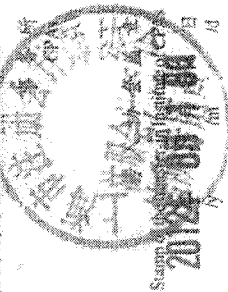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8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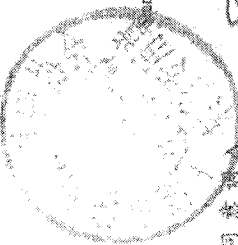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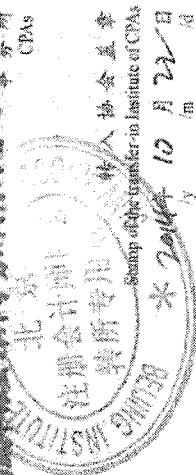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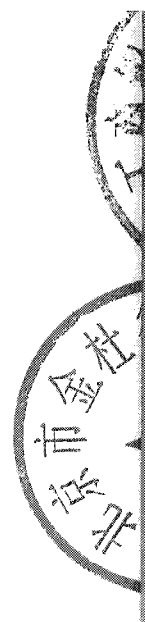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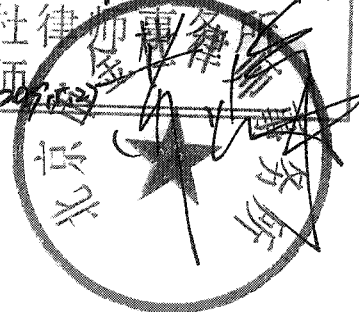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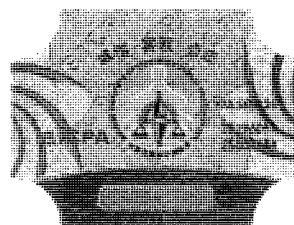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至 93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62 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对于贵集团及贵行而言，在确定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时，导致其具有最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是根据组合模型以及单项现金流量评估方法确认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尤其那些没有设定担保物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审批、记录、监控、重组、分类流程以及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贷款分类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贵集团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 - 涉及管理层判断的输入参数；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模型。贵集团就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衍化期（即从减值事件发生到识别该减值事件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贵集团就个人类贷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个人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 模型中所采用的经济因素； - 公司类贷款各个级次迁移数据的准确性； - 个人类贷款的逾期统计数据；以及 - 采用的历史损失参数。 • 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考虑模型中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作的任何调整的性质及其原因，考虑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损失衍化期以及历史损失的观察期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以及评价与模型内数据输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信用事件发生到将其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衍化期。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金额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 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及贵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评价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下行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 • 对选取的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来评估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评价贵集团在对特定资产和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估值时所聘用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如果可能，将其估值与外部可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如大宗商品价格和房地产价值等。 • 重新计算按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以评价贵集团对估计方法的应用。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贵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租赁安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贵集团及贵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及贵行持有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进行验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融资估值调整、信用估值调整和债务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融资估值调整、信用估值调整和债务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包括公允价值层级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运行的 IT 系统属于在全球范围内相当庞大且复杂的系统。 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包括 IT 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 IT 运行等。 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以及新旧系统间的数据迁移等。 由于贵集团及贵行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主要依赖于复杂的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巨大的客户群和大量的对公和零售银行业务交易的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 IT 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检查贵集团 IT 组织架构的治理框架,以及程序开发和变更、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IT 运行等控制,包括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措施(如必要)。 • 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 IT 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内容包括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测试与贵集团合规性活动相关的特定自动化控制和系统计算的运行有效性,以及测试数据传输和数据迁移的一致性。 • 结合快速发展的业务类型、交易量以及对业务持续性产生重要影响的 IT 项目,评价关键运营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项目合伙人)

宋晨阳



中国 北京

何琪

何琪



2017年3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50,788	3,059,633	3,290,270	2,991,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70,058	211,559	240,484	190,270
贵金属		220,091	114,619	189,722	92,967
拆出资金	3	527,415	472,234	687,221	582,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74,475	343,272	456,192	322,232
衍生金融资产	5	94,452	78,870	62,892	33,290
买入返售款项	6	755,627	996,333	502,296	792,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12,767,334	11,652,812	12,033,200	11,026,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742,287	1,444,195	1,608,839	1,299,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973,042	2,870,353	2,876,081	2,813,0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91,370	352,143	263,456	338,839
长期股权投资	11	30,077	24,185	128,491	122,460
固定资产	12	220,651	195,401	105,215	107,413
在建工程	13	22,968	26,101	16,675	1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8,398	21,066	27,334	20,354
其他资产	15	368,232	347,004	291,673	281,155
资产合计		24,137,265	22,209,780	22,780,041	21,034,09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	210	37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516,692	1,788,267	1,471,539	1,721,749
拆入资金	17	500,107	477,593	449,243	381,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366,752	303,927	352,001	297,414
衍生金融负债	5	89,960	76,826	58,179	33,144
卖出回购款项	19	589,306	337,191	304,987	130,830
存款证	20	218,427	183,352	194,503	150,113
客户存款	21	17,825,302	16,281,939	17,235,587	15,781,673
应付职工薪酬	22	32,864	31,717	29,562	28,932
应交税费	23	63,557	75,234	61,604	73,5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357,937	306,622	279,446	24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604	995	-	-
其他负债	25	594,049	545,388	441,121	446,039
负债合计		22,156,102	20,409,261	20,878,151	19,28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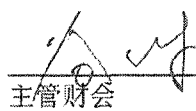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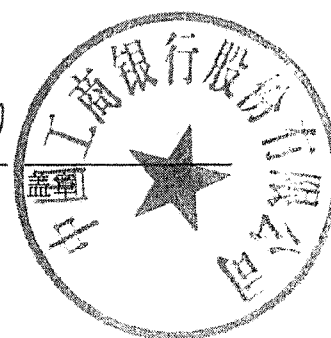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7	86,051	79,375	79,375	79,375
其中：优先股		79,375	79,375	79,375	79,375
永续债		6,676	-	-	-
资本公积	28	151,998	151,963	156,217	156,208
其他综合收益		(21,738)	(4,655)	(21,095)	598
盈余公积	29	205,021	178,040	201,980	175,668
一般准备	30	251,349	246,356	246,308	241,509
未分配利润	31	940,663	781,988	882,698	739,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1,789,474	1,901,890	1,748,898
少数股东权益		11,412	11,045	-	-
股东权益合计		1,981,163	1,800,519	1,901,890	1,748,8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137,265	22,209,780	22,780,041	21,034,098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471,846	507,867	449,181	491,201
利息收入	32	791,480	871,779	744,943	834,340
利息支出	32	(319,634)	(363,912)	(295,762)	(343,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143,391	139,585	137,4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64,714	161,670	155,741	153,3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9,741)	(18,279)	(16,156)	(15,909)
投资收益	34	10,020	10,409	6,626	7,0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4	2,330	2,170	2,2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	4,168	2,796	2,856	2,22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3,204	1,894	1,142	816
其他业务收入	37	41,680	31,290	2,900	2,454
营业收入		675,891	697,647	602,290	641,182
税金及附加	38	(17,319)	(42,320)	(16,515)	(41,759)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5,156)	(177,823)	(160,583)	(164,580)
资产减值损失	40	(87,894)	(86,993)	(84,727)	(85,015)
其他业务成本	41	(35,207)	(30,976)	(1,412)	(7,406)
营业支出		(315,576)	(338,112)	(263,237)	(298,760)
营业利润		360,315	359,535	339,053	342,422
加：营业外收入		3,601	4,392	3,193	2,570
减：营业外支出		(637)	(692)	(577)	(623)
税前利润		363,279	363,235	341,669	344,369
减：所得税费用	42	(84,173)	(85,515)	(79,393)	(81,104)
净利润		279,106	277,720	262,276	263,265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78,249	277,131		
少数股东		857	58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净利润		279,106	277,720	262,276	263,26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17,515)	20,405	(21,693)	18,7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83)	19,893	(21,693)	18,78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	(8)	9	(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	(8)	15	(8)
其他		(3)	-	(6)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7,095)	19,901	(21,702)	18,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23)	25,147	(26,055)	24,63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19)	(73)	(672)	(4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0)	156	(1,187)	1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82	(5,329)	6,287	(5,958)
其他		(75)	-	(7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	512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17,515)	20,405	(21,693)	18,784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261,591	298,125	240,583	282,049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61,166	297,024		
少数股东		425	1,101		
		261,591	298,125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7	0.7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7	0.7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1,963	(4,655)	178,040	246,356	781,988	11,045	1,800,519
(一) 净利润	-	-	-	-	-	-	278,249	857	279,1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083)	-	-	-	(432)	(17,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83)	-	-	278,249	425	261,59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6,676	-	-	-	-	-	-	6,676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变动	-	-	8	-	-	-	-	13	21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6,981	-	(26,981)	-	-
提取一般准备(2)	-	-	-	-	-	4,993	(4,993)	-	-
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	-	-	-	-	-	(83,150)	-	(83,150)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4,450)	-	(4,45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71)	(71)
(五) 其他	-	-	27	-	-	-	-	-	27
2016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1,412	1,981,16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8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6.69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94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353,495	34,428	144,874	(24,548)	150,752	221,622	650,236	1,530,859	6,445	1,537,304
(一) 净利润	-	-	-	-	-	-	277,131	277,131	589	277,7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9,893	-	-	-	19,893	512	20,40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93	-	-	277,131	297,024	1,101	298,12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47	-	-	-	-	-	44,947	-	44,94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912	-	7,761	-	-	-	-	10,673	-	10,673
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	-	-	3,438	3,438
收购子公司	-	-	(159)	-	-	-	-	(159)	(339)	(498)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比例变动	-	-	-	-	-	-	-	-	323	323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7,288	-	(27,288)	-	-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	-	(24,734)	-	-	-
提取一般准备(2)	-	-	-	-	-	24,734	(91,026)	(91,026)	-	(91,026)
股利分配-2014年年末股利	-	-	-	-	-	-	(2,331)	(2,331)	-	(2,331)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8)	(8)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	-	-	(388)	-	-	-	-	(388)	-	(388)
(六) 其他	-	-	(125)	-	-	-	-	(125)	85	(40)
2015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1,963	(4,655)	178,040	246,356	781,988	1,789,474	11,045	1,800,51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71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8.90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3.03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08	598	175,668	241,509	739,133	1,748,898
(一) 净利润	-	-	-	-	-	-	262,276	262,2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693)	-	-	-	(21,6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93)	-	-	262,276	240,583
(三) 利润分配	-	-	-	-	26,312	-	(26,312)	-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	4,799	(4,799)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83,150)	(83,150)
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	-	-	-	-	-	(4,450)	(4,450)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
(四) 其他	-	-	9	-	-	-	-	9
2016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21,095)	201,980	246,308	882,698	1,901,890

(1)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84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51,495	34,428	148,838	(18,186)	149,270	218,078	619,054	1,504,977
(一) 净利润	-	-	-	-	-	-	263,265	263,2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8,784	-	-	-	18,78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784	-	-	263,265	282,04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44,947	-	-	-	-	-	44,94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	-	-	-	-	-	-	-
及资本公积	2,912	-	7,761	-	-	-	-	10,673
(四) 利润分配	-	-	-	-	26,398	-	(26,398)	-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	-	(23,431)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23,431	(91,026)	(91,026)
股利分配 - 2014 年年末股利	-	-	-	-	-	-	(2,331)	(2,331)
股利分配 - 优先股股利	-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388)	-	-	-	-	(388)
转股及赎回	-	-	-	-	-	-	-	-
(六) 其他	-	-	(3)	-	-	-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79,375	156,208	598	175,668	241,509	739,133	1,748,898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71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477,846	688,632	1,419,770	740,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335	-	37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442,973	-	442,5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672,376	-	621,522
拆入资金净额	-	30,922	43,417	68,451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30,224	-	114,316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252,115	-	174,15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103,856	-	105,706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2,895	3,159	2,132	2,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63,898	-	55,643	-
存款证净额	23,938	1,136	34,893	8,34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5,432	1,026,569	918,896	981,52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605	193	520	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42	88,058	88,482	6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006	3,188,098	2,738,289	3,15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19,674)	(924,231)	(1,045,497)	(899,9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421)	-	(2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73,546)	-	(270,74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287,075)	-	(262,88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94,266)	(79,015)	(87,548)	(75,223)
拆入资金净额	(2,957)	-	-	-
拆出资金净额	(41,868)	(12,158)	(45,845)	(44,269)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6,395)	-	(7,205)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43,766)	-	(30,888)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57,048)	(98,020)	(68,687)	(82,9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72,653)	-	(63,7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284,962)	-	(291,30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274)	(356,293)	(313,675)	(335,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07)	(110,604)	(103,691)	(103,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25)	(131,136)	(133,972)	(126,3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97)	(15,728)	(125,252)	(2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785)	(2,056,334)	(2,528,729)	(2,01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1	1,131,764	209,560	1,140,50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722	1,378,079	1,860,177	1,233,258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356	1,094	1,383	1,102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48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2,850	3,481	2,808	3,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415	1,382,654	1,864,368	1,237,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2,693)	(2,007,160)	(2,262,312)	(1,768,518)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1,373)	(158)	-	-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802)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22)	(14,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15)	(33,486)	(6,806)	(9,756)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2,366)	(8,811)	(2,340)	(7,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47)	(2,049,615)	(2,272,680)	(1,806,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32)	(666,961)	(408,312)	(568,71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20	323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6,691	45,000	-	45,000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896,665	116,214	809,212	59,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876	161,537	809,212	104,411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3,979)	(10,325)	(11,299)	(9,784)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854,012)	(94,205)	(781,886)	(60,417)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3,150)	(91,026)	(83,150)	(91,026)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450)	(2,331)	(4,450)	(2,331)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374)	-	(374)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71)	(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62)	(198,269)	(880,785)	(163,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6)	(36,732)	(71,573)	(59,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67	18,963	22,189	12,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51,930)	447,034	(248,136)	524,28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298	994,264	1,313,896	789,6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6)	1,189,368	1,441,298	1,065,760	1,313,89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u>补充资料</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106	277,720	262,276	263,265
资产减值损失	87,894	86,993	84,727	85,015
固定资产折旧	18,694	16,976	13,307	13,225
资产摊销	3,126	3,368	2,859	3,047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155)	(1,422)	(2,316)	(1,38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181)	(848)	(179)	(850)
投资收益	(7,125)	(7,250)	(4,494)	(4,2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68)	(2,796)	(2,856)	(2,224)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9,282)	(7,494)	1,220	(86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35)	(4,156)	(5,111)	(4,144)
递延税款	1,479	(3,869)	1,681	(3,939)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4,237	13,349	11,505	10,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95,252)	(1,210,467)	(1,692,941)	(956,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57,983	1,971,660	1,539,882	1,739,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1	1,131,764	209,560	1,140,5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84,572	85,226	80,548	81,631
减: 现金年初余额	85,226	88,714	81,631	85,6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04,796	1,356,072	985,212	1,232,26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56,072	905,550	1,232,265	703,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51,930)	447,034	(248,136)	524,281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以下简称“国务院”) 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监会”) 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易会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4603、4604 及 84602。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 360011。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 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 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 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 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 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 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
-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扣除减值准备) 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扣除减值准备) 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 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 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 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 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40% 为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 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 某项金融资产 (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 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 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 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1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 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3%	1.94% - 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 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并非金融风险), 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 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 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 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 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 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7%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 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应交增值税的 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应交增值税的 3%-5%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 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 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 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 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 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参见附注四、45。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84,572	85,226	80,548	81,631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1)	7,125	2,946	3,074	512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05,981	91,897	91,346	64,915
小计	197,678	180,069	174,968	147,058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2,793,933	2,539,660	2,782,756	2,535,503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38,604	291,537	238,604	291,537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 款项 (2)	77,570	11,054	77,570	11,054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 (2)	43,003	37,313	16,372	6,467
小计	3,153,110	2,879,564	3,115,302	2,844,561
合计	3,350,788	3,059,633	3,290,270	2,991,619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23,884	121,745	194,364	102,41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71	1,441	944	1,358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5,430	88,702	45,502	86,828
小计	270,385	211,888	240,810	190,599
减：减值准备	(327)	(329)	(326)	(329)
合计	270,058	211,559	240,484	190,270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05,798	55,375	102,844	46,27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1,776	284,335	318,119	307,762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9,959	132,563	266,373	228,299
小计	527,533	472,273	687,336	582,331
减：减值准备	(118)	(39)	(115)	(33)
合计	527,415	472,234	687,221	582,29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9.14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3.97 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630.62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1,993.16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188	5,512	7,818	842
政策性银行	4,548	1,726	1,095	1,609
公共实体	10,938	4,272	1,207	4,27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7,963	82,320	103,133	76,100
企业	45,678	38,635	22,521	33,127
小计	183,315	132,465	135,774	115,950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6,016	373	48,3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10,576	9,970	10,576	9,970
公共实体	2,212	907	2,212	9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1,277	1,139	21,277	1,104
企业	6,808	10,208	6,536	10,028
小计	40,873	22,224	40,601	22,0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5,706	6,300	25,706	6,3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218,565	181,910	205,811	177,973
合计	474,475	343,272	456,192	322,232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 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 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2016年12月31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93.79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516.28亿元; 抵销之后, 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300.74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23.23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577,351	1,433,229	115,797	4,383	3,130,760	56,972	(58,600)
买入货币期权	33,722	69,728	3,444	125	107,019	1,306	-
卖出货币期权	37,213	45,126	3,061	-	85,400	-	(1,617)
小计	1,648,286	1,548,083	122,302	4,508	3,323,179	58,278	(60,21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5,268	279,975	683,648	180,059	1,338,950	20,456	(20,196)
利率远期	116,445	138,559	161,887	-	416,891	44	(212)
买入利率期权	1,390	1,157	6,626	167	9,340	109	-
卖出利率期权	1,390	1,046	12,216	17	14,669	-	(62)
小计	314,493	420,737	864,377	180,243	1,779,850	20,609	(20,4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32,245	273,591	50,171	3,283	959,290	15,565	(9,273)
合计	2,595,024	2,242,411	1,036,850	188,034	6,062,319	94,452	(89,9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211,545	1,309,472	139,060	4,290	2,664,367	35,533	(37,722)
买入货币期权	39,851	65,470	778	-	106,099	1,074	-
卖出货币期权	50,866	53,240	283	-	104,389	-	(1,203)
小计	1,302,262	1,428,182	140,121	4,290	2,874,855	36,607	(38,92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09,289	373,438	647,015	161,450	1,391,192	26,769	(28,079)
利率远期	69,289	193,918	322,529	-	585,736	119	(111)
买入利率期权	5,386	28	8,059	-	13,473	101	-
卖出利率期权	5,386	-	7,383	16	12,785	-	(46)
小计	289,350	567,384	984,986	161,466	2,003,186	26,989	(28,23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91,028	266,823	44,352	1,460	1,003,663	15,274	(9,665)
合计	2,282,640	2,262,389	1,169,459	167,216	5,881,704	78,870	(76,826)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558,487	1,385,943	67,355	3,743	3,015,528	52,417	(53,871)
买入货币期权	20,693	61,999	2,069	-	84,761	918	-
卖出货币期权	23,234	38,146	1,976	-	63,356	-	(1,205)
小计	1,602,414	1,486,088	71,400	3,743	3,163,645	53,335	(55,07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7,480	110,136	119,323	21,294	338,233	1,479	(1,396)
小计	87,480	110,136	119,323	21,294	338,233	1,479	(1,3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5,301	110,358	33	-	185,692	8,078	(1,707)
合计	1,765,195	1,706,582	190,756	25,037	3,687,570	62,892	(58,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951,232	1,093,826	78,220	2,470	2,125,748	27,457	(29,659)
买入货币期权	12,961	42,911	26	-	55,898	446	-
卖出货币期权	22,495	29,184	238	-	51,917	-	(623)
小计	986,688	1,165,921	78,484	2,470	2,233,563	27,903	(30,28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4,607	134,907	95,726	18,354	303,594	1,676	(1,860)
利率远期	-	2,286	-	-	2,286	-	-
小计	54,607	137,193	95,726	18,354	305,880	1,676	(1,86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8,407	54,475	439	299	93,620	3,711	(1,002)
合计	1,079,702	1,357,589	174,649	21,123	2,633,063	33,290	(33,144)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和权益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4,213	9,415	2,108	15,736	245	(20)
货币掉期	211	35,304	748	-	36,263	10	(2,257)
货币远期	-	4	-	-	4	2	-
权益类衍生工具	64	53	44	-	161	14	(5)
合计	275	39,574	10,207	2,108	52,164	271	(2,2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265	503	10,406	2,192	13,366	201	(32)
货币掉期	2,347	1,018	790	-	4,155	20	(30)
权益类衍生工具	77	84	104	-	265	-	(60)
合计	2,689	1,605	11,300	2,192	17,786	221	(122)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549	202	232	983	10	-
货币掉期	-	34,670	748	-	35,418	10	(2,108)
货币远期	-	4	-	-	4	2	-
合计	-	35,223	950	232	36,405	22	(2,108)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	513	245	758	4	-
货币掉期	2,081	220	-	-	2,301	20	-
合计	2,081	220	513	245	3,059	24	-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5年: 无)。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 / (损失):				
套期工具	452	91	75	31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446)	(73)	(86)	(34)
合计	6	18	(11)	(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02	14,801	31,715	6,620	54,438	777	(147)
合计	1,302	14,801	31,715	6,620	54,438	777	(1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279	339	18,828	2,896	22,342	311	(133)
合计	279	339	18,828	2,896	22,342	311	(133)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02	14,696	12,956	4,222	33,176	176	(127)
合计	1,302	14,696	12,956	4,222	33,176	176	(1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62	282	15,290	2,626	18,360	73	(99)
合计	162	282	15,290	2,626	18,360	73	(99)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6 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损失共计人民币 0.75 亿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无),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5 年: 无)。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款项 (1)	700,280	943,351	502,296	792,876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55,347	52,982	-	-
合计	755,627	996,333	502,296	792,876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38,797	569,932	333,410	561,954
其他金融机构	361,483	373,419	168,886	230,922
合计	700,280	943,351	502,296	792,876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511,254	638,863	305,265	483,892
票据	189,026	304,488	197,031	308,984
合计	700,280	943,351	502,296	792,876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附注三、16),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6,338.28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725.60 亿元), 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6,599.69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72.58 亿元); 抵销之后, 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776.49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70.66 亿元), 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2,037.9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17.64 亿元)。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买入返售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融出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67.0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7.60 亿元)。于本年度内, 本集团通过买入返售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融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267.0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1.84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8,140,684	7,869,552	7,496,031	7,315,786
票据贴现	719,993	522,052	708,339	511,707
小计	8,860,677	8,391,604	8,204,370	7,827,493
个人贷款:				
信用卡	452,039	419,499	446,888	415,134
个人住房贷款	3,240,838	2,516,197	3,203,291	2,486,150
其他	503,292	606,166	458,261	570,255
小计	4,196,169	3,541,862	4,108,440	3,471,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056,846	11,933,466	12,312,810	11,299,032
减: 减值准备 (附注四、7.4)				
单项评估	(65,557)	(51,499)	(61,458)	(47,874)
组合评估	(223,955)	(229,155)	(218,152)	(224,682)
小计	(289,512)	(280,654)	(279,610)	(272,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767,334	11,652,812	12,033,200	11,026,476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592,113	3,286,949	3,520,848	3,214,112
保证贷款	1,867,424	1,642,370	1,753,710	1,563,485
抵押贷款	5,986,629	5,499,003	5,471,606	5,054,094
质押贷款	1,610,680	1,505,144	1,566,646	1,467,341
合计	13,056,846	11,933,466	12,312,810	11,299,032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1,613	15,156	18,679	1,493	46,941
保证贷款	39,960	22,840	35,760	5,854	104,414
抵押贷款	94,353	34,242	38,930	8,047	175,572
质押贷款	5,189	3,312	8,547	2,152	19,200
合计	151,115	75,550	101,916	17,546	346,12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0,866	9,398	10,149	1,150	41,563
保证贷款	46,563	26,467	18,916	5,358	97,304
抵押贷款	98,111	43,537	25,814	7,760	175,222
质押贷款	4,362	5,406	7,904	937	18,609
合计	169,902	84,808	62,783	15,205	332,698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0,368	14,900	18,353	1,438	45,059
保证贷款	39,793	22,753	35,385	5,838	103,769
抵押贷款	83,729	33,608	35,789	7,923	161,049
质押贷款	4,806	3,226	7,957	2,148	18,137
合计	138,696	74,487	97,484	17,347	328,01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9,877	9,187	9,790	1,072	39,926
保证贷款	45,554	26,367	18,897	5,342	96,160
抵押贷款	89,380	41,230	24,946	7,649	163,205
质押贷款	4,107	5,307	7,385	934	17,733
合计	158,918	82,091	61,018	14,997	317,024

7.4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5年1月1日	41,245	216,336	257,581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63,728	22,294	86,022
其中: 本年新增	91,878	134,262	226,140
本年划转	902	(902)	-
本年回拨	(29,052)	(111,066)	(140,1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4,156)	-	(4,156)
收购子公司	326	88	414
本年核销	(50,365)	(9,931)	(60,29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21	368	1,089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1,499	229,155	280,654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83,966	2,172	86,138
其中: 本年新增	110,992	151,577	262,569
本年划转	865	(865)	-
本年回拨	(27,891)	(148,540)	(176,43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四、32)	(5,135)	-	(5,135)
本年核销	(65,999)	(8,145)	(74,14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6	773	1,999
2016年12月31日	65,557	223,955	289,512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9,080	212,082	251,162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62,378	22,108	84,486
其中： 本年新增	90,032	133,877	223,909
本年划转	890	(890)	-
本年回拨	(28,544)	(110,879)	(139,42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144)	-	(4,144)
本年核销	(50,161)	(9,867)	(60,0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21	359	1,0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47,874	224,682	272,556
减值损失 (附注四、40)	83,172	799	83,971
其中： 本年新增	109,951	149,603	259,554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7,640)	(147,943)	(175,58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11)	-	(5,111)
本年核销	(65,699)	(8,035)	(73,73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2	706	1,9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458	218,152	279,61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i)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45,382	179,759	508,190	153,413
政策性银行	334,477	327,141	275,427	323,325
公共实体	141,405	93,269	137,463	90,74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9,938	360,194	314,156	324,828
企业	329,428	442,310	297,091	404,589
小计	1,720,630	1,402,673	1,532,327	1,296,903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i)	8,804	27,593	-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ii)	2,079	1,511	1,244	1,338
减：减值准备	(678)	(673)	(606)	(606)
小计	1,401	838	638	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 (i)	11,452	13,091	75,874	1,433
小计	12,853	13,929	76,512	2,165
合计	1,742,287	1,444,195	1,608,839	1,299,068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7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 亿元)，已减值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6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4 亿元)。本期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4.19 亿元 (2015 年度转回减值损失：人民币 0.37 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1.62 亿元 (2015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0.33 亿元)。
-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未处置该类权益投资 (2015 年：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

	2016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240	1,726,019	1,739,259
公允价值	12,853	1,729,434	1,742,2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96	3,772	4,568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183)	(357)	(1,540)

	2015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649	1,391,737	1,404,386
公允价值	13,929	1,430,266	1,444,1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09	38,822	41,1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029)	(293)	(1,322)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2016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029	293	1,322
本年计提	162	479	641
本年转回	-	(60)	(60)
本年处置	(8)	(367)	(375)
其他变动	-	12	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83	357	1,540

减值准备	2015 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1,013	175	1,188
本年计提	33	95	128
本年转回	-	(132)	(132)
本年处置	(17)	-	(17)
其他变动	-	155	1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9	293	1,322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97,917	1,639,828	1,859,025	1,607,344
政策性银行	969,849	1,159,165	944,086	1,149,092
公共实体	22,236	17,726	20,023	16,67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7,792	21,485	45,435	28,193
企业	35,355	32,244	7,551	11,818
小计	2,973,149	2,870,448	2,876,120	2,813,118
减: 减值准备	(107)	(95)	(39)	(27)
合计	2,973,042	2,870,353	2,876,081	2,813,0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且剩余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194.46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19 亿元), 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65%(2015 年 12 月 31 日: 0.49%)。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95	142	27	24
本年计提	13	-	13	-
本年转回	(7)	(25)	(2)	-
本年核销	-	(30)	-	-
其他变动	6	8	1	3
年末余额	107	95	39	27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 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融债券	(1)	94,249	108,187	94,249	108,187
特别国债	(2)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3)	112,121	158,956	84,207	145,652
合计		291,370	352,143	263,456	338,839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 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 2.25%。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 利率保持不变, 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187.47 亿元。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 固定年利率为 2.25%。
- (3)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 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年利率为 3.00%至 9.50%。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02,288	101,066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634	2,090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791	22,443	26,551	21,742
小计	30,425	24,533	128,839	122,808
减: 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30,077	24,185	128,491	122,460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6,203	21,394	26,203	21,394
其他	3,874	2,791	-	-
总计	30,077	24,185	26,203	21,394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8	20.08	20.08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56 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5,067	15,362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u>2016</u>	<u>2015</u>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993,396	827,561
负债	902,225	753,045
净资产	91,171	74,516
收入	48,603	42,9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08	11,197
其他综合收益	(5,512)	826
综合收益总额	5,296	12,023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5,579	4,950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78,814	64,508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8%	20.08%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5,825	12,954
商誉	10,726	8,788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6,551	21,742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u>2016</u>	<u>2015</u>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29	22
其他综合收益	306	-
综合收益总额	335	22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26,551	21,742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合计	1,240	701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27,443	22,095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2,634	2,090
分占合营企业：	2016	2015
持续经营利润	405	59
其他综合收益	21	-
综合收益总额	426	59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2,090	385	(33)	405	21	(266)	32	2,634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1,742	-	-	2,170	(1,172)	(1,000)	4,811	26,551	(348)
其他	701	541	(377)	29	306	(17)	57	1,240	-
小计	22,443	541	(377)	2,199	(866)	(1,017)	4,868	27,791	(348)
合计	24,533	926	(410)	2,604	(845)	(1,283)	4,900	30,425	(3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 年 3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 年 10 月 3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 年 9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23.10 亿卢布	23.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 年 1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 11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00 万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 年 1 月 22 日	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1.45 亿新西兰元	1.45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6.64 亿墨西哥比索	6.64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 亿港元	48.8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363.79 亿港元	469.30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26,922 亿印尼盾	2.86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15,800 万加元	17,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86	201.32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 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87.05 亿元	人民币 57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09 亿美元	2.58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 亿比索	35.05 亿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169	92.8169	92.8169	4.20 亿里拉	3.09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 亿美元	6.80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27,413	65,573	66,824	259,810
本年购入	1,909	7,530	31,782	41,22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5,920	188	4,550	10,658
收购子公司转入	319	160	-	479
本年处置	(1,328)	(2,276)	(10,371)	(13,975)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34,233	71,175	92,785	298,193
本年购入	1,076	6,911	38,252	46,23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5,359	404	3,978	9,741
本年处置	(830)	(2,497)	(12,508)	(15,835)
2016年12月31日	139,838	75,993	122,507	338,338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39,803	44,309	3,629	87,741
本年计提	5,562	7,925	3,489	16,976
收购子公司转入	189	97	-	286
本年处置	(275)	(2,231)	(592)	(3,098)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5,279	50,100	6,526	101,905
本年计提	5,646	7,947	5,101	18,694
本年处置	(496)	(2,452)	(1,332)	(4,280)
2016年12月31日	50,429	55,595	10,295	116,319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394	3	238	635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324	324
本年处置	(6)	-	(66)	(72)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88	3	496	887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492	492
本年处置	(3)	(1)	(7)	(11)
2016年12月31日	385	2	981	1,368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88,566	21,072	85,763	195,401
2016年12月31日	89,024	20,396	111,231	220,6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4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8.52 亿元) 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2.31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57.63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41.74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8.50 亿元) 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6,142	24,845
本年增加	6,849	12,305
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12)	(9,741)	(10,658)
其他减少	(241)	(350)
年末余额	23,009	26,142
减: 减值准备	(41)	(41)
年末账面价值	22,968	26,10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14,765	28,616	113,845	28,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5)	(973)	(38,283)	(9,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544)	(2,385)	(3,166)	(790)
应付职工费用	28,104	7,026	28,696	7,174
其他	(15,847)	(3,886)	(16,886)	(4,091)
合计	113,473	28,398	84,206	2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应纳税 /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0)	(365)	(1,143)	(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3	120	2,848	595
其他	3,368	849	2,304	696
合计	2,471	604	4,009	995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28,443	1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70)	-	8,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790)	(1,595)	-
应付职工费用	7,174	(148)	-
其他	(4,091)	175	30
合计	21,066	(1,395)	8,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296)	(6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5	-	(475)
其他	696	153	-
合计	995	84	(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收购 子公司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5,807	2,6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341)	-	(8,329)	-
应付职工费用	(602)	(188)	-	-
其他	6,448	726	-	-
	(5,554)	695	733	35
合计	24,758	3,869	(7,596)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8)	(228)	-	(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	-	525	595
其他	449	247	-	696
合计	451	19	525	995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5.1	112,298	108,907
无形资产	15.2	21,643	22,176
其他应收款	15.3	207,539	191,272
商誉	15.4	9,480	8,956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414	4,936
抵债资产	15.6	8,273	6,808
其他		4,585	3,949
合计		368,232	347,004

15.1 应收利息

- (1)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4,739	67%	-	74,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202	27%	-	30,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5	1%	-	1,4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3	1%	-	1,463
拆出资金	3,130	3%	-	3,130
买入返售款项	49	0%	-	49
其他	1,220	1%	-	1,220
合计	112,298	100%	-	112,298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4,870	68%	-	74,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013	26%	-	28,0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4	2%	-	1,8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3	1%	-	1,303
拆出资金	1,713	2%	-	1,713
买入返售款项	68	0%	-	68
其他	1,086	1%	-	1,086
合计	108,907	100%	-	108,907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26,081	6,283	1,456	33,820
本年增加	81	1,176	2	1,259
收购子公司转入	-	-	410	410
本年减少	(107)	(20)	(584)	(7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26,055	7,439	1,284	34,778
本年增加	349	768	13	1,130
本年减少	(248)	(16)	(16)	(2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156	8,191	1,281	35,628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5,492	5,185	107	10,784
本年摊销	733	918	93	1,744
收购子公司转入	-	-	304	304
本年减少	(16)	(16)	(299)	(3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6,209	6,087	205	12,501
本年摊销	688	712	94	1,494
本年减少	(95)	(14)	(2)	(1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02	6,785	297	13,884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90	-	11	101
收购子公司转入	-	-	48	48
本年减少	-	-	(48)	(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90	-	11	101
本年减少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756	1,352	1,068	22,1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264	1,406	973	21,64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15.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9,952	91%	(234)	189,718
1-2年	7,940	4%	(2)	7,938
2-3年	3,906	2%	(2)	3,904
3年以上	6,280	3%	(301)	5,979
合计	208,078	100%	(539)	207,539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77,144	93%	(311)	176,833
1-2年	8,121	4%	(13)	8,108
2-3年	2,399	1%	(5)	2,394
3年以上	4,228	2%	(291)	3,937
合计	191,892	100%	(620)	191,272

(2) 按性质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74,337	164,782
预付款项	10,680	11,310
其他财务应收款	23,061	15,800
小计	208,078	191,892
减: 坏账准备	(539)	(620)
合计	207,539	191,272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余额	8,956	8,966
收购子公司	-	458
汇率调整	524	(468)
小计	9,480	8,956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9,480	8,956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042	927	827	4,796
本年增加	1,001	593	233	1,827
本年摊销	(1,073)	(340)	(212)	(1,625)
本年转销	(46)	(1)	(15)	(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2,924	1,179	833	4,936
本年增加	762	66	338	1,166
本年摊销	(1,067)	(279)	(286)	(1,632)
本年转销	(29)	(16)	(11)	(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90	950	874	4,4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6.85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5 亿元)。

15.6 抵债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23	4,929
土地	649	618
设备	265	293
其他	1,414	1,445
小计	8,751	7,28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78)	(477)
抵债资产净值	8,273	6,808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37,462	1,673,179	1,431,325	1,653,55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9,230	115,088	40,214	68,198
合计	1,516,692	1,788,267	1,471,539	1,721,749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736	185,789	30,145	74,95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5,371	291,804	419,098	306,590
合计	500,107	477,593	449,243	381,540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270,831	205,531	270,831	205,531
结构性存款	(2)(i)	17,797	27,521	8,674	27,52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59,192	55,871	59,185	55,8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13,377	8,496	13,311	8,496
其他		5,555	6,508	-	-
合计		366,752	303,927	352,001	297,414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5.10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14.96 亿元）。
- (2) 根据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1.59 亿元）。
-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年余额为本行新加坡分行 2012 年、2014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伦敦分行 2015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2016 年发行的浮动利率票据，悉尼分行 2016 年发行的 3 笔浮动利率票据及 8 笔固定利率票据，工银亚洲 2016 年发行的挂钩股票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5.55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低人民币 3.83 亿元）。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9.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款项 (附注四、6)	561,031	313,306	304,987	130,830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28,275	23,885	-	-
合计	589,306	337,191	304,987	130,830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66,384	180,681	304,587	121,420
其他金融机构	194,647	132,625	400	9,410
合计	561,031	313,306	304,987	130,830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553,278	303,841	297,234	121,365
票据	7,753	9,465	7,753	9,465
合计	561,031	313,306	304,987	130,830

20.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首尔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伦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工银新西兰及工银标准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21.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71,686	4,507,661	5,156,745	4,413,305
个人客户	3,720,374	3,390,514	3,655,850	3,344,21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176,834	3,929,353	3,865,570	3,645,906
个人客户	4,419,907	4,210,600	4,321,056	4,134,525
其他	236,501	243,811	236,366	243,721
合计	17,825,302	16,281,939	17,235,587	15,781,673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4	23,748
应付内退费用	2,739	4,716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1	2,026
应付其他福利	2,470	1,227
合计	32,864	31,71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52,640	63,266	51,051	62,136
增值税	8,071	-	8,188	-
营业税	83	9,315	79	9,253
城建税	614	629	610	622
教育费附加	441	468	438	464
其他	1,708	1,556	1,238	1,116
合计	63,557	75,234	61,604	73,591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	(1)		
—本行发行		181,999	181,092
—子公司发行		12,812	14,461
小计		194,811	195,55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本行发行		97,447	59,083
—子公司发行		65,679	51,986
小计		163,126	111,069
合计		357,937	306,6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82.7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87.23 亿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 价格 人民币	发行 金额 人民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07-16	100 元	240 亿	240 亿	4.00%	2009-07-20	2024-07-20	2009-08-20	(i)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09-10	100 元	162 亿	162 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i)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06-29	100 元	380 亿	380 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i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00 亿	500 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v)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06-11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v)
14 工商二级 01	2014-08-04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vi)

- (i) 本行有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 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 价格	发行 金额 原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15 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 亿	139 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vii)

- (vii)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875%, 面值为 2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189%, 并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15 年: 无)。

子公司发行: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5.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737%, 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50%、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463%,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 面值为 3.2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298%, 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期。

2009年12月2日, 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利率为8.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分别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及工银标准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5年: 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欧元、港币及美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122.11亿元, 将于2017年至2024年到期。其中, 2016年发行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债券及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 折合人民币44.86亿元, 将于2018年及2019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58.89亿元, 将于2018年至2021年到期。其中, 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106.18亿元, 将于2018年及2019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于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19.21亿元, 将于2017年及2019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及债券, 折合人民币369.53亿元, 将于2017年至2021年到期。其中, 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及债券, 折合人民币145.48亿元, 将于2017年及2021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78.58亿元, 将于2017年至2019年到期。其中, 2016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36.89亿元, 将于2017年及2019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78.51亿元, 将于2019年至2021年到期。其中, 2016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43.91亿元, 将于2019年及2021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34.59亿元, 将于2019年到期。

- (viii)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 共计人民币 5.01 亿元, 将于 2019 年到期。
- (ix) 本行总行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 共计人民币 6.98 亿元, 将于 2018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利率的港币及人民币票据, 折合人民币 8.52 亿元, 将于 2017 年及 2020 年到期。2016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同业存单, 共计人民币 12.36 亿元, 将于 2017 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 479.79 亿元, 将于 2017 年至 2026 年到期。其中,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Skysea International”) 于 2011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 面值 7.5 亿美元的票据, 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票据已赎回 1.39 亿美元, 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2.31 亿元, 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Skysea International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 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短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 424.73 亿元, 将于 2017 年至 2026 年到期。其中, 2016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及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折合人民币 202.84 亿元, 将于 2018 年至 2026 年到期,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债券, 上述债券由工银租赁提供担保, 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短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 39.26 亿元, 将于 2017 年到期。

由本集团控制的 Hai Jiao 1400 Limited 于 2016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 折合人民币 12.75 亿元, 将于 2025 年到期, 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56.69 亿元，将于 2017 年至 2026 年到期。其中，2016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16.29 亿元，将于 2017 年至 2026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93.39 亿元，将于 2017 年及 2019 年到期。其中，2016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48.25 亿元，将于 2019 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5.02 亿元，将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到期。其中，2016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新西兰币及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0.41 亿元，将于 2020 年到期。
- (vi) 工银印尼发行固定利率的印尼盾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19 亿元，将于 2017 年到期。
- (vii) 工银阿根廷发行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0.89 亿元，将于 2017 年到期。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43,064	254,942
其他应付款 (1)	248,103	218,102
其他	102,882	72,344
合计	594,049	545,3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758.4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00.49 亿元）。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5,803	168,568
代理业务	25,096	27,752
保证金	9,879	3,303
本票	2,438	5,052
其他	14,887	13,427
合计	248,103	218,102

26. 股本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 所有 A 股和 H 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7. 其他权益工具

27.1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 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人民币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 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 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7		79,549			
减: 发行费用							174			
账面价值							79,375			

(2) 主要条款

a. 境外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 5 年, 欧元优先股为 7 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7 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后满 5 年之日起，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合计
		境外			境内	
		美元 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6 年 1 月 1 日	数量 (百万股)	147	40	120	450	757
及	原币 (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45,000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45,000	79,549

27.2 永续债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美元 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 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		6,691			
减: 发行费用							15			
账面价值							6,676			

注: 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2) 主要条款

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 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以下简称“永续债”), 总额为 10 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 66.76 亿元, 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 1-5 年内采用固定票息, 为每年 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 第五年往后每 5 年可重置利息率, 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3.135%年利率)予以重设。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首个派息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 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通知工银亚洲, 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 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 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 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消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a)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b)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 及/或
- (c)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 可由 2021 年 7 月 21 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永续债	-	-	-	1	1,000	6,691	1	1,000	6,691
合计	-	-	-	1	1,000	6,691	1	1,000	6,691

27.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9,474	1,969,751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10,099	1,883,700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9,375	86,05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45	11,412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45	11,41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54	8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09	27	-	236
合计	151,963	35	-	151,998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152	7,761	(159)	151,754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388	-	(388)	-
其他资本公积	334	-	(125)	209
合计	144,874	7,761	(672)	151,963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201,464	175,236
境外分行	516	432
小计	201,980	175,668
子公司	3,041	2,372
合计	205,021	178,040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 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263.12 亿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 263.98 亿元)。其中: 按照 2016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62.28 亿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 263.27 亿元); 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0.84 亿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 0.71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218,078	3,544	221,622
本年计提 (附注四、31)	23,431	1,303	24,7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241,509	4,847	246,356
本年计提 (附注四、31)	4,799	194	4,9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6,308	5,041	251,349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47.99 亿元（2015 年度：人民币 234.31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463.08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988	650,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49	277,131
减：提取盈余公积	(26,981)	(27,288)
提取一般准备 (附注四、30)	(4,993)	(24,73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3,150)	(91,026)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4,450)	(2,331)
年末未分配利润	940,663	781,988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1):	538,219	616,541	507,742	589,956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55,313	421,877	329,041	398,565
个人贷款	160,106	174,503	156,594	171,798
票据贴现	22,800	20,161	22,107	19,593
债券投资 (2)	177,298	170,833	166,796	163,8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78	47,867	44,370	47,68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85	36,538	26,035	32,869
合计	791,480	871,779	744,943	834,340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57,850)	(298,010)	(248,896)	(289,6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款项	(44,314)	(49,801)	(32,699)	(40,5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470)	(16,101)	(14,167)	(12,954)
合计	(319,634)	(363,912)	(295,762)	(343,139)
利息净收入	471,846	507,867	449,181	491,201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51.35 亿元 (2015 年: 人民币 41.56 亿元)。
-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0.15 亿元 (2015 年: 人民币 0.28 亿元)。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37,670	37,684	36,109	36,446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1)	37,625	35,910	38,831	36,635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108	27,986	25,306	27,067
投资银行	25,024	26,791	22,898	24,697
对公理财(1)	20,440	18,305	16,876	14,981
资产托管(1)	6,893	5,544	6,676	5,354
担保及承诺	5,950	4,687	5,101	4,247
代理收付及委托(1)	1,907	1,979	1,601	1,724
其他	3,097	2,784	2,343	2,180
合计	164,714	161,670	155,741	153,3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41)	(18,279)	(16,156)	(15,9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143,391	139,585	137,422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216.39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186.59 亿元)。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收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4,968	4,072	4,661	3,7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1,904	4,059	1,581	4,04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817	1,104	1,118	859
小计	8,689	9,235	7,360	8,6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失	(4,440)	(4,973)	(4,572)	(4,97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4	2,330	2,170	2,249
权益投资及其他	3,167	3,817	1,668	1,124
合计	10,020	10,409	6,626	7,065

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中，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49.68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40.72 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9.14 亿元)。

于本年末，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555)	445	(564)	9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204	2,332	3,236	2,086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519	19	184	44
合计	4,168	2,796	2,856	2,224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2,612)	(414)	(3,176)	(765)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费净收入	28,441	20,633
其他	13,239	10,657
合计	41,680	31,290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0,923	37,638
城建税	2,653	2,575
教育费附加	1,929	1,893
其他	1,814	214
合计	17,319	42,320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3,348	72,721	65,864	66,600
职工福利	25,434	27,563	24,558	26,6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72	13,889	13,898	13,566
小计	113,354	114,173	104,320	106,853
折旧	13,593	13,487	13,307	13,225
资产摊销	3,126	3,368	2,859	3,047
业务费用	45,083	46,795	40,097	41,455
合计	175,156	177,823	160,583	164,580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回转)/计提	(2)	98	(3)	98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79	13	82	7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86,138	86,022	83,971	84,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回转)	581	(4)	92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计提/(回转)	6	(25)	1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492	324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0	565	574	407
合计	87,894	86,993	84,727	85,015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28,808	20,599
其他	6,399	10,377
合计	35,207	30,976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80,794	86,541
中国香港及澳门	1,952	1,837
其他境外地区	3,000	2,238
小计	85,746	90,61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052)	(1,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9	(3,869)
合计	84,173	85,515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363,279	363,235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820	90,809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3)	(511)
不可抵扣支出 (1)	10,513	5,774
免税收入 (2)	(15,783)	(10,256)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651)	(58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052)	(1,232)
其他	3,099	1,513
所得税费用	84,173	85,515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8,249	277,131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 的本年净利润	(4,450)	(2,3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的本年净利润	273,799	274,800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6,407	356,02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7	0.77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8,249	277,131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 的本年净利润	(4,450)	(2,3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本年净利润	273,799	274,800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利息支出 (税后)	-	13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3,799	274,813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56,407	356,02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7	0.77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报告期末，本行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	(8)	9	(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15	(8)	15	(8)
其他	(3)	-	(6)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7,095)	19,901	(21,702)	18,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49)	36,358	(34,179)	33,968
减: 出售 / 减值转入				
当期损益净额	(1,246)	(2,357)	(539)	(1,098)
所得税影响	9,172	(8,854)	8,663	(8,233)
小计	(28,823)	25,147	(26,055)	24,63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本年损失	(749)	(73)	(670)	(44)
减: 所得税影响	30	-	(2)	1
小计	(719)	(73)	(672)	(4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0)	156	(1,187)	1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82	(5,329)	6,287	(5,958)
其他	(75)	-	(7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7,083)	19,893	(21,693)	18,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432)	512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7,515)	20,405	(21,693)	18,784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8,570	8,570	5,679	5,679
理财产品	6,189	6,189	27,793	27,79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3,722	243,722	215,504	215,504
信托计划	12,560	12,560	3,657	3,657
资产支持证券	11,214	11,214	7,182	7,182
合计	282,255	282,255	259,815	259,8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7,070	-	1,500
理财产品	-	4,125	-	2,06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679	207,963	31,080
信托计划	-	-	-	12,560
资产支持证券	179	9,367	619	1,049
合计	179	25,241	208,582	48,253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5,679	-	-
理财产品	-	27,593	-	2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81,376	34,128
信托计划	-	-	-	3,657
资产支持证券	306	6,480	306	90
合计	306	39,752	181,682	38,075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确认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239.5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52.00 亿元) 及人民币 11,279.64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62.20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21.69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60.76 亿元)。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为人民币 0.01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0.57 亿元)。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529.31 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8,214.77 亿元)。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2.44 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79.36 亿元)。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4,572	85,22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13,106	94,84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312	122,08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49,296	235,90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款项	656,082	903,243
合计	1,189,368	1,441,298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25,228	25,160	7,191	7,107
证券借出交易	75,081	-	63,834	-
合计	100,309	25,160	71,025	7,107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2.90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27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1.07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0 亿元），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1.22 亿元和人民币 0.17 亿元）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3,415.93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488.13 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832.6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8.34 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819.59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90.75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 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6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8,976	172,654	70,216	-	471,84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42,432	30,433	198,981	-	471,84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3,456)	142,221	(128,7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012	65,882	79	-	144,973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432	79,517	765	-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20)	(13,635)	(686)	-	(19,7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6,410	(403)	14,193	7,266	27,46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792)	(88,007)	(14,684)	(6,310)	(175,793)
税金及附加	(9,640)	(5,711)	(1,944)	(24)	(17,319)
分部利润	237,966	144,415	67,860	932	451,173
资产减值损失	(73,133)	(13,088)	(1,004)	(669)	(87,894)
营业收入	319,175	266,977	85,853	3,886	675,891
营业支出	(154,527)	(135,668)	(18,997)	(6,384)	(315,57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4,833	131,327	66,856	263	363,279
所得税费用					(84,173)
净利润					279,106
折旧及摊销	7,483	5,911	2,975	350	16,719
资本性支出	24,779	19,758	9,716	1,131	55,384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8,914,597	4,245,097	10,840,773	136,798	24,137,26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8,708	78,928	38,552	27,431	24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0,919	8,139	5,040	11,435	45,533
分部负债	10,088,166	8,376,975	3,536,514	154,447	22,156,102
信贷承诺	2,130,964	647,448	-	-	2,778,41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41,524	179,721	86,622	-	507,867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87,137	26,963	193,767	-	507,86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5,613)	152,758	(107,14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211	64,709	471	-	143,39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664	78,060	946	-	161,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53)	(13,351)	(475)	-	(18,279)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6,179	15	5,519	8,092	19,805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9,354)	(87,310)	(15,968)	(5,883)	(178,515)
税金及附加	(26,443)	(13,652)	(1,998)	(227)	(42,320)
分部利润	230,117	143,483	74,646	1,982	450,228
资产减值损失	(63,952)	(22,271)	(202)	(568)	(86,993)
营业收入	328,747	265,063	100,013	3,824	697,647
营业支出	(162,658)	(143,871)	(25,569)	(6,014)	(338,11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6,165	121,212	74,444	1,414	363,235
所得税费用					(85,515)
净利润					277,720
折旧及摊销	7,587	5,813	3,099	356	16,855
资本性支出	25,873	20,045	10,394	1,189	57,5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8,427,930	3,587,372	10,075,355	119,123	22,209,78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4,185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87,929	68,386	35,073	30,114	22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9,740	8,206	5,633	11,125	44,704
分部负债	9,073,983	7,843,009	3,379,557	112,712	20,409,261
信贷承诺	1,759,175	538,709	-	-	2,297,88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 (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乌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和伊斯坦布尔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 (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65,144	74,159	55,263	92,230	59,099	75,205	22,174	28,572	-	471,846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07,530	44,617	41,865	21,868	43,602	67,278	14,378	30,708	-	471,846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42,386)	29,542	13,398	70,362	15,497	7,927	7,796	(2,1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57	38,348	23,417	24,919	19,993	20,293	6,068	7,600	(22)	144,973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90	41,420	25,438	27,685	21,942	22,967	6,642	13,167	(1,637)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33)	(3,072)	(2,021)	(2,766)	(1,949)	(2,674)	(574)	(5,567)	1,615	(19,741)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786	923	1,294	6,342	611	1,534	209	15,767	-	27,46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4,762)	(27,118)	(19,390)	(28,892)	(27,242)	(30,394)	(11,710)	(16,307)	22	(175,793)
税金及附加	(1,264)	(3,362)	(2,487)	(2,915)	(2,388)	(2,980)	(1,034)	(889)	-	(17,319)
分部利润	54,261	82,950	58,097	91,684	50,073	63,658	15,707	34,743	-	451,173
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5,562)	(12,611)	(18,298)	(10,563)	(16,459)	(2,563)	(3,922)	-	(87,894)
营业收入	70,325	112,975	79,788	123,189	79,377	96,481	28,407	85,371	(22)	675,891
营业支出	(23,970)	(46,140)	(34,672)	(50,332)	(40,199)	(50,077)	(15,338)	(54,870)	22	(315,57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6,345	67,388	45,486	73,386	39,510	47,199	13,144	30,821	-	363,279
所得税费用										(84,173)
净利润										279,106
折旧及摊销	2,438	2,309	1,599	2,291	2,829	3,399	1,238	616	-	16,719
资本性支出	3,772	4,747	3,458	5,339	7,328	8,948	4,236	17,556	-	55,38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368,773	5,194,868	3,096,641	3,626,559	2,275,456	2,827,331	1,068,632	3,129,868	(5,479,261)	24,108,86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30,077	-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015	28,505	10,877	17,330	18,729	22,896	10,245	122,022	-	24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0,566	6,109	3,752	4,446	6,225	8,085	1,504	4,846	-	45,533
未分配资产										28,398
总资产										24,137,265
地理区域负债	6,820,411	5,453,036	3,318,068	5,242,654	2,384,189	2,771,987	1,074,621	517,154	(5,479,261)	22,102,859
未分配负债										53,243
总负债										22,156,102
信贷承诺	662,510	441,169	314,846	485,726	158,583	249,912	67,703	397,963	-	2,778,41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 (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74,467	82,507	57,540	100,110	63,041	81,859	25,277	23,066	-	507,867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10,421	56,386	47,333	24,031	49,421	78,677	17,092	24,506	-	507,867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35,954)	26,121	10,207	76,079	13,620	3,182	8,185	(1,44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9	35,803	22,685	24,685	21,179	20,588	5,751	8,167	(106)	143,39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68	39,348	24,694	27,160	23,186	23,228	6,297	11,592	(903)	161,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29)	(3,545)	(2,009)	(2,475)	(2,007)	(2,640)	(546)	(3,425)	797	(18,279)
其他营业净(支出) / 收入 ⁽¹⁾	(2,146)	(649)	1,082	6,209	227	1,811	(131)	13,402	-	19,805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7,848)	(26,244)	(19,066)	(29,044)	(28,136)	(31,304)	(12,211)	(14,768)	106	(178,515)
税金及附加	(1,246)	(9,053)	(6,205)	(8,253)	(6,409)	(8,178)	(2,382)	(594)	-	(42,320)
分部利润	57,866	82,364	56,036	93,707	49,902	64,776	16,304	29,273	-	450,228
资产减值损失	(6,232)	(25,059)	(20,722)	(11,058)	(9,087)	(11,005)	(1,771)	(2,059)	-	(86,993)
营业收入	76,625	119,354	82,151	132,556	84,875	104,296	31,291	66,605	(106)	697,647
营业支出	(20,283)	(63,715)	(47,908)	(51,136)	(44,832)	(52,338)	(17,097)	(40,909)	106	(338,11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51,634	57,305	35,314	82,649	40,815	53,771	14,533	27,214	-	363,235
所得税费用										(85,515)
净利润										277,720
折旧及摊销	2,601	2,446	1,538	2,275	2,789	3,341	1,185	680	-	16,855
资本性支出	2,488	6,026	1,081	1,906	2,727	3,649	1,137	38,487	-	57,50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142,237	4,862,465	3,366,173	3,633,597	2,216,719	2,819,807	1,069,622	2,450,563	(7,372,469)	22,188,71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4,185	-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155	29,126	11,592	18,319	19,292	23,718	10,620	94,680	-	22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0,726	6,193	3,337	4,556	6,224	7,820	1,469	4,379	-	44,704
未分配资产										21,066
总资产										22,209,780
地理区域负债	7,568,090	4,995,033	3,497,543	4,799,262	2,289,592	2,732,706	1,024,661	810,582	(7,372,469)	20,345,000
未分配负债										64,261
总负债										20,409,261
信贷承诺	558,184	398,045	250,410	415,973	149,897	207,604	54,608	263,163	-	2,297,884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535	719
已签约但未拨付	27,833	22,081
合计	28,368	22,800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455	5,516
一至二年	4,129	4,392
二至三年	2,890	3,201
三至五年	2,880	3,500
五年以上	2,266	2,369
合计	17,620	18,978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046	10,198
一至二年	10,017	9,970
二至三年	10,231	9,942
三至五年	18,844	19,551
五年以上	37,331	39,344
合计	86,469	89,005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1,691	339,494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137,076	61,839
— 非融资保函	295,471	281,804
开出即期信用证	45,752	27,148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43,393	219,199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73,392	102,375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1,064,189	727,316
信用卡信用额度	647,448	538,709
合计	2,778,412	2,297,8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1)	1,231,376	1,071,193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资金	1,170,264	1,013,303
委托贷款	1,169,979	1,012,587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5.1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5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76.4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74.77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年12月31日：无)。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侧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 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 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 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 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 (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 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 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 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 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 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 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 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6,216	2,974,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058	211,559
拆出资金	527,415	47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459	342,899
衍生金融资产	94,452	78,870
买入返售款项	755,627	996,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7,334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9,434	1,430,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352,143
其他	315,725	272,777
小计	23,459,132	21,654,653
信贷承诺	2,778,412	2,297,8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6,237,544	23,952,537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0,191	44,528	50,706	84,806	23,158	29,242	9,372	164,213	3,266,2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6,560	1,776	605	449	1,970	1,070	162	67,466	270,058
拆出资金	333,013	9,748	742	-	-	19	-	183,893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894	259	182	270,197	193	205	46	61,483	468,459
衍生金融资产	40,803	3,107	2,255	1,634	178	640	416	45,419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483,320	-	-	-	-	-	-	272,307	755,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4,225	2,361,303	1,704,380	2,112,523	1,783,466	2,264,366	691,375	1,315,69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3,560	51,435	29,902	227,690	20,845	26,833	2,408	286,761	1,729,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8,442	35,640	17,402	16,551	27,706	39,190	9,607	148,504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6,101	153	494	2,756	3,800	312	240	47,514	291,370
其他	170,596	15,449	13,374	18,327	13,000	14,371	3,130	67,478	315,725
小计	8,752,705	2,523,398	1,820,042	2,734,933	1,874,316	2,376,248	716,756	2,660,734	23,459,132
信贷承诺	662,510	441,169	314,846	485,726	158,583	249,912	67,703	397,963	2,778,4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415,215	2,964,567	2,134,888	3,220,659	2,032,899	2,626,160	784,459	3,058,697	26,237,544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6,091	66,674	72,786	84,112	16,509	30,432	22,002	135,801	2,974,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653	930	592	353	221	1,214	362	96,234	211,559
拆出资金	300,060	3,280	-	21,060	1,250	42	-	146,542	47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132	64	42	205,012	19	50	12	21,568	342,899
衍生金融资产	17,758	2,746	1,347	1,726	238	206	843	54,006	78,870
买入返售款项	788,380	-	-	-	-	-	-	207,953	996,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2,341	2,237,047	1,513,330	1,970,272	1,636,115	2,129,451	654,867	1,039,389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753	54,154	34,253	237,336	19,189	20,394	2,642	186,545	1,430,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3,343	42,541	21,454	13,469	11,844	28,973	9,607	99,122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7,410	635	484	5,508	4,260	302	240	13,304	352,143
其他	136,643	19,021	10,966	20,274	11,813	13,253	3,177	57,630	272,777
小计	8,335,564	2,427,092	1,655,254	2,559,122	1,701,458	2,224,317	693,752	2,058,094	21,654,653
信贷承诺	558,184	398,045	250,410	415,973	149,897	207,604	54,608	263,163	2,297,8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893,748	2,825,137	1,905,664	2,975,095	1,851,355	2,431,921	748,360	2,321,257	23,952,537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 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0,498	1,551,248
制造业	1,550,544	1,603,6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1,870	835,6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8,686	724,246
批发和零售业	776,739	866,779
房地产业	642,423	562,9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6,718	472,791
采矿业	274,273	280,556
金融业	251,733	198,069
建筑业	212,450	226,619
科教文卫	136,799	137,497
其他	397,951	409,583
公司类贷款小计	8,140,684	7,869,552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3,497,110	2,811,288
其他	699,059	730,574
个人贷款小计	4,196,169	3,541,862
票据贴现	719,993	522,0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3,056,846	11,933,466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2,706,016	11,599,446
已逾期但未减值	139,029	154,502
已减值	211,801	179,518
减：减值准备	13,056,846 (289,512)	11,933,466 (280,654)
合计	12,767,334	11,652,812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3,445,069	60,195	3,505,264	3,209,224	38,155	3,247,379
保证贷款	1,676,309	137,312	1,813,621	1,425,870	119,735	1,545,605
抵押贷款	5,561,633	227,619	5,789,252	5,131,186	189,839	5,321,025
质押贷款	1,570,704	27,175	1,597,879	1,454,131	31,306	1,485,437
合计	12,253,715	452,301	12,706,016	11,220,411	379,035	11,599,446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内	57,540	17,324	74,864	68,926	15,913	84,839
1-2 个月	13,414	7,437	20,851	22,052	7,870	29,922
2-3 个月	33,458	9,856	43,314	30,099	9,642	39,741
合计	104,412	34,617	139,029	121,077	33,425	154,502
担保物公允价值	103,327	67,707	171,034	118,814	65,453	184,267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0.46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7.71 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5,541	4,557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 及垫款	2,085	1,942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1.06 亿元（2015 年度：人民币 36.90 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1,897,917	545,382	14,188	2,542,487
政策性银行	-	969,849	334,477	15,124	1,319,450
公共实体	2,200	22,236	141,405	13,150	178,99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579	47,724	369,938	129,240	681,481
企业	22,386	35,329	329,358	52,486	439,559
小计	244,165	2,973,055	1,720,560	224,188	5,161,968
减: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13)	-	-	(13)
小计	244,165	2,973,042	1,720,560	224,188	5,161,955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68	-	-	68
企业	-	26	427	-	453
小计	-	94	427	-	521
减: 减值准备	-	(94)	(357)	-	(451)
小计	-	-	70	-	70
合计	244,165	2,973,042	1,720,630	224,188	5,162,025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1,639,828	179,759	5,512	1,910,09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159,165	327,141	11,696	1,513,092
公共实体	1,500	17,726	93,269	5,179	117,67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1,997	21,393	360,194	83,459	637,043
企业	40,572	32,244	442,169	48,843	563,828
小计	314,159	2,870,356	1,402,532	154,689	4,741,736
减: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3)	-	-	(3)
小计	314,159	2,870,353	1,402,532	154,689	4,741,733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92	-	-	92
企业	-	-	434	-	434
小计	-	92	434	-	526
减: 减值准备	-	(92)	(293)	-	(385)
小计	-	-	141	-	141
合计	314,159	2,870,353	1,402,673	154,689	4,741,874

(1)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主要基于单项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 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 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282	11,639	18,517	47,281	-	-	2,837,0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8,433	849,479	244,926	228,917	71,304	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	46,306	39,748	138,736	206,188	31,925	10,124
衍生金融资产	254	14,989	20,320	39,732	14,489	4,668	-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087	874,345	774,633	2,785,447	2,970,082	5,144,336	156,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045	105,079	217,309	920,228	439,773	12,8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1	78,250	381,806	1,451,374	1,041,42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90	1,974	11,122	162,795	111,989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43,619
其他	377,080	44,195	28,506	53,039	33,428	35,983	44,490
资产合计	1,035,584	1,911,679	1,311,953	3,903,389	5,829,888	6,810,136	3,334,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8	42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283,492	816,224	191,175	239,314	24,320	51,5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79	75,000	168,142	46,949	15,144	2,238	-
衍生金融负债	409	10,099	21,143	36,924	15,687	5,698	-
存款证	-	29,968	67,031	103,774	17,201	453	-
客户存款	9,783,195	859,223	1,286,200	3,705,472	2,185,850	5,36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06	8,318	13,953	136,514	193,146	-
其他	300,535	72,155	60,357	135,012	70,885	52,130	-
负债合计	11,426,910	1,868,675	1,802,366	4,281,516	2,466,028	310,607	-
流动性净额	(10,391,326)	43,004	(490,413)	(378,127)	3,363,860	6,499,529	3,334,636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606	-	-	-	-	-	2,588,027	3,059,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206,836	1,091,447	153,808	197,090	30,904	41	-	1,680,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	13,751	30,780	90,968	186,446	15,983	4,810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681	11,116	12,841	31,758	18,134	4,340	-	78,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278	755,892	739,152	2,918,622	2,881,766	4,139,152	149,950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6,663	143,678	202,717	756,479	250,589	14,069	1,444,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595	56,360	566,380	1,411,705	821,313	-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374	7,452	39,278	176,010	123,029	-	352,1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4,185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21,502	221,502
其他	270,430	51,295	9,188	53,048	23,629	33,018	42,081	482,689
资产合计	1,018,365	2,021,133	1,153,259	4,099,861	5,485,073	5,387,465	3,044,624	22,209,7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	30	160	-	-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541,535	590,578	178,260	210,401	45,149	37,128	-	2,60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67	1,213	-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512	11,467	12,890	28,555	17,170	6,232	-	76,826
存款证	-	35,579	53,158	77,938	16,234	443	-	183,352
客户存款	8,515,746	891,898	1,24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6,281,9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306,622
其他	287,242	77,754	73,697	143,495	64,250	6,896	-	653,334
负债合计	10,404,186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0,409,261
流动性净额	(9,385,82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800,51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 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282	11,639	22,347	47,281	-	-	2,837,069	3,354,6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8,439	851,293	247,894	235,908	74,923	50	-	1,568,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	46,407	40,332	142,050	210,380	37,234	10,124	487,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62,950	937,939	924,671	3,313,707	4,824,943	7,560,269	263,899	17,888,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879	108,050	224,963	953,064	458,419	12,853	1,805,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788	80,945	395,556	1,500,089	1,068,161	-	3,065,5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94	2,065	11,944	168,551	115,599	-	301,753
其他	373,172	27,824	4,295	6,061	6,614	416	3,249	421,631
金融资产合计	1,032,291	1,947,363	1,430,599	4,377,470	7,738,564	9,240,148	3,127,194	28,893,629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9	427	-	-	5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283,844	817,628	192,176	242,106	27,095	68,179	-	2,631,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943	75,114	169,503	48,348	16,141	2,277	-	371,326
存款证	-	30,075	67,511	105,233	17,590	480	-	220,889
客户存款	9,791,273	861,958	1,316,461	3,777,425	2,305,827	6,017	-	18,058,9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35	9,400	28,511	186,995	245,210	-	476,151
其他	293,113	8,894	4,237	5,340	13,900	10,383	-	335,867
金融负债合计	11,428,173	1,799,704	1,759,288	4,207,082	2,567,975	332,546	-	22,094,76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	(137)	(181)	115	182	-	(7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5,916	1,009,201	1,107,223	1,724,950	171,304	17,675	-	4,046,269
现金流出	(15,820)	(1,005,076)	(1,103,824)	(1,714,270)	(166,880)	(17,001)	-	(4,022,871)
	96	4,125	3,399	10,680	4,424	674	-	23,398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606	-	3,480	-	-	-	2,588,027	3,063,1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206,837	1,093,314	155,711	202,647	34,250	50	-	1,692,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	13,794	31,027	93,007	188,734	18,605	4,810	350,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69,484	815,009	878,558	3,407,083	4,481,120	5,903,532	235,756	15,790,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6,954	145,985	207,415	766,951	251,058	14,104	1,462,4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089	58,845	587,739	1,464,644	847,675	-	2,973,9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418	7,682	40,785	182,975	126,794	-	364,654
其他	222,918	33,767	5,282	7,374	5,815	508	2,242	277,906
金融资产合计	971,379	2,054,345	1,286,570	4,546,050	7,124,489	7,148,222	2,844,939	25,975,99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	31	160	-	-	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1,541,557	592,445	180,183	214,820	47,487	37,141	-	2,613,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00	81,491	123,294	22,503	19,300	1,240	-	307,028
存款证	-	35,766	53,905	79,441	17,207	522	-	186,841
客户存款	8,516,764	893,282	1,264,680	3,632,057	2,128,421	3,457	-	16,438,6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987	12,784	25,980	106,603	250,514	-	405,868
其他	196,112	9,825	2,497	3,387	34,126	30,908	-	276,855
金融负债合计	10,313,633	1,622,796	1,637,363	3,978,219	2,353,304	323,782	-	20,229,097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57	(105)	(37)	67	37	-	51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55,558	1,234,460	752,515	1,592,386	267,045	35,759	-	3,937,723
现金流出	(55,435)	(1,235,452)	(754,756)	(1,587,293)	(264,255)	(36,900)	-	(3,934,091)
	123	(992)	(2,241)	5,093	2,790	(1,141)	-	3,632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6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756,778	105,676	230,641	611,356	760,743	313,218
	2,778,412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719,327	151,167	249,287	480,940	554,572	142,591
	2,297,884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 (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 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 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6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6	58	76	38
汇率风险	240	189	325	65
商品风险	12	18	54	4
总体风险价值	258	204	328	76

	2015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5	46	72	21
汇率风险	63	64	141	34
商品风险	13	17	41	4
总体风险价值	81	90	156	60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 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 (或合同到期日) 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主要币种	2016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8,885)	(46,604)	8,885	50,242
美元	(178)	(4,450)	178	4,453
港币	139	(8)	(139)	8
其他	467	(635)	(467)	635
合计	(8,457)	(51,697)	8,457	55,338

	2015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合计	(5,926)	(38,609)	5,926	41,72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0,175	-	-	-	400,613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281,652	175,706	65,244	41	30,457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84	143,066	207,687	22,166	11,572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4,452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042,786	4,331,521	154,613	139,700	98,714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751	230,954	849,988	428,741	12,853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610	394,714	1,373,033	1,032,685	-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23	11,492	152,320	116,635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43,619	243,619
其他	9,294	209	-	-	607,218	616,721
资产合计	12,777,175	5,287,662	2,802,885	1,739,968	1,529,575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8	427	-	-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285,839	270,853	12,912	10,200	26,301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7,084	45,217	9,870	-	64,581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9,960	89,960
存款证	118,407	93,236	6,331	453	-	218,427
客户存款	11,660,480	3,705,066	2,166,979	5,362	287,415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242	16,039	116,722	190,934	-	357,937
其他	8,569	382	2,264	1,584	678,275	691,074
负债合计	14,354,621	4,130,911	2,315,505	208,533	1,146,532	22,156,102
利率风险敞口	(1,577,446)	1,156,751	487,380	1,53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2,292	-	-	-	387,341	3,059,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438,201	197,465	27,608	41	16,811	1,680,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56	91,493	179,673	15,906	5,344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8,870	78,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97,524	4,333,873	188,200	130,887	102,328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942	205,025	715,410	246,889	13,929	1,444,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085	624,950	1,269,834	809,484	-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593	39,399	173,134	121,017	-	352,1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4,185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21,502	221,502
其他	10,045	225	-	-	472,419	482,689
资产合计	11,516,538	5,492,430	2,553,859	1,324,224	1,322,729	22,209,7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30	160	-	-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2,332,698	234,978	13,113	6,805	15,457	2,60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4,160	21,682	15,953	-	62,132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6,826	76,826
存款证	107,758	66,575	8,576	443	-	183,352
客户存款	10,316,969	3,563,821	2,052,611	3,075	345,463	16,281,9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046	16,674	63,223	193,679	-	306,622
其他	3,371	150	617	623	648,573	653,334
负债合计	12,998,022	3,903,910	2,154,253	204,625	1,148,451	20,409,261
利率风险敞口	(1,481,484)	1,588,520	399,606	1,119,599	不适用	不适用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美元	-1%	66	75	(313)	(280)
港元	-1%	275	402	(929)	(795)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1,709	195,520	17,442	56,117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023,286	483,688	7,557	38,569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412	15,268	272	6,523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41,478	32,020	8,575	12,379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490,448	863,960	220,280	192,64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5,003	179,852	3,414	54,018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8,469	61,097	16,960	16,516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	-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660	875	1,627	26,915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9,161	112,583	633	1,242	243,619
其他	296,048	125,231	4,386	191,056	616,721
资产合计	21,190,044	2,070,094	281,146	595,981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	-	515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729,007	723,289	35,485	118,324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9,238	13,949	-	63,565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19,889	46,150	13,210	10,711	89,960
存款证	30,154	137,310	13,330	37,633	218,427
客户存款	16,722,751	699,543	235,360	167,648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2,367	153,201	726	21,643	357,937
其他	579,749	93,117	6,335	11,873	691,074
负债合计	19,553,185	1,866,559	304,446	431,912	22,156,102
长/(短) 盘净额	1,636,859	203,535	(23,300)	164,069	1,981,163
信贷承诺	2,120,542	500,612	30,896	126,362	2,778,412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2,981	72,522	19,253	74,877	3,059,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226,502	373,998	14,612	65,014	1,680,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536	11,906	305	5,525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26,643	37,476	6,736	8,015	78,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629,123	714,769	171,499	137,421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0,872	121,069	2,172	40,082	1,444,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0,975	44,587	14,496	20,295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2,143	-	-	-	352,143
长期股权投资	231	352	1,508	22,094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6,210	83,526	582	1,184	221,502
其他	277,136	96,073	9,135	100,345	482,689
资产合计	19,938,352	1,556,278	240,298	474,852	22,209,7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	-	-	160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1,829,716	624,804	22,891	125,640	2,60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3,169	11,249	-	59,509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26,349	34,905	7,610	7,962	76,826
存款证	40,813	108,770	7,211	26,558	183,352
客户存款	15,435,986	515,515	202,105	128,333	16,281,9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6,986	89,408	2,485	17,743	306,622
其他	564,520	73,183	5,548	10,083	653,334
负债合计	18,327,589	1,457,834	247,850	375,988	20,409,261
长/(短) 盘净额	1,610,763	98,444	(7,552)	98,864	1,800,519
信贷承诺	1,840,354	355,858	25,449	76,223	2,297,88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 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 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 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 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 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 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 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 年 4 月, 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 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86,536	1,713,160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98	151,963
盈余公积	205,021	178,040
一般风险准备	251,349	246,356
未分配利润	940,237	781,8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64	4,340
其他	(21,640)	(5,79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560	11,665
商誉	9,001	8,47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77	1,356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8)	(3,86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4,976	1,701,495
其他一级资本	79,794	79,56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	192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781,0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	178,292	244,6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54,861	180,24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195	63,3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36	1,00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600	13,6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00	13,600
总资本净额	2,127,462	2,012,103
风险加权资产(1)	14,564,617	13,216,6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48%
资本充足率	14.61%	15.22%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 Heston 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6,016	-	-	6,016
债券投资	3,140	179,984	191	183,315
小计	9,156	179,984	191	189,331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u>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债券投资	919	39,954	-	40,873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06	-	25,706
其他投资	-	61,269	157,296	218,565
小计	919	126,929	157,296	285,144
<u>衍生金融资产</u>				
货币衍生工具	188	57,770	320	58,278
利率衍生工具	30	20,167	412	20,60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662	9,836	67	15,565
小计	5,880	87,773	799	94,452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权益投资	11,114	338	-	11,452
债券投资	83,873	1,635,493	1,264	1,720,630
其他债务工具	-	8,804	-	8,804
小计	94,987	1,644,635	1,264	1,740,886
合计	110,942	2,039,321	159,550	2,309,813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u>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u>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70,831	-	270,831
结构性存款	-	17,797	-	17,797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192	-	59,1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12	865	-	13,377
其他	365	3,089	2,101	5,555
小计	12,877	351,774	2,101	366,752
<u>衍生金融负债</u>				
货币衍生工具	326	59,581	310	60,217
利率衍生工具	1	19,161	1,308	20,4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39	3,861	173	9,273
小计	5,566	82,603	1,791	89,960
合计	18,443	434,377	3,892	456,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73	-	-	373
债券投资	14,808	117,657	-	132,465
小计	15,181	117,657	-	132,8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24	21,400	-	22,224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6,300	-	6,300
其他投资	-	534	181,376	181,910
小计	824	28,234	181,376	210,43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02	36,277	228	36,607
利率衍生工具	25	26,249	715	26,98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662	6,511	101	15,274
小计	8,789	69,037	1,044	78,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2,331	134	626	13,091
债券投资	130,441	1,266,712	5,520	1,402,673
其他债务工具	-	27,593	-	27,593
小计	142,772	1,294,439	6,146	1,443,357
合计	167,566	1,509,367	188,566	1,865,499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531	-	205,531
结构性存款	-	27,521	-	27,52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5,871	-	55,8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	6,549	-	8,496
其他	144	4,153	2,211	6,508
小计	2,091	299,625	2,211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16	38,575	234	38,925
利率衍生工具	3	26,052	2,181	28,23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244	3,366	55	9,665
小计	6,363	67,993	2,470	76,826
合计	8,454	367,618	4,681	380,753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	48,300	-	48,300
债券投资	-	135,774	-	135,774
小计	-	184,074	-	184,0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19	39,682	-	40,60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06	-	25,706
其他	-	52,019	153,792	205,811
小计	919	117,407	153,792	272,11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36	53,033	166	53,335
利率衍生工具	-	1,128	351	1,47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8,076	2	8,078
小计	136	62,237	519	62,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831	75,043	-	75,874
债券投资	66,300	1,465,826	201	1,532,327
小计	67,131	1,540,869	201	1,608,201
合计	68,186	1,904,587	154,512	2,127,2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70,831	-	270,831
结构性存款	-	8,674	-	8,674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185	-	59,1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12	799	-	13,311
小计	12,512	339,489	-	352,00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24	54,586	166	55,076
利率衍生工具	-	1,045	351	1,3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705	2	1,707
小计	324	57,336	519	58,179
合计	12,836	396,825	519	410,1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15,950	-	115,950
小计	-	115,950	-	115,9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773	21,236	-	22,009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6,300	-	6,300
其他	-	534	177,439	177,973
小计	773	28,070	177,439	206,282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7,695	208	27,903
利率衍生工具	-	1,146	530	1,67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3,674	37	3,711
小计	-	32,515	775	33,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433	-	-	1,433
债券投资	71,517	1,224,821	565	1,296,903
小计	72,950	1,224,821	565	1,298,336
合计	73,723	1,401,356	178,779	1,653,858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531	-	205,531
结构性存款	-	27,521	-	27,52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5,866	-	55,8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	6,549	-	8,496
小计	1,947	295,467	-	297,41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30,074	208	30,282
利率衍生工具	-	1,330	530	1,86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986	16	1,002
小计	-	32,390	754	33,144
合计	1,947	327,857	754	330,55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级	2016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28	72	-	15	(3)	(27)	35	320
利率衍生工具	715	(21)	-	2	(139)	(179)	34	41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01	(13)	-	33	(8)	(46)	-	67
小计	1,044	38	-	50	(150)	(252)	69	799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96	-	497	(92)	(310)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376	7,258	-	11,659	(13,493)	-	(29,504)	157,296
债券投资	5,520	10	(38)	239	(900)	(3,567)	-	1,264
权益投资	626	-	-	-	(316)	-	(310)	-
金融资产合计	188,566	7,402	(38)	12,445	(14,951)	(4,129)	(29,745)	159,550
<u>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1)	67	-	12	92	(83)	22	(2,10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34)	(24)	-	(9)	(3)	36	(76)	(310)
利率衍生工具	(2,181)	736	-	(2)	147	26	(34)	(1,30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5)	(39)	-	(134)	6	48	1	(173)
金融负债合计	(4,681)	740	-	(133)	242	27	(87)	(3,8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140	(153)	-	149	-	(855)	(53)	228
利率衍生工具	770	(113)	-	121	-	(6)	(57)	71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2	38	-	34	-	(3)	-	101
小计	1,942	(228)	-	304	-	(864)	(110)	1,04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9,004	8,411	-	83,053	(49,092)	-	-	181,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3,852	334	48	4,172	(218)	(12,668)	-	5,520
权益投资	304	-	322	-	-	-	-	626
金融资产合计	155,102	8,517	370	87,529	(49,310)	(13,532)	(110)	188,566
<u>金融负债:</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2	-	(2,413)	-	-	-	(2,21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319)	173	-	(205)	-	1,012	105	(234)
利率衍生工具	(726)	(746)	-	(725)	-	14	2	(2,18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4)	28	-	(378)	-	329	-	(55)
金融负债合计	(2,079)	(343)	-	(3,721)	-	1,355	107	(4,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08	(44)	-	2	-	-	-	166
利率衍生工具	530	(181)	-	2	-	-	-	3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7	(37)	-	2	-	-	-	2
小计	775	(262)	-	6	-	-	-	51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77,439	7,172	-	11,481	(12,796)	-	(29,504)	153,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65	11	(17)	-	(358)	-	-	201
金融资产合计	178,779	6,921	(17)	11,487	(13,154)	-	(29,504)	154,512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08)	44	-	(2)	-	-	-	(166)
利率衍生工具	(530)	181	-	(2)	-	-	-	(3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6)	16	-	(2)	-	-	-	(2)
金融负债合计	(754)	241	-	(6)	-	-	-	(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三层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149	6	-	-	-	(864)	(83)	208
利率衍生工具	770	(177)	-	-	-	(6)	(57)	53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2	8	-	-	-	(3)	-	37
小计	1,951	(163)	-	-	-	(873)	(140)	7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7,116	8,075	-	81,340	(49,092)	-	-	177,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617	(62)	16	200	(218)	(4,988)	-	565
金融资产合计	144,684	7,850	16	81,540	(49,310)	(5,861)	(140)	178,779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263)	(6)	-	-	-	961	100	(208)
利率衍生工具	(721)	176	-	-	-	11	4	(53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4)	13	-	-	-	5	-	(16)
金融负债合计	(2,018)	183	-	-	-	977	104	(754)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6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5,302	2,840	8,142	5,061	2,101	7,162

	2015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6,754	1,420	8,174	6,483	1,550	8,033

3. 层级之间转换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2,996,641	3,440	2,992,779	422
应收款项投资	291,370	291,577	-	56,753	234,824
合计	3,264,412	3,288,218	3,440	3,049,532	235,246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	194,811	202,034	-	202,034	-
合计	194,811	202,034	-	202,034	-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0,353	2,944,661	56,841	2,654,913	232,907
应收款项投资	352,143	353,223	-	109,005	244,218
合计	3,222,496	3,297,884	56,841	2,763,918	477,125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	195,553	215,581	-	215,581	-
合计	195,553	215,581	-	215,58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6,081	2,899,455	2,388	2,897,067	-
应收款项投资	263,456	263,698	-	75,189	188,509
合计	3,139,537	3,163,153	2,388	2,972,256	188,509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	181,999	188,693	-	188,693	-
合计	181,999	188,693	-	188,693	-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13,091	2,887,836	19,943	2,637,893	230,000
应收款项投资	338,839	339,918	-	121,305	218,613
合计	3,151,930	3,227,754	19,943	2,759,198	448,613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	181,092	192,431	-	192,431	-
合计	181,092	192,431	-	192,431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 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 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划分为第三层级。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u>资产</u>	<u>负债</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4.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约 34.60%) 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847,923	834,549
本年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的国债	225,366	48,340
赎回的国债	127,314	89,719
国债利息收入	31,006	29,169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10 至 6.15	2.16 至 6.34

2. 汇金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直接持有本行约 34.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 34.71%) 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169.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10 亿元)，期限 3 至 30 年，票面利率 3.16% 至 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16,786	16,897
应收利息	200	200
客户存款	18,322	22,765
应付利息	59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000
本年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21	72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69	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支出	146	515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6 至 4.20	3.16 至 4.20
客户存款	0.01 至 2.00	0.01 至 2.99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781,753	870,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59,283	76,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702	2,366
衍生金融资产	2,329	8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40,601	158,662
衍生金融负债	2,533	833
信贷承诺	13,530	14,945
本年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8,746	32,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0	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1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51	1,666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12 至 6.80	0.50 至 6.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15.00	0 至 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3 至 6.50	0.70 至 3.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6.95	0 至 5.45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25,971	19,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27,149	362,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442	31,906
衍生金融资产	8,757	3,1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35,283	385,187
衍生金融负债	3,643	1,893
买入返售款项	18,456	4,496
卖出回购款项	21,328	11,6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99	12,500
信贷承诺	103,473	109,424
本年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5	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55	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14	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7	616
交易净支出	350	1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5	881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72 至 4.50	0.73 至 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12 至 60.00	0 至 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0.70 至 6.61	0.05 至 6.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20.00	0.01 至 9.00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 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714	1,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02	329
衍生金融资产	1,151	2,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588	11,957
客户存款	7	66
衍生金融负债	941	2,003
信贷承诺	43	305
本年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7	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63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4	129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9.81	0 至 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7 至 2.11	1.61 至 2.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4.92	0 至 4.51
客户存款	0 至 0.30	0 至 0.45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客户存款	227	16
本年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	-
本年利率区间：	%	%
客户存款	0 至 1.30	0.35 至 1.15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9,684	15,583
职工退休福利	465	512
合计	10,149	16,095

注：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15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贷款	2,693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2,85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6 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未持有本行发行的股份或债券（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343 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835.06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272	1,575	-	-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78,870	15,532	271	-	94,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3,357	-	4,568	(581)	1,740,886
合计	1,865,499	17,107	4,839	(581)	2,309,813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927)	1,074	-	-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76,826)	(10,974)	(2,282)	-	(89,960)
合计	(380,753)	(9,900)	(2,282)	-	(456,712)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5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的减值	年末金额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828	2,247	-	-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24,048	54,889	221	-	78,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7,495	-	41,131	4	1,443,357
合计	1,558,371	57,136	41,352	4	1,865,499
<u>金融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9,385)	530	-	-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24,191)	(52,544)	(122)	-	(76,826)
合计	(613,576)	(52,014)	(122)	-	(380,753)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6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36	(427)	-	-	22,063
衍生金融资产	52,227	697	271	-	52,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23,689	-	-	(4,872)	1,276,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323	-	(75)	(515)	237,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378	-	-	(8)	94,573
其他金融资产	620,276	-	-	-	798,893
合计	1,956,629	270	196	(5,395)	2,482,67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758)	69	-	-	(77,514)
衍生金融负债	(50,477)	(17,434)	(2,282)	-	(70,071)
其他金融负债（2）	(1,871,623)	-	-	-	(2,344,007)
合计	(1,992,858)	(17,365)	(2,282)	-	(2,491,592)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5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2	235	-	-	17,736
衍生金融资产	17,318	34,976	221	-	52,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25,678	-	-	69	1,023,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664	-	3,818	22	163,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227	-	-	50	79,378
合计	1,194,589	35,211	4,039	141	1,336,35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454)	2	-	-	(70,758)
衍生金融负债	(20,243)	(30,143)	(122)	-	(50,477)
合计	(79,697)	(30,141)	(122)	-	(121,235)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影响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下称“营改增”)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率为 6%。此后，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由此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确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12	771
盘盈清理净收益	280	909
收购产生的利得	-	487
其他	1,272	1,533
所得税影响数	(696)	(954)
合计	2,268	2,7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2,261	2,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8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6 年度无差异 (2015 年：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99	15.24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38	15.11	0.76	0.76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800	17.10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136	16.93	0.76	0.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883,700	1,710,0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796,900	1,607,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396,607	1,206,249	
2a 盈余公积	205,021	178,040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51,349	246,356	X22
2c 未分配利润	940,237	781,853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30,358	146,164	
3a 资本公积	151,998	151,963	X19
3b 其他	(21,640)	(5,799)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64	4,340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886,536	1,713,160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001	8,478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477	1,356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8)	(3,869)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 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 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 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5,700	5,7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560	11,665	
29 核心一级资本	1,874,976	1,701,4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 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	192	X26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9,794	79,567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 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 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 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 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79,794	79,567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954,770	1,781,06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4,861	180,242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21,710	144,158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36	1,001	X27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 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9,195	63,398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78,292	244,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00	13,6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600	13,600	
58 二级资本	172,692	231,041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127,462	2,012,103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4,564,617	13,216,68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8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48%	
63 资本充足率	14.61%	15.2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87%	7.8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7,049	48,007	X05+X06+ X08+X09+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859	21,669	X07+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8,072	20,31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2,504	17,829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697	5,381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7,008	262,825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3,498	58,017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21,710	144,158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6,547	15,311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6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5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0,788	3,350,788	3,059,633	3,059,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058	262,582	211,559	204,607
贵金属	220,091	220,091	114,619	114,619
拆出资金	527,415	527,415	472,234	47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475	474,450	343,272	343,246
衍生金融资产	94,452	94,452	78,870	78,870
买入返售款项	755,627	755,557	996,333	996,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7,334	12,766,888	11,652,812	11,652,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287	1,708,102	1,444,195	1,4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2,972,444	2,870,353	2,869,6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245,221	352,143	326,339
长期股权投资	30,077	35,777	24,185	29,885
固定资产	220,651	220,609	195,401	195,357
在建工程	22,968	22,968	26,101	26,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98	28,398	21,066	21,066
其他资产	368,232	353,794	347,004	337,210
资产合计	24,137,265	24,039,536	22,209,780	22,148,6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	545	210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6,692	1,516,692	1,788,267	1,788,267
拆入资金	500,107	500,107	477,593	477,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6,752	366,740	303,927	303,916
衍生金融负债	89,960	89,960	76,826	76,826
卖出回购款项	589,306	579,651	337,191	329,896
存款证	218,427	218,427	183,352	183,352
客户存款	17,825,302	17,828,084	16,281,939	16,283,105
应付职工薪酬	32,864	32,536	31,717	31,470
应交税费	63,557	63,500	75,234	75,2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937	357,937	306,622	30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	327	995	754
其他负债	594,049	508,235	545,388	496,583
负债合计	22,156,102	22,062,741	20,409,261	20,353,795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79,375	79,375
其中: 优先股	79,375	79,375	79,375	79,375
永续债	6,676	6,676	-	-
资本公积	151,998	151,998	151,963	151,963
其他综合收益	(21,738)	(21,640)	(4,655)	(5,799)
盈余公积	205,021	205,021	178,040	178,040
一般准备	251,349	251,349	246,356	246,356
未分配利润	940,663	940,237	781,988	781,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1,969,423	1,789,474	1,788,195
少数股东权益	11,412	7,372	11,045	6,647
股东权益合计	1,981,163	1,976,795	1,800,519	1,794,842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6,88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056,400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2,504	X01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5,697	X02
减: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67,008	X03
其中: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 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13,498	X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8,102	
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1,612,67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947	X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91,337	
权益投资	4,08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10	X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0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2,444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00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5,22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8,292	X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35,777	
其中: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X1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0	X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769	X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353,794	
应收利息	111,301	
无形资产	20,742	X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9,265	X15
其他应收款	190,083	
商誉	9,001	X16
长期待摊费用	4,370	
抵债资产	8,274	
其他	10,0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937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54,86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 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98	X19
其他综合收益	(21,640)	X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1,15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645)	
其中: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8)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3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825)	
盈余公积	205,021	X21
一般准备	251,349	X22
未分配利润	940,237	X23
少数股东权益	7,372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164	X25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19	X26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4,236	X27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 (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 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国 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 点的指导意见》、《优先 股试点管理办法》、《关 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 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 (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 (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9,126	人民币 169,202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人民币 44,947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45,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 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 12 月 10 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前为 6% (股息率)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前为 4.5% (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工银亚洲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ISIN:XS0976879279 BBGID:BBG005CMF4N6	1428009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 关条文须根据香港法 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外 , 债券及因债券而产 生或与债券有关之任 何非合约责任须受英 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 理协议应受纽约 法律管辖并据其 解释, 但与次级 地位有关的债券 的规定应受中国法 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834	人民币 20,005	折人民币 13,753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500	人民币 20,000	美元 2,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8月4日	2015年9月21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8月5日	2025年9月21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否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8月5日, 全额	全额	不适用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5.80%	4.875%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 者: (i)银监会 认定若不进行减 记, 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 或(ii)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			
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			
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	受偿顺序排在	受偿顺序排在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	存款人、一般债	存款人、一般债	存款人、一般债
的工具类型)	权人之后, 与其	权人之后, 与其	权人之后, 与其
	他次级债务具有	他次级债务具有	他次级债务具有
	同等的清偿顺序	同等的清偿顺序	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附件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4,137,265	22,209,780
2	并表调整项	(97,729)	(61,14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93,733	35,52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7,298	38,85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725,526	1,602,642
7	其他调整项	(11,560)	(11,66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4,533	23,813,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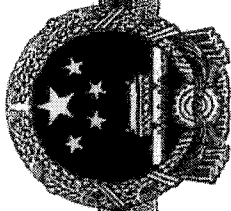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3,433,899	21,377,922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1,560)	(11,665)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3,422,339	21,366,257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13,669	39,582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58,116	49,149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4,896)	(10,325)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58,813	56,396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7,517)	(20,409)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88,185	114,39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11,185	691,845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7,298	38,855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68,483	730,700
17	表外项目余额	3,435,098	3,027,744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709,572)	(1,425,102)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725,526	1,602,642
20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781,06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4,533	23,813,992
22	杠杆率	7.55%	7.48%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2016 年第四季度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3,766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9,016,067	890,879
3	稳定存款	167,106	5,983
4	欠稳定存款	8,848,961	884,896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0,631,454	3,611,221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6,164,123	1,496,351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306,537	1,954,076
8	无抵(质)押债务	160,794	160,794
9	抵(质)押融资		44,955
10	其他项目，其中：	3,123,497	1,199,033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024,266	1,024,266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099,231	174,76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2,344	42,207
15	或有融资义务	750,628	17,32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5,805,623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131,364	403,992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427,088	929,214
19	其他现金流入	1,037,439	1,032,815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595,891	2,366,021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3,766
22	现金净流出量		3,439,60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9.75%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月末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副本)(3-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邹俊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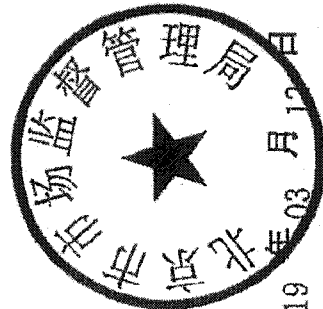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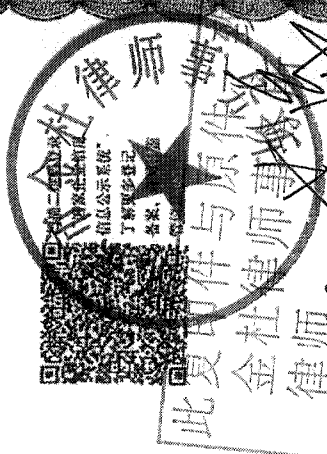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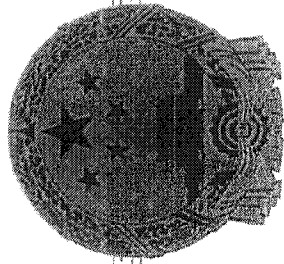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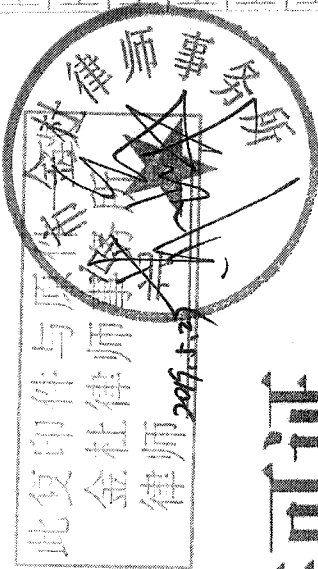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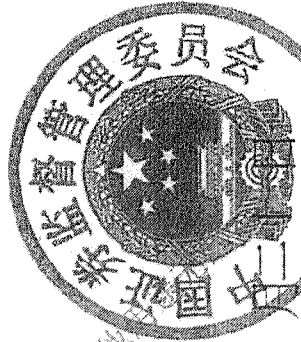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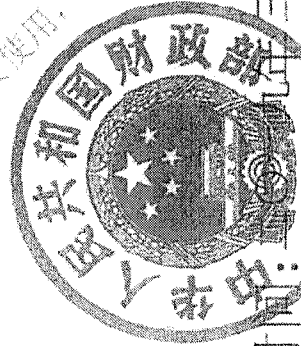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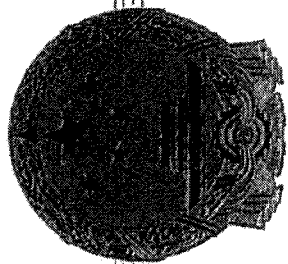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三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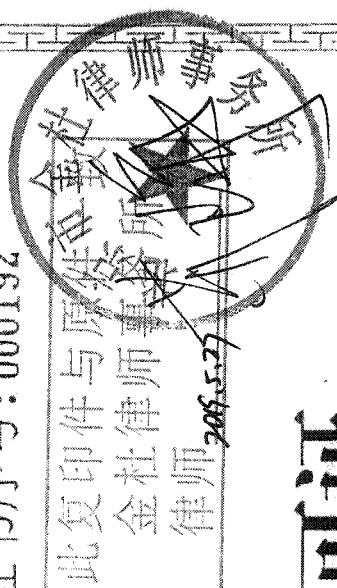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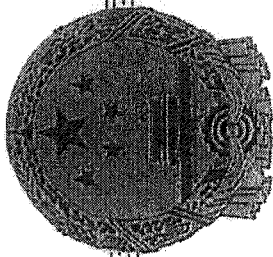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三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三月

二〇四〇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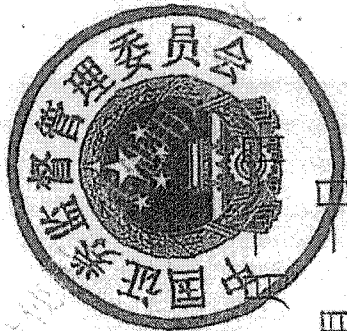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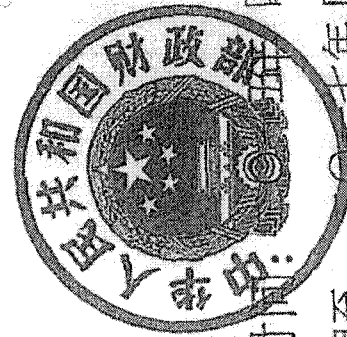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四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七年四月一日



证书序号：000488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5.27

证书序号: NO 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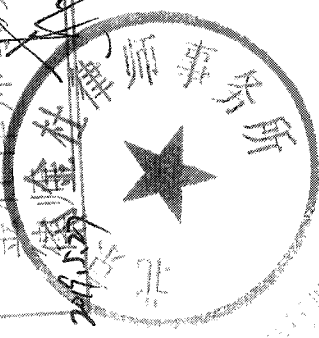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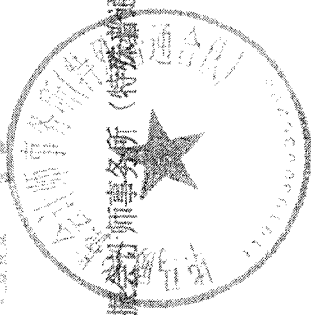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2.07.0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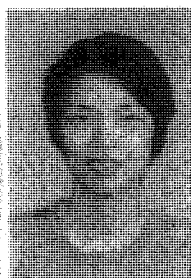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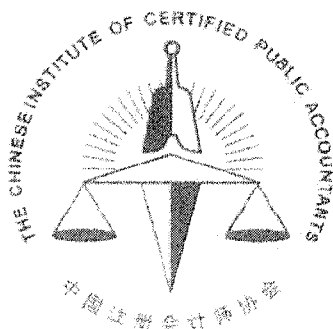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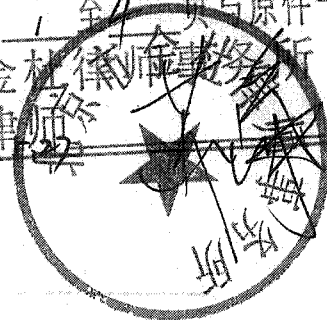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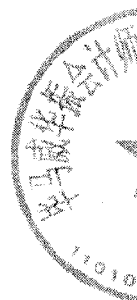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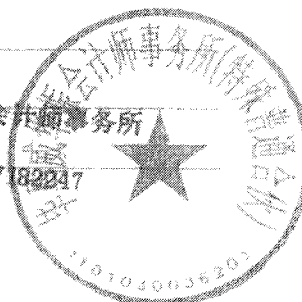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以下第 1 至 11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1.27



姓名 宋澍阳
 Full name 宋澍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7-18
 Date of birth 1968-07-18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7182217
 Identity card 110108196807182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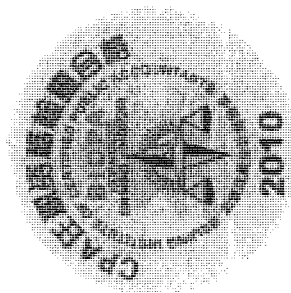
1000001101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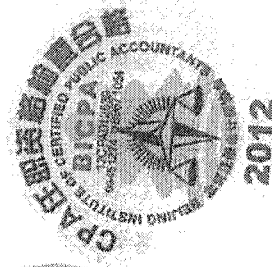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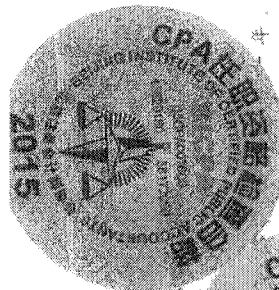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四月 廿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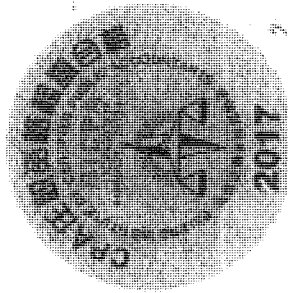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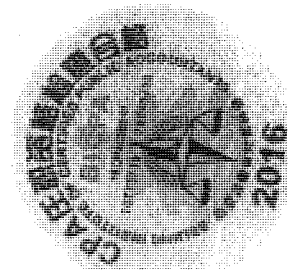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宋晨阳
证书编号：100000311016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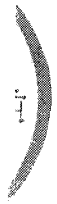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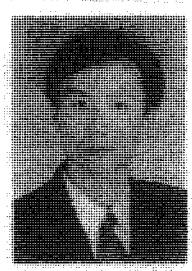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以下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7年8月17日



北京市



姓 名	何 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9081745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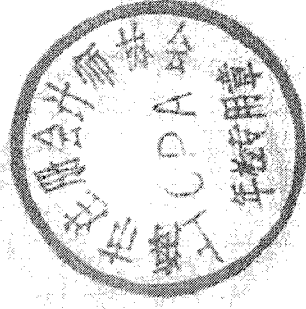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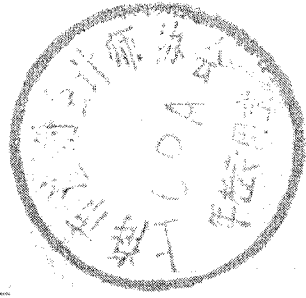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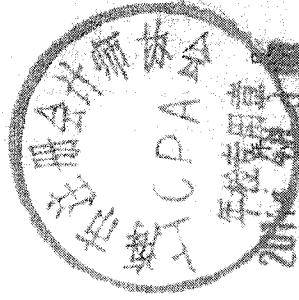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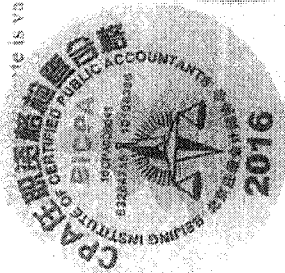


姓名: 何琳

证书编号: 11000241026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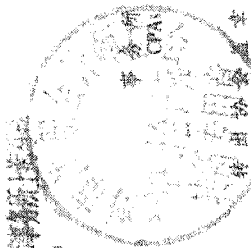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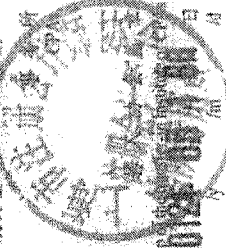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9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9月 1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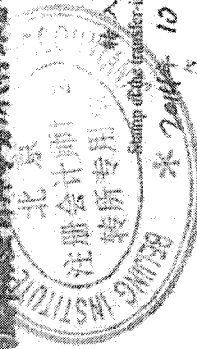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8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8月 14日

11

以下第 1 至 40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4-30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本预案经本行 2018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以下为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的预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的预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特别提示	4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9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11
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4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40

特别提示

1.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2.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0 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将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3.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本次境内优先股具有以下特别条款：

（1）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本预案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

（2）本次境内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在表决权恢复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且表决权数量一经确定后不因本行普通股股份数量的变化而调整；

（3）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

（4）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但自可赎回期起始之日起，如

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但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5）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次境内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并将根据本行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6）在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其股息分配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7）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5.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6.本次境内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根据董事会决议，除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外，本行还计划发行境外优先股。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分次发行无需经过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股东另行表决通过。本次

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不会影响另一项的实施。

释义

在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发行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境内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境内外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资本管理办法》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本行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本行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

	产之间的比率
A股普通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普通股	指A股普通股和在境内注册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H股普通股）
巴塞尔委员会	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协议III	指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汇金公司	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一、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审慎监管力度普遍加大，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也不断加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应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的最低监管标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环境、本行当前资本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行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设定了略高于最低监管标准、有一定安全边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二、完善内外源相结合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未来几年，本行将完善多元化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一方面，持续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转型，控制风险资产的增长幅度，走资本集约型发展之路，通过多种措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把利润留存作为资本补充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统筹运用境内外各类资本工具，根据监管政策、资本供需、市场状况，合理把握资本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市场、发行节奏，适度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通过建立内外源相结合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本行全球竞争力、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实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三、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竞争能力

近年来，本行坚守银行本源，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随着经济转型升级继续深入，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得以激发，为银行业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互动提供了坚实着力点。为增强本行的市场竞争力，有必要在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的同时，保持一定的资产规模，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境内外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0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000 亿元，其中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0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发行。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

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或基准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数量交易日的特定待偿期限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自发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

变)。

本行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²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境内优先股

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² 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五）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六）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

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5.43 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 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

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且不应形成本次境内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

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5.43元。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交纳所欠税款；
- 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行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境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及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不会影响另一项的实施。

十九、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方案框架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分次发行无需经过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股东另行表决通过。

二十、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还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核准。

二十一、有关授权事项

（一）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总规模内，确定具体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

（2）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率定价方式及具体股息率；

（3）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平价或溢价发行及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形式、以及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

（4）根据监管审批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时机（含中止、终止发行等）及具体发行对象；

（5）确定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进行必要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2.制作、修改、签署、执行、报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发行/转让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3.修改、签署、执行、递交和发布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所签署的保荐、代销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监管备案、登记手续及优先股挂牌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对公司章程中与转股相关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除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行及现有股东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且本行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当期股息之前，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本行若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一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则在相应年度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分配。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股息率不超过每年 5.5%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和股息率），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参考本行 2017 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761 亿元。因此，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额将不超过 1.95%。

二、普通股股东权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将面临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计发行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以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强制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5.43 元/股，假设以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测算，若本次境内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且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按照约定的强制转股价格分别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将增至 396,733,885,010 股，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 89.8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持股比例分别为 34.71%和 34.60%，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及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转股后，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1.18%，财政部的持股比例为 31.08%，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三、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以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即人民币 5.43 元/股，假设以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

例将被稀释为 95.09%；当本次境内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分别根据各自的折算价格恢复表决权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89.8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持股比例分别为 34.71%和 34.60%，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境内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恢复表决权后，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3.01%，财政部表决权比例为 32.90%，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均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恢复表决权后，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1.18%，财政部表决权比例为 31.08%，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四、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可能导致没有足够资金对普通股股东进行清偿，从而使普通股股东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五、优先股股东权益摊薄的风险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优先股数量将相应增加。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行已发行的境内外优先股包括：1.47 亿股境外美元优先股（每股发行价 20 美元）、0.4 亿股境外欧元优先股（每股发行价 15 欧元）、1.2 亿股境外人民币优先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和 4.5 亿股境内人

民币优先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若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并成功发行，以发行 10 亿股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则本行的境内人民币优先股将增至 14.5 亿股，原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股息减少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应付的当期优先股股息将有所增加。若本行某一年度可分配税后净利润无法覆盖本次发行前本行境内外优先股和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将可能减少原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

2.优先股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本行优先股的数量，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此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和本次境内优先股均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和表决权恢复条款。当发生强制转股、表决权恢复等事项时，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转股后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复后的表决权比例等亦将被摊薄。

3.清偿风险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与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用于向优先股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时，将使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清偿有所减少。

六、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境内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七、其他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其他风险，如国别风险、竞争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除此之外，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可能存在的、与本行经营和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约束和传导机制，优化资本配置，不断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和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但在合理控制加权风险资产增速，坚持以利润留存为主补充核心资本的基础上，本行也需要适当利用外源资本补充工具，拓展资本补充来源。为此，根据本行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6日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2018-2020年资本规划》，本行拟根据监管政策、资本供需、市场状况，合理把握资本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市场、发行节奏，适度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工作，不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完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此外，本行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一直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5-2017年，本行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且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30%。总体上，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要派发的股息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减少额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将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当前收益和长远利益，兼顾本行可持续经营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努力维护各类股东利益。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及普通股现金分红的量化具体影响，请参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以及“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境内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优先股政策法规及现行税法相关规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分配税后利润，拟不在所得税前列支，具体税收处理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予以明确。

三、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境内优先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股息率为 5.5%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和股息率），如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在优先股股息不可税前抵扣的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模拟测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项目	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净资产 ⁽¹⁾	2,141,056	2,053,049	2,235,556	2,147,549
净利润	287,451	270,592	287,451	270,5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²⁾	14.35%	不适用	14.0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 ⁽³⁾	0.79	不适用	0.77	不适用

注释：

- (1) 发行后净资产=发行前净资产+本次境内优先股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股息
- (2) ①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本-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本-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本-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及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 (3) ①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及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一）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则将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将支持本行生息资产的增长，能为本行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因此，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保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须分别达到 7.5%、8.5%和 10.5%；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9%、10%和 1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集团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77%、13.27%和 15.14%。

以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境内优先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股息率为 5.5%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和股息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030,108	1,856,054	2,024,608	1,850,554
一级资本净额 ⁽²⁾	2,110,060	1,935,429	2,204,560	2,029,929
资本净额 ⁽²⁾	2,406,920	2,216,707	2,501,420	2,311,2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8%	12.74%	12.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4%	13.86%	14.09%
资本充足率	15.14%	15.39%	15.73%	16.04%

注释：

- (1) 发行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考虑了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
- (2) 发行后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均考虑了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以及优先股人民币 1,000 亿元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影响。

总体上，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有利于本行持续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将进一步增厚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优化各级资本结构；此外，优先股的发行能够缓解普通股融资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摊薄。

五、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支付能力情况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切实履行分红分配政策，本

行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1）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二）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及利润分配等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且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行未分配利润，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2015-2017 年，本行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本行近三年普通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333	2.343	2.408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3,150	83,506	85,8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¹⁾	277,131	278,249	286,049
现金分红比例（%） ⁽¹⁾	30.3	30.5	30.5

注释：

(1) 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行已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及境外优先股历史上均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息率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优先股种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股息率	派息总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股息率	派息总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股息率	派息总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优先股	4.5%	-	4.5%	2,025	4.5%	2,025
境外优先股	6.0%	2,331	6.0%	2,425	6.0%	2,412

（三）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820 亿元、9,407 亿元和 10,975 亿元。本行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2015-2017 年，本行连续三年实现盈利，年均营业利润达 3,6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1 亿元、2,782 亿元和 2,860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0%、15.24%和 14.35%，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对于本行当前发行在外的金融债券，本行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经营结构的改善以及内部管理的加强，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有助于为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维护优先股投资者的权益。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

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按照本行资本管理规划，除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2.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行于2018年8月30日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境内外优先股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承诺事项及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资本经营效率及杠杆效应的前提下，将导致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力争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4）改革创新提升增长动能。本行将继续推进在利率市场化定价、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续深化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增强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提升本行的经营增长动力。

（5）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有效推进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加快资本自我积

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6）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4 年，为配合首次发行优先股，本行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章程中对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优先股的回购、优先股股息率和股息分配、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等事项予以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本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不涉及公司章程修订。如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及本次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本行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
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6
二、联席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6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8
四、发行人情况.....	8
五、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4
六、联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6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20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20
第四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合规性.....	22
三、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1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2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32
二、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36
三、优先股股东相关的风险.....	38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39
第六节 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57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57
二、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进而实现其发展战略.....	62
第七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联席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发行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批准并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本次优先股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批准并计划于境内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股东年会表决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 股/A 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H 股	指	在境内注册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2016 年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及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席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金利成、张翼担任工商银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金利成：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金利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翼：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等。张翼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中信证券指定孙毅、程越担任工商银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孙毅：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公司高管、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2004 年获得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项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H 回 A 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 IPO 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 IPO 项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先 A 后 H 上市项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先 A 后 H 上市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配股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配股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等。孙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越：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现担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主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加入中信证券前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和并购类项目，并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2 年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和美国纽约州律师从业资格。程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国泰君安指定王栋为工商银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栋：曾参与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中信证券指定浦瑞航为工商银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浦瑞航：曾参与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徐岚、刘登舟、孙琳、李甲稳、冯强、籍冠珩、胡张拓、郭芳池、卜权政、左佳、裴亦萱为工商银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高广伟、薛凡、李晓理、彭源、徐颖、王峥、朱志帅、李义刚、刘亦诚、魏紫圆为工商银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四、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2、成立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4、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乔晋声

联系电话：86-10-6610 8608

6、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757,000,000	100.00

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三）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123,717,852,951	34.71
财政部	国家	A 股	123,316,451,864	34.6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H 股	86,150,196,660	24.17
		A 股	1,024,403,066	0.2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3,687,330,676	1.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16,131,564	0.68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420,781,042	0.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3,921,700	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342,104,327	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A 股	272,392,994	0.08
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188,294,255	0.05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发行人无无限售条件股份；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86,150,196,660 股 H 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1,024,403,066 股 A 股。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757,000,000 股；其中人民币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CNHPREF1-R”，股份代号为“84602”）股份总数 120,000,000 股，美元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USDPREF1”，股份代号为“4603”）股份总数 147,000,000 股，欧元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EURPREF1”，股份代号为“4604”）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境内优先股（证券简称为“工行优 1”，证券代码为“360011”）股份总数 450,000,000 股。

①发行人前十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147,000,000	47.9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优先股	120,000,000	39.1
		欧元境外优先股	40,000,000	13.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发行人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0	44.4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00,000	1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5,000,000	7.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0	6.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3.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3.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3.3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2.2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2.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2.2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百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326,22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6 年 10 月	H 股首次公开发行	99,006
	2006 年 10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45,579
	2010 年 8 月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4,870
	2010 年 11 月	A 股配股	33,578
	2010 年 12 月	H 股配股	11,042
	2014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34,428
	2015 年 11 月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44,947
	合计	293,450	
首次公开发行后累计普通股派现金额	905,14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413,376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42,915	773,789	726,502	675,891
利息净收入	299,301	572,518	522,078	471,8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501	145,301	139,625	144,973
业务及管理费	(82,880)	(185,041)	(177,723)	(175,156)
资产减值损失	(99,180)	(161,594)	(127,769)	(87,894)
税前利润	209,209	372,413	364,641	363,279
净利润	168,690	298,723	287,451	279,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31	297,676	286,049	278,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33	295,539	283,963	275,988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90,476	27,699,540	26,087,043	24,137,265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271,224	15,419,905	14,233,448	13,056,846

投资	7,219,097	6,754,692	5,756,704	5,481,174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7,561,581	25,354,657	23,945,987	22,156,102
其中：客户存款	23,125,437	21,408,934	19,562,936	17,825,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13,376	2,330,001	2,127,491	1,969,751

注：（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工商银行 2017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

（2）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²⁾	1.17	1.11	1.14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4.41	13.79	14.35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4.34	13.69	14.24	15.11
净利息差 ⁽¹⁾⁽⁴⁾	2.13	2.16	2.10	2.02
净利息收益率 ⁽¹⁾⁽⁵⁾	2.29	2.30	2.22	2.1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¹⁾⁽⁶⁾	1.91	1.81	1.89	2.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9.98	18.78	19.22	21.45
成本收入比 ⁽⁷⁾	18.71	23.91	24.46	25.91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48	1.52	1.55	1.62
拨备覆盖率 ⁽⁹⁾	192.02	175.76	154.07	136.69
贷款拨备率 ⁽¹⁰⁾	2.83	2.68	2.39	2.22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2.74	12.98	12.7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3.19	13.45	13.27	13.42
资本充足率 ⁽¹¹⁾	15.75	15.39	15.14	14.61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10	8.47	8.21	8.2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0.58	62.06	60.96	60.34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82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7	0.82	0.78	0.76

注：（1）2019 年 1-6 月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息差、净利息收益率、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5)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6)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 (7)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10)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1) 根据中国银监会2012年公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五、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国泰君安

1、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泰君安自营账户持有工商银行股份46,236,631股，占工商银行总股本的0.0130%；国泰君安融券账户持有工商银行股份2,062,173股，占工商银行总股本的0.0006%；国泰君安资管计划持有工商银行股份13,646,108股，占工商银行总股本的0.0038%；国泰君安重要关联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工商银行股份8,749,954股，占工商银行总股本的0.0025%。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会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工商银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35.00%的股权）持有国泰君安关联方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54%的股权。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会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3、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中信证券

1、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工商银行 A 股股份 1,226,117 股、H 股股份 0 股，合计持有 1,226,117 股，占工商银行总股本的 0.0003%；中信证券融券账户不持有工商银行股份；中信证券资管计划持有工商银行 A 股股份 99,703,322 股、H 股股份 8,045,000 股，合计持有 107,748,322 股，占工商银行总股本的 0.0302%；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华夏基金持有工商银行 A 股股份 441,691,453 股、H 股股份 83,438,948 股，合计持有 525,130,401 股，占工商银行总股本的 0.1473%。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会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35.00%的股权）全资子

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信证券 1.64%的股权。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会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3、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联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国泰君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国泰君安内部内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

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2、国泰君安内核意见

2019年3月25日，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同意推荐工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二）中信证券内部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中信证券内部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中信证券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2）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3）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中信证券内核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信证券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8 号会议室召开了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工商银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作为工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本次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工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事宜。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银保监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 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优先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已获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发行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并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64 号），认为：“贵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1.70 亿元、2,816.12 亿元和 2,737.99 亿元，平均值为 2,828.60 亿元，在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股息率不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的情形下，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本次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于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分别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93.15 亿元、858.23 亿元和 835.06

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亿元现金股息，分别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5.06 亿元、44.37 亿元和 44.50 亿元现金股息，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所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 23,273.25 亿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801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9 号），工商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 3.07 亿股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人民币优先股的人民币清算优先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美元优先股的美元清算优先金额为 20 美元，每股欧元优先股的欧元清算优先金额为 15 欧元。上述境外人民币优先股、美元优先股及欧元优先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约合人民币共计 345.5 亿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 号），工商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 4.5 亿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 亿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 号）核准，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 7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的预案》，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采

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或票面股息率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发行人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具体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定强制转股条款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当满足如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优先股，且发行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和累积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人拥有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回售权，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第七条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的交易转让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在上交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五章关于交易转让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内容。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中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联席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执行的过程中，联席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2）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3）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4）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5）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本次发行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条件。

三、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成本、主要业务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股息不可累积和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某一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无法享受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可能无法按约定获得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时，若发行人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税后可分配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优先股。即使在发行人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三）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限制和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且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由于发行人相关决策可能会对优先股股东未来权益、优先股市场价值等产生影响，优先股投资者可能会承担与表决权受限相关联的风险。

（四）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票面股息率、赎回及转换条款、发行人普通股价格、信用评级、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且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优先股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使得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赎回及回购风险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

降的风险。反之，发行人也可能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意愿不行使赎回权，或由于不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满足相关条件而无法行使赎回权。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六）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并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发行人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七）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发行人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其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八）评级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发行人信用级别的情况。如果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优先股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九）资本监管要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如果监管部门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监管部门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根据相关规定行使赎回权，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因此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存续期缩短的风险。

（十）股息率调整导致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或票面股息率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后续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具体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股息分配条款——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届时，票面股息率的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十一）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强制转股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发行人普通股发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人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强制转股条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 18 股普

通股的表决权，具体计算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因可分配利润减少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之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按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总额 700 亿元、股息率 5.50% 计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发行人预期的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本次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 38.50 亿元，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且优先股股息不可于税前抵扣的情况下，发行人每年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将减少 38.50 亿元，从而使得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回报有所下降。

（二）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如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原普通股股东将面临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将会被稀释。在不考虑发行人已发行境内外优先股转股的情形下，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5.43 元/股、发行总额 700 亿元计算，若本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则发行人的普通股股本将增至 369,297,601,472 股，原普通股股东合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将被稀释为 96.5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71%，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60%，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全部转股后，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3.50%，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3.39%，均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此外，如本次优先股未来全部或部分被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普通股股本总额将会相应增加，从而可能会对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短期摊薄风险。

（三）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在不考虑发行人已发行境内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按照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 5.43 元/股、本次发行总额 700 亿元计算，当本次优先股恢复表决权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6.5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71%，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60%，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恢复表决权后，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3.50%，财政部表决权比例为 33.39%，均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可能将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发行人税后可分

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六）基准利率变化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时所确定的固定息差得出。因此，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水平，进而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使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优先股股东相关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优先股数量将相应增加。原优先股股东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股息减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付的当期优先股股息将有所增加。若发行人某一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无法覆盖其已发行的境内外优先股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则原优先股股东将面临所获得的股息可能减少的风险。

（二）原优先股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发行人优先股的数量，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此外，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和本次优先股均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和表决权恢复条款。当发生强制转股、表决权恢复等事项时，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转股后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复后的表决权比例等亦将被摊薄。

（三）清偿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与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如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用于向优先股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和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时，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将面临所获得的清偿资金有所减少的风险。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令发行人面临风险

发行人业务很大程度上受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居民收入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受美国次贷危机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济复苏前景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或中国经济增速出现大幅度下滑，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增速放缓、不良贷款水平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面临来自银行同业、互联网金融以及其他投融资渠道的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同时还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如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华机构的竞争。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制约其存贷款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减少其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费用支出，对发行人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除传统的同业竞争外，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发展对发行人传统优势形成挑战。从同业实践来看，金融科技已经成为业务增长的关键发力点，

有的同业以金融科技为利器，围绕 B 端、C 端和 G 端全面发力；有的同业聚焦线上线下融合，推动零售业务由“卡时代”向“APP 时代”跃迁。从市场格局来看，银行服务“通道化”局势仍未有明显改观，互联网企业在个人移动支付领域占据优势，并持续向融资、存款等更深更广的金融核心领域渗透。

此外，未来银行业的间接融资（如贷款）业务可能面临来自直接融资渠道的冲击。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目前，许多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均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者投资渠道日益丰富。如果发行人的大量客户选择其他融资或投资渠道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受到冲击，则其利息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发行人面临银行业经营的声誉风险

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公众对银行的关注程度显著提高，从各种传播渠道获取关于银行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或依法合规等领域的负面信息也更加容易和频繁。由此可能导致存款人、投资者和银行监管机构等相关方对银行产生负面评价，影响银行的声誉，从而影响银行的业务拓展。

银行同业之间业务相互渗透、联系紧密，同业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可能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并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信任危机，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受我国对商业银行投资的监管限制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最优投资回报、实现投资组合多元化，无法充分对冲人民币资产的相关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的监管政策，国内商业银行可投资的产品品种有限，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等。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多元化投资能力受到限制，取得最佳回报的能力也受到限制。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发行人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和信贷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国内可获得信息质量和范围的影响

近年来，人民银行开发的全国性个人及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相继投入使用。然而，由于我国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尚在开发之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上述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还未充分完善，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完整、准确、可靠的信息以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统一的全国性信用系统全面完善前，发行人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无法同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相比。因此，以上因素将影响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6、发行人面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7.58%、73.99%、71.86%和 69.81%。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加快。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存款利率浮动的行政限制，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2019 年 8 月 17 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2019 年 8 月 25 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6 号》，对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未来，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收窄，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面临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带来的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对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影响。截至 2019

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款项金额分别占总负债的5.93%、2.00%和1.02%。近年来，金融产品日益丰富，结构日趋复杂，银行间市场在部分时段有所波动，这对银行业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银行间市场的重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通过银行间市场以合理成本获取资金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及财务风险

1、发行人可能面临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贷款质量下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已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标准化的信贷管理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近年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持续下降。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400.86亿元、2,350.84亿元、2,209.88亿元和2,118.01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8%、1.52%、1.55%和1.62%。

虽然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持续下降，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或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率，也无法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不会下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趋势放缓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持续存在甚至加剧，借款人将可能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从而偿债能力下降，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贷款的实际损失可能超过减值损失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依照央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管理原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判断和预期，考虑贷款的可收回性，充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²分别为4,610.16亿元、4,131.77亿元、3,404.82亿元和2,895.12亿元，拨备

² 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覆盖率³分别为 192.02%、175.76%、154.07%和 136.69%。

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各类贷款质量的因素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以及我国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法律和法规环境等。上述许多因素都非发行人所能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于这些可能影响各类贷款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的发展状况不符，实际贷款质量的下降超过预期，那么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额外的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导致利润减少，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发行人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贷款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5.83%、7.43%、14.10%和 32.65%。

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债券、股权及收费权等。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法律环境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发行人贷款抵押品的价值可能出现较显著的波动或下降，从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

发行人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果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显著恶化，发行人收回贷款的能力亦会随之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则发行人获得的该保证人提供的担保可能被法院视为无效。

上述情况如果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贷款规模的增长可能无法持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持续上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贷

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拨备覆盖率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62,712.24 亿元、154,199.05 亿元、142,334.48 亿元和 130,568.46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7%。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贷款规模的增长可能放缓，甚至出现增长停滞甚至贷款规模收缩的情形。此外，为了应对越来越严格的资本监管，发行人将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积极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以推动业务发展模式逐步向资本节约型转变。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贷款规模的增长，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未来前景、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贷款集中于若干地区、行业和客户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客户发放的贷款合计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48.52%，上述地区的不良贷款合计占不良贷款余额的 45.73%。如果这些地区的经济出现任何重大衰退或局部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或者发行人对位于这些地区或有大量业务集中在这些地区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估不准确，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公司类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行业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21.88%、16.75%、12.42%、10.32%和 9.33%。近年来，发行人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但是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该行业不良贷款大幅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3.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2.9%。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为 3,677.56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2.26%。如果发行人向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质量恶化，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发行人房地产贷款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中，房地产业贷款为 6,510.52 亿元，占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的 7.72%；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为 119.5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4%。发行人个人住房贷款 49,154.33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81.40%。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引导加大房地产领域民生保障力度，继续择优支持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稳步开展租赁住房贷款业务。对商业性房地产贷款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实施区域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一线城市以及库存消化周期合理、潜在需求充足的二线城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审慎把握三、四线城市新增住房开发贷款业务；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贷款及商业性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

为控制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国家已经并将持续实施若干调整措施，这些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相关贷款的增速与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显著衰退，发行人的房地产行业公司及个人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性、还款能力和意愿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房地产价格大幅下降也会使发行人抵押物价值降低，若贷款抵押物的变现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或者抵质押物变现能力受限，发行人通过房地产抵押权收回的金额将出现下降。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房地产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目前，我国产能过剩行业重点集中在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发行人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优化调整信贷政策体系。以绿色信贷理念为引领，强化信贷政策对信贷布局和信贷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城市及优质客户信贷投放，有效管控“去产能”重点领域融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但如未来政府出台政策进一步限制这些行业，或者这些产能过剩行业客户的生产及经营出现恶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信贷资产质量造成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组合包括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发行人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主要提供给各地区承担交通运输、城市开发建设、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投融资平台公司。这些贷款中的大部分提供给省市级的融资平台。

近年来，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国务院、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连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南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优化和加强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风险管理。

发行人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调整优化融资平台授信审批政策，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控制力度，审慎把握融资平台退出，密切监控重点区域及潜在大户融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发行人通过区域准入管理、制定相关行业信贷政策和信贷产品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严把项目风险，审慎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风险。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多种风险缓解手段确保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安全。但发行人不排除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经济政策变化、项目建设管理等因素出现部分借款人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下降，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发行人面临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推进，社会融资渠道的增多，传统商业银行存款增速逐步放缓，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商业银行顺应发展趋势，已开始通过理财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

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3,318.14 亿元。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无需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信誉将可能受损，从而间接导致发行人业务、存款和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投资者因这些产品提起诉讼，并且法院裁决发行人在销售此类产品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销售，发行人最终可能因此类

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承担损失。

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资管新规；2018 年 7 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前述相关法规要求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去杠杆、防止多层嵌套，规范“资金池”业务，规范风险准备金计提，所投资的非标资产不得期限错配、进行限额和集中度管理等。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应对资管新规及相关规定的影响，理财业务将面临规模下降、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目前发行人处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9%、10%和 1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7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19%，资本充足率为 15.75%。虽然该等比率目前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但未来某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来资产质量的下降；
- （2）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
- （3）中国银保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4）中国银保监会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
-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造成损益或权益减少；
- （6）净利润减少造成的留存收益降低。

为支持业务的发展或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发行人日后可能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

补充各级资本。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的额外资本。此外，发行人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

- （1）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2）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 （3）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 （4）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所面临的总体市场情况；
- （5）境内外的经济、政治环境和其他情况。

如果发行人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发行人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1、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存款增长的持续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 231,254.3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7,165.03 亿元，增长 8.02%。存款的增长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个人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客户理财观念发生变化等。此外，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财富管理方式日益多样和依托于互联网的新型融资渠道的冲击下，资金竞争逐渐加剧。若遇到大量客户集中取现或大量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发行人存款增长和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

12、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零售银行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商业银行，但受市场的饱和程度和竞争日益加剧、我国银行业的政府监管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始终保持零售银行业务的优势竞争地位或维持现有增长速度。

近年来，央行与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陆续发布若干涉及个人住房贷款相关调控措施，不断调整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及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要求。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

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随着全国各主要城市陆续出台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的相关政策，发行人的零售银行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扩张也增加了其应对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敞口。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对零售借款人和信用卡持卡人的支付能力造成影响，提高违约概率，并减少对发行人零售贷款和信用卡的需求。经济增长放缓也可能降低客户对发行人中间业务的需求，从而导致信用卡交易量和投资产品的销售额等有所减少。相应地，对消费者带来实质负面影响的经济问题将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发行人面临的利率风险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8%、73.99%、71.86%和 69.81%。银行业激烈的竞争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可能会影响利率波动的幅度。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债券投资的收益率也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金额达 65,083.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70%。市场利率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利率水平变动、短期和长期利率之间的关系变动或不同类型的利率之间关系的变动，可能对生息资产收益率以及计息负债付息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发行人贷款中的固定利率贷款的定价不能随利率变化而调整，则可能会加重这种影响。

发行人无法预测未来利率的走势。在利率不断上升的环境中，受到固定利率生息资产到期时间的影响，发行人获得该类资产更高回报率的能力将受到限制；在利率不断下降的环境中，发行人可能遇到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少的情况。发行人管理利率波动的方式，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这种波动对利息净收入

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以不会对自身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来管理这种波动。

14、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

发行人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汇敞口净额折合人民币 1,832.30 亿元。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不断变动且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自 1994 年起，人民币兑换外币（包括港币和美元）的汇率一直依据人民银行设定的汇率。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政府推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汇价按市场供求及在参照一篮子货币厘定的范围内浮动。同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 2% 左右。2008 年 8 月，中国宣布进一步调整外汇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市场供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并于 2012 年 4 月、2014 年 3 月和 2015 年 8 月扩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每日波幅区间。

发行人目前在将大额的外币兑换成人民币之前需要获得外汇管理局批准。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发行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占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5.63%。如果大量存款人提取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续存到期的定期存款，发行人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成本以获取其他资金来源从而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人获取额外资金可能受诸如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因素的影响。

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的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以合理的成本在银行间市场获得融资以进行流动性管理。

16、不断扩大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使发行人承担新的风险

为提升竞争力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发行人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因此可能面临业务扩展带来的新风险和挑战。例如，发行人在某些新的产品和服务领域缺乏经验，可能无法成功地开展相关业务，或者无法在上述领域开展有效的竞争；发行人新的产品和服务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发行人对新产品和新业务预期的市场需求未必会实现；发行人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员或留任现有人员；发行人未必能够提供充足的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保障，以满足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的需要；发行人未来计划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可能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能够不断改进，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等。

因上述风险，发行人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7、发行人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的风险

发行人表外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承兑汇票、贷款承诺、担保信用证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3,965.93 亿元、14,027.15 亿元、15,520.70 亿元和 12,313.76 亿元。发行人面临与上述信贷承诺和担保相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发行人可能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8、发行人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 4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28 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96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向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拓展业务令发行人面临新的监管和经营挑战与风险，并增加其在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监管和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多个领域的复杂性。

发行人境外机构的贷款组合包括提供给从事国际贸易的中国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贷款，这使得发行人面临更多的风险，包括任何一方无法履行进出口协议、贸易保护措施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违约风险；发行人对海外市场经济和法律知识及经验的缺乏等因素也会带来相应风险。这些境外地区的不利市场条件可能导致发行人境外机构持有的投资资产发生损失，并增加其融资成本。

尽管发行人尽最大的努力遵守适用于业务所在司法辖区内的所有规定，但仍可能存在未遵守某些司法辖区规定的情况。这些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或其雇员、代表、代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采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一项或多项许可证被暂停、吊销，业务停止，或被处以罚款、民事处罚、刑事处罚或其他处罚。

此外，近年来全球经济和金融系统的动荡已经导致并在未来可能继续导致各司法辖区（包括发行人经营所在的司法辖区）的重大监管变动。这些变动可能与资本和流动性比率、跨境资本流动和消费者保护相关。此类变动的程度和影响难以预估，此类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增长、资本充足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国际化发展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9、发行人在衍生交易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主要作为中间行参与国内外外汇和衍生品市场的交易，目前与若干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签有外汇合约。此外，发行人还签有利率合约和大宗商品衍生品合约。因此，发行人面临各种来自对手方的信用风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达93,456.95亿元，所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达615.98亿元和785.53亿元。发行人认为，尽管对手方的总体信用质量符合要求，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拥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对手方在履行衍生品合约方面没有困难，倘若出现履约困难，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发行人始终积极致力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但是，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受到所获得信息、风险管理工具及技术的限制。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影响其贯彻和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发行人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发行人风险管理或其他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任何不足之处，均可能会令其承担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或声誉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必能够完全察觉和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超授权办理业务、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或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针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及抢劫等。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发行人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发行人正不断加强对员工和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但是发行人网点分布广泛，员工数量众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构总数 16,799 家，共有员工 439,150 人。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发行人亦不能完全保证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所有情况下均能完全有效预防员工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这些针对发行人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可能面临操作风险以及信息科技系统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发行人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制订了一系列政策及流程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

报告操作风险。尽管采取了以上措施，但若以上措施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发行人依托信息科技准确、快速地处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储和处理绝大部分的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数据。发行人采取了大量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持续完善应急灾备体系，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但是，如果因为信息系统，如硬件存在缺陷造成系统故障、信息安全防护方面存在漏洞等因素造成发行人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故障，其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系统异常而受到监管机构作出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如果不能够有效和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发行人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能保证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和经营业务的其他司法辖区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

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的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这些处罚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因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一些未决诉讼，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根据发行人相关政策，如果其评估认为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则需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对于针对发行人的法律诉讼，发行人已计提了拨备。

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其有利，亦无法保

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已计提的拨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可能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到我国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情况不断出台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本管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领域。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监管措施不会对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当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出台后，其解释及应用指引可能不会同步出台或进行修订，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并适应这些政策变化。如果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监管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同时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随着境外监管日益趋严，发行人不能保证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当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发行人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继续深化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随着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发行人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改革措施。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的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

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货币政策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这一渠道传导，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其变化必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发行人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由此带来的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战略引领，主要业务领域市场领先，品牌价值居全球银行业首位

发行人以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为愿景，通过出色的运营管理和积极的开拓创新，对外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内提升价值创造力，现已成长为资产规模、客户存款总额第一的银行。

发行人深入推进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良性互促、境内与境外有机联动、银行与非银行业务融合发展，打造混合动力和多重引擎，不断巩固多源动力、多点支撑的盈利增长格局。截至目前，发行人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余额三项指标均保持同业领先，现已成为国内客户总量最大的信用卡发卡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同业领先；参与并购交易数量连续多年位居亚太区金融业第一，多项中间业务的收入总量继续领先同业。

近年来，凭借良好的公司文化、出色的管理能力和稳健的营运表现，发行人多次获得国际知名媒体和机构评选的各类奖项，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连续六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及美国《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并连续三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二）经营转型成效显著，业务模式同业领先

发行人坚持发展模式转型和结构优化，深化实施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战略，加快金融科技落子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打造了平衡风险与收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在保持了较低的风险资产占比的同时，不断提高贷款收益水平；持续强化经济资本管理，提高资

本使用效率，优化资本管理模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60.58%。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国经济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在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均衡增长的基础上，着力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培养新的增长点，加快构建与新常态相适应的信贷管理新机制。发行人公司类贷款的产品配置、行业配置、客户配置和地域配置持续优化，个人贷款等增长潜力大的优质业务比重不断提升，推动了其大中小客户基础以及传统和新兴市场的持续发展。在负债方面，发行人通过销售理财产品，分流高成本的定期存款并转化为手续费收入；同时，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出台人民币利率定价市场化授权改革方案，加强存款综合定价模型和负债利率敏感性模型应用，优化资金营运模式，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发行人坚持转型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的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积极推进经营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大力推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促进了收入结构进一步趋向多元、稳定和均衡。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总量持续领先国内同业，凭借主要和潜在的产品线，发行人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从而带动整体利润的持续增长。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 885.0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98%。

（三）客户基础持续优化，分销渠道广泛有效

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公司客户基础及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客户达到 762.8 万户，个人客户达到 6.27 亿户，客户数量同业领先，且优质客户数量不断扩大。持续优化的公司客户结构不仅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促进公司类信贷业务稳健增长，同时为其对公中间业务的迅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中高端个人客户数量和占比迅速提升，优质的个人客户基础有力地支持了其个人金融产品、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统筹推进区域布局和业态结构优化，拥有布局合理、广泛高效的分销渠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构总数 16,799 家，其中境内机构 16,371 家，境外机构 428 家。在通过机构区域布局调整、网点升级改造等方式巩固传

统网点优势的同时，发行人构建并完善五位一体的网点布局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区域布局优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分销网络的多渠道、差异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发行人通过完善机制、强化管理、优化体验等具体举措，促进客户满意度提升和体验优化，服务效率稳步提升，服务面貌持续改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四）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同业领先

发行人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发布互联网金融品牌 e-ICBC，推动 e-ICBC 战略从 2.0 向 3.0 升级。实施信息化银行建设基础工程，成立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与生物识别等七大创新实验室和信息安全团队，新技术研发应用成效明显。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深化 e-ICBC 3.0 智慧银行战略，不断提升平台和场景聚客能力。面向 B 端，围绕平台企业的痛点需求，快速给出“工行方案”，推出了 API、金融生态云、聚富通三大平台；聚焦中小微企业市场，大力推广企业手机银行。面向 C 端，融 e 行更加聚焦金融核心，推出手机银行 4.0 版本，打造线上金融服务的主阵地；融 e 购更加聚焦“名商、名品、名店”定位，突出特色化发展，着力 e 采购、e 差旅、e 资产、e 跨境、e 公益、银法通等特色板块建设；融 e 联更加聚焦场景主承载和用户主入口，实施 3.0 版本全新改版，打造信息、用户和共享三大中心。同时，发行人聚焦重点行业场景建设，场景遍布政务、出行、教育、医疗、商业及服务业、生活等领域。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 e 行客户达到 3.33 亿户，融 e 联用户达到 1.59 亿户，融 e 购用户达到 1.33 亿户，企业手机银行动户达到 128 万户。

近年来，发行人荣获《环球金融》颁发的“中国最佳对公电子银行”和“中国最佳个人电子银行”，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最佳手机银行奖”、“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互联网贸易金融银行”等众多奖项，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同业领先。

（五）领先、全面的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发行人注重严守风险底线和安全防线，坚持从严治行和专家治行，统筹抓好信用风险与交叉性风险、表内与表外、境内与境外、增量与存量的风险管控，风险管理基础不断夯实，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加强交叉性金融风险管控；强化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非银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推进二级子公司统一管理；继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及成果应用，积极推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发行人持续完善信贷制度建设，强化信用风险全周期管理；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产品控制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和管控；深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合理把握利率期限结构，有效控制资产负债久期；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通过建设领先、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实现稳健运营，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信息科技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建设，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科技体系和技术平台，信息化建设成就显著，并不断向智慧银行转型深入推进，创新研发能力牢牢占据国内银行业领先地位。科技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总行“一部三中心”、分行金融科技部门高效协同的多层级科技服务支持管理体系，组建了专业技能过硬、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高精尖科技人才队伍，人员规模处于同业领先水平；基础平台建设方面，发行人率先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科技新架构，并推动构建业界领先的“核心业务系统+开放式生态系统”双核架构，率先基于自主可控的分布式架构实现银行核心业务的完整闭环处理，有效保障了全集团生产运营稳定、高效运作；信息安全方面，发行人从管理、运营、技术层面，构建了完备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创新研发方面，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思路，在互联网金融、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等领域取得了大量卓有成果的产品，打造极致的客户服务体验；打造一系列业界领先的企业级金融科技平台，建立自主可控同业领先的企业级云计算平台，实现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在金融市场、客户营销、反欺诈、信贷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创新突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获得专利授权达 570 项，其中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90 项，国家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80 项。发行人连续六年在

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位列全行业第一。2018 年，发行人 6 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4 项科技成果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奖，“中国工商银行智慧未来银行”项目荣获 2018 世界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最高荣誉 SAIL 奖。

（七）国际化与综合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全面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稳步推进全球网络布局与渠道建设，深化境外机构网络延伸，推进投资银行、现金管理、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全球重点产品线纵深发展，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2016 年，发行人荷兰、比利时、俄罗斯、澳大利亚等二级网络得到拓展，区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7 年，发行人布拉格分行、蒙古代表处、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圣彼得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美国）休斯敦机构先后开业，境外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在香港完成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揭牌，打造了集团全球资产管理统一运营平台。2018 年，发行人苏黎世分行、马尼拉分行、胡志明市代表处和工银阿拉木图阿斯塔纳代表处正式开业，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获颁牌照。发行人在新加坡、卢森堡、卡塔尔、泰国、加拿大、阿根廷、俄罗斯七个国家担任人民币清算行，成为首家拥有横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时区人民币清算行的商业银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19 年上半年，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发行人纵深推进综合化经营，通过子公司加快促进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投资银行等牌照类非银行金融业务的发展，综合化子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八）经验丰富及富有远见的高级管理团队，引领发行人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我国商业银行业界拥有丰富的从业和领导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富有远见地为其制定了经营转型战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经营模式，坚持产品开发和业务创新，打造强大的信息科技系统，率先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引领发行人实现跨越式发展，步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

发行人虽然面对利率市场化深化、各类风险多发、金融脱媒加快、同业和

跨界竞争加剧等叠加影响，仍然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发行人优秀的管理团队能够带领其在今后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为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进而实现其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愿景是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将进一步补充发行人资本金，优化资本结构，推进战略转型，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七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联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核。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良好的内部管理、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联席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王栋

王 栋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金利成

金利成

2019 年 8 月 30 日

张翼

张 翼

2019 年 8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许业荣

许业荣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朱健

朱 健

2019 年 8 月 30 日

总裁：王松

王 松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德红

杨德红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金利成（身份证号：33072419721123143X）、张翼（身份证号：37010419841213553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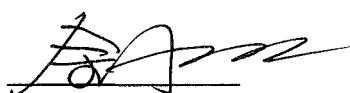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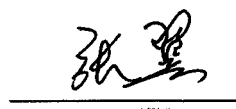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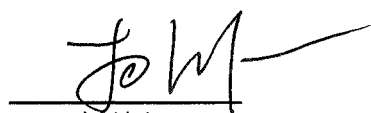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利成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金利成、张翼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金利成、张翼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金利成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金利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为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上市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96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上市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68.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上市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1.SZ）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主板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外，金利成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张翼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张翼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为主板上市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600259.SH）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上市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282.SH）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71.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外，张翼先生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还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主板）并上市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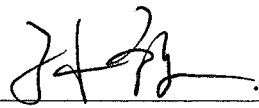
金利成： 金利成

张 翼： 张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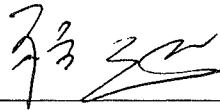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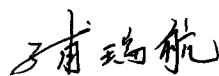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30日



程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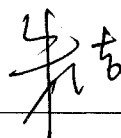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30日

项目协办人：



2019年8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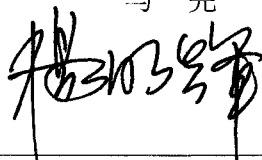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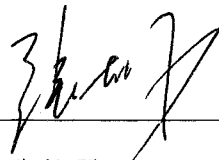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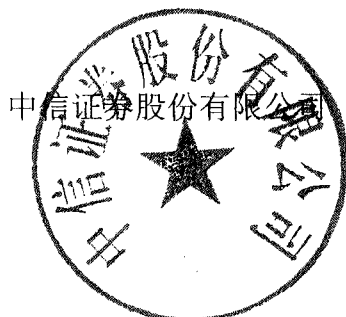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年8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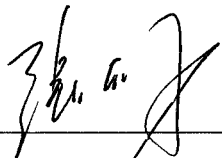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孙毅和程越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及优先股发行后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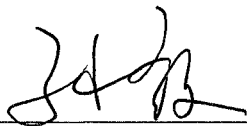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同志负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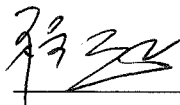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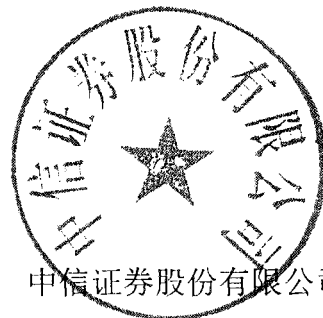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程越（身份证 3209811984042742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授权孙毅、程越担任工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孙毅、程越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孙毅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程越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申报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主板）项目已于2017年11月2日申报贵会，于2018年1月8日收到贵会反馈意见，并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最近三年，孙毅、程越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3、最近三年，孙毅先生曾担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18.SH）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88.SH）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程越先生曾担任主板上市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SH）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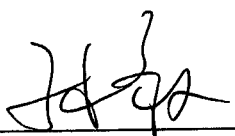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孙毅、程越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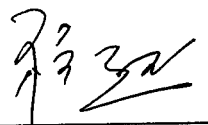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毅


程 越



2019年8月30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优先股试点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主要分支机构	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	发行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授权人士确定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预案》	经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的预案》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近三年《审计报告》	毕马威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的《审计报告》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中国银监会和/或中国保监会（根据上下文意）
国家工商局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工银瑞信、工银租赁、工银投资、工银安盛人寿、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璧山工银村镇银行的合称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
《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

《优先股试点办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修订及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现行有效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优先股发行事宜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2018年8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7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7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工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604号),认为发行人“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6年至今未发现影响其发行优先股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 号）批准，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和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¹。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1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85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了 H 股和 A 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和 A 股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人符合《指导意见》关于优先股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股票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¹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其转股使发行人普通股股本增加，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于 2017 年 9 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发行方案》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700 亿元，本次优先股拟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²，即本次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 14.07%，据此，本次优先股每年股息不超过 98.49 亿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³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现金分红情况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于 2014 年底发行境外优先股、于 2015 年底发行境内优先股。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²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5%，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9%。

³ 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尚待 2018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约合人民币共计 345.5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450,000,000 股境内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46,658,000 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3,300 亿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7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会再次发行优先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拟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境内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完成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发行人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是：（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发行人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本次发行设置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境内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

1、 根据国务院于 1983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2、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内字 01396 号），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184.49 亿元）；董事长为“朱田顺”，总经理为“张肖”，副总经理为“田同五、尹志海、黄玉峻”；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三十二号”；经营范围为：“办理城镇储蓄、吸收企业存款、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理国营、集体工商业技术改造贷款、开展信托、租赁、现金、工资基金管理、办理结算、汇兑、代理业务”。

3、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89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9]295 号），发行人制订的《中国工商银行章程》业经人民银行批准。

4、 根据人民银行向发行人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 01-0001 号），发行人已于 1984 年 1 月 1 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

5、 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至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710.24 亿元，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396）及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11000H0001）。

据此，发行人在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一家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商业银行。

（二） 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 号），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银监会对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中国银监会于同日向发行人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11000H0001）。

2、 国家工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396），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工商银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该章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040 户，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456,012 户，H 股股东 123,028 户。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汇金公司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约 34.71% 的股份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2,820,862.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⁵，住所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政部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发行人约 34.6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财政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5]95 号）及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 号），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⁴ 汇金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28% 股份。

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财政部	124,000,000,000	50	国家股
汇金公司	124,000,000,000	50	国家股
合计	248,000,000,000	100	—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近三年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发行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发行人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356,406,257,089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7]283 号），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发行人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

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100000100003962T），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可凭发行人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有 21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及 24 家分行、3 家代表处，该等机构的设立均取得了境内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已经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分行和代表处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均已根据当地法律取得开办业务必要的牌照、许可或批准。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 2016 年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约 34.71%的股份⁷，财政部持有发行人约 34.60%的股份。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财政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由于汇金公司的特殊性质和职能、财政部属于政府机构，因此，不将汇金公司、财政部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⁶ 包括 Linklaters 对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ADVOGADOS & NOTÁRIOS 对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⁷ 汇金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28%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上述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汇金公司职能为从事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与汇金公司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财政部为政府机构，因此发行人与财政部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汇金公司已向发行人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发行人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发行人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发行人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金杜认为，汇金公司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拥有 2,637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3,695,888.6968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拥有 2,532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3,379,253.1958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91.43%，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已经取得 1,576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2,691,113.6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b）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已经取得 118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193,417.3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已经取得 552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240,358.4758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其他”、“不适用”或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需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

构通过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c)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已经取得 286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254,363.7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金杜认为，对于上述房屋：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原始材料缺失、开发商未分割土地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物业权属情况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实际占有 10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16,635.50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8.57%，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实际占有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6,962.3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b)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实际占有 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277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金杜认为，就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且截至目前尚无第三方就该等房屋权属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就划拨或其他类型的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

(c)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实际占有 9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25,396.20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已与第三方签订了房屋购买协议，购买了 11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02,782.50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8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97,540.451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242.05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但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及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如未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租赁物业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为其经营之用作为承租方向第三方承租了 50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74,972.37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承租的 37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68,837.3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经金杜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承租的 7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903.9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但其已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及/或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承租的 5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8,231.0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也未进行前述确认。

4、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建筑面积约为 73,659.38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上述期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在建工程

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共计拥有 7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54,416.65 平方米，该等在建工程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可以继续按照计划进行施工。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625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共计 258 项,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98 项,依法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6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 433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4、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了 152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均在有效期之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无他项权利限制。

（五） 对外投资

1、 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在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⁸:

(1) 工银瑞信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105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联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共同投资设立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11845)及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工银瑞信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为郭特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1) 基金募集;(2) 基金销售;(3) 资产管理;(4)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工银租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7]518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独资设立的工银租赁开业。

工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M0011H212000001)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35177L)。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工银租赁的住所为天津市广场东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桂才,注册资本为 18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8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⁸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203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筹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发行人正按照要求办理筹建事宜,尚待申请开业核准。

（3）工银安盛人寿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投资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167 号）以及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和章程修改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632 号），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人受让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安盛中国公司持有的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6.5%和 23.5%的股权。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现持有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31）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6373J）。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工银安盛人寿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18 层 C、D、E、F 单元及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健，注册资本为 125.05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5.05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嘉银监复[2009]141 号），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同意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开业。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8H333040001）及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98267144D）。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的住所为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锦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银监复[2009]214 号），中国银监会重庆

监管局同意发行人独资设立的璧山工银村镇银行开业。

璧山工银村镇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06H250000001)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699259146B)。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璧山工银村镇银行的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奥康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彪,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6) 工银投资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294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独资设立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

工银投资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Z0012H132010001)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工银投资的住所为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华,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已取得必要批准,该等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的必要许可。

2、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0%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840%
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0%
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5%
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⁹	0.045%
6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539%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
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6%
9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0.178%
1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1%
1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8%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金杜认为，发行人投资上述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发行人投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发行人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3、 境外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4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40 亿元人民币，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45%。

⁹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资并控股，在重组湖南原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因此，发行人原持有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4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40 亿元人民币，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45%。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二)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贷款业务中交易金额前 20 大客户名单及前述业务单笔金额（余额）最大的前 20 笔合同。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人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发行人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近三年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近三年股权变动”。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

3、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

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书面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核准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7日,经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2010年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完成、普通股总数增加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银监会意见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意见对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前述注册资本修订条款报告至中国银监会进行备案;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9月25日以银监复[2017]308号文核准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条款。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金杜认为,除胡浩、谭炯执行董事任职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以及陈四清担任执行董事、杨邵信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有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备案,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毕马威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中国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7%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5% 计征

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除以下第(三)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单笔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的单笔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共计 20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2,753.12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缴房产税等。金杜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毕马威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68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与相关募集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 号）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73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4,610,009.89 万元、美元 17,614.03 万元。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2 宗，涉及金额（本金）35,11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 98 笔，涉及罚款金额约 12,091.2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罚款的缴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对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暂停部分业务的处罚共 2 笔。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工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604 号），认为发行人“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6 年至今未发现影响其发行优先股的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就此出具了监管意见，而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上述罚款均已缴清；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已经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六）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

（一） 发行人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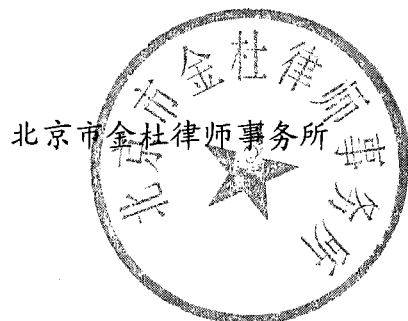
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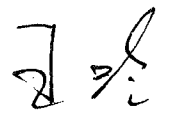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峰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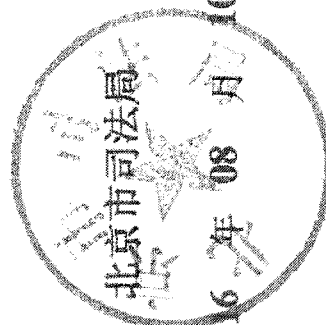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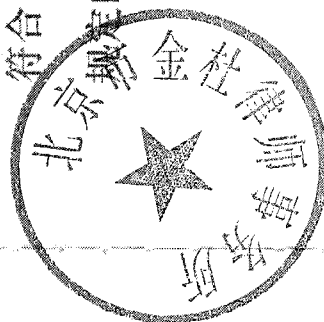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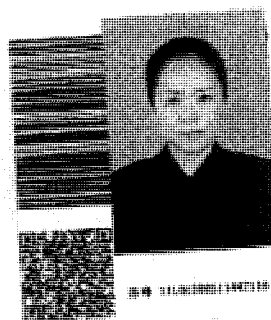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4471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155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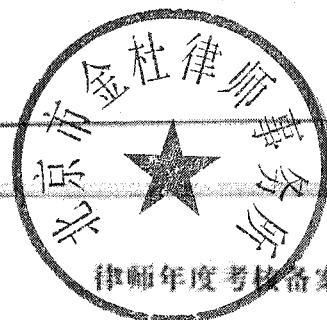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苏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9040754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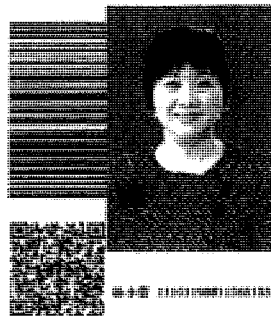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811365133

法律职业资格 02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杨小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60090118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及股份发行结果修订；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年会修订；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年会、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〇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授权及股份发行结果修订；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东年会修订；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7
第一节	股份发行	7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1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12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13
第六章	党组织（党委）	17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8
第一节	股东	1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2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27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1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33
第一节	董事	3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6
第三节	董事会	39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6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7
第十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1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53
第一节	监事	53
第二节	外部监事	54
第三节	监事会	55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58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58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65
第十四章 内部审计	68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8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	70
第十七章 雇员管理	71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71
第十九章 通知	74
第二十章 章程修订	75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76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77
第二十三章 附则	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以国发[1983]146 号文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72 号文批准，本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国工商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简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英文缩写：ICBC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电话：86—10—6610 8608

传真：86—10—6601 8522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行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本章程所称子银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证据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资法人机构外，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被投资法人机构：

（一）本行直接或通过本行子银行（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本行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与被投资法人机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被投资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有关投资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过半数成员；
4. 在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拥有过半数表决权。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为客户提供优良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

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合格投资人可以通过内地股票市场与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购买本行股票。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48,000,000,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9.58%。

第二十一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86,018,850,026 股，包括 71,068,850,02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28%，以及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14,95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6,406,257,089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717,852,951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22,577,907,724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6,794,044,550 股。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 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 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 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 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 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 (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 或其代理人, 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 (子公司) 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 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 (子公司) 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九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三十九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本行名称；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本行有权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

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

册中删除。

第五十一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党组织（党委）

第五十二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 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 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本行的通知, 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四）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 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

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无须任何股东的批准手续。任何股东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无效。

第六十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六十一条 本节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六十三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第六十四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五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六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十二) 修订本章程；
- (十三)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九)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回购、转换、派息等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二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十六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二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本节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大会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监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监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 回购本行股票；
- （五） 修订本章程；
- （六）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五条 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九十八条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本章程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并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条 大会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同意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时间、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席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起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注册地点保存。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核准，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该等转换无需本行其他股东的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核准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章程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

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如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辞职按照本章第二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最近一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 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任职或者在本行控股股东、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或本行关联人士；
- （三）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四）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

(五) 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人员的近亲属；

(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师和咨询机构；
-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 提名、任免董事；
-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严重失职；
- (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且占比不低于董事会全体

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五)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 (十六)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
- (十七) 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定期评估本行经营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面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和办法，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如需解除行长职务时，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

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一)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资本补充方案；
- (四)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五)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八) 本章程的修订案；
- (九) 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 财务重组；
- (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记载的相关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三）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四）作为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相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五）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组织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本行股份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披露；

- (六) 协调公共关系，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七) 负责本行证券管理事务，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保管本行董事会印章；
- (八) 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九)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对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 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一) 对绿色信贷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以及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 (五)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 (六) 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 (七)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三)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四) 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 (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就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二) 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三) 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 (二) 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所确认的关联方；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
- (四) 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 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 设副行长若干名, 必要时可设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拟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
-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十) 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二)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十三)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执行董事、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根据需要可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条 行长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

聘用合同规定。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名。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外部监事辞职比照独立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本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

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监事会比照本行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由 5 至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百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二)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八)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九) 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十) 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十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 (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可采取与董事会会议相同的方式。

第二百零八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监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设立和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

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

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

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三十条 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

决定过程。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差异，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五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一)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五十八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十四章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 and 评价。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和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和审计人员职责的履行，应根据内部审计的需要向内部审计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挠或妨碍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其职责进行的审计活动。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六十二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年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最低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七章 雇员管理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本行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本行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七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续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因前条（一）、（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八十八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二百九十一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九十二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二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二十章 章程修订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根据需要可修订本章程，修订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相抵触。董事会可以依照股东大会修订章程的决议及授权修订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九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三百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得回售。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应在赎回优先股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 （二） 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三百零一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 (三) 出现本章程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 (四) 出现本章程第三百零四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 (五) 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 (六)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百零二条 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三) 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 (四) 提名本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
- (五) 根据本行章程第六十一条，认定控股股东；
- (六)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以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零三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第三百零四条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计算方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 = W^* / S^* \times \text{折算汇率}$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 = W / S$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第三百零五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采用分阶段

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优先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及提取股东大会决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本行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该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第三百零六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至（五）款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第二十三章 附则

第三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三百零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本行董事会郑重声明，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由于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但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支持本行生息资产的增长，能为本行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因此，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

（三）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力争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四）改革创新提升增长动能。本行将继续推进在利率市场化定价、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续深化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增强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提升本行的经营增长动力。

（五）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有效推进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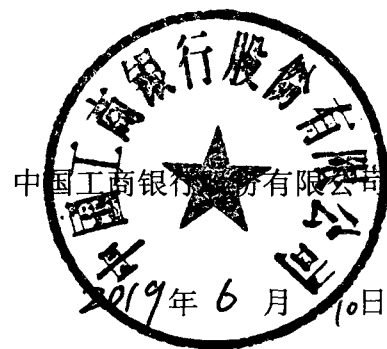
（六）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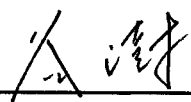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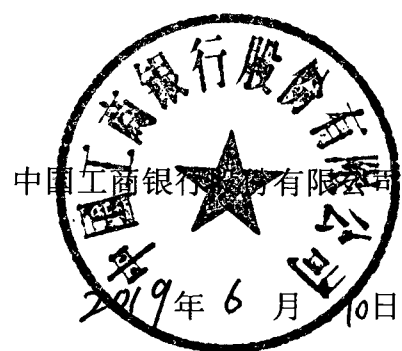
陈四清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谷 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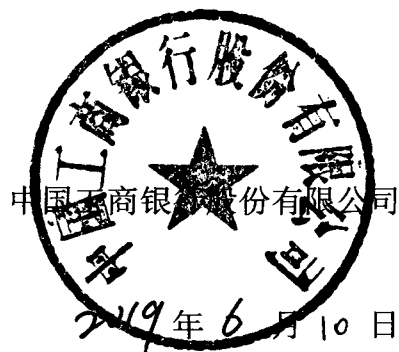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郑福清

郑福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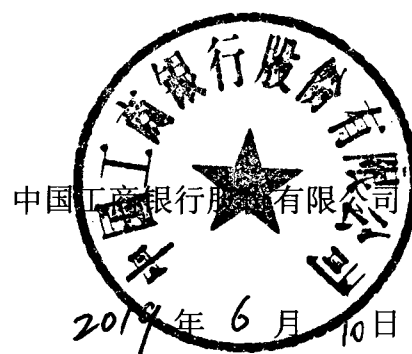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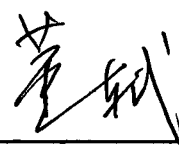
梅迎春

梅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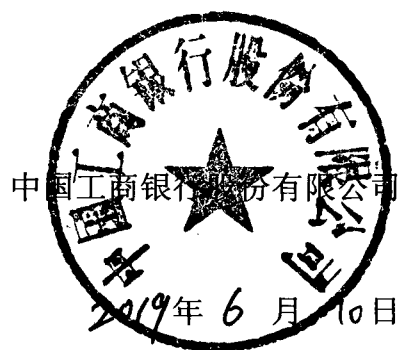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董 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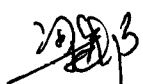
叶东海

叶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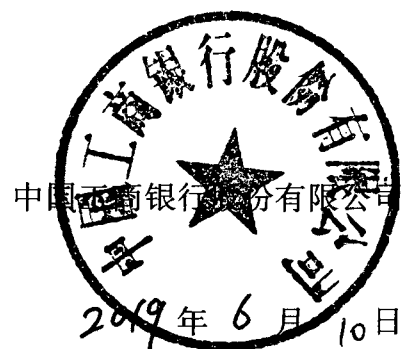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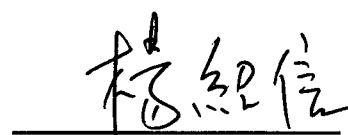


梁定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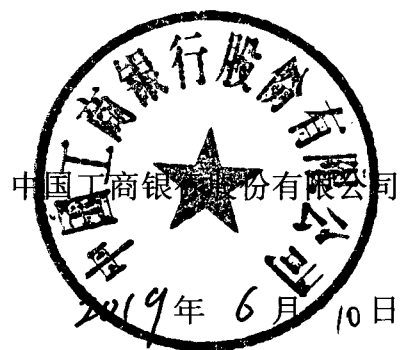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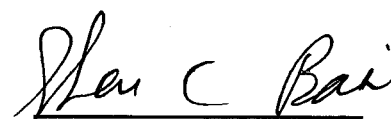


杨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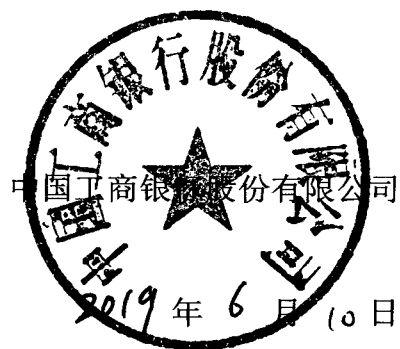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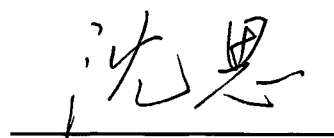


希拉·C·贝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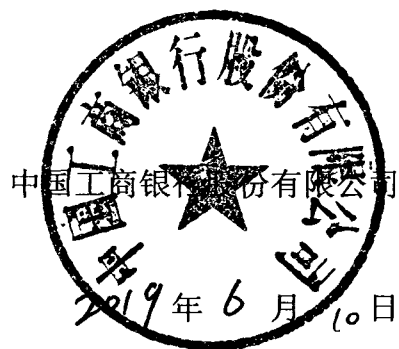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S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 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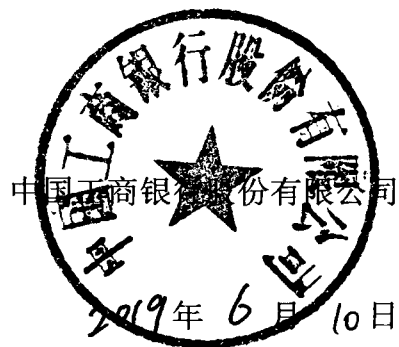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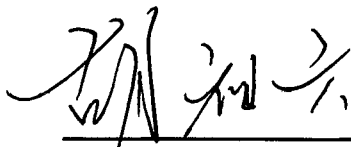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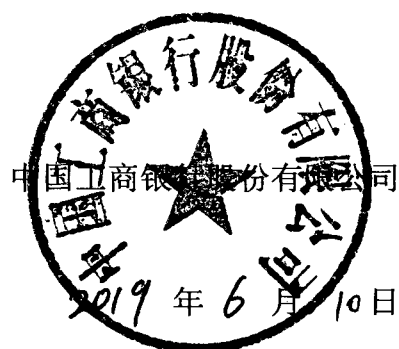
努特·韦林克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胡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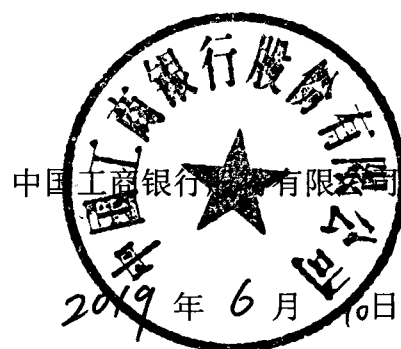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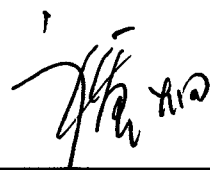


胡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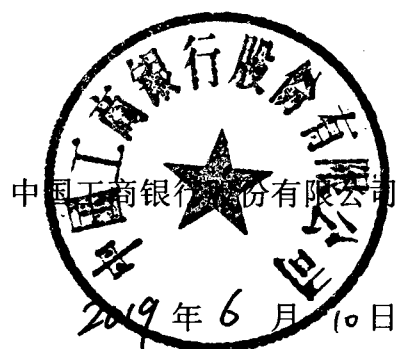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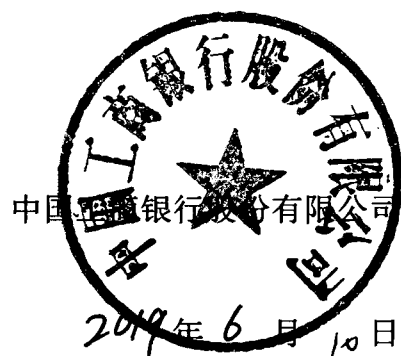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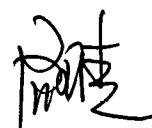


王百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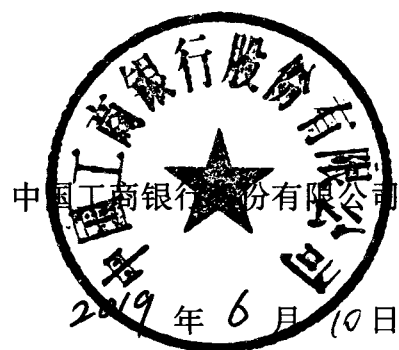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官学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048号

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工银报〔2019〕9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6月14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 1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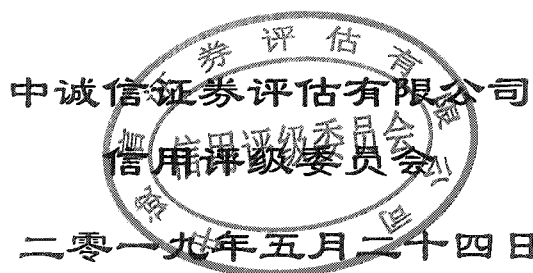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9]Q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特此通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	AA ⁺
发行主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不超过 7 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该行普通股股东
偿还次序	

概况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	2016	2017	2018	2019.3
资产总额 (亿元)	241,372.65	260,870.43	276,995.40	292,465.72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9,811.63	21,410.56	23,448.83	24,289.53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2,118.01	2,209.88	2,350.84	2,402.82
净营业收入 (亿元)	6,406.84	6,747.99	7,256.03	2,018.71
拨备前利润 (亿元)	4,464.53	4,859.38	5,185.34	-
净利润 (亿元)	2,791.06	2,874.51	2,987.23	826.90
净利息差 (%)	2.02	2.10	2.16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	3.21	3.19	3.13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14.76	13.95	13.32	-
成本收入比 (%)	25.91	24.46	23.91	16.41
不良贷款率 (%)	1.62	1.55	1.52	1.5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136.69	154.07	175.76	185.85
资本充足率 (%)	14.61	15.14	15.39	15.49

注：1、本报告数据来源为工行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工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3、本报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报告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证评统计口径，对于数据不可得或可比适用性不强的指标，本报告中未加披露，使用“-”表示，特此说明。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该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工行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发行主体工行领先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的财务实力、日益完善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逐步拓展的多元化和全球化服务网络，以及中央政府对工行的控股地位和强大支持等有利评级因素对信用水平的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对该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可持续性带来一定压力、国际化和多元化经营带来的挑战等因素对该行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影响。此外，中诚信证评还将本次优先股清算顺序、股息发放条件及支付方式纳入了本次优先股评级的考量。

正 面

- 行业地位稳固。作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工行品牌价值显著，资产规模、贷款、存款的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在国内金融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力。
- 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工行通过自身利润累积，资本实力得到不断夯实；不断推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优化，工行轻资本型业务取得一定进展。
- 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工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工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战略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

分 析 师

梁晓佩 xpliang@ccxr.com.cn

张昕雅 xyzhang@ccxr.com.cn

马昊天 haotianma@ccxr.com.cn

Tel: (021) 60330988

Fax: (021) 60330991

www.ccxr.com.cn

2019年5月24日

发展空间,同时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风险和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 中央政府的强大支持。工行是目前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在国内金融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力。截至2019年3月末,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代表中央政府仍保持对工行绝对控股的地位,合计持有工行69.31%的股份。考虑到中央政府的控股地位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以及该行在国家金融体系中的系统性重要地位,中央政府对该行的强大支持将长期存在。

关 注

-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 经济环境变动对工行业务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区域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对工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持续性形成压力。
- 国际化和多元化经营对工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近年来,工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的逐步拓展给其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多的挑战。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委托方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 and 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公开披露。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或/及评级对象相关参与方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评级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主体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次优先股赎回前，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规定及《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外公布。

概 况

本次优先股概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本次中国工商银行在境内市场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7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高于该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境内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该行所有，该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且不应形成本次境内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向该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含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

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转股触发条件为：（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该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该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行将无法生存。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该行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该行普通股股东。该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2）支付该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4）交纳所欠税款；（5）清偿该行其他债务；（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该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该行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境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与该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及该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本次优先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主体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5 年起，在中央政府的主导和推动下，工行进行了包括政府注资、剥离不良资产、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等内容的全面财务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以 A+H 股形式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日实现首次公开上市。2010 年工行完成了 A+H 股配股和发行可转债再融资计划。工行分别于 2009 年 7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12 月和 2012 年 6 月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400 亿元、220 亿元、380 亿元、500 亿元和 200 亿元，于 2014 年 8 月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200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规模约为 345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境外优先股。2015 年 2 月，99.94% 的工行转债转股完毕。工行于 2015 年 9 月发行 20 亿美元的境外二级资本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45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共计人民币 880 亿元，于 2019 年 3 月和 4 月各发行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共计人民币 1,100 亿元，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本保障。工行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工行其他一级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2019 年 4 月，银保监会同意工行境内发行不超过 7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并按照规定计入工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工行普通股股本为 3,564.07 亿股，其中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代表的国有股东合计持有该行 69.31% 的股份。

工行是中国第一大商业银行，就客户数量和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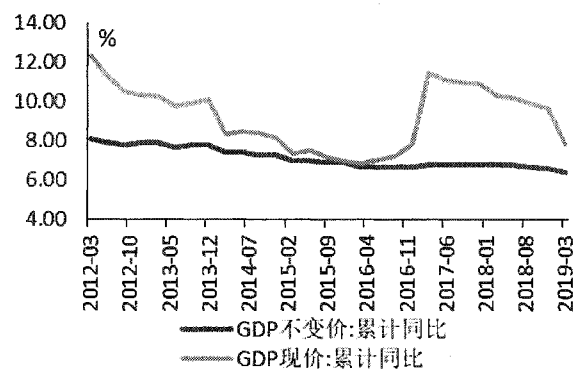
贷款规模来看，也是国内最大的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此外，工行还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基金、租赁、保险、投行等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工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276,995.40 亿元、214,089.34 亿元和 154,199.05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2,987.23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工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292,465.72 亿元、225,746.51 亿元和 159,324.02 亿元，2019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826.90 亿元。

运营环境分析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9 年一季度，在“稳增长”政策发力和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提振下，中国经济成功抵御了多重下行风险的冲击，经济呈现缓中回稳的特征，GDP 同比增长 6.4%，与上年四季度持平，超出市场预期。综合来看，由于宏观调控的调整和改革力度的加大，2019 年经济形势有可能会好于预期，呈现底部企稳运行态势。

图 1：中国 GDP 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一季度经济运行数据来看，多数宏观指标较去年四季度企稳或改善，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从需求角度来看，建安投资支撑房地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基建投资持续回暖，二者共同支撑投资企稳回升；消费季度增速虽然显著弱于上年同期，但在个税改革等因素的带动下月度同比增速逐月回升；进出口同比回落，但 3 月份出口回暖幅度超预期，出口短期或仍有望保持较为温和地增长。从供给角度来看，虽然受 1~2 月份表现疲弱拖累，一季度工业增加值增长继续趋缓，但 3 月大幅反弹或说明生产回暖势头已现，同时服务业生产指数表

明服务业出现企稳回升迹象。从金融数据来看，随着宽信用效果的显现，社融较上年同期明显回暖，利率水平维持较低位运行，企业融资成本回落。

虽然经济短期企稳，但经济运行中结构性下行因素仍存。一方面，当前投资反弹主要依靠房地产和基建投资拉动，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依然疲弱，二者的提振仍需寄希望于减税降费效应的带动；另一方面，居民部门高杠杆的背景下，消费能否持续回暖仍有待观察；此外，全球经济复苏走弱，一季度贸易顺差显著扩大，“衰退型顺差”特征明显，外部经济疲弱背景下出口回暖可持续性存疑。

在经济缓中回稳、结构分化同时，宏观风险依然需要高度警惕。首先，一季度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政府性基金支出增速“双升”、收入增速“双降”，地方政府财政平衡压力加大，2019 年地方政府财政恶化的风险较大；其次，经济底部运行背景下新增就业降幅较上年同期扩大，就业压力加大和就业质量恶化的风险依然存在；再次，在信用宽松的背景下，股市上涨明显，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迹象，资产价格上扬或将加大对货币政策的制约；此外，高技术产业增速低于上年同期，新动能相关产业进入产业调整期可能带来新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企稳，宏观政策相机微调，但基本延续稳增长、防风险的思路。4 月 17 日，政治局会议认为一季度经济“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开局良好”，重提结构性去杠杆；4 月 22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政策总体延续了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思路。但是，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缓解，宏观政策或将边际调整，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力提效，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可能性减弱，总体或将从前期的“宽货币、宽财政、宽信用”转向“结构宽货币、宽财政、稳信用”。值得一提的是，中央财经委第四次会议提出货币政策要“根据经济增长和价格形势变化及时预调微调”，后续在猪价上涨等因素推升 CPI 背景下，货币政策取舍上对价格因素关注或将加大。

中诚信证评认为，中国经济运行中所存在的问题与风险，是长期因素和短期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风险的缓释也并非是一朝一夕所能实现的，而

是需要持之以恒的努力。当前中国经济缓中回稳，市场预期改善，将为深入推进改革开放赢得时间与空间，而改革效果的持续显现有助于提升中国经济增长内生动能，从而促进中国经济长远健康发展。

银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金融安全与风险防控上升到了空前高度，旨在去杠杆、抑制资产泡沫、防止资金“脱实向虚”的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6 年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MPA 已成为央行“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的金融调控政策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MPA 评估一改过去央行针对表内合意贷款规模的数量控制模式，而将数量型调控内涵向类信贷资产规模和金融杠杆控制延伸，更加注重调控实质，有益于减少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从宏观层面降低金融杠杆，引导银行回归本业。在杠杆高企、隐性风险不断积累的背景下，2017 年 3~4 月，银保监会（原银监会）针对同业和投资业务接连颁布 7 道监管文件，产生广泛的市场影响，尤其部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掀起了全国范围监管检查风暴，其中“三套利”重在检查同业、投资和理财业务，针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中杠杆高、层层嵌套、链条长、隐性担保等问题，内容涵盖大多数监管套利行业；“四不当”专项治理要求针对同业、理财、信托等业务中不当交易进行检查，重点包括资本计提和拨备计提的合规性等。2018 年 1 月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对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提出方向性、原则性和指导性的工作要求，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要求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整治问题多的机构、乱象多的区域和风险集中的业务领域。监管力度空前加强对银行业违规行业起到震慑作用，有益于引导商业银行合规审慎经营，引导商业银行资金业务回归本源，防控系统性风险。2018 年 2 月末，银保监会（原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以下简称“7 号

文”），将拨备覆盖率要求由 150% 调整为 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 2.5% 调整为 1.5%~2.5%，同时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在上述调整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明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在确定单家银行具体监管要求时，以贷款分类的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的积极性以及资本的充足性等作为主要的参考指标。7 号文的落地有利于提升银行业的盈利水平和资本实力，释放资金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差异化监管将更有益于原先不良确认较严格、处置力度和资本充足率维持高水平的银行，同时也体现了监管层引导银行主动确认和处置不良的明显意图，有利于行业不良加速出清。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正式落地，作为资管新规配套细则，理财新规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理财新规在非标期限匹配要求、净值化管理、非标投资余额占比上限、不得嵌套投资、集中度限制、杠杆监管、过渡期安排等重要方面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过渡期安排方面，自理财新规发布实施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符合理财新规规定，同时，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未到期资产，但应控制存量理财产品的整体规模，过渡期结束后，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违反规定的理财产品。这意味着，过渡期内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仍然可以发行，但各家银行净值化转型进度将直接影响其在 2020 年后理财市场的竞争地位，在过渡期内成功培育出净值型产品开发、销售、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能力是银行业面临的重大挑战。

近年来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负债规模持续扩张。2017 年以来，在一系列防风险降杠杆措施影响下，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规模增长放缓趋势明显。截至 2017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总资产同比增速降至 8.6%，总负债同比增速降至 8.3%，较上年分别下降 7.2 个百分点和 7.7 个百分点。截至 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总资产同比增速继续降至 6.4%，总负债同比增速降至 6.0%。整体来看，银行业资产负债仍以存贷款为主，但资产结构趋向多元化，投资资产占比上升，负债来源不断拓宽，对市场资金依赖度上升。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和理财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银行提升收益水平，但加大了风险管理难度。宏观审慎监管的加强和微

观上对于信贷资产及同业投资理财运作风险检查的持续推进将有助于缓释系统性风险，引导银行回归业务本源，专注于主业及服务实体经济，开展有效的信贷投放和适当的资金运作，并促进理财业务回归其资产管理的本质。虽然本轮监管加压时间相对较短，但效果已逐步显现，2017 年以来银行业资产负债扩张速度整体有所放缓，结构有所调整，随着理财新规落地，理财业务步入重要过渡转型期。

银行业近年来存贷款利差收窄明显。经历 2012 年中至 2015 年末的降息周期，2016 年贷款利率整体平稳下行，随着贷款利率重定价过程陆续结束，2017 年上半年贷款利率有所回升，下半年以来较为平稳，2018 年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从融资角度来看，自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取消后，央行对存款上浮空间窗口指导短期内持续存在，且基于银行便捷的结算渠道以及企业和居民日常收付结算需求，整体存款成本相对稳定。银行普遍通过加大杠杆运作以对冲存贷款利差收窄对盈利的影响，但 2016 年三季度以来市场利率中枢上移，2017 年市场利率有所上行后趋于稳定，同业资金成本上升压缩盈利空间，加剧息差下滑态势。根据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公开数据，2016 年银行业净息差为 2.22%，较 2015 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2017 年净息差为 2.10%，较 2016 年进一步下降 0.12 个百分点。2018 年以来稳健中性、边际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市场流动性总体上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同业业务利差回升，2018 年银行业净息差回升至 2.18%。近年来银行计提拨备的力度普遍较大，成为影响银行盈利的重要因素，2016 年拨备对利润的侵蚀作用仍然不小，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银行业共实现净利润 1.65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54%，增速较 2015 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全行业资本回报率为 13.38%；2017 年，得益于净息差大幅下滑趋势的缓解及资产质量的改善，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1.75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99%，全行业资本回报率为 12.56%，盈利增速呈现低位企稳回升趋势；2018 年，主要得益于净息差的回升，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1.83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4.72%，全行业资本回报率为 11.73%。

商业银行经历多年不良贷款持续暴露后，资产

质量显现企稳迹象。截至 2016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0.24 万亿元，增幅已明显下降，年末银行业不良率为 1.74%，较 2015 年末小幅上升 0.07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71 万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0.19 亿元，不良率与年初持平；2018 年监管引导商业银行收紧不良确认，加快不良处置，行业整体不良规模和不良率水平均有所抬升，截至 2018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03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0.32 亿元，不良率为 1.83%，较 2017 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2016~2018 年末，银行业平均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6.40%、181.42%和 186.31%。不良数据变动一方面与宏观经济态势息息相关，另一方面也与核销、重组等方式处置和压降的力度有关。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在 2016 年获得政策松绑，银保监会（原银监会）会陆续发文，允许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取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门槛。对商业银行而言，不良资产处置行业蓬勃发展缓解了银行业资产处置压力，有利于资产质量进一步回归健康水平。

在央行实行 MPA 之后，资本充足率对银行的约束作用加强。在 MPA 体系中资本充足率是关键指标，而机构资本充足率指标达标与否又与广义信贷增速息息相关，各机构不得不控制增速并调整资产结构，形成硬性约束。2016~2018 年末，银行业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28%、13.65%和 14.20%，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分机构类型来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资本充足率指标明显弱于大型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考核达标压力。资本计提的规范性也是监管检查的重点内容，强调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计提资本要求，预计商业银行在该领域金融不当创新将得到遏制，资本计提将更严格和规范。

2018 年以来，在去杠杆、强监管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货币政策传导阻滞，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凸显。进入 2019 年，监管针对民营、小微定向引导政策持续加码。2019 年 1 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

力的意见》，旨在推进农商行回归县域法人机构本源、专注支农支小信贷主业、促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9 年 2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2019 年 3 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对小微企业信贷工作提了一系列目标。

竞争优势

股东背景极强，行业地位稳固

工行是中国第一大商业银行，就客户数量和存贷款规模来看，也是国内最大的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显著。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代表的国有股东合计持有该行 69.31%的股份。考虑到中央政府的控股地位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以及该行在国家金融体系中的系统性重要地位，中央政府对该行的强大支持将长期存在。

良好的公司治理及严格的风险管理

工行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及议事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以及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工行是国内较早引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理念的商业银行，通过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构建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基础工程的建设和不断巩固、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切实施行，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

业务运营

工行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基金、租赁、保险、投行等，其中传统商业银行业务仍为该行核心业务板块。目前，工行的业务按类别主要分为公

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四大类，近年来各板块的发展态势良好，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016~2018 年，工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58.91 亿元、7,265.02 亿元和 7,737.89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0%。

从各业务分部的贡献度来看，通过推进经营模

式和发展方式转变，2018 年该行公司金融业务和个人金融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7.3%和 39.5%，较上年均提升 0.1 个百分点；资金业务收入增幅有所下滑，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12.4%。

表 1：2016~2018 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

单位：亿元、%

业务线	2016		2017		2018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3,191.75	47.2	3,427.68	47.2	3,662.93	47.3
个人金融业务	2,669.77	39.5	2,864.86	39.4	3,053.04	39.5
资金业务	858.53	12.7	930.24	12.8	962.83	12.4
其他	38.86	0.6	42.24	0.6	59.09	0.8
合计	6,758.91	100.0	7,265.02	100.0	7,737.89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地区分布来看，由于东部地区金融资源丰富、金融开发程度高，该行在环渤海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业务占比较大，2018 年上述两个地区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2,638.12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4.2%。该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在积极支持西部大开发、

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区域发展政策的扶持下，2018 年上述三个地区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2,253.56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29.1%。2018 年该行总行实现业务收入 914.13 亿元，同比增长 15.45%，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1.8%。

表 2：2016~2018 年分地区营业收入及占比

单位：亿元、%

地区	2016		2017		2018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总行	703.03	10.4	791.80	10.9	914.13	11.8
长江三角洲	1,129.75	16.7	1,163.91	16.0	1,264.94	16.3
珠江三角洲	797.88	11.8	885.52	12.2	946.94	12.2
环渤海地区	1,231.89	18.2	1,259.71	17.3	1,373.18	17.9
中部地区	793.77	11.8	812.38	11.2	884.33	11.4
西部地区	964.81	14.3	1,007.51	13.9	1,088.55	14.1
东北地区	284.07	4.2	286.85	3.9	280.68	3.6
境外及其他	853.71	12.6	1,057.34	14.6	985.14	12.7
合计	6,758.91	100.0	7,265.02	100.0	7,737.89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是该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该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该行深入推进“全公司”金融战略，运用金融科技加快产品创

新和营销服务体系转型，助力小微企业发展，聚焦“三农”金融服务，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

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发达的机构网络和综合性的金融服务能力，工行积累了广泛的公司客户群体，拥有稳定优质的公司客户，与国内绝大多数大型企业集团和领先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近年来，该行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

长。截至 2018 年末，该行拥有公司客户 703.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6.2 万户。

公司存款业务方面，工行依托客户资源与网络优势，加强对产业链、城市圈和特定客户集群的存款营销，发挥公司理财、现金管理、电子银行、资产托管、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高公司存款市场竞争力，实现了存款平稳增长。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公司存款余额 114,811.41 亿元，同比增长 7.2%，在存款总额中占比 53.6%。其中，活期公司存款增幅 5.52%，定期公司存款增幅 9.50%，活期公司存款和定期公司存款分别占公司存款的 55.79%和 44.21%，定期公司存款占比有所提升。

表 3：2017~2018 年末公司存、贷款情况

项目	2017	2018
公司存款余额（亿元）	107,054.65	114,811.41
占全行存款比重（%）	54.7	53.6
公司贷款余额（亿元）	89,368.64	94,188.94
占全行贷款比重（%）	62.8	61.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公司贷款业务方面，工行跟进国家经济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1+3”信贷布局成效突显，基础产业板块和幸福产业、先进制造业、物联网三大领域均实现较快增长，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同时支持优质民营企业经济发展，保持信贷总体均衡平稳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2016~2018 年末，该行公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81,406.84 亿元、89,368.64 亿元及 94,188.94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6%；公司类贷款在该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2.4%、62.8%和 61.0%，2018 年个人贷款增速相对较快，导致公司类贷款占比有所下降。

从贷款期限结构上看，该行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占比较高，2018 年该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持续加强对高端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重点对接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在建项目的投融资需求，中长期公司类贷款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工行短期公司类贷款为 25,044.93 亿元，同比减少 10.63%，占公司类贷款的 26.6%；中长期公司类贷款为 69,144.01 亿元，同比增长 12.72%，

占比 73.4%。

从行业分布来看，工行的公司类贷款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行业贷款总额在公司类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1.98%、16.66%、12.16%、10.67%、9.02%和 8.35%。该行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2018 年该行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落地，服务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以及交通等领域的建设融资需求，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 20,705.42 亿元，同比增长 10.80%；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等提供融资支持，以及服务战略规划区域和各类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 11,453.42 亿元，同比增长 12.52%；实施区域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一线城市以及库存消化周期合理、潜在需求充足的二线城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继续择优支持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年末房地产业贷款 8,500.38 亿元，同比增长 14.90%；继续稳健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投融资需求，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 7,868.03 亿元，同比增长 16.29%；同时 2018 年该行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有所收缩，降幅分别为 3.26%和 10.84%。

表 4：2016~2018 年末公司类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04.98	20.15	18,687.00	20.91	20,705.42	21.98
制造业	15,505.44	19.05	16,222.63	18.15	15,693.87	16.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86.86	10.18	10,178.87	11.39	11,453.42	12.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18.70	10.96	9,719.38	10.88	10,047.44	10.67
房地产业	6,424.23	7.89	7,397.83	8.28	8,500.38	9.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67.18	6.59	6,765.73	7.57	7,868.03	8.35
批发和零售业	7,767.39	9.54	7,021.51	7.86	6,260.59	6.65
其他	12,732.06	15.64	13,375.69	14.97	13,659.79	14.50
公司类贷款合计	81,406.84	100.00	89,368.64	100.00	94,188.94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客户结构上看，近年来工行在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大中型优质客户的同时，持续推广小微金融业务中心专营模式，截至 2018 年末已成立 258 个小微金融业务中心，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推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工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 3,216.85 亿元，同比增长 18.1%，客户数 30.8 万户，比年初增加 9.1 万户。同时，该行全面推动三农金融服务，在总行和一级分行层面设立普惠金融推进委员会，承担三农信贷政策推进和统筹管理职责。截至 2018 年末，工行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 891.34 亿元，同比增长 12.0%，客户数 5.5 万户，比年初增加 2.1 万户。

机构金融业务方面，工行积极推进银政合作，积极营销重点改革部门开立账户，全面助推各级财政收支电子化改革进程，持续加强客户拓展、服务升级和产品渗透；稳步推进同业合作，有效拓展客户并巩固与客户的关系；落地“银行+保险+期货”联合扶贫新模式，汇聚行业合力促进精准扶贫。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方面，在外贸形势持续疲弱、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等背景下，该行推动国际业务客户拓展，发挥区域联动协同效应，开展专项营销；加快国际业务线上化转型创新，与海关系统对接一期项目投产，投产新一代企业网银跨境汇款系统，为重点客户投产银企直联异地交单、SWIFT 直联等功能。2018 年，该行境内国际贸易

融资累计发放 530.45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 2.91 万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办理 1.16 万亿美元。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方面，2018 年工行推动基础结算业务创新转型，推广企业通、工银 e 缴费和大额资金监控平台等服务，增强财富管理中心和理财中心对公业务竞争力，初步构建“网点+远程”、“智能+人工”的客户服务维护机制。此外，该行打造对公支付领域服务平台优势，研发全球现金管理平台，积极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将“工银聚”平台金融服务与客户需求对接，实现“交易+金融”的有效获客模式。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对公结算账户数量为 831.9 万户，同比增长 11.1%，全年实现结算业务量 2,6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现金管理客户 137.5 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7,282 户，同比增长 14.0%。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18 年工行积极拓展并购重组顾问、债务融资顾问和股权融资顾问业务；推出“并购贷款+并购债”产品组合，加快推广企业 ABS 业务，提升股权投资业务募资和项目运作能力。2018 年，工行主承销境内外债券项目 1,600 个，主承销规模 13,248.18 亿元，境内主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市场排名第一。

总体来看，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工行凭借其在国内银行业的领先地位，在稳固原有客户基础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经营结构，公司金融业务整体实现稳健发展。

个人金融业务

工行个人金融业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该行持续推进“大零售”战略，抓住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需求扩大、金融科技深化普及的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零售业务智慧转型，通过零售金融与金融科技的融合，打造更加智慧化的零售金融新模式、新服务和新渠道，实现核心业务竞争力的全面提升。截至 2018 年末，工行个人金融资产总额达 13.51 万亿元，个人客户数量 6.07 亿户，比上年末增加 3,967 万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数量达 1,329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03 万户。

个人存款业务方面，工行通过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强化存款吸引能力，个人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末，该行个人存款余额 94,364.1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在存款总额中占比 44.1%。其中，活期个人存款增幅 2.90%，定期个人存款增幅 15.94%，活期个人存款和定期个人存款分别占个人存款的 41.66%和 58.34%，定期个人存款占比有所提升。

个人贷款业务方面，工行主要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等。2016~2018 年末，该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41,961.69 亿元、49,454.58 亿元和 56,365.74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0%，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速；个人贷款在该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2.1%、34.7%和 36.6%，逐年提升。该行个人贷款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主，该行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重点支持居民自住购房融资需求，截至 2018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45,899.61 亿元，同比增长 16.5%，占个人贷款的 81.5%。

私人银行业务方面，2018 年工行发挥在多领域的整体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视图、全流程、综合化、专业化的优质私人银行服务。同时打造智能化平台，完善私人银行“君子智投”系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资产配置服务，实现客户服务智能化转型。截至 2018 年末，该行私人银行客户 8.07 万户，同比增长 6.9%，管理资产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

银行卡业务方面，2018 年工行持续创新借记卡

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率先开办借记卡线上办卡直邮业务。信用卡方面，工行持续丰富信用卡产品，实现信用卡跨产品类型开通副卡，升级“爱购”促销活动，进一步提升信用卡品牌影响力；同时，整合推出消费分期付款统一品牌“幸福分期”，创新推出 e 分期产品，提升分期付款业务的品牌化发展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工行银行卡发卡量达 9.91 亿张，同比增加 8,259 万张，其中借记卡发卡量 8.40 亿张，信用卡发卡量 1.51 亿张。2018 年，银行卡实现消费额 7.0 万亿元，其中借记卡消费额 4.1 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 2.9 万亿元，年末信用卡透支余额 0.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

总体来看，工行凭借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以及先进的科技水平，稳固其零售业务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围绕 e-ICBC 战略，以互联网思维改进服务模式，通过加速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和运营体系，明确了自助及电子渠道在未来该行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该行私人银行近年保持较快发展，但与国外先进零售银行相比，其高端个人金融产品仍需进一步开发和创新。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是工行推进经营转型和培育未来市场竞争力的战略重点，目前该行已开展的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投资业务和融资业务等。近年来，该行结合金融市场走势与流动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投资交易策略，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结构，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提升资金业务盈利水平。

人民币货币市场方面，2018 年以来，该行加大资金运作力度，通过合理安排业务品种、期限及客户结构积极向市场融出资金，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动业务创新发展，完成首批人民币同业拆借夜盘交易，拓展跨境支付结算账户夜间融资渠道；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非结算性同业存款线上交易试点，保持业务先发优势。外汇货币市场方面，该行适时扩大外币拆放规模，提高资金运作收益；积极开展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融资业务，提升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拓展外币资金运作渠道，境内同业拆借市场做市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18 年末，工行对同业债权余额为 16,964.98 亿元，

同比减少 7.51%，主要系买入返售款项的减少，其中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分别占比 22.67%、34.06%和 43.27%；对同业负债余额为 23,292.96 亿元，同比减少 15.39%，主要系卖出回购款项减少，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款项分别占比 57.02%、20.88%和 22.10%。

表 5：2016~2018 年末同业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0.58	3,700.74	3,846.46
拆出资金	5,274.15	4,775.37	5,778.03
买入返售款项	7,556.27	9,866.31	7,340.49
对同业债权合计	15,531.00	18,342.42	16,964.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66.92	12,146.01	13,282.46
拆入资金	5,001.07	4,919.48	4,862.49
卖出回购款项	5,893.06	10,463.38	5,148.01
对同业负债合计	26,061.05	27,528.87	23,292.96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金融投资方面，由于存款及负债业务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该行金融投资资金逐年增加，2016~2018 年末，该行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54,811.74 亿元、57,567.04 亿元和 67,546.92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2.71%、22.07%和 24.39%，以债券投资为主，同期债券投资净额分别为 51,620.25 亿元、53,737.33 亿元和 60,490.76 亿元，在金融投资净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4.2%、93.4%和 89.6%。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2018 年在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的情况下，该行多措并举提升投资收益率；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企业融资提供支持，提高非金融企业信用债新增投资占比；参与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市场首支纾困专项债券的投资。外币债券投资方面，面对美联储加息导致外币资金成本上升、债券组合净息差收窄的不利情况，该行在加息周期下严控组合久期，加大对信用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强的债券品种的投资力度；在收益率阶段性高点主动加大配置力度，提升投资组合收益率。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截至 2018 年末，该行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债券在债券投资净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6.9%、12.8%和 19.8%，以安全性较高的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为主。

表 6：2016~2018 年末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4,844.63	48.1	32,867.29	61.2	40,409.56	66.9
中央银行债券	580.24	1.1	189.02	0.4	327.46	0.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194.50	25.6	9,966.69	18.5	7,747.32	12.8
其他债券	13,000.88	25.2	10,714.33	19.9	12,006.42	19.8
合计	51,620.25	100.0	53,737.33	100.0	60,490.76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贵金属业务方面，2018 年，工行把握战略合作契机、结合时事热点，推出自营产品和区域特色产品；在融 e 购平台上线“邮币馆”，构建商业银行首家线上邮币交易一级市场；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家（独家）熊猫普制金币合约做市商、首批白银询价业务做市商。2018 年，工行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额 3,455 亿元，排名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第一。此外，工行还在持续推动代客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发展，凭借其广泛的网点布局、多样化的产品及精准的营销，使其在同业中具备领先优

势。

总体来看，工行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趋势，做大做强资金业务，确保流动性安全，做厚自营业务利润，优化调整投资组合结构，进一步发展代客业务、贵金属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资产管理业务

工行在确立“大资管”战略后，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成为全行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该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发布带来的挑战及机遇，统筹推进大资管战

略实施，稳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与产品转型，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等业务优势，联动基金、保险、租赁及投行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构建全市场配置资金、全业务链创造价值的大资管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专业服务。

理财业务方面，在资管新规落地的背景下，2018 年工行稳步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创新推出“鑫得利”、“鑫稳利”、“添利宝”、“博股通利”等产品。同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大资管在统计、产品、投研、销售和风控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此外，海外资管平台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工银资管（全球）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球布局产品体系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截至 2018 年末，工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58 万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工行已构建起完善的资产托管产品和服务体系，2018 年面对监管环境变化，充分发挥该行在净值化产品运作的专业优势和经验，把握养老保险体制改革机遇，实现托管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国内第一大托管银行地位进一步巩固。稳步推进“沪伦通”项目下 CDR 存托管资格申请；“基金通”增值托管服务全面落地推广；托管南方基金、华夏基金、汇添富基金旗下三只战略配售基金。截至 2018 年末，工行托管资产总净值 1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

养老金业务方面，工行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不断完善养老金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涵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保基金、企事业单位综合养老保障基金、个人养老金等诸多领域。2018 年工行成功中标所有已完成招标的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和托管人资格，中标率在银行同业中排名第一，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积极为广大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养老金管理服务，是国内最大的养老金服务机构，同时为中小企业量身打造产品；在集团层面建立养老金战略配置团队，提升业务运营自动化、自助化水平，持续提升服务体验和运营效率。截至 2018 年末，工行受托管理养老金基金 1,155 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 1,787 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 5,462 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

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近年来工行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多地分支机构陆续开业，全球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截至 2018 年末，工行在 4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26 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2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 3,843.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各项贷款 2,075.91 亿美元；全年实现税前利润 41.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

除了海外商业银行业务逐步推进外，工行综合化经营框架已初步搭建，商业银行、基金、租赁、投行、保险等业务联动发展，综合金融服务功能逐步健全。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在非银行金融领域拥有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国际”）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等子公司。此外，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于 2019 年 2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租赁业务方面，全资子公司工银租赁 2018 年完成未分配利润 7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80 亿元，为国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2018 年，工银租赁推进航空与航运租赁业务稳步发展，加大设备租赁业务向高端制造、绿色能源、基础设施等行业转型力度。截至 2018 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 2,715.04 亿元，净资产 325.7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2.15 亿元。

基金业务方面，控股子公司工银瑞信实收资本 2 亿元，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末，工银瑞信旗下管理 122 只公募基金和逾 520 个年金、专户、专项组合，管理资产总规模 1.31 万亿元，总资产 91.03 亿元，净资产 78.01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4.96 亿元。

保险业务方面，控股子公司工银安盛实收资本 125.05 亿元，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018 年工银安盛获批筹建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内第一家获批筹建的合资保险资管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 1,190.41 亿元，净资产 134.68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0.94 亿元。

国际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实收资本 48.82 亿港元，是香港持牌金融服务综合平台，主要提供企业融资、投资管理、销售交易及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业务。2018 年，工银国际 IPO 业务承销金额排名香港主板市场第三；稳步推进债券承销业务，中资欧元债承销排名市场第一。截至 2018 年末，工银国际总资产 81.75 亿美元，净资产 11.12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96 亿美元。

此外，全资子公司工银投资于 2017 年 9 月在江苏南京开业，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2018 年，工银投资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年度新增投资项目规模领先同业，同时工银投资成为首家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的债转股实施机构并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工银投资总资产 433.07 亿元，净资产 130.6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50 亿元。

总体来看，工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增速保持稳定，此外通过各子公司积极开展基金、租赁、投行和保险等非银行业务，业务种类逐步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工行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国内较早引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理念的商业银行。该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通过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构建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基础工程的建设和不断巩固、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切实施行，建立并

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该行建立了董事会、总行、分行层面共同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董事会是该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该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持续监督该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和修订全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持续监督该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总行层面风险管理体系由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业务部门、总行风控合规相关部门组成，其中，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机构金融业务部、银行卡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等；总行风控合规相关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与投资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办公室、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分别牵头负责全面风险、市场风险与国别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等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各类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报告机制，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该行管理层汇报，保证了分行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该行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行前、中、后台分离，前台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各条线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设有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对各业务条线存在的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形成了职责分明和相互制约机制。2018 年以来，该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进落实最新监

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风险偏好分层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管理，全面提升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投产集团投融资风险监控平台，提升交叉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非银行子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境外机构区域风险管理；持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及成果应用，积极推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优化内部评级与反欺诈模式，提高风险计量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推进内部评级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提高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前瞻性分析能力，加强交易行业监控；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基础；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

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该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制度体系，各部门和业务线均建立了一系列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具体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形成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同时，该行建立了定期整体风险报告和各项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各业务线和全行整体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该行不断升级改造核心业务系统及各信息管理系统，为风险管控精细化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工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其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工行严格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信贷流程，形成了信贷业务前、

中、后台相互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在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该行继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完善信贷制度体系，强化行业信贷限额管理。具体来看，该行完善包括低风险信贷业务、贷款担保、信用贷款等贷款管理基本制度；成立信用风险监控中心，实现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监控与监督；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大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该行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调整和完善行业信贷政策；突出效益、环保、资源能耗等行业关键特性指标，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生态保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发展，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建设；该行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融资总量控制。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三大支撑带等重点区域，积极支持重点规划项目建设。与此同时，该行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重点防控三、四线城市和中小开发商信用风险；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及时修订国内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贷政策，调整贸易融资准入条件、期限和担保要求，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防控；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强化小企业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优化小企业信贷业务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风险监测模型，加强钢材等大宗商品流通、房地产产业链、产能过剩行业上下游等重点领域小企业风险防控。此外，该行不断提高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一体化建设，实现集团层面客户信息一体化管理和统一评级授信；加强新产

品、新业务与信贷管理系统对接，强化贷款受托支付管理，规范系统操作管理，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工作力度。

在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该行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来看，该行继续推进个人客户融资限额管理，完善限额管理流程，实现客户限额差异化核定，加大虚假贷款风险防范力度，加强贷款用途审核和抵押物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个人贷款催收机制建设，优化客户经理贷后管理考核机制；强化个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加强个人贷款质量的监测与分析。与此同时，该行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严格借款人准入标准，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此外，该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区域、项目、客户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完善个人贷款风险监测模型，提升资金流向风险预警有效性。

该行结合信用卡业务风险特征和变化趋势，积极完善信用卡授信政策，强化信用卡授信动态、差异化管理，加强交叉违约客户风险防控；优化授信动态管理系统，加强大额授信变化的监测功能；加强内部评级、评分在信用卡发卡、调额及催收等业务环节的刚性控制，并根据不同客户、产品实施差异化应用策略；严控多头授信，依据融资限额进行个人信用卡额度调整，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整合信用卡审批系统，提升信用卡精确授信水平和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拓展信用卡额度动态管理功能，加强贷后环节的风险控制；投产应用信用卡授权实时干预系统、信用卡大数据可视化监控平台，完善业务监测体系，提升业务监测分析水平；全面加强信用卡资产质量管理，通过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趋势，建立信用卡大额不良贷款清收责任制度，动态调整催收策略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在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该行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

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除主权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政府债券外，该行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该行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该行同业融资业务以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为主，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2018年以来，该行加强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投前甄别分析与投后管理，对重点风险行业存量业务加大监测力度；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准入事前审查与风险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业务存续期内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和押品估值变动，加强业务防范主动性。

在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方面，该行对公司类贷款和个人贷款分别实施十二级和五级内部分类管理，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该行综合运用现金清收、以物抵债、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近年，该行改进法人客户大额不良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管理系统，强化内部评级结果应用，改进个人客户不良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信用卡不良贷款分类标准，修订银行卡呆账核销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个人客户不良贷款管理和银行卡透支核销业务。与此同时，该行完善不良贷款预测预报机制，把握不良贷款变动趋势；强化重点区域和大额不良贷款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加大现金清收力度，提高现金受偿占比；推进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此外，该行通过明确授权、严格审查、改进机制、优化系统等措施，确保不良贷款管理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合规展开。

总体上看，工行针对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中产生的信用风险设置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审批、审查、发放到贷后监控的整个过程，并辅之以较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备并不断健全，信用风险控制效果良好。然而，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小企业经营出现一定困难，该行部分存量贷款正经历经济周期的考验，其信用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推进，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工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工行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该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2018年以来该行继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境外机构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完善集团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加强集团汇率利率风险前瞻性分析，强化交易行为监控；深入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与推广，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及数据应用水平。

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该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该行的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不断强化集团口径利率风险并表监测，提升利率风险监测、分析和管理水平，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2018年以来，该行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加强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及衍生工具的组合运用，根据利率走势和业务形势，加大资产负债久期和利率敏感性缺口调控力度，确保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该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

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总体来看，工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但随着未来利率市场化趋势的加强及其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该行会面临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的更大挑战，需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保持资产流动性是银行的经营目标之一，也是银行持续生存的根本。流动性资产可以通过银行内部资产与负债的配置获取，也可以借助货币市场融通。

工行总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实时管理该行的日常流动性风险，负责制定年度流动性计划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监控实施情况并按季做出调整。总行统一集中管理全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该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和应用一系列流动性参数对流动性头寸进行每日监控，并每季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持续监控和调整现金、存放央行及其它生息资产的结构，确保满足未来流动性需要；监控流动性比率等监管指标，并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和流动性应急计划等。该行还构建了集团内

部机构资金往来的防火墙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流动性并表管理机制；投产并优化全额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和现金流量监测与管理系统，提高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效率，夯实了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

2018年以来，该行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体制建设，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加大对重点业务、重点客户、重要资金的监测力度，做好支付高峰和关键时点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理系统自动化配套支持，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统筹协调境内外、本外币、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管理，多措并举确保流动性平稳安全。

总的来看，工行已建立起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得当，使得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水平持续提升。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外部欺诈、执行、交割与流程管理是该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工行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管控模式，明确各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中的作用和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形成在各级行管理层领导下，以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内控合规部门牵头、营销及产品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支持保障部门配合的操作风险管控体系。其中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

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内控合规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8年以来，该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开展深化整治工作，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强化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优化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风险数据质量提升。

中诚信证评认为，工行在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也不断提升。但近年来工行的业务触角不断向海外延伸，业务范围也随着综合化经营的推进而扩展，这将给其操作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带来新的挑战。

总体来看，工行已搭建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但面对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业务种类和经营地域，以及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该行需进一步加强风险计量与监测的量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与管理架构

公司治理

自2005年股份制改革以来，工行通过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及公开上市，股权结构日趋合理。截至2019年3月末，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代表国家合计持有该行69.31%的股份，其中汇金公司持股比例34.71%，为该行最大的单一股东。

表 7：2019 年 3 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34.6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17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合计	-	96.54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作为国有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工行一直将公司治理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该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截至 2018 年末，该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和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行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

2018 年以来，工行将公司治理建设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持续优化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推动集团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该行持续完善董事会架构，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职能。加强集团公司治理，不断健全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同时，该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多措并举提高集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资本充足率总体稳定；加强集团合规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2018 年该行修订了《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为夯实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核销处置效率、加大扶贫捐赠力度提供了制度保障。

作为上市银行，工行严格遵循银保监会（原银监会）、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在董事会下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的确认、审核以及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信息。近年来，该行进一步推进关联交易系统优化及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为该行实现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有效识别和防控关联交易风险创造了有利前提。

总体来看，该行近年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未来该行应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进一步协调。

管理架构

目前工行实行统一法人下分级授权的经营管理体制。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运营效率，工行对运营架构和业务流程实行持续性改革。

工行总行机构分成营销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和支持保障四大板块。其中，通过近年对营销管理板块中公司金融业务部、机构金融业务部等部门的一系列更名、职能调整等举措，逐步实现客户统一营销和分类管理。该行利润中心包括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资产托管部、票据营业部、私人银行部、投资银行部、贵金属业务部、专项融资部（营业部）和养老金业务部。截至 2018 年末，工行机构总数 16,820 家，其中境内机构 16,394 家，境外机构 426 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 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46 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752 个基层分支机构，29 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 130 个主要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共有员工 449,296 人，比上年末减少 3,752 人，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 6,660 人，境外机构员工 15,687 人。

在集中资本管理职能方面，工行积极推进全面

资本管理，以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制定了年度资本管理计划，将经济资本管理全面应用于信贷资源配置、经营计划、费用分配、绩效考核、限额管理、产品定价等方面，实现了资本在各个风险领域、地区、产品之间的配置和动态监测。该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对业务扩展和风险规模起到良好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工行持续探索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加强对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有效约束风险资产的扩张，资本充足水平保持稳定。

在完善人事激励机制方面，该行构建业务类职务的晋升与选聘、权责分配、考核和退出机制，发挥业务类岗位序列作为员工发展主要通道的作用。逐步建立覆盖各岗位序列不同层级的任职资格体系，提升境外机构人员的跨文化管理、跨境经营和本土化经营能力，推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不断完善以岗位价值、履职能力和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公司化薪酬分配体系，推行全面薪酬管理理念，持续推进差异化薪酬激励制度建设，逐步健全薪酬信息传导机制和沟通反馈机制。为了能够更加精细化考核和管理，工行持续完善并全面推广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MOVA）平台，该平台从机构、部门、产品、客户和员工五个维度进行考核。

总体来看，该行主动应对市场发展和变化，积极改革创新以激发经营活力，组织架构和流程不断优化。从长期来看，工行的运营架构改革和业务流程再造是商业银行转型过程中一项持续完善而艰巨的工作，如何不断优化运营架构并协调拓展业务、提高效率和控制风险三者的平衡仍是该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挑战。

发展规划

2019 年银行经营面临的环境更复杂、不确定因素更多、风险挑战更大，同时，严峻考验期也是战略机遇期。该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力、客户服务力、风险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

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坚持投融资一体

化发展策略，统筹好存量与增量、信贷与非信贷、表内与表外、境内与境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好金融全要素的带动和激活效应。把握好投向布局，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积极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货币政策传导和“六稳”落地。尤其是坚持公平信贷原则，持续改进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更好发挥金融活水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浇灌与滋养作用。

持续深化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坚持固本强基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通过全渠道发力、全市场布局、全链条延伸、全板块统筹，推动全量客户拓展和存款竞争力提升。扭住一批增长空间大、带动效应强的战略板块，培育增长新动能和“续航能力”，带动各板块共同发力、共撑大局。不断推动改革创新走深走实，在深化存量改革项目的同时，压茬推进一批新的改革举措，提升发展质量和创新活力。立足金融本质和科技优势，全面推进 IT 架构转型和智慧银行建设，打造金融服务新生态，为经营发展全面“赋能”。

持续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针对主要风险，打好主动仗和攻坚战。提升信用风险全周期管理能力，突出抓好新增“出血点”管控、存量风险化解和不良贷款处置，努力稳固资产质量改善态势。以“看得清、摸得透、管得住”为原则，健全有效穿透的风险全景视图、简单透明的业务发展策略以及贯穿集团的统一风控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防各类风险叠加碰头、交叉传染，确保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总体来看，作为全国最大的商业银行，工行在资产规模、客户基础、服务网络、品牌价值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其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所处的经营环境和自身的优劣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工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的逐步拓展也给其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多的挑战，其长久以来在国内银行领域的管理经验是否能够有效应用于非银行金融领域以及国际金融市场仍有待观察。同时，随着“金融脱媒”效应逐步显现及同业竞争全面升级，争夺优质客户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对工行跨市场、跨行业、跨

区域的风险监控能力提出挑战。工行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金融创新，通过服务深度和广度的延伸提升优质客户忠诚度，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主要基于工行提供的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该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有关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

近年来，工行的盈利资产主要为信贷资产和金融投资资产，2016~2018年末盈利资产分别为236,619.99亿元、256,769.80亿元和274,249.63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6%，盈利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18年该行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助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提升。从资产收益率来看，2016~2018年该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3.62%、3.67%和3.81%。2018年，该行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投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4.38%和3.65%，较上年分别上升0.15个百分点和0.04个百分点；此外，同业市场操作上，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0.25个百分点至3.60%。受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及收益率上升两方面因素影响，2016~2018年该行分别实现利息收入7,914.80亿元、8,615.94亿元和9,480.94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5%。

另一方面，该行计息负债主要由存款构成。从负债付息率来看，2016~2018年该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分别为1.60%、1.57%和1.65%。受存款期限结构变化影响，2018年该行存款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上升0.03个百分点至1.4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上升0.25个百分点至2.44%；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付息率较上年

上升0.31个百分点至3.59%。受计息负债规模及付息率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2016~2018年该行利息支出分别为3,196.34亿元、3,395.16亿元和3,755.76亿元。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16~2018年，该行净利息差分别为2.02%、2.10%和2.16%，净利息收入分别为4,718.46亿元、5,220.78亿元和5,725.18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0.15%。

近年来，工行持续推进收入结构多元化，以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为立足点，持续加大结算类业务优惠力度，积极推进普惠金融措施落地，持续向实体经济和消费者减费让利。2016~2018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449.73亿元、1,396.25亿元和1,453.01亿元。受债券和资本市场波动、保险产品监管规范、营改增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该行代理基金及保险、私人银行、投融资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对公理财等业务收入减少，导致当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小幅下滑。其他非利息收益方面，2018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57.8%至188.21亿元，主要系保本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增加；而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规模增长使得预期支付客户的金额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由2017年的-8.40亿元变为2018年的-69.20亿元；此外，受汇率波动影响，该行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由2017年的-3.79亿元变为2018年的-88.10亿元；其他业务方面，2018年该行保费净收入有所下滑，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2%至528.79亿元。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2016~2018年该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688.38亿元、1,527.21亿元和1,530.85亿元，在净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6.35%、22.63%和21.10%。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6~2018年工行分别实现净营业收入6,406.84亿元、6,747.99亿元和7,256.03亿元。

工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2016~2018年该行分别发生业务及管理费1,751.56亿元、1,777.23亿元和1,850.41亿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5.91%、24.46%和23.91%。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16~2018年该行分别实现拨备前利润4,464.53亿元、4,859.38亿元和5,185.34亿元，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21%、3.19%和3.13%。

近年来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该行不良贷款有所增长，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该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2016~2018 年分别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861.38 亿元、1,240.96 亿元和 1,473.47 亿元，计提拨备占拨备前利润的 19.29%、25.54%和 28.42%。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2016~2018 年，该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2,791.06 亿元、2,874.51 亿元和 2,987.23 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 3.45%；平均资本回报率分别为 14.76%、13.95%和 13.3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20%、1.14%和 1.11%。

2019 年一季度，工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481.90 亿元，为 2018 年全年净利息收入的 25.88%，非利

息净收入为 536.81 亿元，为 2018 年全年非利息净收入的 35.07%，其中 85%以上来自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二者共同推动下，2019 年一季度该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2,018.71 亿元，为 2018 年全年净营业收入的 27.82%。与此同时，该行继续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优化费用支出，推动成本收入比降为 16.41%。2019 年以来，由于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压力，该行拨备计提力度同比有所提升，2019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82.74 亿元，达到 2018 年全年的 36.06%。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行 2019 年一季度共实现净利润 826.90 亿元，为 2018 年全年净利润的 27.68%。

表 8：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盈利状况

	2016	2017	2018	2019.1~3
净利息收入	4,718.46	5,220.78	5,725.18	1,481.90
非利息净收入	1,688.38	1,527.21	1,530.85	536.81
净营业收入	6,406.84	6,747.99	7,256.03	2,018.71
减：非利息费用	(1,942.31)	(1,888.61)	(2,070.69)	-
拨备前利润	4,464.53	4,859.38	5,185.34	-
减：贷款减值损失	(861.38)	(1,240.96)	(1,473.47)	-
营业外收支	29.64	27.99	12.26	4.68
税前利润	3,632.79	3,646.41	3,724.13	1,035.67
减：所得税	(841.73)	(771.90)	(736.90)	(208.77)
净利润	2,791.06	2,874.51	2,987.23	826.90
净利息差 (%)	2.02	2.10	2.16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26.35	22.63	21.10	26.59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1.93	1.94	1.93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	3.21	3.19	3.13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14.76	13.95	13.32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20	1.14	1.11	-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9：2018 年银行业盈利能力同业比较

	工行	建行	招商	浦发	平安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1.10	23.16	34.99	34.48	35.96
平均资本回报率	13.32	13.50	15.74	12.43	10.7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1	1.13	1.24	0.91	0.74
成本收入比	23.91	26.42	31.02	25.12	30.32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工行的经营结构持续改善、中间业务不断发展、成本费用控制效果良好，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工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步伐

的加快，也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工行未来的盈利增长主要受到以下不利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

影响，未来不良贷款上升的压力依然存在，进而可能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国际汇率波动加剧、资本市场震荡调整，将使银行的资金业务、中间业务收入的拓展面临较大压力，从而对该行的盈利高增长可持续性形成挑战；三是随着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对银行业资产负债定价提出更高要求，从而影响盈利水平；四是资管新规落地实施，对银行业推进经营转型带来一定压力。

资产质量

截至 2018 年末，工行金融投资、贷款净额、现金及持有央行债权、对同业债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4.39%、54.32%、12.18%和 6.1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工行金融投资、贷款净额、现金及持有央行债权、对同业债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4.35%、53.10%、12.30%和 6.65%。总体来看，工行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较小，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资产。

金融投资方面，截至 2018 年末，该行金融投资总额为 67,546.92 亿元，同比增加 17.34%，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占比 89.6%，债券投资中的 80.2%为安全性较好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此外，2018 年末该行基金和其他投资余额为 5,633.46 亿元，同比增长 54.8%，在金融投资中的占比提升至 8.3%。整体看来，该行金融投资主要投向债券，且安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占比较大，金融投资资产总体信用风险较可控。

信贷资产方面，受国内经济形势及银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工行不良贷款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贷款质量关键指标趋稳。工行持续做好不良清收处置工作，2018 年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2,265 亿元，较上年多处置 338 亿元。截至 2018 末，该行不良

贷款同比增长 6.38%至 2,350.84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至 1.52%，连续 8 个季度下降；逾期贷款占比 1.75%，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剪刀差连续三年下降。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402.8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1%，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但由于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产业转型加速，部分行业及企业资金链偏紧，偿债能力下降，该行资产质量管控依然承压。

公司贷款方面，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公司类贷款不良率为 2.07%，较上年末提升 0.10 个百分点。从行业分布上看，该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中，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8.03%至 797.90 亿元，主要系不符合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及产能严重过剩领域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下滑；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6.94%至 150.16 亿元，主要系个别港口、航运企业及少数民营公路贷款违约所致；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减少 5.02%至 525.88 亿元；从行业不良率水平来看，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不良率较高，分别为 10.78%、5.76%和 5.18%。

个人贷款方面，2018 年个人贷款不良贷款额继续下降，年末个人贷款不良贷款额为 401.20 亿元，同比减少 9.96%，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至 0.71%。

工行执行较为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18 年末，该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 21.69 个百分点至 175.76%。2019 年以来，该行持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 10.09 个百分点至 185.85%。

表 10：2016-2018 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22,610.34	93.91	134,504.86	94.50	147,338.91	95.56
关注类	5,840.11	4.47	5,619.74	3.95	4,509.30	2.92
次级类	1,094.34	0.84	812.09	0.57	1,088.21	0.70
可疑类	825.05	0.63	1,088.54	0.76	903.83	0.59

损失类	198.62	0.15	309.25	0.22	358.80	0.23
客户贷款总计	130,568.46	100.00	142,334.48	100.00	154,199.05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2,118.01		2,209.88		2,350.84	
不良贷款比率	1.62		1.55		1.52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11：2018 年末银行业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同业比较

	工行	建行	招商	浦发	平安
不良贷款余额	2,350.84	2,008.81	536.05	681.43	349.05
不良贷款率	1.52	1.46	1.36	1.92	1.75
贷款减值准备	4,131.77	4,185.69	1,920.00	1,054.21	541.87
拨备覆盖率	175.76	208.37	358.18	154.88	155.24

资料来源：各银行年报，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集中度风险来看，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资本净额比例为 3.8%，最大十家贷款/资本净额比例为 12.9%，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1.1 和 1.3 个百分点，集中度风险指标有所下降。

表 12：2016~2018 年末贷款客户集中度

	2016	2017	2018
最大单一贷款/资本净额	4.5	4.9	3.8
最大十家贷款/资本净额	13.3	14.2	12.9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贷款的担保方式看，工行采取较为审慎的担保政策，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担保物的金额及类型，并对评估参数实施了相关指引，定期监督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截至 2018 年末，保证方式和抵质押方式在贷款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14.0%和 53.9%。其中，商业贷款的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个人贷款的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表 13：2016~2018 年末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

	2016	2017	2018
信用贷款	27.5	31.1	32.1
保证贷款	14.3	14.5	14.0
抵押贷款	45.9	45.5	45.8
质押贷款	12.3	8.9	8.1
合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的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具有较大不

确定性，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相较于同业而言，工行的资产质量仍处于较好水平，未来该行需继续强化拨备基础，提高拨备覆盖水平，为有效化解潜在风险提供保障。

流动性

工行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存款，截至 2018 年末，该行总存款占总融资的比例较上年末上升 2.26 个百分点至 87.9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总存款占总融资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88.21%。

凭借强大的客户基础和营业网络，该行的个人存款占比在同业中相对较高，存款来源稳定。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占比分别为 53.6%和 44.1%，定期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 49.4%，较上年末上升 1.4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定期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 50.2%，较上年末上升 0.8 个百分点。

同业业务方面，2018 年以来，受利率上行影响，该行调整同业业务结构，降低同业资金融入规模。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对同业债权同比减少 7.51%至 16,964.98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91 个百分点至 6.12%；对同业负债同比减少 15.39%至 23,292.96 亿元，对同业债权/对同业负债由上年末的 66.63%上升至 72.83%，流动性管理压力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对同业债权较上年末增长 14.65%至 19,449.76 亿元，对同业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0.23%至 23,239.29 亿元，对同业债权/对同业负债上升至 83.69%。

投资资产方面，近年来该行加大对债券、基金

和其他的投资力度，2018 年末金融投资净额同比增长 17.34%至 67,546.92 亿元，其中 71.78%为流动性较好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金融投资净额达 71,216.16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24.35%。截至 2018 年末，该行高流动性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27.03%，较上年末下降 2.20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高流动性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27.78%。

从资产负债匹配结构来看，近两年存贷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末，该行总贷款/总存款为 72.03%，较上年末下降 0.73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总贷款/总存款为 70.58%。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来看，虽然该行积极拓展同业交易对手，并通过发行长期债券等方式丰富融资来源，优化改善负债结构，但由于中长期贷款和部分债券投资等长期资产占比较高，使该行仍存在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截至 2018 年末，该行一年内到期（含逾期/即时偿还和无期限）的资产占比 40.50%，一年内到期（含逾期/即时偿还）的负债占比 87.09%。

总体来看，该行存款结构很好，存款稳定性较强，存贷比合理，金融投资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但存在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表 14：2017~2018 年末存款结构

单位：亿元、%

	2017		2018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07,054.65	54.7	114,811.41	53.6
其中：定期	46,356.61	23.7	50,760.05	23.7
活期	60,698.04	31.0	64,051.36	29.9
个人存款	85,689.17	43.8	94,364.18	44.1
其中：定期	47,485.25	24.3	55,052.36	25.7
活期	38,203.92	19.5	39,311.82	18.4
其他存款	2,885.54	1.5	2,689.14	1.3
应计利息	-	-	2,224.61	1.0
合计	195,629.36	100.0	214,089.34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资本充足性

按照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银行的预期损失应通过提取准备金弥补，而非预期损失则通过资本金加以补偿。因此，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的高低一方面取决于准备金的充足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资本充足水平的高低。

该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2017 年 11 月，该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期规模均为 44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88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二级资本。2019 年 3 月和 4 月，该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均为 5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1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根据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状况进行测算，截至 2018 年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98%，较上年末上升 0.2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5.39%，较上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84%，资本充足率为 15.49%，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15：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资本结构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201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49.76	20,301.08	22,320.33	23,154.54
资本净额	21,274.62	24,069.20	26,448.85	27,927.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77	12.98	12.84
资本充足率	14.61	15.14	15.39	15.49
资本资产比率	8.21	8.21	8.47	8.31

注：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系根据银保监会（原银监会）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作为上市银行，该行拥有较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除通过提高盈利能力以内生资源补充资本外，还可以通过募集新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优先股等方式补充资本。2019 年 4 月，银保监会同意该行境内发行不超过 7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该行其他一级资本，同时该行计划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因此未来短期内该行资本补充压力不大。

本次优先股偿还分析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该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本次

境内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从工行的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贷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3.10%，金融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4.35%。金融投资中债券投资规模占比较大，且大部分为流动性较高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变现能力较强。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 84.18% 的负债来源于存款，定期存款占比 50.2%，存款结构较为合理，负债稳定性良好。

从该行实际的运营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来看，其流动性十分充裕。中诚信证评认为该行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给付出现违约的风险很低。

结 论

综上，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优先股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优先股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优先股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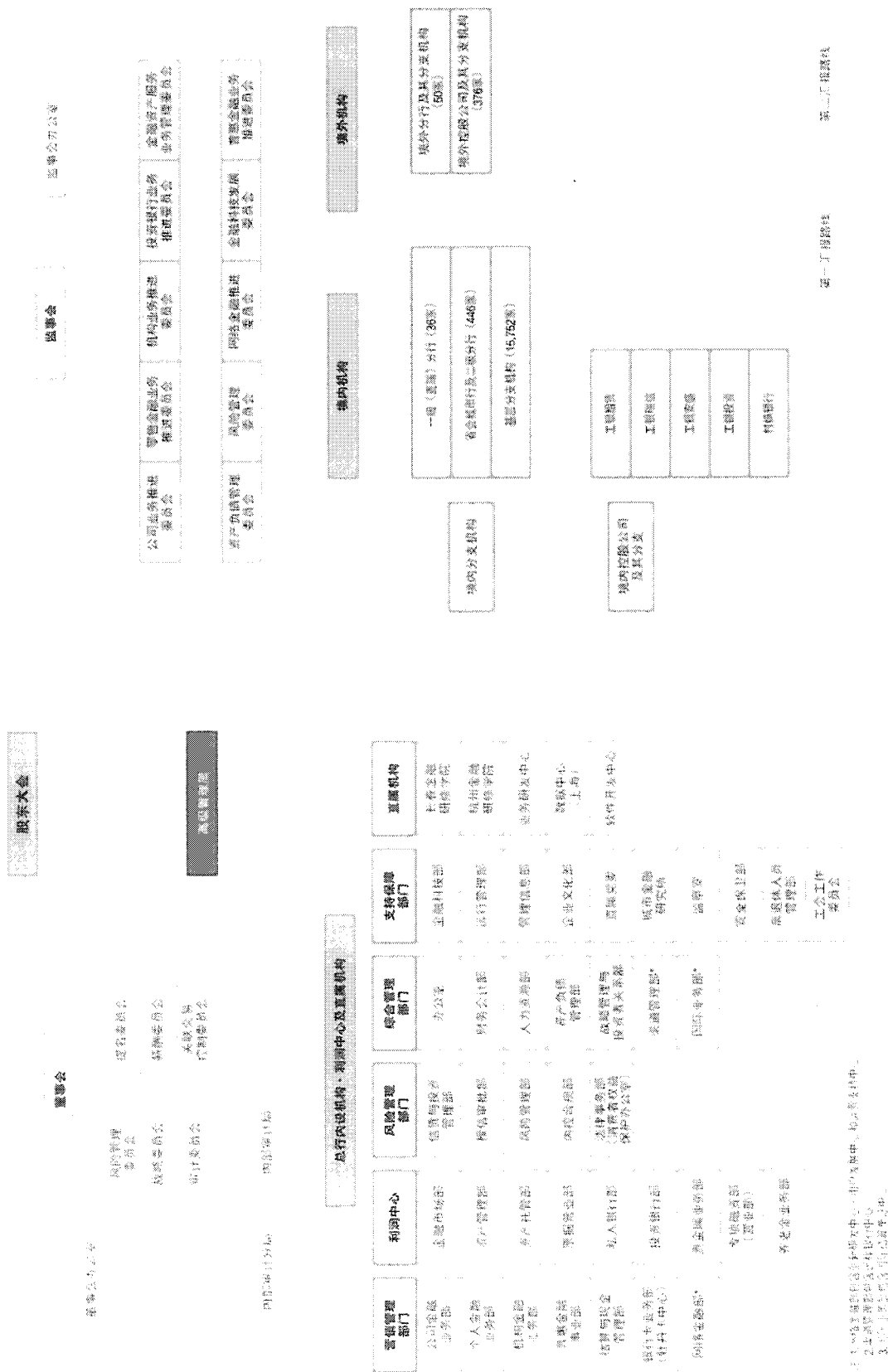
附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34.6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17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合计	-	96.54

资料来源：工商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卷之六



附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单位:百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9.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0,788	3,613,872	3,372,576	3,597,485
对同业债权	1,553,100	1,834,242	1,696,498	1,944,976
金融投资	5,481,174	5,756,704	6,754,692	7,121,616
贷款总额	13,056,846	14,233,448	15,419,905	15,932,402
减: 贷款减值准备	(289,512)	(340,482)	(413,177)	(446,570)
贷款净额	12,767,334	13,892,966	15,046,132	15,529,602
关注贷款	584,011	561,974	450,930	-
不良贷款(五级分类)	211,801	220,988	235,084	240,282
总资产	24,137,265	26,087,043	27,699,540	29,246,572
风险加权资产	14,564,617	15,902,801	17,190,992	-
客户存款	17,825,302	19,562,936	21,408,934	22,574,6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	456	481	465
对同业负债	2,606,105	2,752,887	2,329,296	2,323,9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937	526,940	617,842	693,186
总负债	22,156,102	23,945,987	25,354,657	26,817,619
所有者权益	1,981,163	2,141,056	2,344,883	2,428,953
净利息收入	471,846	522,078	572,518	148,1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139,625	145,301	46,1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3,204	(379)	(8,810)	3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168	(840)	(6,920)	6,029
投资收益	10,020	11,927	18,821	(2,230)
其他净收入	6,473	2,388	4,693	3,375
非利息净收入	168,838	152,721	153,085	53,681
净营业收入	640,684	674,799	725,603	201,871
业务及管理费	(175,156)	(177,723)	(185,041)	(38,646)
拨备前利润	446,453	485,938	518,534	-
贷款减值损失	(86,138)	(124,096)	(147,347)	-
税前利润	363,279	364,641	372,413	103,567
净利润	279,106	287,451	298,723	82,690

附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3
增长率(%)				
贷款总额	9.4	9.0	8.3	3.3
不良贷款	18.0	4.3	6.4	2.2
贷款减值准备	3.2	17.6	21.4	8.1
总资产	8.7	8.1	6.2	5.6
所有者权益	10.0	8.1	9.5	3.6
客户存款	9.5	9.8	9.4	5.4
净利息收入	(7.1)	10.6	9.7	-
拨备前利润	0.2	8.8	6.7	-
净利润	0.5	3.0	3.9	-
盈利能力(%)				
净利息差	2.02	2.10	2.16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3.21	3.19	3.13	-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1.93	1.94	1.93	-
平均资本回报率	14.76	13.95	13.32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	1.14	1.11	-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2.01	1.89	1.81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6.35	22.63	21.10	26.59
营运效率(%)				
成本收入比	25.91	24.46	23.91	16.41
资产费用率	0.84	0.75	0.77	-
资本充足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77	12.98	12.84
资本充足率	14.61	15.14	15.39	15.49
资本资产比率	8.21	8.21	8.47	8.31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62	1.55	1.52	1.51
(不良贷款+关注贷款)/总贷款	6.09	5.50	4.45	-
关注贷款/不良贷款	275.74	254.30	191.82	-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36.69	154.07	175.76	185.85
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关注贷款)	36.38	43.49	60.23	-
不良贷款/(资本+贷款减值准备)	9.33	8.91	8.52	8.36
贷款减值准备/总贷款	2.22	2.39	2.68	2.8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4.5	4.9	3.8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3.3	14.2	12.9	-
流动性(%)				
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30.41	29.23	27.03	27.78
总贷款/总存款	73.25	72.76	72.03	70.58
(总贷款-贴现)/总存款	69.21	70.96	70.32	-
净贷款/总资产	52.89	53.26	54.32	53.10
总存款/总融资	85.74	85.64	87.90	88.21
(市场资金-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18.13)	(16.65)	(16.38)	(17.46)

附五：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拨备前利润=税前利润+贷款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

非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投资收益+其他净收入

净营业收入=净利息收入+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费用=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贷款减值损失

盈利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贵金属+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贷款及垫款总额+金融投资

净利息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所有者权益+上期末所有者权益）/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净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资产费用率=非利息费用/[（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资本资产比率=（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贵金属+对同业的债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对同业债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

对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

总融资=客户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对同业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

市场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对同业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它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附六：商业银行优先股信用评级的符号及定义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评级展望的含义

内容	含义
正面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负面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稳定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待决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主要考虑中至长期内受评主体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变动的预期和判断。

优先股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优先股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低
AA	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A	优先股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低
BBB	优先股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一般
BB	优先股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高
B	优先股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高
CCC	优先股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C	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